

玛曲县藏文名称

玛曲年鉴

(2019)

玛曲县史志办公室 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玛曲年鉴. 2019 / 玛曲县党史县志办公室编; 任钦
主编.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XX. XX

ISBN XXX-X-XXXX-XXXX-X

I. ①玛… II. ①玛… ②任… III. ①玛曲县—
2019—年鉴 IV. ①ZXXX. XX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XXX)第XXXX6号

书 名: 玛曲年鉴(2019)

作 者: 玛曲县党史县志办公室 编 任钦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媛媛

封面设计: 兰州宏轩文化 刘青山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印 刷: XXXX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插页 18

字 数: 520 千

版 次: 2019 年 X 月第 1 版 2019 年 X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

书 号: ISBN XXX-XX-XX-XX-X

定 价: 268.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448925720@qq.com

发行部:王哲棋 联系电话:0931-8773312 8773264(传真) E-mail:275052316@qq.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玛曲年鉴》201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力

主 任：严和平

副 主 任：何学智 措 白 王金全

委 员：扎西华旦 闫喜龙 王定玺 乔 知 任 钦
华旦扎西 扎西索南 奥赛日 桑永华 杨永学
冬 宝 旦正才让 闵晓东 德去加 桑德加
魏学荣 尕东才让 罗加木 桑 爱 杨国栋
杜克林 才 老 朵才智 拉毛甲 姚玉宏
更尕卓玛 贾云贵 加木措 尕藏加 仁增旺秀
马建云 林永国 草 考 贡保加 石小林
罗武占 王东海 母卓林 林海文 才桑加
闫世祥 李 伟

《玛曲年鉴》2019 编辑部

主 编：任 钦

副 主 编：李晓鹏

编 辑：吉 考 蒲彦斌

特邀编辑：高次让 刘青山

《玛曲年鉴》编辑说明

一、《玛曲年鉴（2019）》是由玛曲县人民政府主管、玛曲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全面反映全县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和社会的综合性年鉴，是按年度连续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地情工具书，所刊载的内容具有政府公报性质，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二、《玛曲年鉴（2019）》承载2018年内容，编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比较完整而真实地记载了本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发展状况，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翔实可靠，为各级领导了解县情、实施科学决策和宣传推介玛曲提供基本资料和历史借鉴。

三、《玛曲年鉴（2019）》采用分类编辑法，内文分为类目、分目、子目、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基本表现形式，条目标题统一用黑体加【】表示。

四、《玛曲年鉴（2019）》设特载、大事记、综述、政治、军事法治、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国土管理、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社会服务与管理、乡镇情简介、附录13个类目。

五、《玛曲年鉴（2019）》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玛曲年鉴（2019）》所载内容、数据和彩页图片，由全县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和乡镇政府提供，并注有供稿人员姓名。

七、《玛曲年鉴（2019）》的编辑出版得到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的热情关心和广大文秘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鼎力配合，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其中谬误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希望广大读者给《玛曲年鉴》一个成长壮大的机会。

《玛曲年鉴》编辑部

2019年10月

目 录

综 述

自然环境

名称来历	1
地理位置	1
人口面积	1
地形地貌	1
气候	1
水文 1	

政区沿革

政区沿革	2
政区划分 2	

资源经济

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 2

自然灾害	3
国民经济发展概述	3
畜牧业经济	3
工业和建筑业	3
项目建设	4
固定资产投资	4
商贸流通	4
金融业	4

招商引资	4
生态保护	4
文化产业	5
旅游业	5
交通水利	5
城乡建设 5	
社会事业	
教育事业	5
卫生事业	6
社会保障	6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7

大事记

一月	8
二月	10
三月	12
四月	15
五月	19
六月	23
七月	28
八月	30
九月	34
十月	38
十一月	40
十二月	43

特 载

关于县委常委会工作的报	
中共玛曲县委书记 王 力	45
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决胜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保驾护航	
玛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雪梅	51
政府工作报告	
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 严和平	56
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玛曲县政协主席 王永祯	67

中共玛曲县地方组织

中共玛曲县委员会

重要会议	73
重要决策	74
重要活动	74
深化改革	74
机构人员	74
综合信息	74
保密	74
机要	75
文稿起草	75
后勤保障	75
两学一做	75
督察督办	75
环境卫生大整治	75
中共玛曲县委领导名录	76

纪律监察

机构人员	76
党的建设	76
“两个责任”情况落实	76
作风建设	77
专项治理	77
案件查处	78
信访举报	78
廉政教育	78
队伍建设	78
体制改革	79
中共玛曲县纪律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79

组 织

机构人员	79
基层组织	79
党员队伍	79
干部队伍	79
人才队伍	80
组工队伍	80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80
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	81
基层党建	81
干部监督管理	81
干部教育培训	82
人才	82
老干部	82
自身建设	83
精准扶贫	83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83
组工信息	83
现代远程教育	83
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领导名录	84

宣 传

机构人员	84
理论武装	84
舆论引导	84

精神文明建设 85
对外宣传 85
文化事业 86
文化娱乐市场整治 86
精准扶贫 86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86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87
中共玛曲县委宣传部领导名录 87

统 战

机构人员 87
调研活动 87
宗教管理 87
培训 88
党外人士 88
工商联 88
民族团结进步建设 88
对口扶贫 88
自身建设 88
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领导名录 89

政 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9
反邪教警示教育 89
法学 89
依法治县 89
玛曲县政法委领导名录 89

农村工作

机构简介 90
“三牧” 91
脱贫攻坚 91
驻村帮扶工作队 92
美丽乡村建设 92
党风廉政建设 9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93
环境卫生大整治 93

玛曲县农委领导名录 93

党 校

党风廉政建设 93
会风整治 94
制度保障 94
精准扶贫 94
环境卫生整治 94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县 94
巡回宣讲 95
业务培训 95
中共玛曲县委党校领导名录 95

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大委员会

机构人员 96
重要会议 96
人大监督 96
重大事项决定 97
人事任免 98
代表 98
调研活动 98
玛曲县人大委员会领导名录 98

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100
常务会议 100
重大决定 102
重大政务活动 103

调查研究 103
 精准扶贫 103
 玛曲县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105

办公室工作

机构人员 104
 公文起草 104
 政务公开 104
 政务督查 104
 后勤保障 105
 应急管理 105
 信访 105
 外事侨务 105
 法制 105
 藏语言文字 105
 信息报送 105
 环境卫生大整治 105
 玛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录 106

人民政协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机构人员 107
 全体委员会议 107
 常务委员会会议 107
 政治协商 107
 民主监督 108
 参政议政 108
 提案办理 108
 文史资料挖掘整理 108
 自身建设 108
 理论学习 109
 精准扶贫 109
 环境卫生大整治 10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09

政协玛曲县委员会领导名录 109

群众团体

共青团

关爱工程 111
 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 111
 青年联合会 112
 全委会 112
 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112
 青年志愿者行动 112
 团组织建设 112
 法制宣传 112
 精准扶贫 113
 环境卫生大整治 11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13
 共青团玛曲县委员会领导名录 114

工 会

综述 114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1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14
 “两节”送温暖 115
 开展活动 115
 “结对帮扶” 115
 技能培训 115
 考察学习 115
 工会改革方案 115
 重要会议 116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116
 玛曲县总工会领导名录 116

妇女联合会

机构人员 116

基层组织建设	116
节庆活动	116
关爱妇女	117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117
精准扶贫	117
劳务培训	117
评选活动	117
妇女维权	117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实	11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18
换届选举	118
宣传活动	118
妇联改革	118
第十二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	118
春蕾助学	119
玛曲县妇女联合会领导名录	119

残疾人联合会

机构人员	119
组联	119
维权	119
残疾人服务状况监测	119
康复工程	119
社会保障	120
就业培训	120
宣传文体	120
精准扶贫	120
玛曲县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名录	120

民族宗教

综述	120
宗教事务管理	12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12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2
基础设施建设	122
社会保障	122
食品监督	122

法规宣传	122
环境卫生整治	12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23
玛曲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领导名录	123

公检法司 人民武装

公 安

机构人员	124
党建	124
党风廉政建设	124
情报	124
边界地区协作联防	125
网络安全	125
基础业务	125
刑侦	125
治安管理	125
重点人员管理	125
矛盾纠纷排查	125
交通管理	126
禁毒	126
缉枪治爆	126
物流业集中整治	126
校园安全	126
流动人口管理	126
精准扶贫	126
监所	127
玛曲县公安局领导名录	127

检 察

机构设置	128
刑事检察	128
控告申诉	128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128
基层检察	128

刑事执行检察	128	公证	135
民事行政检察	129	帮教	135
犯罪预防	129	法律援助	135
检察改革	12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35
信息化建设	129	“七五”普法	135
司法警察	129	法制宣传教育	136
检察翻译	129	人民调解	136
队伍建设	130	社区矫正	137
党风廉政建设	130	安置帮教	137
精准扶贫	130	法律服务	137
环境卫生整治	130	信息化建设	138
玛曲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录	130	玛曲县司法局领导名录	138
审 判		人民武装	
机构人员	130	机构人员	138
审判执行	131	思想政治建设	138
各类刑事犯罪审判	13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39
民事审判	131	思战务战	139
执行	131	战备保障	139
立案	132	实战化训练	139
法律咨询	132	征兵	139
审判监督	132	拥政爱民	140
人民审判员	132	队伍改革	140
“双语”法官	132	内部管理	140
法治体制改革	133	后勤保障	141
司法公开	133	党的建设	141
信息化及审判法庭建设	133	干部队伍教育管理	141
思想政治建设	135	党风廉政建设	141
廉政作风建设	133	玛曲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名录	142
法制宣传	134	森林公安	
对口扶贫	134	机构人员	142
民族团结创建	134	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142
玛曲县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134	森林防火	142
司 法		严打整治	142
机构职能	134	警务保障	142
法制宣传	135	精神文明建设	143

队伍建设	143	机构人员	152
法制宣传	143	水利改革	152
精准扶贫	143	续建项目	152
环境卫生整治	144	新建项目	15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44	抗旱防汛	152
玛曲县森林公安局领导名录	144	水政监察	153
		水利服务	153
		饮水安全指标核查	153
		水土保持	153
		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	153
		水生态文明建设	153
		河长制	153
		玛曲县水务水电局领导名录	154
		供电公司	
		机构人员	154
		“春检”工作	154
		国庆期间电力保障	154
		用电保障	155
		电网运行	155
		运行方式	155
		电网建设	155
		精准立项	155
		农网攻坚行动	155
		安全监管	155
		宣传活动	156
		星级供电所建设	156
		供电管理	156
		服务质量提升	157
		市场拓展	157
		增供扩销	157
		经营指标和运营管理	157
		供电所管理	157
		供电服务考核	157
		精准扶贫	15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58
		党风廉政建设	158

畜牧 林业

畜牧林业

机构人员	145
畜牧业综合指标	145
畜牧业生产	145
动物防疫	146
动物检疫	146
农产品质量监督	147
H7N9 疫病防控	147
草原生态保护	148
草畜平衡	148
科普宣传与培训	148
畜牧业宣传与培训	148
林业	149
续建项目	149
新建项目	149
党建	150
党风廉政建设	150
规划编制	150
精准扶贫	150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50
玛曲县畜牧林业局领导名录	151

水务水电

水务水电

玛曲县供电公司领导名录 159

交通 邮政 通信

交通运输

机构人员 160
 撤并建制村项目 160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60
 “千村美丽”示范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160
 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160
 结转项目 160
 新建项目 160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160
 建设管理 160
 质量监督 161
 路政执法 161
 安全生产 161
 精准扶贫 161
 资金管理 16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61
 玛曲县交通运输管理局领导名录 162

运输管理

单位简介 162
 党风廉政建设 16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62
 运输行业综合管理 162
 宣传教育 162
 监督检查 162
 车辆 GPS 动态监管 163
 运输监管 163
 市场准入 163
 重要节庆期间市场管理 163
 客运市场隐患排查 163
 精准扶贫 163

玛曲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导名录 163

公路管理

单位简介 164
 公路养护 164
 “平安公路”创建活动 164
 安全生产 164
 公路防汛 164
 冬季防滑和春季保畅 165
 环境卫生整治 16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65
 玛曲县公路管理段领导名录 165

邮 政

单位简介 165
 邮政网点及业务量 166
 邮路建设 166
 邮政设备 166
 邮政业务 167
 快递下乡 167
 帮扶 167
 环境卫生整治 16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67
 玛曲县邮政局领导名录 167

电 信

业务拓展 167
 “光网城市”建设 167
 客户服务 168
 通信保障 168
 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领导名录 168

移 动

机构设置 168
 网络建设 168
 通信保障 169
 业务发展 169

营销渠道建设	169
客户服务	169
精准扶贫	16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70
环境卫生整治	170
中国移动通信玛曲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170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机构人员	171
棚户区改造	171
农村危房改造	171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171
城乡规划	171
许可证核发	171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71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172
房地产	172
建筑市场监管	172
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	173
人民防空	173
给排水管理	173
建筑领域节能改造	17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73
精准扶贫	173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名录	173

住房公积金

综述	174
公积金归集缴存	174
公积金支取	174
公积金个人贷款	174
服务建设	174
信息化建设	175

精准扶贫	175
环境卫生整治	17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75
玛曲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导名录	175

环境保护

机构人员	175
环境治理	175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175
环境影响评价	175
环境监察与执法	176
污染防治	176
环境监测	176
辐射监管	176
环保科技	176
精准扶贫	176
法制宣传教育	176
环境卫生大整治	17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77
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领导名录	177

首曲湿地自然保护区

基本情况	177
保护区设立、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情况	177
人员编制	178
湿地资源保护	178
规划编制	17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申请	178
湿地资源宣传	178
巡护	179
监督检查	179
制度建设	179
项目建设	179
帮扶	179
环境卫生整治	17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79
首曲湿地自然保护区领导名录	180

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

综述 180
 渔业法律法规宣传 180
 禁渔 180
 增殖放流 180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81
 资源本底调查 181
 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领导名录 182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机构人员 183
 规划编制实施 183
 经济运行及执行 183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 184
 项目争取 184
 项目申报 184
 项目稽查 184
 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84
 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
 与建设 184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185
 易地扶贫搬迁 185
 重点领域改革 185
 节能减排 185
 粮食流通 185
 物价及收费管理 185
 价格检测 185
 玛曲县发展改革局领导名录 186

国土资源

机构人员 186

国土资源规划 186
 地籍管理 186
 建设项目用地管理 186
 矿产开发利用 18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86
 国土执法监察 187
 测绘 187
 不动产事务 187
 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 18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88
 玛曲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名录 188

工商行政管理

组织机构 188
 注册登记 188
 消费维权 189
 “禁塑”工作 189
 安全生产 189
 疫情防控 189
 设备监管 189
 质量发展 190
 非公经济发展 190
 非公党建 190
 精准扶贫 190
 行政执法 190
 环境卫生 190
 两学一做 190
 玛曲县工商质监局领导名录 191

安全生产管理

单位简介 191
 生产安全事故指标管理 19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 191
 矿山整治 19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192
 安全生产许可 192
 隐患排查处理 192

安全生产宣传	192
安全生产统计体系建设及重大事故应急 体系建设	19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92
党风廉政建设	193
精准扶贫	193
环境卫生大整治	193
玛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	193
审 计	
综述	193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193
经济责任审计	194
民生和专项资金审计	194
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194
其他审计	194
机构设立	19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94
扶贫帮扶	194
环境卫生整治	194
玛曲县审计局领导名录	194
统 计	
综述	194
牧村统计	195
综合统计	195
工贸统计	195
专业统计	195
社会统计	195
农业普查	195
统计服务	196
统计法制	196
业务培训	196
统计信息化建设	196
队伍建设	197
精准扶贫	197
帮扶	197

环境卫生大整治	19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97
玛曲县统计局领导名录	19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机构	198
电子招投标系统	198
监督机制	19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98
脱贫攻坚	199
环境卫生	199
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局领导名录	199

经济贸易

粮食管理

综述 200
粮库建设 200
省级储备粮轮换 200
军粮供应 200
春季粮油普查 200
粮油市场监管 200
人员培训 201
环境卫生整治 201
玛曲县粮食局领导名录201

供销合作

综述 201
综合改革 201
基层建设 202
综合服务 202
电子商务 202
环境卫生 20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3
玛曲县供销合作社领导名录 203

投资与合作交流

综述	203
项目签约及实施	203
项目征集与包装	203
参会参展和宣传推介	204
精准扶贫	204
环境卫生	20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5
玛曲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	205

财政 税务

财 政

机构人员	206
财政收入	206
财政支出	206
民生支出	206
农业综合开发	206
国库集中收付	206
财务管理	206
国有资产监管	207
惠农资金落实	207
财政监督检查	207
政府采购	207
金融	20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7
精准扶贫	207
玛曲县财政局领导名录	208

国家税务

综述	208
税制改革	208
税收收入	209

税收收入特点	209
政策落实	209
税种管理	210
纳税服务	210
税收征管	210
电子税务管理	211
精准扶贫	211
环境卫生整治	21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12
玛曲县国家税务局领导名录	213

地方税务

综述	213
税制改革	214
税收收入	214
税种管理	214
纳税服务	215
税收征管	215
税务稽查	216
精准扶贫	216
环境卫生整治	21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17
玛曲县地方税务局领导名录	217

萨格尔黄金事业

综述	217
黄金生产	218
技术改革及成果	218
企业管理	21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18
精准扶贫	219
环境卫生	219
玛曲县黄金公司领导名录	219

金融

农 行

存款	220
贷款	220
中间业务	220
经济效益	220
服务三农	220
精准扶贫	221
表彰奖励	221
中国农业银行玛曲支行领导名录	221

工商银行

综述	221
存款	221
贷款	221
中间业务	221
经营利润	221
资产质量	221
拓展客户	222
党建	222
员工	222
风险防控	222
精准扶贫	222
中国工商银行玛曲支行领导名录	222

人保财险

综述	223
保险经营	223
承保	223
理赔	223
环境卫生大整治	22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23

人保财险玛曲支公司领导名录	223
---------------------	-----

人保寿险

综述	223
经营指标	224
管理和服务及内控	224
环境卫生大整治	22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24
人寿保险玛曲支公司领导名录	225

教育

教育管理

机构人员	226
教育综情	226
教育管理	226
教育改革	226
学前教育	226
义务教育	227
普通高中教育	227
成人教育	227
职业教育	227
师资建设	227
办学条件	228
电化教育	228
双语教育	228
教育基金	228
学生资助	228
语言文字	229
教学研究	229
教育督导	229
教育经费	229
教育项目	229
环境卫生大整治	22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30

党风廉政建设 23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30
玛曲县教育局领导名录 230

文化 传媒 旅游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机构人员232
党的建设 23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32
文化宣传 232
宣传交流 232
文艺创作与出版 233
群众文体活动 233
文化下乡 233
村级文化活动室建设 233
文物保护与管理 233
非遗保护与申报 233
广播影视宣传 233
藏语影视译制 234
稿件报送 234
体育 234
广播影视管理 234
广播影视设施建设 234
文化市场监管 234
精准扶贫 234
玛曲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领导名录 ... 235

广播转播

单位简介 235
台站管理 235
理论学习 235
环境卫生大整治 23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35
玛曲县广播转播台领导名录 235

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综述 236
文艺演出 236
重大节庆及出访演出 236
文艺创作 236
环境卫生整治 23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37
办公场所建设 237
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公司领导名录 237

旅游发展

机构人员 237
旅游综合效益 237
旅游项目 237
旅游“+” 238
旅游宣传促销 238
媒体宣传 239
行业管理 239
玛曲县旅游局领导名录239

宣侠父烈士纪念馆

机构人员 239
宣侠父烈士简介 239
玛曲县宣侠父烈士纪念馆简介 240
阵地建设 241
发挥作用 241
安全保障 241
纪念馆开馆仪式 242
事迹研究 242
玛曲县宣侠父烈士纪念馆领导名录 242

地方史志

机构人员 24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42
党风廉政 242
年鉴工作 243
中心工作 243

精准扶贫	243
环境卫生整治	243
玛曲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243

档案管理

综述	243
馆藏档案	244
档案业务	244
业务指导	244
档案服务	244
档案接收	244
馆库安全	244
档案信息化建设	244
法制宣传	244
执法检查	244
队伍建设	244
精准扶贫	245
环境卫生大整治	24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45
玛曲县档案局领导名录	245

科技

气象

综述	246
气象业务	246
气象服务	246
气象预报	247
气象观测	247
防灾减灾	247
现代化建设	247
气象灾害	247
精准扶贫	248
环境卫生	24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48
玛曲县气象局领导名录	248

地震监测

综述	249
主要职责	249
监测预报	249
震害防御	249
应急救援	250
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251
精准扶贫	251
环境卫生整治	25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52
玛曲县地震局领导名录	252

社会保障服务

民政

机构人员	253
社会救助	253
救灾与减灾	253
区划地名与边界管理	253
老龄工作	253
双拥优抚	253
社会福利慈善事业	25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54
精准扶贫	25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54
环境卫生整治	254
玛曲县民政局领导名录	2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机构人员	254
就业再就业	255
职业技能培训	255

社会保险	255	新型合作医疗	260
社会保障政策	255	卫生医疗服务	261
城镇居民增收	255	疫病防控	261
专业技术人才	255	卫生计生监督	26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55	妇幼保健	262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56	医政管理	262
职称评审	256	中藏医药	262
工资福利待遇	256	援藏医疗	262
劳务经济	256	卫生民生实项目	262
劳动监察	256	健康扶贫	263
信息化建设	256	健康玛曲建设	263
精准扶贫	256	计划生育	263
环境卫生整治	257	流动人口管理	263
综合工作	257	奖励扶助	263
玛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名录	257	队伍建设	263
机构编制		经费保障	264
综述	257	精准扶贫	264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57	县人民医院	264
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	258	县藏医院	264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258	玛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名录 ...	264
重点领域改革	258	红十字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58	综述 265	
机构编制控制减编	259	队伍建设 265	
精准扶贫	259	政策宣传 265	
环境卫生整治	259	服务活动开展 265	
玛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名录	259	应急救援能升 266	
		基层组织建设	266
		玛曲县红十字会领导名录	266
		食品药品	
		机构人员 266	
		食品企业诚信建设	266
		农产品监管	266
		许可证办理	266
		追溯体系建设	266
		餐饮服务监管	267
		专项整治	267
卫生计生 食品药品			
卫生和计生			
机构人员	260		
卫生综情	260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0		

宣传教育	267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	267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267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267
检验检测	267
业务培训	267
玛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	268

乡镇街道篇

尼玛镇

综述	269
畜牧业经济	269
项目建设	269
金融业	269
生态保护	270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70
重要节庆活动	270
旅游业	271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7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71
安全生产	272
食品药品安全	272
自然灾害应对处理	272
教育事业	272
医疗与计生	273
精准扶贫	273
社会保障	273
尼玛镇领导名录	274

欧拉乡

综述	274
畜牧业经济	274
项目建设	275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75
生态保护	275

文化	275
食品药品安全	276
民族团结	276
信访	276
草原防火	276
安全生产	276
防汛	277
普法教育	277
教育事业	277
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	277
动物疫情防治	277
依法行政	277
精准扶贫	278
环境卫生大整治	27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79
领导名录	280

欧拉秀玛乡

综述	280
畜牧业经济	280
动物疫病防治	280
劳务输出	280
医疗与计生	281
教育成果巩固	281
扶贫	281
产业发展	282
农村公路养护	282
民生指标	282
草原防火	282
生态保护	283
环境卫生大整治	283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83
项目建设	28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83
“七五”普法	284
信访	284
安全生产	284
食品药品监管	284

防汛	284	生态保护	292
质量发展	284	文化	293
河长制	284	交通水利	293
民族团结创建	284	城乡建设	293
社会稳定	284	食品药品安全	293
欧拉秀玛乡领导名录	285	劳务输出	293
齐哈玛镇		信访	293
综述 285		草原防火	294
畜牧业经济	286	安全生产	294
项目建设	286	防汛	294
商贸流通	286	普法教育	294
金融业	286	教育事业	295
生态保护	286	医疗与计生	295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87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295
城乡亮化美化	287	动物疫病防治	295
文化产业	287	依法行政	295
旅游业	288	精准扶贫	296
交通水利	288	环境卫生大整治	296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8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96
基层党组织建设	288	采日玛乡领导名录	297
依法行政	288		
安全生产	289	木西合乡	
自然灾害应对处置	289	综述 297	
教育事业	289	畜牧业经济 297	
医疗与计生	289	动物疫病防治 297	
精准扶贫	289	劳务输出	297
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290	医疗与计生	297
齐哈玛镇领导名录	290	卫生工作综合指标 298	
采日玛乡		教育成果巩固	298
综述	291	扶贫	298
畜牧业经济	291	惠民政策落实	299
产业结构调整	291	农村公路养护	299
基础设施建设	292	民生指标	299
项目建设	292	草原防火	299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92	生态保护	299
民营经济	292	环境卫生大整治	300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00

项目建设	300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300
“七五”普法	301
信访	301
安全生产	301
食品药品监管	301
防汛	302
质量发展	302
河长制	302
民族团结创建	302
社会稳定	302
木西合乡领导名录	302
曼日玛镇	
综述	303
畜牧业经济	303
产业结构调整	303
基础设施建设	303
项目建设	303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03
生态保护	304
文化	304
食品药品安全	304
劳务输出	305
信访	305
草原防火	305
安全生产	305
防汛	305
普法教育	305
教育事业	306
医疗与计生	306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306
动物疫病防治	306
依法行政	306
精准扶贫	307
环境卫生大整治	30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308
曼日玛镇领导名录	308

阿万仓镇

撤乡建镇	309
基本情况	309
牧村事业	309
精准扶贫	310
生态建设	310
党的建设	311
作风建设	312
阿万仓镇领导名录	313

河曲马场

综述	313
畜牧业经济	314
产业结构调整	314
基础设施建设	314
项目建设	314
民营经济	314
生态保护	314
文化、交通水利、城乡建设	315
食品药品安全	315
劳务输出	315
防汛	315
草原防火	315
安全生产	316
信访	306
普法教育	316
教育事业	316
医疗与计生	316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317
动物疫病防治	317
精准扶贫	317
依法行政	317
环境卫生大整治	31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318
河曲马场领导名录	318

阿孜畜牧科技示范园区

综述 318

畜牧业经济 318

畜牧重点技术措施落实 319

园区建设 319

草原防火 319

重点节庆活动 319

驻村帮扶 319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319

社会保险 320

阿孜畜牧科技示范园区领导名录 320

实现玛曲牧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 322

玛曲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331

关于加快推进黄河沿岸沙化退化草原综合

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40

玛曲县抢占“绿色崛起”制高点打造“环

境革命”升级版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

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347

附 录

关于深入推进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

综 述

自然环境

【名称来历】“玛曲”藏语意为“孔雀河”。

100° 45′ 45″ ~

【地理位置】地处东经 102° 29′ 00″，北纬 33° 06′ 30″ ~ 34° 30′ 15″，东北以西倾山为界与本州碌曲县接壤，东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阿坝县为邻，西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甘德县、玛沁县毗邻，北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县人民政府驻尼玛镇（卓格尼玛）格萨尔西街 53 号，电话区号 0941，邮政编码 737400，距甘南州州府所在地合作市 183 千米。

【人口面积】辖区总人口 5.7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4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44‰。其中：城镇人口 1.63 万人，城镇化率 28.1%，农村人口 4.16 万人。0~14 岁人口 1.24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21.42%；15~64 岁人口 4.05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69.95%；65 岁及以上人口 0.50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8.64%。

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60 千米，南北最大

距离 158 千米，总面积 10190.8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 9098.3 平方千米，占 89.3%；水域 1092.5 平方千米，占 10.7%。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千米 6 人。

【地形地貌】地处昆仑山系之阿尼玛卿雪山（积石山），从西向东横贯县境中部。西秦岭山系之西倾山从北向南绵延进入县境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高度递减。最高峰乔木格日为 4806 米，相对高差 1506 米。境内最低海拔 3300 米。

【气候】玛曲县属青藏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类型。受西风环流影响和高原地形作用，气候寒冷湿润，光照丰富，雨量充沛，长冬无夏，春秋短暂，全年有霜。降水集中于温暖季节，且多雷雨冰雹。冬季严寒多风，气候干燥。月平均气温的分布是：最寒冷的冬季 1 月平均气温 - 9.5℃；夏季最热的 7 月平均气温为 11.3℃，春季的 4 月为 2.4℃，秋季的 10 月为 2℃。全年无绝对无霜期，年平均霜日为 179.3 天，最多 219 天，最少 11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31.9 小时，最多年份 2785.5 小时，最少年份 2322.5 小时。太阳能总辐射 5731.8 兆焦 / 平方米 / 年。

【水文】境内河道为外流河，属黄河流

域，流程全长 433 千米，流域面积 10190.8 平方千米，平均流量 554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143.4 亿立方米，年入境水量 137 亿立方米，年出境水量 164.1 亿立方米，河床平均海拔在 3300 米以上，河面最宽处为 350 米，最窄处 80 米。平均流速 1.2~1.5 米/秒。平均水深 3 米左右，初冰期一般在 11 月 10 日，封冻期在每年 12 月 5 日，融冰期 3 月 10 日，冰层最大厚度 60 厘米，水温最高 11℃，最低 9℃，疏沙量每平方米 42 吨。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60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58 千米，总面积 10190.8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 9098.3 平方千米，占 89.3%；水域 1092.5 平方千米，占 10.7%。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米 6 人。

政区沿革

【政区沿革】古称羌区析支河流域。《后汉书》记载：西周穆王时，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又获四白鹿。《安多政教史》《西藏王统记》亦称：占据高原三峰者藏族六大姓之一，以白鹿为图腾的董氏（党项羌）印迷所属玛柯（河曲）部繁衍于此。春秋战国时，董氏后裔已发展成许多部落。秦时仍属董氏控制。汉时，岭王国天子（自称）属地，按姓氏仍属董，按地区属滇零之“钟存部”。三国时，河曲之地属迷唐羌分支和夷之地。晋、南北朝时，黄河首曲属党项弥药地区。隋时大部属河源郡。唐时为吐蕃将军悉参（节度使）多弥卫（卫府设在河曲）属同恰（州）九州六部之一的玛柯董氏（党项遗部）。宋时属吐蕃诸部脱思麻（多弥）地区。元时为吐蕃等处宣慰司之脱思麻路，此地仍称岭地。明朝时，除卓格尼玛属陕西都司洮

州卫外，其余岭地均属朵甘都司赞善王分地的巴西诸部。清时属蒙古厄鲁特部。1723 年，属清朝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管辖。1777 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组成第一个流官制部落——欧拉部落。1898 年，河曲南北尽归拉卜楞寺管辖。1928 年，属甘肃省夏河县，但其政令唯有通过拉卜楞寺院才能在河曲各部施行。1949 年 9 月 18 日，夏河县解放以后，为夏河县第七区。1953 年 3 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正式进入黄河第一弯开展工作，是年 9 月改为玛曲工委和玛曲行政委员会。1955 年 6 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建县，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1959 年 1 月 1 日，玛曲、碌曲合并，称洮江县；1962 年 1 月 1 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玛曲、碌曲两县建置至今。

【政区划分】辖 4 乡（采日玛乡、木西合乡、欧拉乡、欧拉秀玛乡）4 镇（尼玛镇、曼日玛镇、齐哈玛镇、阿万仓镇），1 场（河曲马场），2 个社区（卓格社区和尼玛社区），36 个行政村和 5 个牧业生产队（智龙、统宝、德吉、玛洋、赛祥，属河曲马场），259 个村民小组，另有县属阿孜高科技示范园区和大鹿养殖场。

资源经济

【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金、铁、铜、锡、钼、钨等，其中黄金总储量 1.6 亿吨以上，可采量 34.3 万吨，年产黄金 2500 公斤。另有野生动物种类多达 199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黑颈鹤、丹顶鹤、雪豹、黑黧、梅花鹿等 10

种；国家三级保护动物有马鹿、白唇鹿、棕熊等 10 种。野生药用植物分属 39 科、100 属、151 种，其中分布面积较大，数量较多，经济价值较高，可以采集利用的药用植物有独一味、红景天、冬虫夏草、贝母、羌活、秦艽、烈香杜鹃、水母雪莲花、唐古特大黄等 20 种。

【自然灾害】主要自然灾害有暴雪、低温连阴雪、积雪、寒潮、冰雹、暴雨、雷暴；暴雨灾害每年发生 2 次，主要发生在 7~9 月份。最严重的一次发生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暴洪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1 亿元。

【国民经济发展概述】2017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2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实际增长 0.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 亿元，增长 6.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1 亿元，下降 5.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7.17 亿元，下降 2.5%。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 34.5 : 17.6 : 47.9 调整为 39.3 : 13.8 : 46.9。第一产业比重上调 4.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降低 3.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下调 1 个百分点。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26471 元，比上年增加 714 元。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0.05 亿元，增长 5.4%；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0.66 亿元，增长 10%；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 1 亿元，增长 12.5%；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0.64 亿元，增长 0.9%；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0.36 亿元，下降 12.1%；非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38 亿元，下降 7%。全年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1.71 亿元，比上年超收 0.1 亿元，增长 6.2%；其中国税部门累计完成 0.41 亿

元，地税部门累计完成 0.48 亿元。财政支出 17.74 亿元，比上年超支 2.76 亿元，增长 18.4%。

【畜牧业经济】2017 年，突出发展高原生态畜牧业，新建牛羊暖棚 664 座、肉牛标准化养殖场 25 个，建立饲草料基地 0.25 万公顷；深入实施牲畜良种工程，投放良种畜 1160 头（只）；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65 万元，重点投向整村推进、牧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八个一批”，落实牛羊保险 5567 万元，兑现草原奖补资金 9169 万元；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全县参保牲畜达 108 万头只；筹措资金 750 万元，购买发放饲料粮 3050 吨，提高畜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扶持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6 家，年生产能力达 1 万吨以上，实现畜牧业增效、牧民增收和企业盈利的多赢局面。全年总增各类牲畜 31.59 万头、只，总增率 32.78%，较上年提高 1.77 个百分点；出栏各类牲畜 41.47 万头、只，出栏率 43.04%，提高 4.55 个百分点；商品出栏各类牲畜 39.31 万头、只，商品率 40.8%，提高 4.35 个百分点。完成成畜保活率 97.37%，提高 0.2 个百分点；年末存栏各类牲畜 89.32 万头、只，下降 7.3%。全年肉类总产量 19993.41 吨，较上年增长 7.16%。其中，牛肉产量 15349.83 吨，增长 6.97%；羊肉产量 4643.58 吨，增长 7.8%。年末牛存栏 43.49 万头，下降 6.58%；羊存栏 43.44 万只，下降 8.38%。羊毛产量 434.39 吨，下降 8.38%。牛奶产量 34703.18 吨，下降 7.04%。

【工业和建筑业】2017 年，全县全部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2.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下降 6%，增速低于目标任务

14.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52亿元，下降7.9%，增速低于目标任务16.5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股份制企业实现增加值1.35亿元，下降9.76%，私营企业实现增加值0.16亿元。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0.54亿元，增长0.7%。

【项目建设】2017年全县共组织施工项目106个，其中：新开工项目75个，续建项目31个。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较上年增长5%。增速比上年提高8.2个百分点。按建设性质看，当年新建完成10.73亿元，改建和技术改造完成0.5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0.05亿元；第二产业完成投资6.46亿元，其中：工业完成投资5.11亿元；第三产业完成投资11.55亿元。分投资构成看：建筑工程完成投资17.01亿元，设备、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0.49亿元，安装工程完成投资0.53亿元。其他费用0.03亿元。

【商贸流通】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2亿元，较上年增长6.1%，增速低于目标任务3.9个百分点。按销售地区统计，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2.72亿元，增长6.3%，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3.1%；乡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亿元，增长5.7%，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6.9%。按行业统计，批发零售贸易业实现零售额2.93亿元，增长6%，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8.9%；住宿餐饮业实现零售额0.78亿元，增长6.7%，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1.1%。

【金融业】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17.88亿元，较上年减少1.28亿元，下降6.7%；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48亿元，减少0.46亿元，下降5.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10.35亿元，增加0.14亿元，增长1.3%。

【招商引资】完成招商引资续建项目8个，总投资17.61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25亿元；新签约项目目标任务3个，实际签约4个，均为省内项目，完成任务的133%，签约金额2.53亿元，新签约项目当年到位资金目标任务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00万元，完成任务的180%。

【生态保护】实施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工程，编制完成《玛曲县沙化退化草原综合治理规划》，完成1万公顷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前期工作，治理沙丘266公顷、沙化草地800公顷，治理黑土滩1333公顷；发展圈滩种草，种植一年生燕麦草0.25万公顷，建立多年生半人工刈割草场6.07万公顷；全面落实“河长制”制度，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制定方案，出台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玛曲县的19项意见进行整改；加大对厂矿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砂石料厂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全面排查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42家，年内完成整改27家；依法取缔关停23家砂石料场，规范8户燃煤经营实体、拆除1台20蒸吨燃煤锅炉。年内全县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2天，占总天数的96.4%；PM10年均值32微克/立方

米；年平均气温 3.2℃；年总降水量 679.9 毫米。

【文化产业】 投资 1.2 亿元，新实施文化产业项目 2 个；投资 80 余万元制作的《首曲弹唱》《首曲恋歌》原创歌曲集即将出版发行；支持“乡村舞台”建设，组建 5 个牧民业余文艺演出队，组织牛角琴文化演艺公司和牧民业余演出队新创节（剧）目 30 个，开展以“春节扶贫慰问演出”“千台大戏送牧民”“文化四下乡”“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健康人生、廉洁社会”、格萨尔赛马节等主题的各类文化活动 17 场，完成大小型演出 200 场次，观众人数 8.5 万人次。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产业单位 45 家，从业人员 461 人，全年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2600 万元，资产总计达 1.4 亿元。

【旅游业】“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落实 1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阿万仓和河曲马场景区建设步伐，建设 3 处观景台和 9 座旅游厕所，打造阿万仓乡洛隆村、尼玛镇贡玛村旅游特色小镇和 5 个旅游专业村，新增“牧家乐”“藏家乐”25 家；投资 490 万元，新建天下黄河第一弯景区标识牌和玛曲县全貌沙盘图；投资 1960 万元，建设完成北城门至县城，县城至黄河桥头的慢行步道系统；成功举办第十一届格赛尔赛马节；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在宁夏银川举办以“天下黄河第一弯 中国赛马之乡”为主题的玛曲县文化旅游推介会，签订《旅游合作意向性协议》，组织参加“兰洽会”和“天津市旅游产业博览会”。全年接待游客 60.66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8% 和 15%。

【交通水利】 实施玛曲至青海玛沁公路、撤并建制村道路水泥硬化、“千村美丽”示范村村组道路硬化等上年结转和新建工程 5 项，总投资 6473.25 万元，总里程 247.06 公里，年内完成投资 5943.53 万元，投资完成率 91.82%。实施黄河干流甘肃段（甘南州玛曲县）防洪治理、玛曲县城引水、干旱草场节水灌溉、农村饮水上年结转和新建水利工程项目 4 项，工程总投资 44979.8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9333.7 万元，年内共完成投资 16736.55 万元。

【城乡建设】 编制完成《玛曲县 2017 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实施方案及规划》《玛曲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阿万仓镇总体规划》3 项规划。全年共实施城区主街道改造提升工程、赛马场商业区、廉租住房、危旧房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 个，概算总投资 8.2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 3.33 亿元；全年共核发“一书两证”50 件，规划许可证办理率达到 100%，依法查处违章建筑 5 处 720 平方米。年末，全县城镇化率 28.1%，人均住房面积 22 平方米，城市供水普及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6%、污水处理率 85%，城市绿地率 8.2%、集中供热面积 46.5 万平方米，建筑企业建筑产值达 1.04 亿元。

社会事业

【教育事业】 2017 年投资 5226 万元（其中县级投入 1800 多万元）新建、改扩建学校 11 所、幼儿园 12 所，增加校舍面积 4040 平方米，排除危旧房 2156 平方米，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前3年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加大教育保障投资力度，落实建档立卡户在幼儿园补助资金和普通高中学生、省内高职院校就读的免学杂费和书本费资金106.27万元，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48.87万元，为343名学生落实生源地信用贷款199.79万元。年末，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27所，在校学生10247名，女性7839名。幼儿园13所（县城幼儿园2所、乡镇附属幼儿园7所、行政村幼儿园2所、教学点设学前班2个），在园幼儿1315名，女652名；中小学14所（完全小学9所、九年制学校1所、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1所，教学点2个），在校学生8932名，女4777名。小学生5876名（女3062名）；初中2031名（女1094名）；高中1025名（女621名）。全县有教职工876名（幼儿园99名、小学491名、中学286名）。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56.74%；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8.9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83%；高考录取297人，高考录取率达到22.8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6.06%；全年补充教职工128名，其中引进紧缺学科教师59名，招聘特岗教师10名，培训教师246人次。

【卫生事业】2017年，加大医改工作力度，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体系实现全覆盖。全县建成6个中藏医特色卫生院，1家省级中藏医药特色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648对、已婚育龄妇女检查3359人，“三病”普查6761人。落实牧民健康干预工作经费14万元，完成牧民健康体检6500人次。年末，全县

有医院、卫生院13所，床位228张，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35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3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8.81‰，婴儿死亡率8.81‰，产妇住院分娩率92.76%。

【社会保障】2017年，坚持把民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开发公益性岗位237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8%以内；落实省州为民办实事县级配套资金839万元；投资1.4亿元改造城市棚户区1170户，发放租赁补贴26万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0起，追讨资金49.3万元。

全县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8410元，较上年同期增收662元，增长8.5%，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7438元，增长5.74%；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4010元，较上年同期增收1620元，增长7.2%；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15684元，增长7.4%；农村恩格尔系数（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45.29%，下降0.67个百分点；城镇恩格尔系数为33.65%，上升0.07个百分点。

2017年，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1668万元，基金支出133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2222万元，基金支出1677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37.13万元，基金支出110万元，失业保险征缴154万元，工伤保险征缴106万元；生育保险征缴44万元，基金支出20.7万元；完全失地牧民参保率达100%；全民参保率达91.82%。劳务输转人数1900人，劳务收入0.51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82人，就业技能培训636人，完成率分别为100.53%、115.64%；创业培训45人，完成率112.5%；岗位技能提升

培训 17 人，完成率 113.33%。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17 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944 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030 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914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342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225 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850 人。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1041 人，参保率 96%。全年征缴个人养老保险费 213.22 万元，为 3741 名 60 周岁以上人员发放养老金 494 万元。

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3066 人，增长 4.89%，参合率 97.2%。全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集基金总额 2583.96 万元，增长 16.55%，人均筹资标准

提高到 600 元。新农合基金支出 1805.65 万元。

全县城市低保对象 1122 人，发放低保资金 516.47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 10223 人，发放低保资金 1971.53 万元。牧村五保供养对象 375 人，发放供养资金 183.9 万元。医疗救助 12490 人，发放救助资金 439.15 万元。临时救助 2331 人，发放救助资金 413.43 万元。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2017 年，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4 个，总投资 2.59 亿元，涉及牧户 918 户 3668 人，年内完成投资 2.14 亿元，占总投资的 82.63%。

大事记

1 月

1月4日上午，我县采日玛乡隆重举行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入住仪式，47户搬迁户参加入住仪式。

1月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严和平赴阿万仓镇实地调研近期维稳各项工作。

1月10日上午，玛曲县召开2017年度综合考核干部大会，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惠强带领州委第一考核组成员对玛曲县委各项工作开展考核。

1月22日，县委书记王力，县委副书记、县长严和平带领县党政领导成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深入各乡镇就全县15个贫困村开展督查调研。

2 月

2月2日，玛曲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暨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

2月5日上午，玛曲县委常委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5日下午，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县维稳领导小组会议。

3 月

3月1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楚才元赴玛曲督查调研维稳工作。

3月5日，玛曲县召开县委牧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月18日，玛曲县降大雪量达到20厘米左右，县委副书记万代克通知带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

3月19日。县委副书记赵兵与县委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一道赴阿万仓镇洛隆村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并举办了发放仪式。

3月21日，县委副书记赵兵主持召开玛曲县集中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3月30日，玛曲全面督查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4 月

4月3日，玛曲县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4月9日，骂起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4月10日，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

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

4月10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4月10至11日，玛曲县召开第十三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

4月12日，玛曲县召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4月19日下午，玛曲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及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大会精神。

4月27日，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对2018年全面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5 月

5月2日，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5月4日，县委书记王力对全县部分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调研。

5月6日下午，县委书记王力深入尼玛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5月7日，县委书记王力带领限制相关单位负责人赴阿万仓镇督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5月6日至8日，州控辍保学工作第四督察组组长、州教育局副局长龙布一行来玛曲县开展第二次督查控辍保学工作。

5月8日至9日，县委王力赴木西合乡、齐哈玛镇、采日玛乡督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5月9日，玛曲县组织收看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县四班子领导，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参加了视频会议。

5月14日，玛曲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万代克带领脱贫攻坚协调指导组赴采日玛乡督查指导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5月16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工作会议。

5月16日下午，玛曲县召开全县脱贫摘帽百日攻坚誓师大会，王书记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

5月18日，玛曲县委书记、县级河长总督导王力赴欧拉乡、欧拉秀玛乡调研河长制工作。

5月17日，县委书记王力深入欧拉乡、欧拉秀玛乡督查沙场治理恢复落实情况。

5月27日，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来玛曲调研指导工作。

5月31日，县委书记王力赴阿万仓镇调研易地搬迁、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6 月

6月1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全县维稳反恐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6月11日下午，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在我州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及省州相关文件精神。

6月12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严和平同志主持召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第三次会议。

7 月

7月1日，玛曲县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

7月6日下午，玛曲县在第二十四届兰洽会成功签约1.78亿元。

7月11日至12日，省第四督察组赴我县督查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7月13日，玛曲县召开省州县三级帮扶工作推进会。

7月18日，玛曲县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约谈会。

7月19日，县委副书记万代克深入欧拉乡主持召开现场村三级联席会议。

7月25日，玛曲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8 月

8月1日，玛曲县开展健康扶贫团队下乡义诊活动。

8月6日，兰州大学党委书记袁占亭一行调研玛曲阿孜研究站建设发展情况。

8月24日下午，玛曲县组织县直部门单位党员集中观看主旋律电影《皱碧华》。

8月27日至31日，县委副书记万代克扶贫领域相关行业部门领导对各乡镇开展围棋5天的脱贫督查。

9 月

9月7日下午，玛曲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会议。

9月7日，县委书记王力同志支持召开十三届县委第36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9月11日至12日，州委副书记何谋保

同志到玛曲县调研指导工作。

10 月

10月6日下午，玛曲召开全县重点工作汇报会。

10月22日至28日，玛曲县邀请专家开展学前教育教师专业素质培养活动。

10月25日，玛曲县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测试活动，共60余人参加。

11 月

11月19日，玛曲县举办了为期5天的玛曲县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第二期培训会。

11月20日，玛曲县举办2018年百家法学家百场汇报会。

12 月

12月4日，县委副书记赵晓明带领联寺单位赴阿万仓镇开展联寺联僧帮扶慰问活动。

12月18日上午。玛曲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实况直播。

12月18日下午，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2月19日上午，玛曲召开县委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2月28日，州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同志赴玛曲县开展脱贫攻坚复核检查工作。

特 载

关于县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在中共玛曲县委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上

中共玛曲县委书记 王 力

（2018年12月19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现在，我受县委常委会委托，向全委会作工作报告。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面对脱贫攻坚的硬性目标和贫困群众的殷切期望，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委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集中精力抓方向、管全局，保民生、促稳定，全县形成民生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良好局面。一年来，县委常委会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正本清源，我们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为全县经济

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24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会议9次，为全县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作出了表率，在全县营造了以上率下，加强学习的浓厚氛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加强经济宣传、重大行动宣传、民生宣传和时政宣传。组织县委宣讲组深入各乡镇（场）开展主题宣讲活动40场（次），各乡镇“百姓宣讲团”、“摩托车宣讲队”、“马背宣讲队”开展宣讲80余场（次），干部群众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完成《多彩藏乡·魅力玛曲》系列文化丛书初稿；出版发行《首曲风》歌曲集；举办首届“中国梦最美首曲人”评选活动；开展新“五星级文明户”、“善行义举榜”、孝道“红黑榜”和“身边好人榜”创评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做

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在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刊发转载反映玛曲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工作动态的新闻稿件 220 余篇。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进”活动，设置各类文化墙、宣传牌等 500 余块。等等一系列工作为建设和谐繁荣幸福美丽新玛曲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二是强化党的作风建设。县委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做到各项工作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成效显著。强化廉政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对平职调整和新提任的 164 名科级干部开展廉政约谈和廉政考试，把好了廉洁自律“入口关”。设立县委巡察办，组成 6 个专项巡察组，认真开展巡查工作，对 37 个县直部门单位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党章党规执行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方面开展为期 45 天的巡察工作，共发现问题线索 138 条，已全部整改到位。强化纪律约束，以“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全力整治“四风”问题。加大对节假日期间各级党组织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和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问题的专项检查，对存在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严格、工作交接不严谨的 7 个单位全县通报。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制定《玛曲县 2018-2020 年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群众反映强烈有关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意见》等政策落实性文件，针对 4 大类 20 项治理重点开展巡查督查，先后深入乡镇、行业部门 18 批次，发现各类问题 50 多个，下发《监察建议书》8 份，

印发通报 7 期；立案审查扶贫领域案件 13 件，追缴违规享受城乡低保资金 111.54 万元。各专责组专项督查 50 批次，发现问题 250 余件，均限期完成整改。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对问题集中、屡次督查整改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谈话 76 人次；立案 28 件，审结 25 件，处理违纪人员 46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42 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1 件 2 人，违反“六大纪律”的 9 件 14 人，违反廉洁纪律 5 件 9 人，违反群众纪律 8 件 14 人，违反组织纪律 2 件 3 人），其他 4 人。

三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高度重视基层党建工作，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 4 次，组织召开 2018 年抓基层党建促脱贫攻坚动员部署会议和全县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动员部署会议，签订年度基层组织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抓基层党建工作“十强十落实”任务清单，靠实了工作责任。制定印发《玛曲县 2018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安排意见》《玛曲县基层党建工作预审制度》等指导性文件 6 个。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日常督查指导力度，落实县委常委、党员副县长党建联系点制度。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投入 72 万元党员创业帮扶资金对 36 户党员户进行创业扶持，投入 750 万元扶持 15 个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联系甘肃亚克牧业公司与 12 个贫困村签订集体资金入股协议。印发《玛曲县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牧村、机关和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提高了党内组织生活质量。强化基层基础保障，落实 142 万元用于牧村级活动阵地提升改造。按照村组干部报酬逐年增长机制，今年执行村级办公经费

3.1万元、村干部报酬2.15万元、组干部报酬8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报酬4500元。

四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今年共研究调整干部4次，涉及184人。其中，提任正科级22人，提任副科级48人，平职交流94人，改任非领导16人，免职4人，领导干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把“咬耳扯袖”和严格问责相结合，锻造干部敢于担当的优良作风。加强干部培训，年内举办各类培训班49期，培训4338人次；及时选派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中央、省州培训班次，完成上级调训230人次。依托“流动党校”定期组织学习十九大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牧村党员群众的理论水平。加强脱贫第一线的力量，充分发挥“第一书记”的尖兵作用，选派思想好、作风硬、基层熟、能力强的15名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21名优秀年轻干部到非贫困村担任党组织副书记，打通了精准脱贫“最后一公里”。严把入口关，全年新发展党员135名，党员年龄、分布更加合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玛曲县“六类人才库”，准确把握全县现有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环境。

——**居安思危，我们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依法治县成效显著。**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一切工作的前提，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民主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靠实维稳责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维稳工作责任制。县委常委会会议定期研究部署

维稳工作，在敏感节点和节庆期间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形势，县委各常委驻乡镇蹲点指导维稳工作，通过访民情、查民意、送温暖实地了解牧民群众尤其是重点管控人员的思想动态，确保了各项维稳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了各类不稳定事件发生。二是**加强重点稳控，化解社会矛盾。**突出抓好“稳控”和“化解”两个重点，推行“网格化+十户联防”牧村社会治理模式，制定《玛曲县综治网格社情民意走访制度》等6项工作制度，充分调动情报员、网格长、联户长、村组干部等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拓宽信息线索来源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管控工作。始终把学校和寺院作为重点，严防发生不稳定事件。对正月法会及重大佛事活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细化防控措施，确保寺院各类佛事活动平稳顺利进行。加大信访案件处理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专项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详细排摸各类矛盾，及时化解调处。今年以来，共调处矛盾纠纷270件，调处率为100%，没有发生赴省进京上访案件。三是**管制重点物品，加强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油品、重点药品管控，落实加油站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止痛药和麻醉药必须开具处方和实名制定量销售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踩不得的红线、碰不得的高压线，高度重视矿山、烟花爆竹零售点及液化气站等危爆重点企业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发生一般以上事故2起，同比死亡人数减少6人，下降85.71%；直接经济损失减少15.78万元，下降74.85%，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推进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坚持依法严惩的方针，以“零容忍”的态度，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截止目

前，核查涉黑涉恶线索 11 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侦破案件 5 起，依法销毁涉赌器具 46 台。继续强化与四川、青海等毗邻县域边际联防协作机制，联手打击边界地区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加强寺庙服务管理，促进民族团结。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寺庙僧人请销假、敏感节点外出报告制度，确保了寺庙盯得牢、管得住、不出事。以完善寺庙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为根本，深入开展“联寺联僧”活动，州县 66 个单位和 7 个乡镇联系服务全县 11 座寺院，宣传政策、帮扶对接做到了全覆盖、无盲区。将僧人全面纳入医保和牧村低保范畴，为符合条件的 1558 名僧人按规定落实生活补助 284 万元，有效解决了僧人的生活困难和后顾之忧。积极选派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寺庙办工作人员参加中央、省州县各类培训班，既增长了见识、提高了能力，也把寺庙的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继续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广泛宣传新修订宪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励精图治，我们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稳步向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快发展特色旅游业，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今年，全县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86 亿元，同比增长 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4.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1 亿元，同比增长 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91 元，增收 1681 元，同比增长 7%；牧民人均纯收入 9167 元，增收 757 元，增长 9%。一是项目建设提档升级。抢

抓“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机遇，完成项目前期 92 项。争取基础设施、产业、民生等重大项目建设 56 项，总投资 10.73 亿元。玛久二级公路、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文明小康村等一大批项目顺利完工并发挥效益，齐哈玛黄河大桥等项目全面开工顺利推进。二是**畜牧产业快速发展。**制定完成县乡村三级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退牧还草、草原沙化综合治理等项目。继续开展牦牛、藏羊保险工作，发放草原补奖资金 9169.6 万元。预计全年出栏各类活畜 27.51 万头（只、匹），完成肉类产量 3300 余吨，预计全年可实现增加值 6.32 亿元。三是**特色旅游蓬勃向上。**深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景区建设步伐。围绕天下“黄河第一弯”大景区建设，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构建起草原新城旅游区、河曲马场旅游区、阿万仓旅游区、黄河首曲湿地旅游区和户外探险旅游区“五区”联动发展的旅游格局。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截止目前，累计接待游客 66.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5%；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5 亿元，同比增长 17.9%。四是**教育卫生成效凸显。**把教育作为脱贫的基础性工作优先发展，足额保障教育发展所需经费，年内累计落实资金 7371 万元。今年通过招聘公益性专岗教师、特岗教师和初高中紧缺学科教师，累计补充教师 136 名，新增校舍面积 3473 平方米，全县各级学校软硬件设施和师资力量大幅改善。集中力量开展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学生返校复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3%。建成“三重医疗保障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出台“一站式”结算办法；积极衔接争取省二院在原有 5 名专家增至 8 名；在全省范围内组织招聘医疗人才 20

人，已全部上岗；培训医疗人员 249 人次，落实资金 1650 万元全面提升县医院和藏医院医疗设备和基础条件，启动北京西苑医院互联网远程医疗项目、天津市第一医院和省第二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五是生态环保全面拓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打生态牌、吃生态饭、走生态路，县委常委会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守生态底线，严守生态红线，多次召开专题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和问题整改工作。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开展大气、水、土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制度落实；编制完成《玛曲县沙化退化草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扎实开展昂格布沙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前期工作和国家湿地公园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和公益林生态补偿工作。**六是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资源禀赋，大力支持和发展中小微企业，鼓励青年就业创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玛曲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梳理涉行政许可事项 144 项，初步完成机构改革前期工作。

——**敢死拼命，我们全力总攻脱贫摘帽，人民福祉不断改善。**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一号工程，按照“六个精准”和“七个一批”要求，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下足绣花功夫，全力攻坚拔寨，脱贫攻坚工作有了新的突破。2018 年完成脱贫 329 户 1409 人，全县剩余贫困人口 131 户 490 人，全县贫困发生率从 2013 年底的 17.3% 下降到现在的 1.1%，贫困村退出率达到 100%，符合整县脱贫摘帽要求，已初步通过州级验收。**一是强化顶**

层设计。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设 17 个专责小组，党政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参与脱贫攻坚战，各乡镇也健全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了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干给一级看的良好工作格局。印发《中共玛曲县委 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举全县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高规格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举行全县脱贫攻坚百日会战誓师大会，向各乡镇授旗出征，凝聚决胜脱贫攻坚强大合力。**二是落实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脱贫攻坚“七项工作”、“三项会议”和“四不放过、四不回县”等制度，年内累计召开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 6 次，调度会、推进会等 10 余次；对全县牧户分 5 类建立政策告知单和信息明白栏，改变了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对称、不一致的问题，并作为户袋资料印证补充，有效保证了精准脱贫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三是精准施策脱贫。**把“七个一批”作为脱贫致富的主要抓手，通过狠抓产业、实施牧村“三变”改革、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文明小康村等措施，牧村群众尤其是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明显提升，为脱贫摘帽奠定了坚实基础。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形成“县有片区、乡有产业、村有项目、户有支撑”的发展格局。产业扶贫覆盖贫困牧户 1713 户，户均收益 2000 元以上，有效保证了群众持续增收的目标。坚持把安全住房作为重中之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1763 户 7761 人；生态文明小康村新建 556 户，改造 3373 户；全县建档立卡户安全住房新建房屋实现全覆盖。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全县共开发牧村各类公益性岗位 2564 个，发放各类扶贫专岗补贴 2020 万元，实现建档立卡户全覆盖，人均各类生活补贴达到每年 7870

元。四是扎实开展帮扶。全县累计进村入户8520余人次，落实帮扶资金达1570万元。东西协作天津市河北区和嘉峪关市扶贫帮扶力度不断加大，“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大扶贫工作格局成效进一步显现。五是严格认定程序。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节点开展县、乡、村验收工作，县级验收由包抓乡镇县级领导任组长，在乡镇蹲点边查边验，对建档立卡户、危房户、低保户、独居老人户抽验率达到100%，有效防止了错评漏评现象发生，确保贫困人口“真脱贫”“脱真贫”。扎实的脱贫工作使人民福祉得到了不断改善，在州级验收中取得优异成绩，也得到了省委林铎书记的高度认可。

所有这些工作的开展和成绩的取得，是中央和省州亲切关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四大班子共同努力、齐心协力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克难奋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省、州委的要求和全县人民的期望相比，特别是

对照新时代新目标、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不平衡，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加快脱贫致富的任务繁重；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乡镇公共服务功能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建设任务繁重，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层次不高，带动力不强，牧民增产增收有一定困难；受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暴力恐怖事件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维稳形势不容乐观；法治玛曲建设任务艰巨，社会矛盾易发多发，公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和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高，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有待加强。对此，县委常委会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希望各位委员、同志们对县委常委会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更实、更细。

谢谢大家！

政府工作报告

——在玛曲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 严和平

(2018年12月21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政府工作回顾

2018年，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带领全县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相关会议精神，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圆满完成了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预计2018年底，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86亿元，同比增长1.4%；县级财政收入达到1.15亿元，同比增长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1.4亿元，同比增长20.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4.2亿元，同比下降1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01亿元，同比增长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691元，牧民

人均纯收入达到9167元，分别同比增长7%和9%。

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积极向上争取国债资金2亿元、一次性财力补助5000万元。争取实施各类项目56个，总投资10.73亿元，开工率为64.2%，资金支付率为67%。尤其是齐哈玛黄河大桥、易地扶贫搬迁、阿万仓旅游特色小镇、生态文明小康村、8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等一大批项目的顺利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城乡基础条件。

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结合“一户一策”脱贫计划，制定《2018-2020年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形成了“三变”推动、“三产”联动、“三型”带动的“333”产业扶贫模式。支持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采取定向投入、保价收购、入股分红等形式，带动98家专业合作社、455户协同发展，消除了村集体经济“空壳村”。新建暖棚及基础设施7710平方米，发放饲料粮2600吨，检疫牲畜12.78万头（只、匹），预计年底出栏牲畜27.51万头（只、匹），实现牧业产值6.32亿元。落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投入5230万元建设阿万仓旅游特色小镇和尼玛镇贡玛村“首曲驿站”。建成乡村旅游示范村1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

4个，新增牧家乐、藏家乐28户，新建旅游厕所10座。阿万仓和河曲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通过质量验收，“三玛”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5%。全县游客接待人数达66.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5%、17.9%。

脱贫攻坚进一步加力。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以15个贫困村为重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1.05亿元，全面落实“五个一批”脱贫措施，精准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已通过州级初验。全力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全县1743户建档立卡户安全住房实现全覆盖。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高职学生资助金26万元、学前幼儿保教费128.76万元，免除311名建档立卡贫困户高中生学杂费，发放生源地贷款266.3万元（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61万人、参保率达到97%，养老保险参保2.52万人、参保率达到96.7%。落实医疗救助2828人次194.8万元、新农合补偿5020人次2227.9万元、大病保险二次报销救助415人99.9万元。为6000多名贫困人口购买大病商业保险，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改造提升15个贫困村“三位一体”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足额落实村级办公经费、村组干部报酬。完成精准扶贫贷款续贷453户2265万元。实施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成95眼小机井、铺设管道1万米，解决了2.38万人安全饮水。实施了69个自然村通村公路463.8公里，修缮水毁公路31条638.6公里。投入364.8万元，为456户贫困户购买1000瓦太阳能光伏电源。投入870万元，扶持15个

贫困村和2个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村集体经济年收益均达到5万元以上。建成3G基站44座，4G基站61座，乡镇驻地、行政村、自然村2G、3G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县94个单位1679人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1746户，帮扶资金达850.04万元，宣传政策1020场，帮办实事436件。

生态环保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州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56条，已整改45条，整改率达80.4%。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县域及牧村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制体系，实现县内河流全覆盖。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处违法排污企业10家，查封汽修厂13家，关停取缔非法采石采砂厂20家，淘汰改造燃煤锅炉10台。扎实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坚持草原生态奖补资金与超载牲畜核减挂钩，开展“五级核定”8100户，兑现奖补资金9169.67万元，落实牛羊保险7542.9万元。认真实施沙化治理、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工程，综合治理沙化和退化草地10.5万亩，建设草原划区轮牧围栏10万亩，改良退化草原2万亩，治理黑土滩草地1万亩。聘用草管员、生态护林员、村级防疫员1715人，落实各类生态管护资金1210万元。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建设，启动牧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完成2017年24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任务，2018年24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社保体系进一步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各类补助资金4182.35万元，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916人、幼儿1315人、乡村教师270人、班主任481人；投资2380余万元，新建改建学校9所、幼儿园1所，

新增校舍面积 3473 平方米；投入 809 万元，完成 9 所学校录播教室和云平台建设，实现了教育信息化全覆盖；补充紧缺学科教师 136 名，培训教师 1400 人次；高等院校录取 319 人，高考录取率达 89.86%，同比提高 6.76 个百分点。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义务教育巩固率明显提升。高度关注人民健康问题，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分级诊疗”、“一站式”即时结报制度，加强县乡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门诊住院报销 1.9 万人次，结报补偿金 2311.5 万元。组团式援藏医疗专家常年开展巡诊义诊，惠及群众 0.44 万人次，送外就医 268 人次，全额落实救助医疗费用 235.4 万元。全力推进社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4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384 个，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78%。劳务技能培训 1239 人次，劳务输转 1953 人次、创收 5980 万元。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 116.5 万元，清欠率达 100%。城乡低保对象 4531 户 10571 人实现应保尽保，发放城乡低保 1746.78 万元。清理低保 238 户 626 人，回收资金 113.94 万元。落实社会救助资金 3262 万元。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全面完成税务和林场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四办”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制度，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749 项，公开权责清单事项 3035 项，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 388 项，累计办理 1438 件，办结率达 100%。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多证合一”和电子登记制度，新增企业 761 家，注册资金达 7.5 亿元。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实帮扶资金 880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3 个，总投资 2.01 亿元，到位资

金 3300 万元；续建项目 7 个，到位资金 6 亿元。

和谐局面进一步巩固。持续强化矿山企业、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5421 起、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1200 起，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各类刑事案件立案 132 起、破获案件 62 起，查处行政案件 97 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 218 人。完成“七五”普法州级中期验收，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70 件。投资 3700 万元，提升改造了 5 座寺院的公共活动场所及基础设施。发放 1558 名僧人生活补助 284 万元，寺院医保覆盖率和低保享受率分别达 95%和 90%以上。

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政府“十不准”规定，全面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重点整治政府系统存在的“八种病相”。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86 件，办复率均为 100%。坚持县级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办结群众来信来访 46 件，结案率为 93%。紧盯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扶贫政策落实、资金分配使用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同时，双拥共建、气象服务、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妇女儿童、民族宗教、残疾人事业、县志档案、国土资源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等各项事业也取得了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来之

不易。这是州委、州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和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长期奋战在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同志们，向长期关心支持玛曲建设的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向始终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长期帮助支持我们的各人民团体、省州驻玛曲各单位、驻地军警官兵、宗教界人士、援建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有根产业、有税企业不多，产业结构单一，财力仍然吃紧，保吃饭、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压力很大；草原“三化”和畜种退化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人口与草畜、生态与生产、环保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干部谋划项目、争取项目、实施项目的能力不足，重大项目数量相对较少、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投资拉动型经济缺乏强有力地牵引；涉藏涉稳暗流涌动，寻衅滋事、缠访闹访、恶意阻工、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有所抬头，“扫黑除恶”仍需加力加压；安全生产领域问题较为突出，依法治县任重而道远。此外，政府服务发展、服务基层能力还有待增强，少数干部作风和能力素质还难适应当前工作的现实需要，“八种病相”等作风问题在个别乡镇和部门仍较突出，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担当，努力解决。

2019 年政府工作主要任务

2019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推动“十三五”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 2019 年的各项工作，对于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小康建设步伐至关重要。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深入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县委“13565”发展思路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五大玛曲”建设，努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2019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6.46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 亿元，同比增长 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33 亿元，同比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489 元，同比增长 7%；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900 元，同比增长 8%。为实现上述目标，在统筹考虑积极因素和消极影响的基础上，努力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瞄准靶心发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减贫不减力度”的要求，坚持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一手抓已脱人口的巩固提升，切实在“5 个强化”上下足绣花功夫。

强化产业扶贫。继续探索完善“333”产业扶贫模式，深入推进“三变”改革，加大对欧拉扶贫产业园、尼玛大学生创业园等

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甘肃亚克牧业玛曲中心奶站建设。持续提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产业园区的带动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合作社+贫困户”利益链接机制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保险兜底”经营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县有龙头、村有产业、户有收益”的发展格局。坚持“举生态牌、走生态路、吃生态饭”，切实加大政策扶持、项目争取、资金整合力度，用好对口帮扶资金，扶持发展畜牧、旅游、光伏三大扶贫产业，让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

强化教育扶贫。继续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保教费和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学生学杂费、书本费。落实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对有需求的贫困家庭学生应贷尽贷。继续巩固送教点适龄儿童转移到校接受义务教育成果，加大新识别适龄儿童动态监管和控辍保学力度，确保每一个适龄少儿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

强化健康扶贫。加快实施“大病不出县”和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做好牧村贫困人口50种重大疾病救治工作。全面落实医疗便民服务政策，规范慢特病签约服务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医疗参保和医药费报销工作。完善县级医疗机构巡回诊疗管理制度，继续组织“组团式”援藏医疗专家开展巡回义诊和送医送药服务。着力改善乡镇卫生院医疗条件，实施乡村卫生院一体化管理，重视非贫困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35-64岁牧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强化就业扶贫。建立脱贫成效检测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跟踪评估，因人而异、因户施策，巩固脱贫成果。全面落实生态护林员、草管员、扶贫专岗、乡村公益性岗位、贫困大学生创业就业等政策。全方位

开展“靶向式”劳务技能培训，增强贫困群众“造血”功能。积极引导牧村富余劳动力和贫困群众参与商贸流通、旅游开发、劳务输转和自主创业，拓宽增收渠道。探索建立奖勤罚懒机制，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扎实推进“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确保剩余贫困户每户有一人稳定就业。

强化基础扶贫。提升改造1617户牧民定居点和城镇棚户区，完成2017-2018年生态文明小康村收尾工作，实施2019年24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新建牧村公路8条135.6公里，硬化巷道46公里。巩固提升人饮安全工程，新建防洪堤10公里。继续扩大牧村电网、通信覆盖面。

二、聚焦短板给力，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深入研究国家投资导向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政策，全力抓好“三区三州”、“两州一县”规划落地，争取一批投资规模较大、产业关联度较高、带动能力较强的项目落地实施。着眼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科学论证项目，进一步充实完善项目库。用好500万元县级项目前期滚动基金，加快推进玛曲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立项、土地、规划、环评、征地等关键环节工作效率，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持续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力争年内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50项，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继续抓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资源开发等续建项目质量和进度，年内建成县城集中供水、黄河防洪治理、玛久二级公路、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全面落实县级干

部包抓项目制度和重点项目督查通报制度，协调加快宁赞生态大酒店、河曲马场连接路、齐哈玛黄河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继续落实项目建设“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和月调度、季督查工作机制。坚持监管并重，全面落实项目建设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终身制。积极推行项目联审联批、并联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和投资预决算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和质量监管，对擅自变更设计或扩大投资规模、质量监管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懒政拖拉不作为、资金管理有漏洞的，要严肃问责追责。加强施工队伍监管，实行负面清单制，对工程层层转包、发生安全事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从严处罚并列入“黑名单”。

三、紧盯弱项出力，力促特色优势产业转型扩容增效

坚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省州着力构建“十大类生态产业体系”部署，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扶持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加快提升生态畜牧产业。继续加大草场围栏、划区轮牧、牲畜棚圈、饲草料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传统畜牧业发展条件。依托河曲马场畜牧科技示范园、阿孜畜牧示范园、西科河羊场，加大地方本品种提纯复壮力度。积极引进优良畜种，改良本地牦牛，探索发展犏雌牛产业。用好“三变”改革政策和项目资金，继续清理空壳专业合作社，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州级专业合作社发展。用好产业扶贫贷款政策，扶持经营管理

规范、产业扶贫参与度广、带动贫困群众能力强的现有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开发新特产品，不断增强竞争力。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持续抓好“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办好第十二届格萨尔赛马节，多形式开展旅游文化宣传促销活动，不断扩大“五大旅游品牌”吸引力。加快推进“三玛”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河曲马场和阿万仓两大旅游景区并实现公司化运营。落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编制黄河旅游风情线专项规划，加强旅游标识设立、旅游线路设计、旅游咨询服务工作，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旅游产业开发、旅游商品研发、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尼玛镇“首曲驿站”等旅游扶贫专业村、草原旅游点和牧家乐发展。强化旅游行业规范管理，落实旅游侵权先行赔付制度，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和导游队伍建设，做好A级景区的申报工作，力争接待游客人数突破7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亿元左右。完善公共服务文化创新体系，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深入挖掘整理游牧文化、格萨尔文化、宗教文化、民族弹唱文化、红色文化，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同时，鼓励支持发展光伏和电商等新兴产业。

着力推动绿色工业发展。按照“改革创新、放管结合、转型升级”原则，加快推进县格萨尔黄金公司企业改制工作。加强对县格萨尔黄金公司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点项目实施、重要设备采购、大额资金调度、福利奖金发放、职工工资调整、国有资产效益审计等报批制度。指导县格萨尔黄金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深入研究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问

题，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研发精细产品。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和“三变”改革，建立“公司+专业合作社+牧民+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抱团发展机制。支持藏药研发和技术装备配套，推进特色优势产品批量生产。加大产业扶贫贷款争取落实力度，支持欧拉扶贫产业园和尼玛大学生创业园等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企一人”对口包抓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突出问题。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努力破解发展体制机制障碍。稳步推进县级机构改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州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对外开放与对内开发、引资引智与优化环境并重原则，采取诚信招商、节会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力争年内签约合同项目3个，总投资达到2亿元左右。切实做好天津市河北区、嘉峪关市对口帮扶援建工作。

四、着眼长远尽力，着力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引导全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进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三化”草场综合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速推进流动沙丘、裸露沙化地、潜在沙化草地和重度退化草地综合治理。继续坚持草原奖补政策与超载牲畜核减挂钩制度，努力实现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持续加大草原执法巡查力度，足额征收草原恢复费，严厉打击偷挖药材、取土采砂等破坏草原的行为。加快实施黄河玛曲段防洪工程和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全面

落实河（湖）长制，综合治理水生态和水环境。

全面提升环境整治。纵深推进“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创建和“牧村人居环境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扩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加大环境整治投入，加快实施县城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主要公路沿线增加垃圾箱等设施，积极争取新建城区垃圾中转站、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乡镇垃圾处理厂等项目。持续推进城区交通秩序整治、美化亮化、主街道绿化工程，进一步细化量化城区环境整治片区责任。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牧村生活垃圾“户分类、组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制度，完善村规民约，加大典型培树和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倡导健康、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大力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巩固中央、省州督察问题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严格环境监察执法，严打非法采石采砂、污水偷排乱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排污许可证、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启动县城水源地调整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源一策”工作。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强化燃煤锅炉拆除、餐饮油烟排放、街面和建筑工地扬尘、煤炭市场等规范管控和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建设用地用途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保红线划定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关注民生倾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优先发展教育。完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新建和扩建部分学校，改善乡镇学校取暖条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引进紧缺学科专业教师，加大教师培训和交流力度。完善学前教育“5+1”双语课程模式，推进学前双语教育发展。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细化校长责任清单，强化校长履职考核，加快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化、信息化进程。完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加强教育督查指导工作，探索建立教师末位淘汰制度，稳步提升教学质量。以培养德才兼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为总目标，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实践活动，开足音、体、美等课程，丰富校园文化和社团活动，加强学校“三防”建设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让每个孩子快乐学习、快乐成长。

关注人民健康。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先诊疗后付费”、“分级诊疗”、“一站式”即时结报制度，县内就诊比例提高到90%。完善药品采购联合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扎实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探索实行村医“乡聘村用”机制。加快实施“大病不出县—国家级重点学科专项精准扶贫工程”，建成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和欧拉镇标准化卫生院。发挥“组团式”援藏医疗队“传帮带”作用，用好天津市河北区、嘉峪关市和省第二人民医院各类资源，采取挂职锻炼、培训学习、定向委培等形式，加大本土医疗人才培养力度。统筹推进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事业。

筑牢社保网络。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深入开展“双创”工作，完善紧缺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激励、评价机制，新增城镇就业44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全面落实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大病救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政策，筑牢社会兜底网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孤儿、孤寡老人、单亲家庭、残疾人关爱服务机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办好省州民生实事。

六、抓住难点用力，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和谐稳定局面

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扎实抓好“法律十进”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综治维稳长效机制，强化和创新“一标三实”、“十户联防”和网格化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继续强化隐蔽战线力量，对涉藏问题露头就打。广泛发动群众，深挖问题线索，强化“扫黑除恶”，打出声威、打出正义、打出安定。推行重点行业实名制登记管理，加强网络舆情监管，严打造谣惑众、攻击党的政策、丑化党和政府形象、诬告公职人员的人和事。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加强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注重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着力化解信访积案，依法打击非法集会、缠访闹访、寻衅滋事、扰乱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等违法行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强化源头防控和隐患查处，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县乡村三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深化双拥共建，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依法管理宗教。突出“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主题，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

管理。完善“联寺联僧”制度，强化寺庙办建设，从严规范寺院内部管理。加强与高僧大德联系，关心宗教教职人员培训，落实僧人生活保障政策，改善寺院基础设施条件。

防范财政风险。继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强财源体系建设，强化税收征管和非税收缴，逐年化解历史欠账，稳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切实改变部门和基层“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惰性观念，鼓励多渠道争取资金和项目。严格落实《预算法》，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国库资金管理，预算盘子以外的一律不准安排。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吃饭、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强化财政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控结转结余资金，严禁财政资金在国库和部门单位沉淀滞留，建立国有资产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和收益审计，对擅自出让、转让、处置国有资产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查处。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财政风险。依法清缴到期的信贷资金，严惩骗贷、赖贷行为。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学习制度，完善学习计划，深化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固化“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县委重大决策和重大战略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重大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玛曲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全面加强政府党组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廉政建设、效能建设和党内民主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决策力、执行力和公信

力。重视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努力形成“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兴党”的浓厚氛围，学习新政策、掌握新知识、增强新本领，不断提升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

加强效能建设。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紧盯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查指导，强化跟踪问效。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管理，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强窗口单位日常监管，不断提高行政效率。继续发扬玛曲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对重点工作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对难点问题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锲而不舍，绵绵用力，以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了解群众意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回应群众关切。坚持走群众路线，倡导开展“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活动，把中央政策、玛曲实际、群众意愿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密切关注民生民计，真正把政策、人力、资金、项目等要素，向民生集中、向民生聚焦、向民生倾斜。坚决整治“守摊子”、“中梗阻”、“推拖绕”、“慵懒散”、“虚假空”等病象。

加强法治建设。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重视改进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行政监察、执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重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工作。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坚持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法制化。加大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确保

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廉洁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流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请示汇报、酝酿协商、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资金、人事、扶贫等执法大检查，全面排查各行各业廉政风险点，建立源头管控和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弛而不息改进作风，全力压制

“四风”反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幅削减行政运行成本和非生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到问题最突出、群众最期盼、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各位代表，脱贫退出迫在眉睫，全面小康重任在肩。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同心同德，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玛曲而不懈奋斗！

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玛曲县政协主席 王永祯

(2018年12月)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玛曲县实现脱贫摘帽的关键之年，也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县委“13565”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州政协的具体指导下，县政协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集民智，建言献策，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积极作用，团结带领广大政协委员为促进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坚持把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坚定政治方向、严肃政治纪

律、增强政治定力的重要前提，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政协党组注重把政协工作纳入县委的总体格局之中，使政协工作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工作步骤上，始终和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相配合，坚持了政协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县政协常委会班子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及省州县举办的各类轮训班和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组织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会、常委会、主席会、支部党员大会、辅导讲座等多种形式，学习人民政协统战理论、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惠农惠民等方面的政策，坚持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与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大政方针和重要部署，积极宣传，促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行动自觉，促进了政协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围绕全县大局，积极议政建言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把围绕中心、服务玛曲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根本原则，动员和组织委员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加快玛曲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注民生，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献策出力。我们按照政协“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要求，积极协调县直有关部门，组织政协委员参加州政协关于电子商务、就医管理服务、旅游业发展、采砂采石长效机制建设、助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专题协商座谈会 5 期，提出意见建议 30 余条；按照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要求，陪同省州政协在我县开展专业人才、少数民族百年实录、民族传统文化、清洁乡村等方面的调研视察活动 4 次；积极协调有关乡镇、部门，配合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政协、安徽芜湖市政协、陕西省政协、庆阳镇原县政协在我县开展畜牧业、脱贫攻坚、乡村医疗、全域无垃圾整治、政协工作等方面的考察学习；经请示县委同意，分两期组织县政协常委、基层政协委员赴青海、江西等地考察学习脱贫攻坚、美丽乡村、红色旅游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特别是结合今年全县实现脱贫摘帽的实际，在周边青海河南县、合作市等地开展调研，相互学习交流，鼓励政协委员在全县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履职尽责，发挥积极作用；按照省政协安排部署，参加全省政协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我应邀代表玛曲县政协参加会议并作题为《切实提高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的研讨发言，得到了与会领导和同志们的肯定。同时，县政协常委会重视发挥人民团体、工商联和各界别的重要作用，尊重和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发挥他们的自身优

势，鼓励和支持他们通过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议政平台，充分发表见解和主张，积极参政议政，进一步拓展了履职的范围；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邀请政协班子成员多次参加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和有关部门的专题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广集民意民智，与党政共商全县发展大计，为促进党政科学决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发挥政协优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把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团结稳定工作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不同阶段工作任务，县政协领导班子始终把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责任，充分发挥政协组织代表性广、包容性强的优势和特点，团结社会各界人士，注重多渠道、多层面做好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工作，借鉴历届政协的宝贵经验，下大力气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全力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今年，按照省政协的安排部署，前后两次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德哇仓活佛、全国政协委员郭莽仓及省州有关调研组在我县欧拉、尼玛等乡镇和寺院就寺庙管理制度、藏传佛教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调研视察，积极引导民族宗教界委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呼吁他们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问题。今年 10 月份，我应邀参加省政协组织的民族宗教工作和改革开放成就方面的学习考察，在广东、山东等发达省市亲身感受改革开放 40 年取得的发展成就和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为协助党委政府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在全国“两会”、三月敏感期等节点，常委会班子深入联系乡镇、牧村、寺院蹲点值守，深入帮扶牧户、僧人家中走访慰问，谈心谈话，了解情况，沟通思想，积极宣传党的政策、法律法规，为营造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社会氛围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加强调查研究，提案工作成效显著

提案工作是政协开展参政议政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也是政协委员行使权力的重要形式。政协常委会班子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把提案工作贯穿于政协履行职能的全过程，在召开会议前深入基层和行业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对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办理，督促检查和催办，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提案办理效果。政协玛曲县委员会第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 56 件，办复率 100%，提案也逐渐从往年的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答复率向落实率转变，提案总体质量也逐年提高，提案内容涉及到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建设以及社会各项事业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案工作也得到了党委政府的重视，提案在政协履行职能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解决，为进一步促进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强化规矩意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年来，政协机关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坚持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廉

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学习培训必修课，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最前面，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教育党员干部做“守纪律、懂规矩、敢担当、有作为”的模范，注重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督促政协党组和机关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带头履行正己示范之责，带头维护政协机关党的形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州县委《实施细则》，继续完善《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接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制定会议预算、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开支，坚持勤俭办事，切实抵制奢靡享乐之风，提振精神状态，克服懈怠享乐，努力塑造去奢反简、节俭朴素、刚健质朴的机关风尚。结合全县精准脱贫帮扶责任人监督组工作职责，与县政协办、县委农工办负责人赴全县各乡（镇、场）就帮扶责任单位、责任人近年来开展帮扶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即知即改。同时，县政协班子和机关干部多次深入帮扶村、帮扶户家中，了解精准脱贫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和贫困户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积极落实帮扶措施，全力开展帮扶工作。年内，共走访慰问贫困牧户、贫困僧人 40 余人次，送去钱物约 5 千余元；为河曲马场智龙村行路难问题解决水泥涵管 100 个 2 万余元，并为 1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置冰箱、洗衣机等价值 1.8 万余元，有效开展了帮扶工作。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县政协取得的工作成绩，是中共玛曲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

是县直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的结果，是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协常委会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总结过去一年工作和成绩，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政协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与党和人民的期盼相比，与人民政协肩负的使命相比，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履行职能的制度建设还需要加强；协商民主的方式和方法比较单一；民主监督的途径和渠道不宽；参政议政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议政建言的质量和水平不高；委员主体作用和政协各专委会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够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并解决。

2019 年工作重点

2019 年，是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政协团结和民主重要渠道作用，与全县人民一道为“五大玛曲”建设筹众志聚合力。

一、着力用习近平总书记人民政协重要思想指引政协各项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政协工作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

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对个别同志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不强，工作能力与当前要求不相适应，存在“二线”思想和懒政懈怠倾向，以及调研视察重形式、轻实效等问题，要从思想根源和理论武装上找差距，有重点、有方向地弥补短板，不断推进人民政协工作创新发展。

二、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为加快玛曲县小康建设步伐建言献策

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2019 年，政协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找准履行职能与促进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深入开展“11222”议政建言履职活动。1 次专题调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与牧村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1 次专项视察：围绕“一号工程”，开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视察；2 次专题培训：委托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和专门培训机构围绕提升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建设、中央省州县重大决策部署和形势任务教育培训；2 次专题协商：以加强和改进政协提案工作、牧村特色产业发展等为主题，组织委员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2 次学习考察：围绕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协商民主等工作，赴外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要选择一些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前瞻性课题，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综合，提请县委、县政府进行专题协商，努力探索具有政协工作特色的活动载体，做到参政为公，议政为民。

三、以“三化”建设为重点，为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发挥作用

加强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是不断提高政协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效的关键。政治协商要进一步制定协商计划，

明确协商内容，真正做到重大问题协商在党委决策之前，不断完善主席会议重点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全委会议集中协商、专委会对口协商制度。如在依靠科技进步，获取发展的持续动力方面谋良策；在抓好民营经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上下功夫；在调整牧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上做文章；各专门委员会要围绕常委会工作要点，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坚持“少而精、精而深、出精品、重实效”的原则，选准角度，专题调研，为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提案工作方面要按照既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办理既要注重答复，更要注重落实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活动形式，加大督办力度，加强沟通、追踪、反馈和落实，健全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相关的通报、反馈、追踪落实制度，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成果的转化率。

四、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献计出力

团结是构造和谐社会的前提。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发挥委员联系各界的作用，大力弘扬人文关怀精神，察民情、听民声、知民心，时刻关注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敢直言，敢建言，积极反映社情民意。要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批评建议的针对性，增强民主监督的实效性，继续发挥各类监督员的作用，规范监督行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利用政协便于联系群众的渠道，加强同参加政协的各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通过会议座谈、走访和看望慰问等形式，沟通思想，交流情况，听取意见，积极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组织委员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形势政策等方面的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委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

识，增强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自觉性。鼓励政协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参与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发性事件中，协助党政部门做好理顺情绪、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积极消除不安定不和谐因素，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凝心聚力。

五、以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为提升参政议政能力打好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政协实际，更加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县政协党组成员和主席会议成员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自觉在中共玛曲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折不扣地贯彻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四种能力”和“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指示，从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委员意识、优化委员服务、强化委员管理。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州县委《实施细则》，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严抓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不断深化政协常委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意识、民主意识、参政议政意识、权力与义务意识，发挥履行职能的带头作用。政协干部要自觉践行严实作风，坚决防止浮躁情绪和“船到码头车到站”思想，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和担责勇气。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情感上贴近群众，在履职上聚焦民生福祉，在工作上接受群众监

督。要继续做好《百年甘南实录》等文史资料的收集编辑工作。要认真落实上级政协的决议，加强同兄弟县市政协的联系与交流，努力营造生动活泼的政协工作新局面。

各位委员!让我们在中共玛曲县委的坚强

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履行职能，全力促进发展，高度关注民生，勤奋扎实工作，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玛曲做出积极贡献!

中共玛曲县地方组织

中共玛曲县委员会

【重要会议】1月22日,县委书记王力,县委副书记、县长严和平带领县党政领导成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深入各乡镇就全县15个贫困村开展督查调研。2月2日,玛曲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暨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2月5日上午,玛曲县委常委会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2月5日下午,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县维稳领导小组会议。3月21日,县委副书记赵兵主持召开玛曲县集中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4月10日,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4月10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县委经济工作会议。4月10至11日,玛曲县召开第十三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4月12日,玛曲县召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4月19日下午,玛曲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及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大会精神。5月2日,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5月16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工作会议。5月16日下午,玛曲县召开全县脱贫摘帽百日攻坚誓师大会,王书记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

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

6月1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全县维稳反恐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6月11日下午,县委书记王力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在我州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及省州相关文件精神。6月12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严和平同志主持召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第三次会议。7月13日,玛曲县召开省州县三级帮扶工作推进会。7月18日,玛曲县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约谈会。9月7日,县委书记王力同志支持召开十三届县委第36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10月6日下午,玛曲县召开全县重点工作汇报会。12月19日上午,玛曲县召开县委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综合信息】2018年县委办公室深挖信息资源,突出重点信息的捕捉、编撰和报送,编发信息180余条,省州委采用信息20余条。

【文稿起草】2018年县委办公室组织撰写各类重要会议、讲话、及调研活动文字材料60多篇总计30余万字,制发县委文件80余份、县委办公室文件270余份,其他各类文件

100 多份。

【办文办会】2018 年县委办公室年内累计顺利完成县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县委全委会、干部大会等重要会议 40 余场次、各类常规性会议 70 余场次。

【督查督办】2018 年县委办公室围绕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开展督查,推动了决策、部署的有力执行。撰写督查报告 5 期,印发督办、转办通知 95 期,完成上级要求的督查办事项 60 余件次。

【县委领导名录】

县委书记 王 力（藏族）
县委副书记、县长 严和平
县委副书记 万代克（藏族）
县委副书记 赵兵
县委副书记（挂职） 李红红
县委副书记（挂职） 赵晓明（2018.8）

【县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扎西华旦（藏族）
副主任 杨建强
副主任 来少辉
督查室主任 张 东
县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龚恒洋
县委深改办副主任 罗任前
县信息中心主任 代清萍（女）
副主任科员 石晶（女）

【县委机要局领导名录】

县委办副主任兼机要局局长 姚明海
副科级机要员 李嗣顺

纪律监察

【监察体制改革】一是按时限推进改革目标任务。撤销了县检察院的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将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监察委员会。实现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按照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分离要求,在原有 3 个纪检监察室的基础上,增加了 1 个纪检监察室和案件监督管理室,机关内设科室由 7 个增加至 9 个,共同设立综合部门: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一、二、三、四室等 9 个内设机构,形成内设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并向县编办上报了《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玛曲县监察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报告。二是积极推进人员思想和工作深度等方面的融合。始终坚持“每周两课”学习制度,健全完善了《玛曲县纪委监委月例会制度》和《玛曲县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制度,购买了统一的学习笔记本,重点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学习。针对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工作职能,举办了纪检监察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会,对转隶人员和纪委机关全体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了查办案件的程序和线索处理、谈话函询、初步审核、立案审查、审理、调查谈话的程序和方法;职务犯罪案件的查账方法及定性、量刑的标准、案件审理的程序和工作中需要把握的问

题等内容，通过培训使转隶人员和纪委机关全体人员切实增强掌握执纪问责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本领，全年共开展培训2次78人。建设完成了40平米的标准化党员活动室，购置了象棋桌、围棋桌等设备，丰富了机关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在机关办公楼走廊设置了30余块廉政文化墙。三是全面履行监察职能职责，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县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等六类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目前，全县监察对象达3074人，其中公务员以及参公管理的人员614人；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87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71人；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222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204人；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1776人。

【压实“两个责任”】一是层层传导压力，落实主体责任。县委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就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作风建设等具体工作作出批示。成立了《玛曲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出台了《玛曲县县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工作操作规程》，印发了关于组织学习新修订

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推动各级党组织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进一步压实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二是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县纪委监委成立6个巡察组，制定了巡察工作方案，对县扶贫办、县民宗局、县畜牧局、县人社局、县文广局等37个县直部门单位，采取听取汇报、调取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查验、受理群众举报等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和党章党规执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方面进行开展了为期45天的巡察工作，共发现问题线索138条，已反馈被巡察单位，责令限期内整改到位，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移交问题线索3条，已初核了结。

【作风建设】一是按照全县“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要求，县纪委监委制定了《玛曲县纪委监委“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会，对做好“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建立了问题台账，列出整改事项，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执行省委关于严肃会风会纪的相关要求，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先后对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或没有参加会议、会中早退的18个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进一步增强了震慑力度。三是县纪委监委成立督查监察组，加大对“春节”“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等重要节点期间各级党组织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和公款吃

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对存在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严格、工作交接不严谨、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严格的7个单位进行了通报，同时加强对节后上班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整治“四风”问题。四是成立了3个督察组，在县直部门单位开展突击检查纪律作风工作，对发现的3个单位3名没有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旷工的人员给予了诫勉谈话，对分管领导由县纪委书记进行了约谈。五是根据《玛曲县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收受高价彩礼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纪律方面的约束，抓住党员干部以及所有形式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医生、教师等财政供养人员等“关键少数”，重新完善了《婚丧事宜报备表》，严格实行事前、事后报备和承诺制，截至目前，共报备婚丧事宜9人次。

【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2018年内县纪委监委将工作重心放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上，紧紧围绕省州纪委关于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脱贫攻坚各项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切实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一是建立包乡责任制，落实领导责任。县纪委监委建立由一名班子成员为组长，两名科级干部为成员的工作组，负责查处所包乡镇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扶贫领域腐败等问题，检查帮扶工作落实和“第一书记”履职情况。班子成员到所包乡开展督查工作4轮，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落实到位。指导9个乡镇场纪委各查处了1件扶贫领域案件（党纪政务处分8人，诫勉谈

话1人）。二是狠抓日常监督检查。制定《玛曲县2018年至2020年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和《玛曲县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暨扶贫领域严查快办工作实施方案》《群众反映强烈有关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意见》，列出整治治理重点，先后开展了18批次“一户一策”填报、环境卫生整治、驻村工作队和村“第一书记”履职、控辍保学、工作纪律等方面的督查，发现各类问题50多个，主要是易地搬迁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整改工作不到位、驻村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同时，建立“一督查一通报”工作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在全县通报，共印发通报7期，对问题突出的发出《监察建议书》7份，责令乡镇和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对屡次督查整改仍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县教育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给予了诫勉谈话和党内警告处分；对健康扶贫工作开展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卫计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和曼日玛镇卫生院院长进行了工作约谈，并对县卫计局局长在全县进行了通报；对存在滞留扶贫资金问题的木西合乡、阿万仓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共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三是全力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工作。成立了3个专项巡察组，制定了《玛曲县2018年乡镇场扶贫领域巡察工作方案》，列出25项问题，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检查、受理群众举报、明察与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对全县各乡镇场开展了为期45天的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工作，共发现精准识别及帮扶工作方面、易地搬迁扶贫项目落实方面、扶贫互助资金方面、村集体资金管理等方面问题24条，要求限期整改21条，移交问题线索3条正在进行初步核实。四是狠抓省纪委扶贫领域督查发现

的涉及民政低保问题的整改落实，成立监督检查发现涉及民政工作主要问题集中整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了玛曲县涉及民政低保工作集中安排整改会议，对全县低保工作全面摸底核查，建立问题台账，已追缴违规享受城乡低保资金 111.54 万元（其中省纪委转办清理的 41 户 20.45 万元），全部收缴县财政国库。对 6 个乡镇 25 人进行了提醒谈话（科级干部 10 人，科员 15 人）。五是县纪委积极运用微信新媒体，建立了“工程建设反腐群”，全县所有施工企业、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监理、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共 73 人均纳入群中，并确定县纪委一名常委专门管理，定期归纳反映和举报的问题。在各村和项目施工点张贴《关于玛曲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举报受理电话和邮箱的公告》200 余份，并在县电视台滚动播出举报公告，在“清风玛曲”微信公众平台多次公开举报方式，列明举报奖励，保护检举人员、惩治涉案人员等内容，实现了举报反映快、保密性强、全覆盖无缝隙监管。目前，微信群中反映的有关工程款未按进度拨付、项目施工点电力供应不足、阻扰项目施工、强买强卖砂石料等问题 11 件，10 件经县纪委衔接协调均得到解决，1 件由县纪委初核了结，对当事人进行了工作约谈。通过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监督检查，2018 年以来，共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1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7 人，诫勉谈话 2 人，初核了结 1 件。

【惩治腐败】一是县纪委监委畅通举报渠道，在“清风玛曲”微信平台、县电视台公布了举报方式，在玛曲县政府门户网站“玛曲县政府网”开通了“12388”举报栏。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县语音举报系统进行了维护和培训，更新了室外举报箱，坚持县纪委

常委接访日制度，做到随接访随办理，使信访问题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全年共受理信访 53 件次（来信 3 件，来访 25 件，电话举报 7 件，网络及其他方式 8 件，上级纪委监委下转 10 件）。二是严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和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同时报告”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对州纪委内部巡察和转办的问题线索均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具体到人，州纪委转办的 16 件问题线索得到全面整改。成立专门工作组对 2013 年以来各单位苗木、牛羊采购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州纪委上报了自查报告。制定了《关于追逃遣返畏罪潜逃人员的工作方案》，开展全县外逃人员大起底工作。健全完善全县科级干部廉政档案 822 份，录入电子廉政档案系统共计 822 人。建立了全县《玛曲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委员、监委委员》统计表及花名册，建立了专门的案卷管理档案室。年内，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谈话 76 人次，并按要求制作、封存谈话光碟 162 人次；立案 28 件，审结 24 件，处理违纪人员 44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40 人（违反中央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1 件 2 人，违反“六大纪律”的 9 件 14 人，违反廉洁纪律 4 件 7 人，违反群众纪律 8 件 14 人，违反组织纪律 2 件 3 人），其他处理 4 人。

【廉政教育】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廉政“六进”活动，充分发挥“清风玛曲”微信公众平台和“廉政短信”平台等作用，大力开展了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年内在“清风玛曲”微信平台编发工作信息 96 条，甘南廉政网和微信平台采用 48 条，甘肃廉政网采用 7 条。加快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步伐，

在宣侠父烈士纪念馆建设完成了玛曲县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召开先后3次召开干部调整交流任职集体谈话暨廉政谈话会，对平职调整交流和新提任的180正（副）科级干部进行了廉政约谈和廉政考试，把好领导干部的任前“廉政关”。

【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知识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业务知识，开展书记讲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观看反腐倡廉教育片《草原兄弟》，交流观看心得等一系列活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二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甘肃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由专人负责职工出勤情况进行统计。三是强化素质提升能力。完善请示报告、线索处置、调查审查等工作规程，开展以考促学活动，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共计60余人进行了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测试活动。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对9个乡镇场纪委书记进行了工作约谈，指出了问题，不断规范了乡镇纪委运转。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召开乡镇纪委书记和派驻机构负责人述职述廉大会，9个乡镇场纪委书记、6个综合派驻纪检组组长、3个单独派驻纪检组组长作了述职述廉，推动了系统内“两个责任”“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成立县纪委监委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

【县纪委监委领导名录】

书记 杨学熙（玛曲县委常委）
副书记 仇永兴 林庆
常委 张宏伟（藏）

谢兢华（藏）

汪志安（藏）

赵彦虎（藏）

【县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 杨学熙

副主任 仇永兴 林庆

委员 秦文华（藏） 边红英（女）

谢兢华（藏） 汪志安（藏）

组 织

【机构人员】县委组织部内设综合办公室、干部教育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办公室、青年干部股、干部监督股、组织股、干部档案室、党建研究室、县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9个机构，核定编制19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25人。

【基层组织】2018年，玛曲县辖2乡6镇1场，36个行政村、5个牧业生产队。共有各级党组织241个，其中：党（工）委18个（乡镇场党委9个，县直党工委9个），党组24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98个（机关党支部67个，事业单位党支部60个，国有企业党支部5个，牧村党支部41个，非公企业党支部16个，专业合作社党支部7个，社区党支部2个）。

【党员队伍】2018年，全县共有党员4418名，其中预备党员135名，女党员1084名，占党员总数的24.54%；少数民族党员3576名，占党员总数的80.94%；牧民党员1839名，占党员总数的41.63%；“两新”组织党员99名，占党员总数的2.24%。

【干部队伍】2018年，全县共有各级干部3919名，其中：县级干部42名，科级干部763名，一般干部3114名；男2444名，女1475名；少数民族2294名；本科及以上学历1708名，30岁及以下的798名。乡科级干部中，中共党员699名，正科级领导干部218名，副科级领导干部407名，非领导职务138名；男642名，女121名；藏族557名，汉族186名，其他民族20名；研究生学历38名，本科学历470名，大专学历237名，高中及以下18名；30岁及以下35名，31-40岁的314名，41-50岁的315名，51岁及以上99名，平均年龄41岁。

【人才队伍】2018年，全县共有“六类人才”4135名，其中：党政人才785名，专业技能人才1331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66名，技能人才758名，牧村实用人才1057名，社会工作人才38名。各类人才中，女1077名，党员3338名；藏族3359名，汉族686人，其他民族90名；研究生学历68名，本科学历1418名，大专学历1289名，中专及以下学历1360名；30岁及以下1066名，31-40岁的1840名，41-50岁的979人，51岁及以上250人。

【党员教育】2018年，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教育引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开设乡镇干部夜校9个，累计开展乡镇干部夜校集体学习120余次；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两个

覆盖”，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60%、86.3%；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采取发放伟人画像、县电视台滚动播放《党章》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牧民党员“双重信仰”问题；全年各党支部组织开展专题研讨4次，党员人均记写笔记20000余字，人均撰写心得体会2篇以上；丰富学习教育内容，把诵读党章作为各级党组织主抓的基础性要求，坚持在集中学习时集体诵读，并长期坚持；从严落实每月28日党费交纳日制度，组织党员按时主动足额缴纳党费；严格落实“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制度，开展各类实践活动1100余场（次）；针对牧村党员居住分散的实际，开展了“送学上门”活动；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编制下发了《玛曲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年内共发展党员135名；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编印下发《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了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了“党员党性体检”活动，加大对中央、省、州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形成了党员教育管理常抓常严、敢管敢严的长效机制。

【干部管理】2018年，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县委理论中心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纪党规、党的十九大精神、生态环境保护等为内容组织开展集体学习8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2万余字、撰写调研报告或心得体会均2篇以上；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准则》《条例》，健全完善了《中共玛曲县委全委会工作规则》和《中共玛曲县委常委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警示教育，及时转发州委组织部《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汲取折达公路考勒隧道案例教训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全县各级党组织分别召开警示教育会并组织观看了《甘肃折达公路警示教育片》；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好干部”标准及“五注重五绝不”原则，全面落实“凡提四必”，从严落实干部任免票决制，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2018年，县委共研究调整干部4批次，共涉及调整干部184人，其中提拔干部70人（正科级22人，副科级48人），交流干部94人，改任非领导职务16人，免职4人；规范干部管理，全面畅通干部12380举报电话、网上举报、来信来访、手机短信“四位一体”的干部监督举报受理平台，建立完善了《玛曲县县管干部谈话办法》，制定印发了《玛曲县县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规程》；深入学习贯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两项法规”，45名县级领导干部如实填写上报了个人事项报告；对13名领导干部实行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5名领导干部办理了任职交接手续；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对提拔和平职转任重要岗位的人员通过县电视台公示4次，并实行试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了“五不直接分管”制度；集中开展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整改工作“回头看”，对县管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档案信息逐人逐项进行审核，对已认定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再次进行核对；严格执行《甘南州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763名科级干部全部进入在控状态；规范工作管理，完成了公务员信息统计、公务员、事业单位、乡镇领导班子等年报的报送、后期更新维护和公务员考试招录工作。加强公务员的管理、培养和服务，对2017年新录用的1名公务员完成转正定级，党群机关5名一般干部重新

确定一般行政职务，对法院、检察院16名入额法官检察官晋升法官检察官等级后增加工资，完成了全县领导班子、科级干部和党群系统一般干部考核、嘉奖。完成了2018年度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正在按程序稳步推进。

【干部教育培训】2018年，深化学习培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制定印发了《2018年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六个精准”，大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准则》、《条例》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新理论作为举办各类培训班的必学内容，紧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变”改革等内容，全面提升了骨干队伍的工作精准度和专业化。年内依托县委党校挂牌成立了“玛曲县干部藏语培训基地”，聘任藏语客座讲师10名，累计开展藏语培训2期，培训县直机关党员干部100名。全年落实干部教育培训经费45万余元，自主举办各类主体培训班78期，培训各级党员干部9832人（次），其中：培训各级党员干部4942余人（次），培训牧民党员群众4890余人（次）；组织1305名干部参加了2018年全州干部在线网络学习。

【基层党建】2018年，夯实基层基础，筑牢攻坚克难战斗堡垒，与全县各级党组织签订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87份，签订《乡镇（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十强十落实”责任清单》9份。制定印发《玛曲县2018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安排意见》、《玛曲县基层党建工作预审制度》等基层党建工作指导性文件6个。健全完善了基层党建工作“三联双查”制度，制定出台了基层

党建工作“预审”制度，年内累计组织开展“双月督查”5次，填写《督查反馈单》380余份，印发督查通报4期，填写预审批复510余份。严格按照《玛曲县基层党建督查结果运用标准》，年内对履职不力的15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了函询和集中约谈。紧盯省委组织部第二督查组督查甘南基层党建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县各级党组织对标反馈问题，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成立了玛曲县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和《操作办法》，翻译编印了《甘肃省农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手册》（藏文版）。成立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督查指导组6个，累计开展专项督查4次，打造牧村、机关和国有企业“党员活动室”80个，打造各党（工）委党建办公室6个，村级综合服务中心2个。推进标准化过程“柜式化”管理，统一购买发放管理柜143组，组织开展各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观摩交流活动2次；坚持围绕脱贫抓党建，紧盯2018年全县“脱贫摘帽”工作目标，组织召开全县基层党建工作促脱贫攻坚动员部署会议，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暨“三变”改革培训班和抓党建促脱贫骨干队伍暨驻村帮扶干部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全县庆祝建党97周年暨“唱党歌·颂党恩·奋进新时代”歌咏大赛。对11个行政村闲置活动场所通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方式进行了妥善盘活利用，落实资金72万元，扶持36户贫困党员创业示范户。严格村“两委”班子、15名省州县选派贫困村“第一书记”、15个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和10名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日常管理，选派21名后备干部担任非贫困村副书记；强化扫黑除恶斗

争，在9个乡镇（场）党委和41个牧村党组织中深入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六项”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牧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以深入排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个别谈话等方式对村组干部尤其是贫困村村组干部作用发挥情况和村组干部、牧民党员“涉黑涉恶涉霸”、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摸，与乡镇（场）党委签订《辖区无黑恶势力问题承诺书》9份，撤换村“两委”干部3人；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在对5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逐一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基础上，制定出台了玛曲县机关单位党组织与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制度，筹资210余万元对3个牧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维修；实施活动场所提升改造工程，为全县15个贫困村落实村级活动阵地提升改造及标准化建设工作经费33万元，为13个损毁较为严重的非贫困村活动场所落实维修改造资金50万元。争取资金10万元建成了欧拉秀玛乡敦红村大学生村官创业基地，为齐哈玛镇吉勒合村“电商平台”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争取并落实扶持资金10万元。2018年村级办公经费达3万元/年，村级监督委员会办公经费1000元/年，村干部报酬增加1500元达到每人2.15万元/年，组干部增加500元达到每人8500元/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按4500元/人标准执行。

【人才工作】2018年，为准确掌握全县现有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实际状况，建立完善全县“六类人才库”，与县卫计局、县人民医院对接，完成了第二批援藏医疗队的工作考核。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二批大学生汇智团助力甘南藏区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及

考察观摩工作。落实县委常委联系人才制度，“两节”期间对全县15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行慰问。落实资金126.1万元，开展了全县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健康体检工作。

【老干部工作】2018年，按照“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感情上贴近、生活上照顾”要求，在深入开展“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邀请30余名离退休老干部代表深入尼玛镇、阿万仓镇、欧拉镇、欧拉秀玛乡对全县党的建设、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脱贫攻坚、维护稳定、环境革命等进行实地观摩，并召开座谈会，了解老干部们的意愿，征求意见建议。按要求及时对离退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进行增长调整，“两节”期间，落实慰问金8万元，对40名老党员、老干部、高龄老人等进行慰问。

【自身建设】2018年，坚持从严治部、从严带队伍要求，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了组织系统“五比”专项活动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推动“五型”组织部门建设。认真落实周一、周五集体学习制度，教育引导组工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从严执行组工干部联系单位包抓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将联系指导成果“晒单式”通报，让组工干部台下真学、台上比拼，全年组工干部人均深入联系包抓党支部指导工作4次以上；开展组织部长接待日等活动，建立落实周研判、月例会制度，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和效率。

【“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2018年，推进“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对照活动三个阶段的目标要求，制定下发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了工作机构，公布了县直47个部门单位的信访举报电话和网络邮箱，设立了举报信箱。先后2次提请县委常委会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对活动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建立了协调推进、整体联动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方案列举的8个方面35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华社文章列举的重点聚焦10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采取督查调研、座谈走访、发放意见函等形式深入查摆问题，共查摆梳理各类问题562条，并通过会议研究，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动认领，切实做到了责任到单位、到领导、到个人；活动期间，省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第二督查组等成员开展专项督查1次，县委扶贫领域专项督查问责组、县纪委巡察组、两办督查室、县委组织部“双月”督查组“四支力量”，结合推进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加大了督查力度，针对专项督查中发现干部不作为、慢作为等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网络媒体曝光、下发督查通报、约谈党组织负责人、给予党纪处分等形式，加大通报问责力度，推动形成强化督查、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坚持把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县委制定出台了《中共玛曲县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4个。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全面梳理，补充完善各类制度16个，形成以制度管人的良好机制。年内全县梳理查摆的突出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并长

期坚持，73个参评单位开展网上评议评价为满意的占70%以上。

【组工信息】2018年，将信息宣传工作作为提升组织工作水平和工作动力的重要抓手，全年共编报《组工信息》110期，《党的建设》、《陇原先锋》《甘肃日报》、《甘南日报》等省州党报党刊和组织部门内部刊物采编30余篇。

(供稿：张晓明 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委组织部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部长 才让扎西（藏族）

副部长 才让卓玛（女、藏族）

赵文煜

正科级组织员 赵晓义（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陈福平（回族）

【玛曲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记 才让卓玛（女，藏族）

【玛曲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赵文煜

副主任 梁磊（藏族）

【玛曲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副书记 雍学忠（藏族）

【玛曲县委党代表联络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白晓辉

玛曲县委组织员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来少辉（藏族）（7月止）

【玛曲县委老干部工作局领导名录】

局长 才让卓玛（女，藏族）

副局长 娘吉合（藏族）（3月止）

统 战

【综述】中共玛曲县委宣传部，加挂玛曲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下设综合办公室、县委报道组、县委讲师组3个内设机构，核定人员编制11名（包括1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编制），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核定部门领导职数3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2名（其中1名兼任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文联主席，1名兼任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管理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同县网络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理论武装】县委结合牧区实际集中利用1月、3月和5月，借力州委宣讲团，组建县委宣讲组，调动“百姓宣讲团”、“摩托宣讲团”、“马背宣讲团”，统筹领导干部、专家学者、驻村帮扶干部、先进典型等进村入户、进寺入舍宣讲，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新修订的《宪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改革开放40年成就、脱贫攻坚、《甘肃省甘南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等宣讲，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入脑入心；共计开展宣讲966余场（次），32460余人聆听了宣讲。充分利用中国玛曲网、魅力玛曲公众号等开展“微宣讲”活动，及时转载中央最新理论，对宣讲内容进行藏语翻译，迅速增加了受众范围。

各乡镇干部夜校和牧民讲习所开展宣讲讲座60余场次，深化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研究制定了2018年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执行中心组“五个一”学习制度。县委理论中心组组织11次集中学习。

【意识形态】对意识形态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与全县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及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纪检部门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监督检查范围；组织部门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与乡镇、部门单位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充分体现了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第一责任、直接责任、一岗双责”的责任制度。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对意识形态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与中国甘肃网舆情检测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全面掌握涉玛曲舆情，实现了舆情周报、重大舆情一报告一研判制度。在重大节庆等公共活动中严格按照省州网信办要求，按照“7+24”网络舆情监测在岗值班，确保信息通畅、口径一致、无缝对接。

【舆论引导】县电视台制作播出《周一歌》15期，播出《中国梦》主题歌曲400余次，播出《辉煌中国》《将改革进行到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优秀专题片23集，各类优秀电视剧约360集。中国玛曲网、魅力玛曲公众号开设理论专栏刊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十九大以来中央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全力打造魅力玛曲公众号，新开设《玛曲新闻》视频栏目，刊发转发新闻信息830余篇，6100余人添加了关

注。整合各级党政新闻发布平台，建设成立了网信工作群，初步形成全县媒体宣传矩阵。全县共建立党政微信公众号31个，网站2个，建立了由105名业务骨干组成的网评员队伍，组织网评跟帖200余条。

【精神文明建设】将格萨尔广场创建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广场，设置宣传“公民道德规范、文明公约、孝贤文化”等内容为主的6个固定宣传栏，设置了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2个公益性灯箱广告。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内醒目位置设置以“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藏汉双语的宣传墙21面。在8个生态文明示范村设置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为主的宣传文化墙72块。各乡镇(场)、部门、单位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25个，刷写标语、悬挂横幅63条，县电视台、沿街单位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200余条。用藏汉两文制作了核心价值观宣传片在格萨尔广场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出，在各住宅小区、牧民定居点、车站等处设置了30处宣传牌，在各街道路牌上灯箱上设置“24字”宣传画40余处，在各建筑工地围墙结合文明工地建设设置了宣传牌，在忠克隧道口，绘制了结合本土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脱贫攻坚巨幅宣传画6幅，在旅游景点设置景观小品2处，达到宣传社会主义价值观广泛覆盖，使人民群众抬头可见、触目可及，积极营造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舆论氛围。

举办首届“中国梦·最美首曲人”评选活动，从27名候选人中评选出10名作为最后表彰人员。表彰县级文明单位7个（县移动公司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文明乡镇2

个（欧拉秀玛乡被评为省级文明乡镇），文明校园4个（玛曲县寄宿制学校被评为州级文明校园，城管九年制学校被评为省级文明校园），文明家庭1个，文明社区2个，文明村2个，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10人。

5月，举办了“讴歌新时代·共筑中国梦——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乡土艺术家德西合杰普书法作品展”，展示藏文书法，传承中华文化。6月，举办了“中国梦·乡土情”庆祝建党97周年益西才让个人油画展，展出油画作品56幅，起到了弘扬民族特色、引领时代气息的巨大作用。7月，与县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唱党歌·颂党恩·奋进新时代”歌咏比赛，全县党员干部以重温入党誓词、瞻仰宣侠父烈士纪念馆等形式隆重纪念了中国共产党97周年生日。8月，举办了以“发扬民族弹唱，传承华夏文明”为主题的“德白弹唱·喜记囊瓦纪念晚会”，促进了玛曲县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对外宣传】在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刊发转载涉及玛曲新闻、社会、经济、图片、游记、音像等方面的新闻稿件260余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刊发稿件13篇；在州级报刊刊发稿件78篇；在州级宣传平台刊发各类新闻稿件130余条。制作了《草原曼巴德考》、《高原工匠董小源》两部反映高原敬业精神的微电影。制作完成了“九曲黄河弄海潮 风卷长缨缚深贫——玛曲县脱贫攻坚综述”专题片和“天下黄河第一弯”旅游宣传片。出版发行《首曲风》歌曲集以及相关视频图片，全方位向外界展示玛曲人文历史、民族风情、游牧生活，进一步宣传推介了玛曲文化旅游资源和弹唱文化。5月，以“天下黄河第一弯·中国赛马之乡”为主题的玛曲县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四川成都成功举办，将大

美玛曲展现给了当地企业和旅行爱好者。6月，本土音乐组合青龙组合在成都举办央拉么噶尔演唱会，获得搜狐、网易、环球网、腾讯、北青网、光明网、亚洲娱乐网等媒体支持，并在网络上直播，收获点击率20多万；安多卫视——《千里彩金·万里寻艺》栏目组走进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开展寻艺活动，对牛角琴、龙头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展现首曲原生态游牧文化民俗的舞蹈进行了现场录制和细致遴选，并在安多卫视播出。7月，“津藏情·中国梦”文化艺术交流笔会在玛曲举办，围绕“同话津藏情、共绘中国梦、增加汉藏一家亲”这一主题，加强了藏汉文化的交流和融合。

【文化事业】6月，县文化馆参加了“丝路记忆——甘肃省2018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在分会场、非遗进校园等场所活动中展演13场（次）。6月，举办了“中国梦·传承之路”非遗传承人培训活动，展出书法、绘画作品300余幅，培训非遗传承人62人。7月，欧拉秀玛乡举办了首届西梅朵塘旅游艺术节，全方位展示了全乡脱贫摘帽“百日会战”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成果以及草原香浪节的魅力。7月，齐哈玛镇民间南木特（藏戏）团演出《松赞干布》，该戏在停演30年后再次登上舞台，宣扬了松赞干布在藏汉文化沟通、民族团结方面所做的贡献。县文化馆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期间，展示全县30余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非遗传承人进行展演。全县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总数达44家，从事文化产业的人数为411人。5月份，在成都举行了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会，为玛曲县今后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旅游客流的引入、文化品牌的宣

传等方面达成了众多的发展意向。县委、县政府正在争取文化旅游企业扶持贷款，已上报了7个文化旅游企业，目前正在审查筛选当中。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完成新创（剧目）节目13个（其中舞蹈4个、歌曲9个）。完成各种大小型演出共计68场次，观众人数达8万多人次，送文艺下乡演出（千台大戏送牧村、四下乡等）12场次；常态化旅游接待演出40多场次，对外交流演出16场次。对全县34家文化市场经营户（音像制品10家、网吧9家、打字复印11家、KTV4家、文化用品4家）行政稽查11次，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8次，与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4次，检查经营场所126户次，出动稽查车辆42车次、执法检查人员168人次。在执法过程中，收缴各类盗版光盘624张。

【精准扶贫】制定印发了《玛曲县脱贫攻坚宣讲工作方案》《玛曲县脱贫攻坚宣传报道方案》，指导各乡镇、部门单位开展脱贫攻坚宣传。组建玛曲县精神扶贫宣讲团和乡镇“精神扶贫宣讲组”开展宣讲工作，共开展宣讲20余场（次），2400余人参加了宣讲会；各乡镇“百姓宣讲团”、“摩托车宣讲队”、“马背宣讲队”开展宣讲30余场（次），3800余人参加了宣讲会。累计在省、州、县各类新闻媒体刊发刊播脱贫攻坚新闻报道30余篇。在玛曲电视台、中国玛曲网、魅力玛曲微信公众号开设了《脱贫攻坚·我们在行动》专栏，藏汉双语《扶贫政策我知道》语音播报专题，全方位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极大地提振了全县干部群众积极奋进、奋发努力、合力攻坚的精神面貌。为各乡镇（场）发放了州委宣传部印制的《扶贫政策我知道》藏汉双语宣传图书、

藏汉双语精准扶贫宣传手册2500余册，提高了牧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认知度。

【环境卫生整治】坚持每周一下午开展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并通过临时安排和随机清扫，确保了区域卫生干净整洁。清理卫生死角60余次，清除卫生区域杂草、生活垃圾0.8吨。开展户外宣传标牌清理整治工作，拆除不规范的户外宣传标牌16处。

（供稿：王旦春什加）

【中共玛曲县委宣传部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措白（女、藏族）
副部长 金永祥（藏族） 李基全（藏族）

【文明办领导名录】

主任 金永祥（藏族）

【外宣办领导名录】

主任 李基全（藏族）

统 战

【综述】2018年是玛曲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经过全县上下各级党政部门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一致努力，我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各方面取得了大幅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维护这种良好局面，为实现全县脱贫摘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一年来，统一战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统战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紧紧围绕服从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全面推进统一战

线各领域工作，为玛曲打赢脱贫攻坚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造环境革命升级版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理论学习】以组织县党政领导、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战、民宗部门工作人员、乡镇分管领导、村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参加民族宗教理论政策下基层“百场万人”大宣讲活动，召开统战、民宗、寺庙办工作人员集体学习会，举办寺庙办工作人员暨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政治培训班、党外干部暨非公经济人士政治培训班、寺庙“三学一做”、“四进”活动专题培训班，开展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巡回宣讲、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印发学习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在全县统一战线领域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等的学习宣传，努力夯实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民族工作】为进一步弘扬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旋律，加强衔接协调工作力度，积极有效依托各种有利平台，多方谋划、多措并举，纵深推进民族工作。一是经前后多次与嘉峪关市委统战部积极衔接协调，嘉峪关市落实2018年对口帮扶我县资金800万元。全部用于县藏医院“高原病康复中心”项目和县人民医院“大病不出县、互联网+远程医疗”项目建设。二是中央统战部等部委联合发起的“同心·共铸中国心甘南行”大型公益活动于7月9日至13日举行。来自北京及全国的90余名医务专家、爱心人士及媒体志愿者在我县开展了为期5天的以义诊巡诊、先心病与肝包虫病筛查救助、爱心捐赠、传帮带教为主要

内容的大型医疗公益活动。累计义诊2238人，对366人进行肝包虫病筛查，对287名儿童进行先心病筛查，确诊脑瘫患儿3例并进行手术治疗，救助严重肝包虫病患者1例、先心病患儿2例前往北京接受手术治疗。同时，还面向贫困户、孤寡老人、贫困学生进行了爱心慰问及爱心捐赠活动，在尼玛镇外香寺开展了寺庙“四个一工程”试点项目。三是北京西城区委统战部协同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来我县开展儿童先心病筛查救助活动，对县城7所学校的5500余名学生进行了全覆盖式筛查，确诊先心病患儿32例，救助6例前往兰州接受手术治疗。四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入推进。第十五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协调开展玛曲县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看发展成就，促脱贫攻坚”观摩活动和玛曲县温暖牧村助力精准脱贫“七送”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氛围愈发浓厚。

【宗教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是进一步加强寺庙僧侣思想建设。举办两期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政治培训班，开展一期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巡回宣讲，覆盖僧侣多达1200余人次；为探索开展寺庙“三学一做”和“四进”活动，专门组织统战、民宗部门工作人员、乡镇寺庙办领导班子、寺管会班子成员，召开专题培训会，并现场发放法律法规书籍、报刊等学习宣传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僧人请销假、敏感节点“零”报告、寺庙中心组学习、寺庙日志、佛事活动申报审批、寺管会考核评议等寺庙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寺庙民主管理进一步规范。三是在县乡党委、政府，统战、民宗部门、

乡镇寺庙办，教育部门、各级学校的不懈努力下，在各寺庙寺管会和广大牧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寺庙适龄僧童控辍保学工作成效明显。既依法保证了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也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宗教工作自查和宗教工作定向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进程。五是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僧侣居住条件，通过向上级部门积极衔接争取，寺庙贫困僧侣危旧僧舍维修改造项目得以落实。该项目分两年实施完成，2018年实施6座寺庙，共227户，其中C级169户，D级58户。六是积极争取协调，县上将宗教界代表人士体检纳入全县体检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寺庙活佛、寺管会负责人等60名宗教界代表人士，前往兰州普惠体检中心开展集中体检。七是将僧人全面纳入医保和牧村低保范畴，为符合条件的1558名僧人按规定落实生活补助284万元。八是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督促落实“单位联系寺庙、干部联系僧侣”制度。共落实7.25万元的帮扶资金和慰问物品。九是第七世贡唐仓经师、拉卜楞寺高僧久美华丹加措大师，于9月16日在欧拉乡年图寺举行时轮灌顶法会后续白伞盖佛母即见解脱灌顶小型法会。以此为契机，在广大信教群众中大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思想认识、扩大共识，树牢“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意识”、“五个认同”夯实了基础。十是为了实现乡镇寺庙办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提高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宗教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由县委

常委、统战部长亲自带队，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人，全县乡镇寺庙办主任参加，开展了全县乡镇寺庙办互观互学活动。活动覆盖全县7个乡镇，11座藏传佛教寺庙。

【党外人士】为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优势作用，不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广泛调动党外人士积极性、主动性，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注入动力、活力。一是对全县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摸底统计，分类建立数据库，并向上级部门推荐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代表5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5名。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培养使用，2018年共选拔任用党外干部14名。

【藏胞工作】一是按照“六位一体”管理要求，严格审核、管理归国探亲藏胞，2018年玛曲籍境外藏胞申请回国探访18名，归国10名，见面登记率达到100%。二是组织召开藏胞亲属座谈会，省州县统战部门重点慰问贫困藏胞及亲属12户，送去慰问金约2万余元。三是通过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选派8名藏胞亲属参加藏胞联谊会、赴外地考察学习等活动，使他们切身感受祖国的繁荣强盛和藏区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通过认真、暖心地工作，境外藏胞和藏胞亲属的爱国意识、感恩意识进一步增强，为维护民族团结、国家安全、祖国统一奠定了群众基础。

【工商联】以“两个健康”为主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是以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考察活动，举办政治培训班、召开专题学习会、以会代训等形式，传达学

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百企帮百村”行动部署等，进一步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政治引导。二是制定出台《玛曲县统一战线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县工商联 11 家会员企业与全县 8 个贫困村形成结对帮扶对象，组织开展相关帮扶活动。签订帮扶协议书 2 份，投入帮扶资金 7 万余元。三是县上通过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企业招聘暨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招聘会，组织企业赴北京参加“全国贫困地区产销对接活动”，组织由民营企业、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组成的考察观摩团赴外开展电商“种子计划”考察观摩学习活动等多种方式，为民营企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搭建了有利平台。

【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更 尕（藏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兼第一副主席

勒本才让（藏族）

县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扎西才旦（藏族）

县藏胞办主任:杨本力

县工商联秘书长 周草（女，藏族）

党 校

【综述】中共玛曲县委党校隶属县委管理，正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共玛曲县委党校的主要职责是：1.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省、州、县委战略部署及全县工作重点，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尊重和研究干部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2.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3.承办县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4.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县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5.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7.开展同校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8.拟定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委党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共玛曲县委党校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管理岗位 3 名，专业技术岗位 11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设校长 1 名(正科级)、副校长 2 名(副科级)。2018 年底，中共玛曲县委党校在职职工 10 人。管理人员 2 人（其中常务副校长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主任科员 1 人，副校长 2 人），工勤人员 2 人。中共玛曲县委党校设 7 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建制:综合办、党史党建教研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教研部、法学与公共管理教研部、文化旅游教研部、民族宗教教研部和图书室。

【党校学习培训】2018 年县委党校共配合有关单位已举办 460 人次参加培训。配合县上开展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县委党校抽调付家红、王万生、马晓凤等人前往齐哈

玛镇、采日玛镇、阿万仓镇、木西合乡和县发改局、审计局、统计局、民政局等单位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4月16日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付家红同志前往玛曲地税宣讲十九大精神，共培训60人。5月15日玛曲县干部藏语培训基地在县委党校举行揭牌仪式。5月15日玛曲县第一期机关干部藏语基础知识培训班正式开班，共培训50人。5月18日县委党校副校长王万生同志前往玛曲县残联宣讲十九大精神，共培训20人。6月15日县委党校副校长王万生同志前往玛曲信用社宣讲十九大精神，共培训30人次。7月11日县委党校配合组织部开展全县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共培训50人。8月13日玛曲县第二期干部藏语基础知识培训班正式开班，共培训50人。10月15日县委党校开展团十八大精神，共培训学生80人。11月5日县委党校助理讲师马晓凤同志前往玛曲县文广局宣讲十九大精神，共培训50人。11月29日县委党校配合组织部开展各乡镇干部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共培训100人。通过学习中央、省、州、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讲话及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了省州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实施细则，进一步改进了机关作风，严格了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和各项监督制度，从而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共玛曲县委党校制定了2018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表。每个月3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10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17日和24日学习十九大报告。

【环境卫生大整治】根据县上的统一安

排，第一时间成立了中共玛曲县委党校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中共玛曲县委党校明文确定每个星期二上午作为校园内打扫卫生时间，下午为县城所划片区打扫环境卫生时间，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全体教职员工集体打扫卫生的意识。目前，校园和所承担片区内的环境卫生，比较好的通过了各项检查验收。

【精准扶贫】在精准扶贫经过深入调查，对该村吃水难、行路难、通讯难和用电难的 actual 困难，及时反映给相关部门，积极争取逐步安排解决。县委党校筹资1000元，与相关单位赴采日玛寺开展了“联寺联僧”活动。1月份筹资2000元，对河曲马场统宝村5户“精准扶贫”帮扶对象了慰问。根据有关情况，3月份与河曲马场重新调整确定了5户“精准扶贫”帮扶对象，做到了对象明，底子清，并且每户送去了260元的慰问金。10月份联合新帮扶单位对5户“精准扶贫”帮扶对象送去生活用品，入户宣传政策，同时和两委班子深入研究该村脱贫方案和长远规划。

（供稿人：刘小荣）

【县委党校领导名录】

常务副校长 付家红

副校长 王万生 达赛日

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县人大常委会

【机构人员】玛曲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办公室、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7 个机构，核定人员编制 19 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 × × 人。

【人民代表大会】2018 年 12 月 19 ~ 23 日，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08 名，实到 102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玛曲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玛曲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玛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玛曲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玛曲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县及县级财政预算的决议、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玛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玛曲

【监督工作】2018 召开常委会 7 次，主任会议 12 次，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16 项，做出决议、决定 7 项，使党的主张和县委的意图通过人大法定程序成为全县人民的意志和自觉行动。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玛曲县 2017 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草案）；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玛曲县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玛曲县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玛曲县 2017 年度教育系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 2017 年度教育系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9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18 年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玛曲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议案》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关

于对玛曲县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18 年上半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玛曲县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玛曲县 2018 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玛曲县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玛曲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精准扶贫工作进行调研的报告》；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师国辉、线学杰、张海光三名同志为检察员的报告》；12 月 3 日听取和审议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玛曲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玛曲县 2018 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并依法做出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玛曲县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听取了《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十

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议程；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玛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补选杨君同志为甘南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重大事项决定】2018 年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计划编制、预算执行等重大事项，深入调查研究，依法做出决议决定。全年依法共对 2018 年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2017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2018 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情况、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以及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批准，依法做出了决议决定。

【人事任免】2018 年，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统一，领会和把握县委人事意图，根据《玛曲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严格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谈话、任前表态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票决、颁发任命书等程序，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任后监督，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全年共依法任免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 4 人次；任免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4 人次；任免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 8 人次；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3 次。

【代表工作】2018 年，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代表工作的有效途径，从能力建设、制度健全、服务保障、意见办理等方面入手，努

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切实提高代表工作成效。2018年4月、5月、9月，组织基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和县人大工作者120余人，分三期赴舟曲法官学院、全国人大深圳培训基地开展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专题培训；认真督办代表建议，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共收到43件建议，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有32件，占总承办数的74.4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5件，占总承办数的11.63%，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有6件，占总承办数的13.95%；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常委会班子成员到各乡镇开展工作，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走访联系代表，向代表通报人大工作情况，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倾听代表建议，在促进“双联系”工作中发挥了表率作用。全年共组织40余名人大代表围绕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重点项目建设、草原沙化治理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等重要活动，切实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调研活动】2018年，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关键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有重点有计划地加强监督，开展了多项调研活动。4月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走访等方式，对全县环保工作和污染源治理工作进行了调研监督，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要求县政府及有关

职能部门加大环保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深刻把握生态环境形势，真正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转变发展方式，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确保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5月~8月，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十项重点任务”，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询问和调研，并召集基层干部群众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满意度测评；7月，对全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度调研，听取审议了县政府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年内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了执法检查，对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情况、棚户区改造和农牧村危房改造、州县医院管理与改革、安全生产等12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接待了浙江省嘉兴市人大，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大，定西市临洮县人大等对玛曲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民族宗教、生态保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了考察交流团，宣传了玛曲。

【自身建设】2018年，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增强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自觉接受县委对常委会机关的专项巡察，认真抓好问题整改；把调查研究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手段，围绕县委重大决策和全县重点工作，精心选择议题，深入开展调研，撰写了《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调研报告》、《玛曲县精准脱贫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报告》、《关于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调研报告》等12篇调研报告，为县委、

县政府决策和常委会履职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促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对2016年以来执行的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修订完善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提高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常委会行使各项职权提供了有力保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党组和人大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注重在联系代表、调查研究、脱贫攻坚和重点项目建设中联系群众、支持发展，实现了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大转变。

（供稿：宋振兴）（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

主任 卢雪梅（女，藏族）

副主任 克智苞（藏族）
扎西道吉（藏族）
扎西（藏族） 杨耀景
蒋庆海

【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闫喜龙（藏族）
副主任 慈晓艳（女）

【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永忠（4月任）

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桑德加（藏族）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马忠欣

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俊安（藏族）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尕藏加（藏族）（4月任）

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索南卓玛（女，藏族）

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综述】玛曲县人民政府成立于1962年，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执行县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县政府的工作计划，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宗教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玛曲县人民政府下设政府办、信访局、法制办、藏语文办、外事侨务办、应急办、督查室、信息办、政务服务中心9个部门。共计人员编制58个，其中22个行政编制，26个事业编制，10个工勤编制。

【重要会议】（一）县政府全体会议。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会议认真总结了2017年度各项工作，对2018年各大项目进行了安排部署；4月12日召开玛曲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5月26日，召开政府系统全体会议，通报了2017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全县总体工作及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11月7日，

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政府系统全体会议，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州政府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会议通报了今年前三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对第四季度政府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二）常务会议。2018年，县政府总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6次。1月18日，县政府召开第1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黄金公司《关于大水金矿矿山工程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关于玛曲县河道采砂规划（2017-2020）方案》《关于审议玛曲县“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规划（2016-2020）的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2月1日，县政府召开第2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玛曲县大病不出县项目及框架协议书》《关于开展全县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督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玛曲县重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玛曲县“三变”改革试点村实施方案》《关于玛曲县2017年生态转移支付沙化草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印发玛曲县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3月12日，县政府召开第3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州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全省“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领导批示，会议还研究

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3月28日,县政府召开第4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玛曲县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拟定玛曲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全面清理过期矿业权的请示》《关于玛曲县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解决乡镇水管站人员的请示》,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4月20日,县政府召开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三变”改革村集体资金入股雪顿公司合同书(初稿)》《关于欧拉乡年图寺管会请求认定二世多哇曲达活佛转世灵童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请示》《关于成立玛曲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报告》《关于成立玛曲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5月10日,县政府召开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2018年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玛曲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要点的报告》《玛曲县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玛曲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玛曲县2018年统计工作要点》《玛曲县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关于黄河干流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对黄河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玛曲段)生态补偿资金落实方案》《关于玛曲县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讨论稿)的报告》《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政务OA综合办公系统的报告》《关于玛曲县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专项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6月13日,县政府召开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拟举办首届梅朵河塘节节庆活动的请示》,会议讨论了

《2018年各单位经费申请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7月4日,县政府召开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上半年扶贫攻坚工作的专题汇报、落实省州为民办实事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上半年“放管服”工作汇报,听取了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和其它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关于审定玛曲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

7月20日,县政府召开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续聘的报告》《关于审定玛曲县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2017年度县级参政预算情况的报告》《2018年各单位经费安排建议表》《玛曲县“十三五”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框架性方案(征求意见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8月6日,县政府召开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部分干部任职和其他事项。8月31日,县政府召开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上报产业扶贫发展资金入股亚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关于玛曲县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9月8日县政府召开第12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2018年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实施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玛曲县2018年公开招聘初、高中教师方案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9月7日,县政府召开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人民政府与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县域产业发展投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兰州大学与甘南州合作共建兰州高寒草甸与实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

站工作交流会备忘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11月6日，县政府召开第14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玛曲县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十大类生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调整甘肃省玛曲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报告》《关于玛曲县2018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玛曲县2018年公开招聘社会救助转岗人员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玛曲县深化“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12月8日，县政府召开第15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玛曲县2019年度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计划报告》《关于玛曲县民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制定〈加强“扶贫车间”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会议对近期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12月21日，县政府召开第16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玛曲县“十三五”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缺口资金的报告》《关于〈玛曲县“十三五”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及收益分配实施方案(试行)〉的报告》《关于安排使用天津河北区社会帮扶资金的报告》《玛曲县关于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成立玛曲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传达了有关文件精神。

【重大决策】2018年，县人民政府共做出11项重大决策。2月7日，印发《关于玛曲县河道采砂规划》；3月15日，印发《关于玛曲县2018年自然村道硬化道路及村内巷道架设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4月17日，印发《玛曲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4

月19日，印发《玛曲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方案》；5月9日，印发《玛曲县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专项贷款工作实施方案》；5月21日，印发《玛曲县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7月2日，印发《玛曲县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9月28日，印发《玛曲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6月14日，提请县委审定《2018年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和《玛曲县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议案；8月3日，提请县委审议《2017年度财政决算报告》、《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的议案》。

【政务活动】2018年1月10日至18日，县长、各副县长开展“双节”慰问走访活动；1月24日，召开玛曲县监督检查发现涉及民政工作主要问题集中整改转型行动会议；2月6日，县政府召开2017年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3月2日，县政府召开招商引资(五星级酒店)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3月28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全体单管干部义务搬运“点亮藏区牧民新生活”项目设备；4月2日，县政府领导、县政府办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开展党员干部清明节祭扫活动；4月25日玛曲县组团参加2018年中国·田径投资贸易洽谈会暨PECC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4月27日，举办“玛曲县依法行政暨科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班”；5月11日，县政府召开全县准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5月18日，县政府组织召开玛曲县2018年抗旱防汛指挥部(扩大)会议；5月29日，县政府召开玛曲县2018年重点项目工作调度会；2018年6月5日，玛曲县开展了“增强环保行动自觉，共建幸福美好家园”主题宣传活动；6月28日，玛曲县召开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意见征求座谈

会;6月18日至20日,玛曲县政府藏语文办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对全县各乡(镇)、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及主要路段和重点旅游景点的藏语文用字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6月20日,天津市旅游业商会会长李树森一行3人赴玛曲县调研考察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和开发宣传情况;6月28日至7月1日,县政府领导第二次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7月6日,玛曲县参加第二十四届兰洽会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7月11日,开展“同心·共筑中国心——甘南行”走进玛曲活动;7月15日,玛曲县开展“津藏情·中国梦”文化艺术交流笔会活动;7月24日,县委书记、县长严和平慰问驻地官兵,开展“八一”建军节慰问活动;8月7日,县政府副县长尕藏卓玛带领县食药监局、工商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对玛曲县康德大酒店、餐饮店和部分超市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检查。9月20日,甘南州2018年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在玛曲县举行;10月5日,玛曲县召开玛久二级公路安全生产事故安排部署会;10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严和平协相关部门调研供暖供水等民生保障工作;10月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严和平深入格萨尔黄金公司调研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10月23日,玛曲县人民政府与甘肃建投项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县域产业发展投资战略框架协议;11月9日至11日,旅游产业博览会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办,玛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丹智才让带领县旅游发展委员会级县涉旅企业参展;11月21日,县政府组织召开2018年第三次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席会议;12月16日,玛曲县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省推动牧民专业合作社有效发挥带动作用培训会;12月20日,玛曲县召开全县政务OA综合办公系统培训会。同日,玛曲县召开东西

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人才支援工作座谈会。

【调查研究】2018年2月9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久特带领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3月15日,州政府督查玛曲县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和商品煤质管控工作;5月9日,尕藏卓玛副县长调研食品药品市场;5月10日至15日,县政府领导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调研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7月11日副县长丹智才让实地调研阿万仓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8月27日,县政府副县长党久深入国家税务总局玛曲县分局检查指导新税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12月6日,玛曲县开展产业扶贫“回头看”督查工作。

【政务公开】1.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结和实体中心。2018年3月20日、5月15日、9月10日、12月6日分四批在玛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玛曲县子站和玛曲县机构编制门户网站及玛曲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布了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最多跑一次”事项688项(其中:行政权力295项,公共服务93项,便民服务300项),省州驻玛单位“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110项;网上办件已受理237件,已办结224件,正在办理13件,办结率达94.5%。便民服务、咨询服务共受理3802件,办结3802件,办结率100%。2.政府门户网站。2018年,玛曲县政府网站完成改版,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政府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有关要求,玛曲县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新增“放管服专栏”“重大项目”“依申请公开”“国有企业信息”“部门信息”“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公开”等7个栏目,使政府政务更透明,办事部门更阳光,实

现了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的总体要求。政府门户网站 2018 年发布和转载国务院、省州新闻、政策解读等信息 1200 余条。

【政务督查】 县内督查:2018 年,县政府督查室制定了政府督查方案,对年度 23 项重点督查事项、省州 15 项民生实事和 86 条人大政协意见建议等逐一进行了督查整改。同时,根据《玛曲县人民政府 2018 年督查工作方案》,实时跟踪督办事项的办理动态,及时将办理情况报告县政府。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制发《督办通知》《转办通知》78 份,电话督办 280 余次,按期完成批示和交办事项 20 余件,现场督办整改问题 10 余件,下发《整改通知》20 余份。上级督查:2018 年,3 月 18 日州委州政府莅临玛曲县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回头看”督查工作;5 月 11 日,州政府专项督查玛曲县“放管服”、商事制度改革、消费侵权先行赔付和禁塑工作落实情况;5 月 11 日,天津援甘项目专项检查组赴我县检查原件资金使用情况;5 月 14 日州政府督察组在玛曲县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12 月 20 日,州政府考核组赴玛曲县考核 2018 年边界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办公室工作】 2018 年,县政府办公室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抓紧抓实党员学习教育。共起草、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600 余件,起草领导讲话稿 15 篇,整理会议材料 50 余件;处理上级来文 800 余件,乡镇及部门来文 200 余件。整理归档和装订了 2016 至 2017 年档案。联合县委编委办,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审定全县保留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756 项。共组织开展区域卫生整治工作 50 余次,清理各类垃圾约 2 吨,责任片区环境卫生治理落实到位。

【应急管理】 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从制度、人员、纪律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政务值班阵地建设,完善了应急值班制度,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重大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了值班政务处置程序,切实做好流动值班的交接工作,做到值班工作不断档、值班通讯 24 小时畅通。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均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答复,基本做到了让上访人员满意离去。

【信访工作】 2018 年,县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 130 余人次,处理人民群众来访 49 件(次),办结 46 件。

【外事侨务】 2018 年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本着“扩大开放,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了外事工作。一是狠抓了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来县进行社会调查活动的规范管理。二是加强了全县干部因公出国(境)考察管理,对全县干部因公出国(境)进行了认真清理,并在清理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的建议。三是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按照有关程序,配合统战部、公安局办理了因公出国手续,保证了赴境外学习取经、境内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工作需要。

【法制工作】 2018 年,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健全完善了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印发了《玛曲县 2018 年依法行政考核标准》《玛曲县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我县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18 年开展了为期 2 天的“玛曲县 2018 年依法行政暨科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共 79 人参加。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对 38 个单位和部门开展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自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印发了《关于开展玛曲县政府第二阶段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共清理 39 件规范性文件,审核法律文件 11 件。

【藏语言文字】2018 年,对面向牧村的党政文件、重要文告、政策法规宣传学习资料、州县两级重要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翻译发布。针对县城内各单位、商铺、广告栏、标语翻译不准确、藏文书写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 3 次集中整治,上门发送整改通知书 160 余份,散发《甘南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宣传单 400 余份,准确翻译全县各级各部门公章、文头、标识 860 余条。

【信息化工作】2018 年,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各类信息简报 196 期,截止年底,总共发布要闻动态 463 条,转载中国政府网、中国甘肃网、甘南州人民政府网内容 860 余条,其中州政府办公室采用 4 期,网络转载 8 条。开展以督代训政务公开 3 次,对政府系统新媒体开通使用情况进行了 1 次全面摸底,掌握了第一手部门信息系统资料,使信息渠道更畅、质量更高、报送更及时。

【精准扶贫】2018 年,县政府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以 15 个贫困村为重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1.05 亿元,全面落实“五个一批”脱贫措施,精准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已通过州级初验。全力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全县 1743 户建档立卡户安全住房实现全覆盖。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高职学生资助金 26 万元、学前幼儿保教费 128.76 万元,免除 311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高中生学杂费,发放生源地贷款 266.3 万元(包括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61 万人、参保率达到 97%,养老保险参保 2.52 万人、参保率达到 96.7%。落实医疗救助 2828 人次 194.8 万元、新农合补偿 5020 人次 2227.9 万元、大病保险二次报销救助 415 人 99.9 万元。为 6000 多名贫困人口购买大病商业保险,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改造提升 15 个贫困村“三位一体”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足额落实村级办公经费、村组干部报酬。完成精准扶贫贷款续贷 453 户 2265 万元。实施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成 95 眼小机井、铺设管道 1 万米,解决了 2.38 万人安全饮水。实施了 69 个自然村通村公路 463.8 公里,修缮水毁公路 31 条 638.6 公里。投入 364.8 万元,为 456 户贫困户购买 1000 瓦太阳能光伏电源。投入 870 万元,扶持 15 个贫困村和 2 个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村集体经济年收益均达到 5 万元以上。建成 3G 基站 44 座,4G 基站 61 座,乡镇驻地、行政村、自然村 2G、3G 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县 94 个单位 1679 人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1746 户,帮扶资金达 850.04 万元,宣传政策 1020 场,帮办实事 436 件。

(供稿:周塔才让)

【玛曲县政府领导名录】

委副书记、县长 严和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久 特(藏族)
县委常委、副县长 薛瑞麟
县委常委、副县长 付锐(挂职)
副县长 尕藏卓玛(女,藏族)
副县长、公安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索南尖措(藏族)
副县长 党 久(藏族)
副县长 丹智才让(藏族)

副县长 王金全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办主任
扎保（藏族）

【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录】

县政府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
王定玺

县政府办公室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扎西东珠（藏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外事侨务办主任
杨军民（藏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藏语文办主任
贡保加（藏族）

【县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领导名录】

信访局局长 扎西才让（藏族）

法制办副主任 乔郭平

信访局副局长 贡保加（藏族）

藏语文办副主任 南杰卓格（女、藏族）

应急办副主任 安润德（藏族）

督查室主任 仲海生

信息办主任 王栋海（藏族）

人民政协

政协玛曲县委员会

【综述】玛曲县政协成立于1954年，历时65年，2018年是第十四届委员会。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其他专题会议的会务工作；

(二) 负责机关日常活动和日常工作以及内外协调工作；

(三) 就全县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协商监督，推动协商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四) 团结和联系委员及各族各界人士，学习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五) 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六) 组织好专题调查、专题座谈、委员视察、委员提案活动等各项工作，积极为委员的知情知政及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七) 主动加强与县党政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经常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八) 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政协玛曲县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和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计划，年末向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或全体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二、内设机构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政协玛曲县委员会设置“六委一办”机构，即：办公室、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经济农牧环境委员会、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学习宣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均为正科级建制。

(一) 办公室

负责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在全委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各种专题座谈会的会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配合各专委会组织的政协委员视察、参观、调查、座谈、研讨等各种活动的秘书服务工作；负责调查总结政协工作经验，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政协信息收集及信访工作；负责本会内外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机关干部职工的奖惩考核、工资、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县政协文书、机要的处理、财务、财产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县政协各项活动的服务保障和经费管理以及其他事务。

(二) 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

受理审定委员提案，提出处理意见，并交承办单位，督促、检查和协助承办单位办理委员提案；结合委员提案内容，选择重大问题，组织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协助落实；按时向常委会、全委会报告提案情况、审查意见及办理落实情况。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

围绕全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方面的工作，就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络委员，积极组织各种活动，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主动加强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的经常性联系，沟通情况。主动争取州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办理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经济农牧环境委员会

根据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的安排，组织委员就我县经济农牧环境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视察、专题调研、座谈研讨、明情资政等活动，认真听取和积极收集、反映本委成员和委员的意见建议、社情民意，为党政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加强与县党政对口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州政协相关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主动争取州政协相关委员会的指导，为委员履行职能积极创造条件；制定和实施本委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度工作总结，负责起草本委职责范围的调研报告、会议文件和有关文稿，向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报告年度工作；完成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

组织委员深入学习贯彻党在民族宗教、

社会创新管理方面的有关论述和要求，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联系民族宗教界委员，听取和反映有关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在宗教活动点开展普法工作。

（六）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

负责计划、组织和推动玛曲近代、现代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回忆资料的撰写、征集、整理、研究、编辑和出版工作；组织有关调研、视察活动和文史资料的研究工作；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活动，并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七）委员工作委员会

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走访和了解委员履行职责、参政议政和工作生活的情况，听取委员意见建议，为他们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好作用提供良好服务；负责与县委统战部门和各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等政协组成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团结和联络委员，积极组织各种活动，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主动加强与各个界别委员和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的经常性联系，沟通情况。主动争取州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协助和组织政协委员闭会期间的活动和参加其他有关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就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开展调研视察、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负责委员情况的考核、履职档案的管理和特邀监督员工作，协调组织好委员对各执法单位的监督活动，和做好委员社情民意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办理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

2018年县政协共有26名干部，现有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5名，办公室主任1

名，副主任1名，委员会主任5名，其它工作人员13名，其中藏族干部19名，汉族干部7名；男22人，女4人；年龄在30岁至40岁的7名，41岁至50岁的10名，51岁以上的9名。

【全体委员会议】2018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中共玛曲县委书记王力同志讲话，列席了玛曲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决议、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立案情况的报告。县政协主席王永祯受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作了《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完代卡受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作了《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2018年1月23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县政协主席王永祯主持会议，会议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表决通过德吉卓玛同志任职的决定；3月27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孙春云、杨登平二同志任职和牛广华、扎西才让二同志免职的决定；4月10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第八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关于撤销金永祥第十四届政协委员资格的决定》（草案）；8月10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才让扎西同志免职的决定；12月16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玛曲县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议程（草案）、日程，审议通过了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大会执行主席及主持人名单（草案）、会议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通过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组情况及召集人名单（草案）；12月21日，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政协玛曲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审查情况报告、政协玛曲县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

【政治协商】2018年，按照政协“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要求，积极协调县直有关部门，组织政协委员参加州政协关于电子商务、就医管理服务、旅游业发展、采砂采石长效机制建设、助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专题协商座谈会5期，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按照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要求，陪同省州政协在我县开展专业人才、少数民族百年实录、民族传统文化、清洁乡村等方面的调研视察活动4次；积极协调有关乡镇、部门，配合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政协、安徽芜湖市政协、陕西省政协、庆阳镇原县政协在我县开展畜牧业、脱贫攻坚、乡村医疗、全域无垃圾整治、政协工作等方面的考察学习。

【民主监督】县政协常委会重视发挥人民团体、工商联和各界别的重要作用，尊重和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发挥他们的自身优势，鼓励和支持他们通过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议政平台，充分发表见解和主张，积极参政议政，进一步拓展了履职的范围；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邀请政协班子成员多次参加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和有关部门的专题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广集民意民智，与党政共商全县发展大计，为促进党政科学决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参政议政】2018年强化全委会全面协商议政，扎实开好十四届三次全委会议，组织委员认真听取和讨论“一府两院”及其他工作报告，引导委员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利益的热点问题作发言、列提案、献良策。注重常委会和主席会专题协商议政，扎实开展专题调研、专项视察和考察活动，邀请县委、县政府联系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协商，其中部分已转化为党政决策。

【提案办理】政协玛曲县委员会第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56件，办复率100%，提案也逐渐从往年的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答复率向落实率转变，提案总体质量也逐年提高，提案内容涉及到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建设以及社会各项事业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案工作也得到了党委政府的重视，提案在政协履行职能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委员工作】2018年，经请示县委同意，分两期组织县政协常委、基层政协委员分别于5月和7月赴青海、江西考察学习脱

贫攻坚、美丽乡村、红色旅游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特别是结合全县实现脱贫摘帽的实际，在周边合作市、青海河南县等地开展调研，相互学习交流，鼓励政协委员在全县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履职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维护稳定】2018年按照省政协的安排部署，县政协主要负责人前后两次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德哇仓活佛、全国政协委员郭莽仓及省州有关调研组在我县欧拉、尼玛等乡镇和寺院就寺庙管理制度、藏传佛教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调研视察，积极引导民族宗教界委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呼吁他们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问题。在全国“两会”、三月敏感期等节点，常委会班子深入联系乡镇、牧村、寺院蹲点值守，深入帮扶牧户、僧人家中走访慰问，谈心谈话，了解情况，沟通思想，积极宣传党的政策、法律法规，为营造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社会氛围做出了积极贡献。

【脱贫攻坚】结合全县精准脱贫帮扶责任人监督组工作职责，县政协主要负责人与县政协办、县委农工办负责人赴全县各乡镇（场）就帮扶责任单位、责任人近年来开展帮扶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即知即改。同时，县政协班子和机关干部多次深入帮扶村、帮扶户家中，了解精准脱贫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和贫困户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积极落实帮扶措施，全力开展帮扶工作。2018年，共走访慰问贫困牧户、贫困僧人40余人次，送去钱物5千余元；5月21日为河曲马场智龙村行路难问题解决水泥涵

管 100 个 2 万余元，12 月为 1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置冰箱、洗衣机等价值 1.8 万余元，有效开展了帮扶工作。

【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2018 年根据县委有关要求，结合县政协工作实际，5 月 28 日制定了《中共玛曲县政协办公室党支部关于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推进计划》，5 月 31 日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相关工作，6 月 4 日集中观看“折达”公路警示教育片，11 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交流发言并撰写心得体会。

（供稿人：陈玉婷）

【县政协领导名录】

主 席 王永祯（藏族）
副主席 东仓·尕藏成来（藏族）
赵文军（藏族）
杨彩梅（女）
霍尔藏仓·久美智华坚措（藏族）
完代卡（藏族）
办公室主任 乔 知（藏族）

【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

主 任 才让扎西（藏，8 月调出）

【经济农牧环境委员会】

主 任 房维科

【委员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普华才让（藏族）

【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

主 任 德吉卓玛（女，藏，1 月调入）

【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扎西才让（藏，3 月调出）
杨登平（3 月调入）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

主 任 牛广华（3 月调出）
孙春云（3 月调入）

办公室副主任 苏奴才让（藏族）

群众团体

共青团

【机构人员】共青团玛曲县委下设综合办公室、青少年工作部、共青团玛曲县委团校（同玛曲县青少年教育培训中心合署）3个内设机构，核定人员编制6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5人。

【基层组织】2018年，玛曲县辖2乡6镇1场，36个行政村、5个牧业生产队。共有各级团组织112个，其中：乡镇（场）和学校团委11个，团总支1个，县直教育机关团工委1个，团支部99个；有团干部188名，其中：兼职181名，专职7名；有共青团员1131名，其中男783人，女348人；少数民族984人，汉族147人。

【党的建设】2018年，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纪党规、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为内容组织开展集体学习44次，开展专题研讨3次、书记讲党课4次，开展党员实践日活动12次，发展预备党员1名，编发党建工作简报24期；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召开了专题安排部署会议，成

立了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共青团玛曲县委关于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制作了党建专题学习教育专栏，打造完成了共青团玛曲县委党建室。

【共青团改革】2018年，推进共青团改革，召开基层团组织工作会议5次，起草了《玛曲县共青团组织改革方案》，转发了《关于新形势下从严治团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细则（试行）》等省州文件；通过摸底调研，全县2乡6镇1场41个行政村级团组织的集中换届选举工作于5月25日全面完成；深入推进学校团建工作，年内新建教育机关团工委1个、学校团委1个；将各村团支部书记工资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落实了年度3600元/人的报酬；组织或选派3名企事业单位团干部到团县委、团州委挂职锻炼。

【共青团玛曲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2018年7月5日，共青团玛曲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参会代表95名，人大常委会主任卢雪梅，县政协主席王永祯，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赵兵，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李红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久特，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薛瑞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才让扎西，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扎西道吉、县政协副主席杨彩梅等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团州委副书记王宏林出席本次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仁增旺秀代表共青团玛曲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思想引领新作为，熔铸理想奉献青春，引领青年成才奋进》的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17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玛曲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关爱工程】2018年，开展各类贫困资助活动，8月对接共青团天津市河北区委员会为玛曲县在外就读的20名特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3万元，捐赠价值6940元的爱心物资；9月对接联系金昌市大爱无疆协会开展对口支援藏区活动，为县乡各学校贫困学生发放衣物、鞋帽、书包、文具等20多袋；10月初对接共青团甘肃省委，争取发放学生暖冬衣物，棉衣、棉帽、手套、围巾等1610套；12月积极协调县、乡有关单位开展“情暖童心——关爱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助力脱贫攻坚扶智爱心包捐赠活动，共募集发放了总价值21.38万元爱心包1069套。

【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2018年，推进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4月5日清明节，组织县直中小学生代表306人前往烈士陵园，开展以“缅怀革命英烈，珍惜幸福生活”为主题的清明节祭扫活动；5月20日，组织县直中小学生代表130多人集中观看了国情纪录片《厉害了，我的国》，增强了青少年的国家荣誉感和民族自豪感；开展青少年校园安全教育，发放安全教育宣传单1000余份。

【青少年思想引领】2018年，开展理想信念，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为载体，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团员青年、教育团员青年，不断增强广大青年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以“青年大学习”为主向，策划实施了“瞻仰宣侠父纪念馆”、“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你好，新时代”、“争做新时代好队员——集结在星星火炬旗帜下”、“玛曲县新时代好少年”等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创新传播方式，利用“青春玛曲”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文章和动态162篇。

【青年志愿者行动】2018年，组织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学校青年志愿者、环保志愿者投身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年内组织开展了3·5“雷锋纪念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志愿服务行动1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主题宣讲1次，争取垃圾清理车4辆，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

【维权工作】2018年，强化对青少年法制意识的引领。在年度3·6“法制宣传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中，向广大青少年普及《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期间发放宣传单1500余份，现场接待未成年人法律咨询30余人次。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助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2018年10月22日，协同玛曲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玛曲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深入县直各学校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扫黑除恶倡议书各800余份。

【精准扶贫】2018年，共青团玛曲县

委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县脱贫攻坚安排部署，年内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尼玛镇贡玛村帮扶联系点开展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共入户72人次，在帮扶过程中为5户帮扶户购买发放了价值8785元的冰柜、洗衣机和煤炭等生活用品；6月8日联合县商务局组织开展了玛曲县2018年第一批县、乡、村三级电商产业扶贫负责人及贫困乡村电商扶贫人才“种子计划”专题培训班，共培训全县9个乡镇（场）、15个贫困村有创新创业意向的有志青年、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成员等100余人。

（供稿：杨志强）（编辑：李晓鹏）

【共青团玛曲县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书记 仁增旺秀（藏族）
副书记 求去吉（女，藏族）（8月止）

工 会

【综述】玛曲县总工会成立于1973年5月，隶属于县委群众团体，位于玛曲县格萨尔西街132号，是参照公务员管理、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额定编制7人，在岗8人。领导职数3人，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1名（省总工会挂职），经审委主任1名。主要职责：组织全县各级工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检查和监督劳动保护条例的实施；维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加强职工教育，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工会组织，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建设职工之家。贯彻党的政府及上级工会有关财务工作的方法政策，收好、管好、用好工

会经费。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任务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组织建设】4月，我会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到各乡镇辖区内企业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听取企业业主对组建工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玛曲县税务局、玛曲县西科河林场、玛曲县玛雄兴隆围栏制造有限公司等3个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组织，新增及新入会干部职工和农民工会员158人。

【“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定《玛曲县总工会2018年“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学习资料；开展了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专题组织生活和2017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关于汲取折达公路考勒隧道案例教训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整治等各类活动；全面完成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已将《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上报县委组织部。全年开展4次专题研讨会，每月开展一次党员实践日，党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会议。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风清气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宗旨观念，在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争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两节”送温暖】元月份开展了2018年“两节”送温暖活动，活动期间会主要领导陪同县委书记王力、县人大主任卢雪梅等县

上领导看望慰问了县垃圾填埋场、县污水处理厂，送去了20000元的慰问金。县委副书记赵兵参加了“关爱环卫工，温暖送真情”活动仪式，慰问了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共163名，送去每人1742.9元慰问金，以及为我县各乡镇场的3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送去了每人1000元的慰问金，同时我会主要领导赴兰州看望慰问了因重大疾病致困职工5名，送去了2.3万元慰问金。此次活动总计发放慰问金32.58万元；

【开展活动】六月份开展了“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帮扶了20名困难女职工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每人发放1000元慰问金，并对两所学校各送去了1000元的慰问金，总计22000元；六月份开展了为特困职工发放生活救助金活动，录入帮扶系统中的16名特困职工分别发放了2000元、1000元、500元不等的救助金，总计18000元；五是9月底开展了金秋助学活动，为我县的3名困难职工子女（应届毕业生）每人发放2000元助学金，总计6000元。

根据甘州工发（2018）108号《关于做好2018年“夏送清凉”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会于8月3日至10日组织开展了2018年“夏送清凉”一线职工慰问活动。活动期间，将准备好的慰问品送到县采矿场、县市政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供电公司、排水公司以及县电视台记者等300余名一线职工手中，发放了总价值约30000余元的不锈钢饭盒、旅行杯、太阳伞、毛巾、茶叶、手套等生活用品。为在炎炎夏日中奋战在一线的工作人员送上一份清凉和关怀。

【开展“金秋助学”】9月底开展了金秋

助学活动，为我县的3名困难职工子女（应届毕业生）每人发放2000元助学金，总计6000元。

【技能培训】一是元旦春节期间，县黄金公司工会、县黄金冶炼厂工会分别举办了职工文体趣味活动，我会分别给两家企业工会拨付了15000元和10000元活动经费。二是3月份为庆祝第108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和开展2018年女职工维权月活动之际，我会联合县妇联、县文体广电局、团县委等部门联合举办了广场舞大赛，我会对此次活动拨付了15000元活动经费。三是5月份根据州总工会有关文件要求，我会投入6400元活动经费联合县文明办、县文体广电局举办了玛曲县“中国梦，劳动美”职工演讲比赛。四是根据州总工会《目标责任书》要求，6月份我会拨付10000元活动经费，联合县市政监察大队开展了玛曲县2018年环卫工人劳动技能大赛，全县50余名环卫工人参加。7月份县黄金冶炼厂相继开展了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及劳动技能展示活动，参加人数共计98人次。6月份我会拨付10000元活动经费，联合县市政监察大队开展了玛曲县2018年环卫工人劳动技能大赛，全县50余名环卫工人参加，有效地提高了我县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六是12月20日至29日在玛曲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举办了2018年玛曲县困难职工和农民工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培训班。此次的培训共30人，培训结业证全部颁发。培训资金共计33696元，其中州总工会下拨培训专项经费30000元，县总工会自筹资金3696元。

【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9月25日，根据甘南州总工会《关于做好甘南藏族自治州工

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组织人事工作的通知》(州工发〔2018〕118号)精神,在县市政监察大队会议室召开玛曲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由县总工会主席才桑加主持。县总工会七届委员会委员及来自县级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等各单位的会员代表共计73名参加。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了玛曲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19名代表。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在环境卫生整治方面,我会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在每周星期一清理和整治县委督查室分配的卫生区域,一直保持干净整洁,未有关部分通报批评。

(供稿人:杨光成)

【县总工会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主席 才桑加 (藏族)
副主席 范彩凤 (女,藏族)
经审委主任 拉玛扎西 (藏族)

妇女联合会

【机构人员】玛曲县妇女联合会,加挂玛曲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设综合办公室、妇女儿童权益股和组织党务、宣传发展股3个内设机构,核定编制8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7人。

【基层组织建设】2018年,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组妇联组织建设,全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者联合完成“会改联”31个;改革妇联工作者选拔任用方法和管理制度,积极

打破身份限制,增加执委和妇女代表的数量,扩大体制外妇女的比例,充实妇联干部成员。全县9个乡镇场共选举出妇联主席9名,副主席9名,执委182名;36个行政村和5个牧业生产队共选举出妇联主席41名,副主席80名,执委428名;2个社区共选举出妇联主席2名,副主席2名,执委22名。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完成“会改联”22个,选举产生妇联主席22名、副主席22名,执委176名,基层妇女组织改革实现新突破;协调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落实了县、乡、村(社区)妇联组织工作经费和村妇联主席政治生活待遇。

【节庆活动】4月3日主办了以“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庆祝第108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第二届广场舞大赛,来自全县各系统、各单位的13支参赛代表队、3支表演队伍,共计271人参加了比赛。4月4日开展了缅怀革命先烈清明祭扫活动。向革命烈士敬献花圈,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增强了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激发了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4月23日开展了“4·23世界读书日”活动。向干部职工、家长、学生发出亲子阅读行动倡议,并赴县第二寄宿制藏族小学图书馆与孩子们一同开展阅读活动;5月31日至6月1日,开展了“六一”儿童节系列慰问活动。分别赴县城关九年制学校及县寄宿制藏族小学为他们各送去慰问金1000元,共计2000元;赴县第二寄宿制藏族小学及齐哈玛乡寄宿制学校,共为50名贫困、单亲、留守儿童送去总价值17500元的崭新的藏服50套(含藏衣、藏袍和腰带);9月10日赴县阿万仓乡寄宿制学校及中心双语幼儿园对全体教育工作者开展了节日慰问活动,

送去了慰问金 1000 元，向教师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关爱妇女】2月2日开展了贫困妇女、单亲特困母亲、孤儿春节前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了贫困妇女5名、单亲特困母亲3名、孤儿2名，为贫困妇女、单亲特困母亲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每名孤儿发放慰问金300元，共计发放慰问金4600元。6月22日赴阿万仓镇寄宿制小学举行2018年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HELLO 小孩”爱心套餐发放仪式，共发放爱心套餐包500套，每套捐赠标准为200元，总价值10万元；主要包括：文具袋、雨伞、水彩笔、毛笔、帽子、跳绳、手电筒等18种学习及生活必需品。6月22日赴木西合乡寄宿制学校举办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爱心资助活动，为200名贫困、留守儿童每人送去一套“爱心棉衣”，总价值2万元。

【传达学习精神】根据省妇联关于开展“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乡镇行”活动要求及州妇联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省州妇代会精神的安排部署，9月11日州妇联宣讲团一行在我县同时开展了两场专题讲座活动，全县各级妇联组织负责人、妇女干部及妇女群众约300余人参加了面对面宣讲活动。11月27日州妇联成立了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宣讲团赴我县举行宣讲活动，主要宣讲了中国妇女十二大会议精神及传达学习了《省妇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二大会议精神的意见》，全县各级妇联组织负责人及妇女干部共80余名聆听了此次宣讲。9月12日，组织全体干部传达学习省州妇代会精神，深刻领悟省委书记、省

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南州委书记俞成辉的讲话精神，并深入学习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周丽宁所作的《凝聚巾帼力量决胜全面小康 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和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孟艳琳所作的《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新贡献》工作报告，通过学习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妇联工作思路。

【精准扶贫】1月30日赴欧拉乡欧强村开展春节前慰问结对帮扶户活动。为7户帮扶户带去了春节的祝福，为每户送去大米50斤、面粉50斤、食用油10斤，并发放慰问金200元，共计发放了价值2100元的慰问品及1400元慰问金。3月20日深入欧拉乡欧强村，开展“一户一策”精准脱贫摸底调查及信息核对工作。切实按照“谋细、求实、做精”的工作要求，对各贫困户家庭人员信息、产业发展、收入状况、医疗卫生、教育保障等各方面信息进行了全面掌握，认真倾听贫困户意见建议，找准弱项短板，分析致贫原因和潜在返贫因素，并进行了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情况清、底数明、措施准。

【劳务培训】县妇联认真围绕“陇原妹走出去、陇原巧手干起来”这一行动，针对贫困妇女最为缺乏的手工技能问题，认真开展了“陇原巧手”手工编织技能培训工作，培训主要结合我县旅游文化和当地实际，以极具民俗特色、实用性强且妇女容易掌握的马具用品编织、制作和加工为内容。举办“陇原巧手骨干”技能培训班一期，为期4天（10月31日—11月3日），培训各乡镇场牧村妇女致富带头人共10名；举办“陇

原巧手”技能培训班两期，为期2天（11月5至6日），培训各乡镇场具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共150人。

【妇女文艺活动】5月初从全县各级妇联组织中抽调20名优秀队员，经过了为期一个月左右的紧张排练，并于6月10日代表全县参加了全州首届体育运动会大众组广场舞比赛项目，获得了大赛第三名的殊荣。充分展示了首曲妇女积极向上的风采、健康的活力、自信的魅力，展现了首曲妇女热爱生活、阳光自信的精神风貌，为我县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妇女维权】一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月6日在县格萨尔文化广场组织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结合妇联工作实际，向广大妇女群众宣传了《妇女权益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劳动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发放各类宣传手册资料2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6月26日开展了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不让毒品进我家”为标语的禁毒宣传活动。面向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大力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和毒品预防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妇女儿童抵御毒品的能力和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引导我县广大妇女做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倡导者。悬挂横幅一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共100余份；12月1日联合县卫计局、疾控中心、红十字会及央诺更盼慈善健康服务中心在县格萨尔文化广场开展了主题为“主动检测，知艾防艾，共享健康”的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向过往群众发放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资料，使群众了解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危

害、症状和预防以及主动接受咨询检测的重要性等，从而增强预防艾滋病、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12月4日联合县司法局等单位在县格萨尔文化广场开展了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了《宪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劳动法》等各类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妇女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运用法律手段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现场，还集体开展了向宪法宣誓活动。活动期间悬挂横幅1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余份，掀起了一个集中宣传宪法及各类法律法规活动的高潮。

【妇女健康】年初，根据《省政府2018年民生实事全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案》（甘妇儿工委发〔2018〕1号）及《甘南州政府妇儿工委关于下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年度计划的通知》（州妇儿工委发〔2018〕02号）文件精神，我县迅速动员，对全县牧村妇女人口情况进行了详细摸底，由县卫计局起草，县政府下发《玛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玛曲县牧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玛政办发〔2018〕86号），推动全县牧村妇女“两癌”筛查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筛查35—64岁牧村妇女8733人，今年计划完成筛查1444人，截止目前已完成筛查1170人，占全年目标人数的81%。同时，县妇联积极组织各乡镇场及村妇联主席大力开展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宣传工作。年内已上报

并录入全国“两癌”统计系统1名（木西合乡木拉村二队格日），现已审核通过并批准救助1名去年录入全国系统的“两癌”贫困母亲（采日玛乡麦科村索保），待下一步救助金到位，即将开展救助金发放工作。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我会坚持将开展学习教育作为常态化、制度化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学习了《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委和党组工作条例，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认真贯彻中央、省、州以及县委的部署要求，结合“三会一课”、“六个一学习制度”、“党员主题实践日”等制度，开展了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党课、专题研讨、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内容，坚持学习教育与党性锤炼相结合，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质。1月28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学习体会，研究部署学习宣传及贯彻落实工作。3月20日组织召开了2018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8月10日组织召开党支部专题学习会议，学习郑德荣等9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和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每名党员干部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分别作了专题研讨。

【自身建设】1月25日迎接省政府妇儿工委督查组关于2018年“两规划”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通过实地查看、现场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我县在推动实施“两规划”中的民生窗口服务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督查指导。并对我县的“两规划”实施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5月28日迎接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组关于扶

贫领域民生领域资金廉政风险调研工作。通过召开调研汇报会和查阅资料、财务账目等形式，对工作安排、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等方面就县妇联近年来“贫困母亲‘两癌’专项救助金”发放情况及陇原巧手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做了全方位深入细致的检查。5月25日召开“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了《玛曲县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并就县妇联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5月29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折达公路考勒隧道案例警示教育专题片，传达了学习了《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关于汲取折达公路考勒隧道案例教训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6月13日至14日组织全县各行各业、各族各界的79名妇女代表召开了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周考主席代表县妇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8名、玛曲县出席甘南州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16名，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预定任务并胜利闭幕。6月14日召开县妇联第十三届一次执委（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玛曲县第十三届执委会常务委员8名以及主席1名。

【村（社区）妇联主席待遇落实】年初我会制定并上报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关于申请将村妇联主席报酬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玛妇发〔2018〕57号）文件，将全县43名村妇联主席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申请落实工作报酬，现已落实并于12月11日将43名村妇联主席全年工作报酬共计

154800 元发放到位，同时开展了村（社区）妇联主席工作包发放仪式，进一步推进妇女组织改革工作，扎实解决了村妇联主席政治生活待遇。

（供稿：马明俊）

【玛曲县妇女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主席 周 考（女，藏族）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副主任 王 晶（女）

残疾人联合会

【综述】我县隶属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西南部，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三省交界处，黄河第一弯曲部。东北以西倾山为界与本州碌曲县接壤，东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若尔盖县为邻，北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为邻。全县辖区有 8 个乡镇（镇）、2 个社区、总人口 5.82 万，其中残疾人 2235 人。

我单位履行“代表、服务、管理”：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其宗旨是弘扬人道主义，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贡献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玛曲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玛曲县残联。1999 年玛曲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统一定为事业机构编制，机构级格一级局，列入县人民政府事业编制系列，编制 4 名，领导职数 2 名，由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2005 年玛曲县机构

编制委员《关于增加残疾人联合会事业编制》（玛机编字【2005】62 号）文批准，核定县残疾人联合会事业编制 8 名。

我单位始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建工作，积极推动党务公开制度，强化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促进支部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残联工作的开展提供较好的思想、组织、制度和能力保证。

【扶残助残】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总共 293 户，现已完成入户摸底调查 293 户，并登记造册。已经完成该项工作。城乡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给予托养补贴：城镇 4 户每人没年补贴 1500 元，农村 14 户每人每年补贴 800 元。合计资金 17200 元。已经发放到位。“双节期间”，共慰问了 100 户残疾人，并为每户残疾人家庭送上 1000（包括民政每户帮扶 400 元）元慰问金。阳光家园“居家托养”发放补贴城镇 2 户每人每年补贴 1500 元，牧村 13 户每人每年补贴 800 元。合计资金补助 13400 元。已发放到位。

【残疾证核发】截止 2018 月办理二代残疾人证达到 2095 本，其中办理一级残疾证为 361 人，二级 335 人，三级 424 人，四级 975 人。

【民生实事】落实城乡重度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参加医疗保险（一、二级）每人代缴 220 元，（三、四级）每人代缴 120 元。已

落实。贫困残疾人家庭养老保险（一、二级）每人代缴 200 元，（三、四级）每人代缴 100 元。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定期补助 1000 元，等民生项目正在实施当中。精神残疾（一级）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残疾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为残疾人低保户提标 20%。

城镇水电暖补贴，（一、二级）每人每年 600 元，州级配套 180 元，（三、四级）每人每年补贴 200 元，州级配套 60 元。牧村残疾人（一、二级）每人每年 300 元，州级配套 90 元，（三、四级）每人每年 100 元，州级配套 30 元。

【康复救助】 临时救助外来残疾人员 4 人合计金额 1000 元。

摸底调查 0-7 周岁、低视力 9 人、听力 5 人、肢体 27 人、脑瘫儿童 14 人，一名患者为孤独症、脑瘫多重残疾、耳蜗患者 3 人。摸底调查 0-17 周岁肢体残疾 100 人，其中补助安装矫形器 7 列。为 2 名残疾儿童补助、每户补助 3000 元，已落实。免费发放电动轮椅 12 辆、普通轮椅 52 辆，坐便器轮椅 6 辆，拐杖 24 副，助听器 34 副。为 20 名贫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每人 1000 元，共计 20000 万元。兰州超微骨科医院矫形专科主任张莉带领肢体矫形等有关医务人员来我县，进行对残疾畸形患者、骨髓炎患者实地筛查，其中符合手术条件的 4 名肢体残疾人到兰州超微骨科医院进行手术，由于住院治疗时间长，期间由州残联对该 4 名患者给予矫治肢体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资金补助：每人补助 15000 元，共计补助 60000 元。

【动态更新】 制定了《玛曲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

施方案》和《玛曲县 2018 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培训方案》，成立了玛曲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动态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并举办全县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人员培训班。每期开展 3 天，培训人数达到 30 多人次。

【教育就业扶贫】 摸底调查全县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学生 16 名。摸底调查 6 至 16 周岁失辍学残疾儿童 55 名。18 年残疾高考学生 1 名。10 名贫困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每人 500 元，共计 5000 元。对玛曲县欧拉乡克勤村进行“一户一策”精准调查。详细调查所帮扶贫困户情况，认真填写“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表，并根据贫困户现状和需求重新制定帮扶措施，确保脱贫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维权工作】 扎实开展 2018 年“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政策落实年”活动，精心制定了《玛曲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政策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接待外来人员 11 余人次，给予相应的补助。

【文化生活】 在玛曲县格萨广场举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为主题的第二十八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活动现场；发放医用急救包 200 多、发放双语宣传单 2000 多份。县格萨尔广场举行“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系列宣传活动。次宣传教育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00 人次，宣传活动达到了普及知识、增强安全意识等预期效果。积极参加州上特奥活动 1 人次。

【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林永国（藏）

副理事长

加措求旦（藏）

公检法司 人民武装

公安

【机构人员】玛曲县公安局设党委一个，党委下属党支部 14 个，内设指挥中心（案管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预审大队、情报中心、科技信息通信大队、玛曲县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政工科、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警务督察大队、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 19 个机构；派出机构 8 个：尼玛派出所、阿万仓派出所、曼日玛派出所、欧拉派出所、欧拉秀玛派出所、齐哈玛派出所、采日玛派出所和木西合派出所；核定人员编制 192 名，年末在岗职工 284 人。

【党的建设】2018 年，制定了党委班子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委议事、重大事项上会讨论等 12 项制度，与局属 14 个支部签订了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思想政治目标管理责任书 28 份；组织开展了“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专项教育工作、民警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等学教等活动，召开局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10 次、

全体民警集体学习会议 13 次；推进 14 个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局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各支部开展调研和督导 28 次；以“五带头”为标准，加强党员民警培训力度。年初制定了《2018 年党员民警队伍培训计划》，年内共举办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训班 2 期、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8 名、发展预备党员 14 名，组织党员集体学习 20 次，编发党建工作简报 20 期。

【党风廉政建设】2018 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了《2018 年玛曲县公安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了目标要求，细化了任务分解；与所属 14 个支部签订了《玛曲县公安局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对党员民警职工的政治纪律、公正执法、廉政从政的纪律教育，教育引导民警职工切实增强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的意识；党开展集体约谈工作，每个月由班长（局党委书记）集体约谈班子其他成员。

【监督责任】2018 年，将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纳入党委成员，参加全部重要会议，实现执法过程全监督，警务活动全覆盖；加强单位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务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民警职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明察暗访工作，制定了

《玛曲县公安局“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督查活动实施方案》、《战时工作纪律》，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共编发《纪检监察工作简报》16期；开展民警职工勤政廉政教育12次，观看警示影片7场次，签订民警个人廉政承诺书、不经商办企业保证书320份，受理办结信访投诉案件3起，组织执纪监督检查25次；加强了对民警职工考勤，公安窗口服务、公务用车等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情报信息】2018年，共收集各类信息408条，经分析研判后上报州公安局《国保信息》102期，编发《国保工作简报》4期，召开维稳研判会议13次，撰写分析研判材料13份。

【矛盾纠纷排查】2018年，组织各警种特别是派出所、驻寺民警、社区民警深入社区、村组、寺庙、企业单位、行业场所等，开展了矛盾纠纷走访调查活动，成立“一对一”的调解专班一抓到底，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8起。

【刑侦工作】2018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109起，其中：现案90起，补立案件19起，较去年同期下降11起，下降10.09%；破获各类案件5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9名，其中抓获网上逃犯10人，提请批准18名，移送起诉21名，取保候审4名，移送外地公安机关4名；制作现场勘验照片109份、现场勘查笔录109份、现场指认、辨认及赃物照片230份，共采录DNA血样235人（份），新增十指捺印指纹286人（枚）；追回被盗车辆74台，被盗马匹18匹，价值200余万元；侦破命案4起，命案侦破率100%。

【治安管理】2018年，共受理行政案件83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91人；加大社会面巡查力度，累计盘查过往车辆15800余辆，过往行人23000余人次，检查公共场所4800余次，捣毁赌场6处，查封赌博窝点12处，销毁赌博电动麻将桌48张，依法处理涉赌人员8名，收缴管制刀具42把，狗棒74枚，查扣黑车76辆。

【禁毒】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4次县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2018年禁毒工作，4月26日召开了全县禁毒工作会议，全年共开展秋季开学禁毒第一课活动3场次，开展各类形式禁毒宣传11次，展出展板58块，悬挂横幅8副，发放宣传资料2400余份，现场尿检发现涉毒前科及可疑人员12人，发现入住县域宾馆等场所的涉毒前科人员22人，发现四川籍复吸冰毒人员1人，与县直各单位、企业签订各类禁毒工作责任书120余份。

【缉枪治爆】2018年，开展缉枪治爆工作，对全县11家重点内保单位和7家涉危爆企业、7家烟花爆竹销售店及2家加油站、1家液化气站进行了6次安全大检查；开展全县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各部门、各警种深入各乡镇、牧村，宣传法律，讲解政策，共召开专题会议17场次，深入牧户2349家，开展缉枪宣传27场次，悬挂宣传横幅27副，发放宣传资料1350份，检查重点场所、单位、企业345家次，依法收缴各类枪支6支，子弹58发，签订不涉枪爆承诺书260份，收缴各类管制刀具、狗棒872枚。

【寄递物流管理】2018年，督促县域17家物流寄递业落实“三个100%”安全措施，建立了工作管理台账，10月17日，联合县综治办、工商质监局、邮政局等部门对全县物流寄递业进行再次安全检查，合格率为100%。

【校园安全】2018年，组织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安全路上走”交通安全宣传活动3场次；结合十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工作，在学生集中回家、返校的时间，在路线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强路面安全检查。

【流动人口管理】2018年，加强流动暂住人口、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内保单位的专项管理工作，与各出租房屋户、行业负责人、单位责任人层层签订了《治安管理目标责任书》，全年共审查登记流动暂住人口3199人，建立健全暂住人口档案3199份。

【户政管理】2018年全县农业人口进城落户13人。

【信息管理】2018年，指挥中心共接受各类警情9650起，其中有效警情482起，无效警情9168起；案管中心审核警情482起，案件200起；情报中心接受常控预警指令3857条，其中：主办1143条，抄送2614条，红色预警指令2条（红色预警抓获1人），发起协作73条。

【交通管理】2018年，以“三反一查”“七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为抓手，签订“三反一查”承诺书210份，发

放“七个一律”提示卡253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32次，举办大型宣传活动10场次，散发宣传资料30000余份，上交通安全课14节，制作《红绿灯》节目2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094起，其中11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0653起，饮酒5起，缉查布控违法车辆122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22起，查扣黑车56辆，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5处，并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治理。

【消防管理】2018年4月组织召开了全县消防工作会议，与县消防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签订了《玛曲县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6月11日组织召开了“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年内共扑救火灾7起，解救被困人员17人，抢救财产价值约20余万元；检查涉燃涉爆、人员密集场所952家/次，发现督促整改火灾隐患865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临时查封3家，责令三停3家，处罚款1万元。

【网络安全】2018年全年共上报互联网监控信息368条，互联网舆情信息365条；本地联网使用单位96家，“净网2018”专项行动共计上报信息600条，开展辖区网络安全检查12次，网络安全宣传2场。

【监所工作】2018，共羁押40人，其中：上年结转18人，新收押22人；处理出所35人，其中：投送监狱12人，其他处理出所5人，刑满释放3人，转取保候审监视居住12人、转本省其他县市3人，现关押20人。拘留所关押34人，化解矛盾纠纷5起，全年监管场所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成作战实体化】2018年，把合成作战中心工作作为“龙头警务”、“智慧警务”的重点工作建设，制定了《玛曲县公安局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实施办法》，按照职责，抽调相关部门人员于7月12日进驻合成作战中心开展工作，全年共召开信息研判会20次，下达作战指令20条，提供视、图侦查155次，有效案件轨迹146条，录像图像证据112条。

【脱贫攻坚】2018年，继续深化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局党委制定的“五个一（开展一次详细的入户调查、开展一次深入的政策宣传、开展一次帮扶的上门慰问、解决一个实际的困难事项、记录一篇详实的民情日记）”措施，抽调两名精通藏汉双语民警常驻采日玛镇乃玛贡玛和秀昌两个帮扶联系村，成立公安专门帮扶工作队，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十不算、十不脱”调查摸底脱贫专项行动，协助采日玛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9月17日在采日玛寺院“具喜佛法广兴院佛堂”竣工之际，进行慰问帮扶，帮扶资金2000元；10月19日，在采日玛镇异地搬迁房屋竣工入住之际，筹资11.43万元，为乃玛贡玛和秀昌村63户帮扶对象每户送去价值1500余元的家用冰柜，同时年内筹集2.7万元修善了采日玛镇乃玛贡玛村党建活动室，实现了村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2018年，组织民警在全县各乡镇、重点场所、部位张贴藏汉双语《关于依法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115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30条，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3次，发放宣传资料9800余份，在微信、微博、今日头

条等公众平台发布宣传资料60条；深入城区及乡镇重点场所、牧村帐圈、茶馆商铺、饭店宾馆等场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卷调查活动，共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502份，收回502份；年内召开公检法司四长联席会1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推进会3场次、专案研讨会2次、深入四乡镇派出所召开专题会8次。至年末共获取涉黑涉恶线索8条（其中州公安局转办2条，县扫黑办转办1条，阿万仓派出所摸排线索1条，群众来信举报1条，自侦获取1条，干扰基层组织换届选举1条，案件排查发现线索1条），已全部完成核查、侦办，共抓获涉恶嫌疑人7名，其中逮捕1名，取保候审6名，侦破案件5起。

【社区警务】2018年，全面推进城乡社区警务与综治网格管理一体化融合发展，深化平安社区建设，结合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和维稳工作实际，将全县所辖2乡6镇2场1站36个行政村，划分为19个警务区。现有警务区警力数32人，其中社区民警19人，驻村民警13人。

【“一标三实”信息采集】2018年，为完成“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2018年，举办了动员部署、专项业务培训、推进会等会议，结合微信公众平台、广播电视、现场采集宣传、散发宣传单等手段开展了广泛宣传；以县委办、政府办名义下发了《关于印发玛曲县社区（责任区）警务及“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9月11日，抽调18名警力，深入各基层派出所，协助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10月25日局班子成员深入各包乡派出所精心指导和督促信息

采集工作，确保了“一标三实”信息采集任务全覆盖、高质量，全年录入实有人口采集24724人，实有房屋9561间，实有单位1066家，标准地址10233条，位居全州第三名，全省第33名。

【“放管服”工作】2018年，贯彻落实《玛曲县公安局2018年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将玛曲县公安局所有行政权力事项375项、公共服务事项7项，在政务网上公布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年内筹集26万元在城区尼玛派出所新建200平米的县基层党务综合服务中心暨玛曲县公安局分中心，于9月26日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多警种、多业务窗口统一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和便民利民的总目标。

（供稿：胡武成、杨庭文 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晓阳
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宋伟
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何江林
副政委 尚正军
副局长 郑亚飞（藏族） 马伦
才老（藏族） 李彦军
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 张忠华（藏族）
玛曲县看守所所长 王刚
玛曲县行政拘留所所长 才让道吉（藏族）
草原骑警大队大队长 才让当知（藏族）
指挥中心主任 扎西草（女，藏族）
办公室主任：胡武成
情报中心主任 冯锦强
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 旦考（藏族）
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才旦道吉（藏族）
警务保障室主任 张海龙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赵文学（藏族）
科技信通大队大队长 李海铭
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桑考（藏族）
法制大队大队长 王田靖
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闫成
案管中心主任 拉毛才让（女，藏族）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孟建学（藏族）
信访室主任 董卫平
政工科科长 海丽（女，回族）
尼玛派出所所长 道吉仁青（藏族）
曼日玛派出所所长 安文海（藏族）
齐哈玛派出所所长 田维民（藏族）
阿万仓派出所所长 尕玛东主（藏族）
采日玛派出所所长 咎杰当（藏族）
木西合派出所所长 那有龙（藏族）
欧拉秀玛派出所所长 张龙
欧拉派出所所长 久麦（藏族）

检 察

【概况】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州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总体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玛曲县检察院现有内设机构11个，即为办公室、政工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控告申诉科、司法警察大队、翻译科、派驻尼玛镇检察室、派驻欧拉镇检察室。现有在岗检察人员共计31名。中共党员16名，占全院干警

的 51%。汉族干警 15 名，藏族干警 15 名，回族干警 1 名。本科学历 19 名，专科及专科以下学历 12 名。员额检察官 3 名、司法辅助人员 16 人、司法行政人员 3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名。

【刑事检察】2018 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确保有罪之人受到应有惩罚，无罪之人不受刑事追究。一年来共受理提请批捕 17 件 37 人，批准逮捕 11 件 18 人，不批准逮捕 6 件 19 人，办理立案监督 3 件 3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3 份。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9 件 41 人，提起公诉 19 件 33 人，不起诉 8 人，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查起诉机制办结 1 件 2 人，追加遗漏同案犯 5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 1 件 1 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央、省、州、县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和推进会，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主动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及时向县委政法委汇报，召开案件会商会议，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办理涉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 件 7 人，提起公诉 1 件 1 人，不起诉 6 人。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2018 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人大评议未检工作为契机。一年来共受理提请批捕 2 件 8 人，批准逮捕 2 件 6 人，不批准逮捕 2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2

件 8 人，提起公诉 2 件 6 人，不起诉 2 人。完成“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增强了中小学生学习自我保护的意识。开展了“六一”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困难留守儿童及教师活动，为 34 名留守儿童和教师送去价值 7400 元的学习用具，给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关爱。同时建立了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民事行政检察】2018 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适应改革新形势、新任务，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公益诉讼工作理念，积极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活动，落实联系会议制度，增强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意识，扩大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宣传效果。二是坚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结合“一江三河”生态资源环境保护专项调查活动和“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不断加大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摸排力度，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可行性评估，依法调查取证，及时启动诉前程序，积极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 份，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并协调相关部门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恢复成效显著，切实增强了公益保护实效。

【控告申诉】2018 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平台，依法受理群众来访，严格按照首办责任制要求处理和答复，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诉

求，提供案件受理、案件监督“一站式”服务。坚持和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9件33人，解决了群众合理诉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针对本县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多次上访的案件，为息诉罢访，及时介入，了解到被害人家庭贫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积极向县委政法委申报，获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5万元，有效缓解了被害人因刑事侵害造成的经济、生活上的困难，提升了国家司法救助的实效。

【刑事执行检察】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对监管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5次，提出口头建议18次，向办案部门发出催办通知书8份，对刑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4件4人。为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实地走访监督19人次，对社区矫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开展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检查1次，有效促进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检察翻译】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办案部门，为不通晓汉语的犯罪嫌疑人及案件当事人提供藏语翻译167次，出庭公诉翻译13件22人，翻译并编印了《检察机关藏汉双语常用法律文书汇编》，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及案件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合法权益。

【精准扶贫】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响应州委、县委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任

务，举全院之力抓紧抓实。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和举办脱贫攻坚培训会，向20户帮扶户讲解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扶贫政策和法律知识，并送去洗衣机、液晶电视等家用电器，价值人民币3.4万元，切实解决帮扶户生活生产中的实际困难，提升帮扶户对扶贫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可度。依法惩治影响脱贫攻坚刑事犯罪，一年来批准逮捕13人，提起公诉15人，对建档立卡户上门服务209次，有效提升了脱贫攻坚司法保障服务水平。

【维护稳定】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县委相关维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值班方案对维稳区域指派检察干警和警务用车开展值班值守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圆满完成维稳任务，切实保障了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稳定。

【环境卫生大整治】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打造“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的目标，认真学习《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全院干警坚持每周一、四对贡曲河道进行大清理，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切实改善了河道环境卫生。

【信息化建设】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依托检察内网、“两微一端”等信息平台发布原创信息127条，省检察院采用23条，转载其他涉检信息435条，在全省113家检察机关新媒体影响力排行中，微博位列第50名、微信公众号位列第53名，有效传播玛曲检察正能量，唱响检察工作好声音。

【司法体制改革】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

察院积极构建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的新型办案模式，严格执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认真做好内设机构改革前期工作，制定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上报省州院待批。扎实开展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面向全州招录9名聘用制书记员，为人员分类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检察队伍建设】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升了干警思想政治水平，被县文明办评为2018年度县级“文明单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考核，使党的建设成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

【党风廉政建设】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转变作风改善环境发展建设年”活动。通过设立廉政专栏、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营造廉政文化氛围，达到提醒干警廉洁从检的目的，以良好的纪律作风树立检察机关形象。

【检察文化建设】2018年玛曲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融合地域特点、体现法治特征、彰显检察特色的检察文化建设，打造了文化长廊，建成了陈列室、荣誉室，拍摄了玛曲检察专题宣传片，开展了多种文体活动，充分发挥了检察文化的引导、教育、凝

聚、激励等功能，提炼并倡导“崇法尚德、忠诚担当、清正廉洁、敬业奉献”的玛曲检察精神。

【检察院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检察长 万德克（藏族）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久美才让（藏族）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会锋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贡桑（藏族）

审 判

【审判执行工作】受玛曲县自然状况及县域历史、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我院受理各类案件与州内部分法院相比而言，数量较少，但个案办理难度较大。同时，案件数量也在逐年递增，案件类型逐渐丰富。2018年以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1件，审、执结199件，结案率为99%，审限内结案率100%。其中，受理民事案件157件，审结156件；受理刑事案件21件，审结20件；受理执行案件23件，执结23件，执行到位标的1255308.26元，各类案件标的总额达12706余万元。收取诉讼费149万余元，审判质效和各项细化指标相较于去年有了明显提升。在具体案件办理实践中，一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摒弃消极被动、机械执法、就案办案的思想，置身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围绕“为大局服务，为民执法”工作主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刑事司法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办案。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切实做到宽严并用，坚持依法惩处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

受到公正惩罚；深化量刑规范改革，促进刑罚裁量科学公开透明。二是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成立“未成年人法庭”和“家事法庭”，在维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依法惩治和教育未成年罪犯，保障无罪的未成年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家庭矛盾进一步激化，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保护家庭内部隐私，为广大牧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有益贡献。三是认真贯彻依法办案与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并重的原则，积极采取诉调对接、多元化解的方式，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纠纷解决方式，以最优方式定纷止争，及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加大力度审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涉民生案件，及时化解社会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切实保护农民工、债权人和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亲情和美、邻里和睦、社会和谐。四是以“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工作为契机，坚决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深入落实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力争让胜诉群众拿到真金白银，全力破解“执行难”，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社会各界联动，合力编织失信惩戒天网，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和惩戒机制，为诚信建设注入法治力量。在今年全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工作中总体排名第一，执行先进案例在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司法服务审判】（一）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升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规范立案流程和标准，提高立案效率，实现立案“有门无槛”新常态，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推行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查询、

网上立案缴费“一站式”服务，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诉讼服务。继续倡导“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司法传统，方便群众诉讼。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10万余元，让困难群众的诉讼权利实现“零障碍”。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院、庭长公开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来访群众的诉求，现场解释、答复来访群众的问题。全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660余人次。（二）推进阳光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以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为载体，加强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实现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成果显著，全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公开发布审判流程信息195件、执行信息23件、裁判文书上网104份，发布微信信息35条，庭审同步录音录像29件，开展庭审观摩活动3次。（三）推进司法服务保障。司法警察大队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警要求，不断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推动司法警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执行刑事庭审警务保障案件12件，押解、看管被告人17人次，配合执行局协助执行17件，值庭87人次，出警60余人次，为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战贡献力量。全力配合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我院案件管理信息化、司法公开网络化、执行信访远程化已基本实现。近年来，我院积极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信息化科技发展和“互联网+”时代新形势，并不断创新机制，加快人才培养，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现已将OA办公系统应用到了全院各庭室、各环节，实现了全部庭审录音

录像，完成了执行指挥中心、数字审委会建设，为司法公开、提升司法能力添加了“新引擎”。同时，强化信息平台应用，推进电子卷宗录入、庭审语音识别、审判职能服务等科技系统与办案平台融合，以信息化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的提高办案质效，服务广大牧民群众参与诉讼，将玛曲县人民法院打造成网络法院、阳光法院、智能法院。

【司法体制改革】准确把握司法改革政策，突出改革重点任务，以钉钉子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一）组建审判执行团队，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先后完成法官单独序列职务套改、三大类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审判组织等改革举措，遴选优秀法官担任合议庭主审法官，配齐配强团队人员，明确专业审判团队内部成员分工，确保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晰，使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稳步提升，真正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目标。正在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于明年建立以服务审判为重心的内设机构设置模式，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二）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玛曲县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及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玛曲县人民法院审判及审判辅助人员司法权力清单规定（试行）》、《玛曲县人民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构建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体系。特别是在家事审判、繁简分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重点改革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创新，逐步破解审判执行发展难题，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坚

持院庭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以身作则，逐级压实责任，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新类型及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充分发挥示范效应作用。（三）强化审判管理，大力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审判流程监管，强化“网上办案”，规范办案节点流程，有效防止案件“带病归档”、法律文书“带错出门”。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及时准确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分析审判执行工作运行的状况，强化对案件审限的跟踪、催办、督办，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均衡推进。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自纠自查活动和案件评查工作。（四）加强人民陪审员参审工作。改革陪审员选任条件，完善陪审员选任程序，扩大陪审员参审范围，调整陪审员参审职权，健全陪审员履职保障制度等，逐步探索出陪审员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的新路径。建立“集中管理、随即使用”的管理制度，推行“全案参审、全程参加、全面参与”的工作模式，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审方式和流程，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司法水平和履职能力，人民陪审员共参加了21起案件庭审。（五）推进双语审判工作，保证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法院受理案件中，凡涉藏族当事人，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都使用藏文和藏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送达文书及裁判文书均使用藏汉双文；案件调解、询问当事人及庭审过程中都有翻译人员进行藏语同步翻译。院、庭长公开接待日及日常信访接待过程中也有翻译人员进行翻译。利用双语教育培训平台和案件审理实践，加大双语人才培养力度，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以本民族语言诉讼的权利。

【扫黑除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制定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具体实施方案、台账、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行动方案等制度及措施，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与其他政法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使用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截止目前还未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一）强化理想信念。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两个责任”，抓好“一岗双责”，形成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合力。加强意识形态的工作研究和部署，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组织干警参加廉政知识学习测试，积极开展对《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规的学习，提高党性修养，筑牢防腐底线。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专项整治活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起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把纪律和规矩挺在签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任职回避、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等制度，为实现法院创新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二）强化执纪问责。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部署要

求，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通过开展全院干警集体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同时，强化外部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推动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促进司法作风持续好转，实现队伍零违法、零违纪。（三）强化文化建设。将文化建设融入到工作各个领域，为队伍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加强藏汉双语培训等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在办公区、审判区设立文化走廊，悬挂、张贴党建制度、藏汉双文名言警句和警示图版。精心打造图书阅览室，定期开展法制宣讲，丰富干警业余生活，提升干警生活素养，展示了干警朝气蓬勃、积极向上、情趣健康、素养良好的精神风貌，提高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四）强化党组织建设。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争做“学习型党员”为目标，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已创建布局规范、整洁美观，制度规定健全，设施配备齐全的标准化党员活动室，让党员活动室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精神家园和教育活动的阵地。通过院长、党组书记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宣誓，慰问老党员等举措，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司法辅助人员不足，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可持续性开展；二是在玛曲特殊的环境中，员额法官定额制完全不能满足我院的案件办理需求；三是干警的司法能力和素质与司法责任制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导致少数案件审判质效还不够高；四是信息化的投入还不够，依靠科技推进司法办案的成效还不够明显。五是司法人员履职保障还需加强，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围绕坚定法治理想信念，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任务。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转化到具体的执法办案行动中，落实到审判的每一件案件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要求，紧密联系实际，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公正司法，奋力开创新时代法院事业新局面。（二）围绕维护社会大局，抓好执法办案这一要务。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确保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依法严惩各类犯罪，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遵循司法规律推进繁简分流，合理选择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等。加大执行力度，多措并举解决执行难，发挥网络查控系统作用，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不断探索和创新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围绕公正司法目标，抓好司法为民这一宗旨。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开展院领导接待日、公众开放日、开展庭审旁听和评议、庭审直播、巡回宣判等活动，增强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倾听群众呼声、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深化司法为民，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落实便民服务措施，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四）围绕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抓好司法责任制这一关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

革，及时研究解决审判团队建设、员额法官绩效考评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司法人员管理机制，不断挖掘和释放新的“审判力”，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政策精准落地，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动态均衡、高效运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司法体制改革成果。通过改革破解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五）围绕“智慧法院”建设，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这一保障。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着力在业务办理网络化、司法公开阳光化、司法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实现更大提升。加强基础设施软、硬件建设，继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建设、语音识别系统等项目建设，?深化审务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全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六）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队伍建设这一根本。继续遵循“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思路，加强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广大法官业务能力，突出抓好廉政建设，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从严治院，营造风清气正、执法为民的良好生态。

（供稿：独正）

【玛曲县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院长 贡保加布（藏族）

党组成员、副院长 加布老（藏族）

宁海忠（藏族）

纪检组组长 旦正昂秀（藏族）

司法行政

【机构人员】玛曲县司法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宣传

教育股、基层工作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玛曲县公证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股、司法鉴定管理股 9 个机构；设 8 个派出机构：玛曲县司法局尼玛司法所、阿万仓司法所、曼日玛司法所、欧拉司法所、欧拉秀玛司法所、齐哈玛司法所、采日玛司法所、木西和司法所。局机关核定人员编制 15 名（包括公证处 2 名），派出 8 个司法所共核定行政编制（政法专项）10 名，其中：玛曲县尼玛司法所、曼日玛司法所各 2 名编制，阿万仓等 6 个司法所各 1 名编制，8 个司法所各核定所长 1 名（副科级）；年末在岗职工 28 人。

【落实司法工作会议精神】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全州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了 2017 年度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安排部署了 2018 年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印发了《2018 年度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要点》，与乡镇各司法所负责人签订了《2018 年度司法行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 年，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了《玛曲县司法局党支部 2018 年度学习计划》，统一制作、购买了党员学习笔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党员人手一册；建立了党员学习、党员活动日及组织生活会等 13 项制度并上墙；制作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栏；丰富学习教育载体，开展了折达公路警示教育学习会、联系村讲党课、局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等系列活动。在年度“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中，党员集中学习 23 次，集体诵读党章 3 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 1.5 万字以上，撰写心得体会 2 篇，局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 2 场（次）。

【法律服务平台建设】2018 年，县司法局依托县法律援助中心高标准打造了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职能整合到一个实体平台，实现“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极大的满足了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位于县司法局院内，等候接待区 200 余平方米，办公区 200 余平方米，配套文印室、档案室、办公室、接待大厅一体式服务台、内外网信息化系统等设施及各项办公设备；依托乡镇司法所或乡镇(场)政务大厅，在各乡镇(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9 个，以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或司法行政工作室为阵地，在全县各行政村（含社区）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3 个；推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目标。

【普法宣传】2018 年，在“四下乡”活动中，开展法律服务 50 场次；以精准扶贫工作为依托，开展了各类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滚动播放了《宪法》、《民法》藏文版法律法规，为牧民群众讲解了“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思想”、“四个认同”、“五个维护”等民族团结方面的内容，发放《宪法》、《人民调解法》和《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法律法规学习读本 80 余本，发放法律宣传纸杯 8000 个、抽纸 2000 盒、挂历 1900 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00 人次；在 3 月“法治宣传月”活动

中，开展了为期 1 天的普法宣传活动，展出宣传图板 50 块，出动宣传车 4 辆，发放各类法律知识手册 3000 余册，发放法律宣传纸杯 15000 个、抽纸 5000 盒，在县城、乡镇、学校、寺院张贴《全面法制教育宣传图片》420 张，解答法律咨询 50 人次，播放了《刑法》、《反分裂国家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藏文版法律法规。同时，为机关单位发放了《公务员基本法律读本》180 本、《干部基本法律读本》200 本、《城市法治县学习读本》150 本；年内全县各乡镇场司法所共发出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4000 多张，出动马背普法宣传队 8 次。

【人民调解】2018 年，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1 期，共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征地修路、房屋拆迁、草场纠纷、交通事故等矛盾纠纷 270 件，成功调解率 100%。年末，全县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55 个，其中乡镇（场）调委会 9 个，村（社区）调委会 43 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3 个；有人民调解员 288 名，其中乡镇（场）调委会调解员 63 人，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 215 人（含首席人民调解员 28 名），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员 10 人。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2018 年，以“保障监管安全，提高矫正质量，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建立了司法行政机关、基层组织、家庭成员密切配合的社区矫正体系，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天候监督管理，有效防止了社区服刑人员的脱管、漏管，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6 月 4 日举办了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信息化管理业务培训班 1 期。年末，全县

共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23 人，其中缓刑 19 人，假释 4 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各所接回刑满释放人员 33 人，衔接帮教 33 人，原居住地安置 33 人，实现了对刑满释放人员“不脱帮、不漏帮，不脱管、不漏管”的工作目标。

【法律服务】2018 年，以“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和“精准扶贫”工作为契机，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十进”活动，提高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接线能力和解答质量，最大限度便利困难群众来电、来访咨询。全年共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310 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7 件，其中诉讼类 15 件，非诉讼类 2 件；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74 件，解答法律咨询 223 人次，发放公证服务指南 5000 余份。

【司法所工作】2018 年，以“规范化司法所”、“五好司法所”、“优秀司法所”创建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根据年初打造 1-2 个精品司法所的目标要求，年内投入 12 万元，对采日玛镇司法所软硬件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统一制作了司法背景墙、司法所及人民调解各项制度及流程图，悬挂了金属标识牌和藏汉双语标语牌，达到了“六统一”的目标。

【信息化建设】2018 年，县司法局综合布线、机房设备、外网、内网已全部完成。共建成局机关县级信息终端 1 座，乡镇级终端 8 座；县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下设、内设机构全部实现了“智慧司法”互联网专线节点的接入；内网到县、外网到乡的司法信息化平台已逐步建成，省厅及移动公司配发的所有设备都已安装使用；县局“智慧司法”协同办公系统、内网业务系统、外网业

务系统均已上线应用。

（供稿：索南昂杰 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司法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魏学荣

副局长 张荣光（藏族）

贡去加（藏族）

公证处主任 翟玉祥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闫国强（藏族）

人民武装

【机构人员】玛曲县人民武装部设政治工作科、军事科、保障科3个内设机构，核定编制6名，年末实有职工15人，其中部队人员5人，地方人员10人。

【思想政治建设】2018年，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突出抓好党委中心组和个人理论学习，强化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备战打仗的使命担当，扎实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和跟进上级组织的“四个专题”学习教育。及时更新了营区橱窗、标语，制作悬挂了楼道宣传牌，大力营造教育氛围。深入开展“和平积弊大起底大扫除”活动，大力纠治“二八现象”。激发学习动力。大抓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守住底线，不触红线，远离高压线。

【战备训练】2018年，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始终把备战打仗作为党委第一要务，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聚力提

高战备训练水平，年初，认真修订完善3类43种方案预案，科学制定机关训练计划，坚持按纲施训，干部军事素质得到有力提升，军分区组织的年度军事训练考核中，单位、个人成绩达标靠前。全力组织完成了3批74名基干民兵集中轮训任务，参训的1个排、2个班和11名民兵受到全州通报表彰；坚持贯彻上级维稳指示，严密组织敏感时节维稳工作，完成了三月敏感期30名民兵集中备勤、设点盘查、巡逻执勤和“十一”长假战备任务，受到军地领导的高度认可。

【国防动员】2018年，深入推进民兵调整改革，依法完成了336名基干民兵和1995名普通民兵的调整编建任务；应急连整组点验受到分区检查组的肯定；民兵调整改革软硬件资料经两次考评整改，基本达到完善、齐全配套；高标准完成兵役登记工作，6月份，实现兵役登记100%的目标；扎实开展兵役征集工作，完成了2名兵员征集任务；按国防动员机构编成，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成、工作职责，组织7个专业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分专业普查统计国防潜力数据；积极协调武警甘南支队三大队，完成了玛曲县藏族高级中学400名学生的军训任务；加强专武干部队伍建设，选派2名专武干部参加上级业务培训，本级组织了3次业务培训，年底协调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对8个乡镇专武干部进行履职情况考核，对不称职的1名干部给予免职，推荐2名专武干部参加上级资格认证考核。

【维护稳定】2018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学习贯彻新条令、塑造军队好样子”“严法规、整秩序、尽职责、守纪律、树形象”和“百日安全”活动，注

重从一日生活、一言一行、一人一事抓规范抓养成。突出“人车枪弹密、水火电钱网、油酒黄赌毒，涉外涉地方”等 17 个要素，时时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层层签订安全承诺书，事事监督落实防范措施，始终保持了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后勤保障】 2018 年，严格落实党委集体管财制度，重大经费开支坚持党委集体研究审批。坚决从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一切不合法开支。加强日常服务保障工作，自己动手维护营房水、电、管道，改造通信线路，美化、绿化营院环境。加大聘用炊事员培训力度，着力搞好伙食保障，营造拴心留人的环境。

【双拥共建】 2018 年，积极协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拥军优抚政策，督促民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优待金和就业技能培训；扎实开展退役人员登记，为 295 户烈属、军属悬挂了光荣牌匾；积极开展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行动，在为帮扶的克勤村 5 户贫困户购置兰驼车、冰柜等生产生活资料的基础上，帮建了克勤村党支部，与该村 5 户贫困户开展联心交友活动，常态组织走访慰问、清理卫生、帮困解难活动，先后为 5 户贫困户落实了住房、1 户贫困户子女落实了上大学救助金，安排 1 名贫困户子女就业，联系帮扶的 5 户贫困户现已全部脱贫。

【自身建设】 2018 年，按“三个一线”建设要求，注重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坚持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统领班子成员思想行为，细化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党委议事决策程序。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全面彻底肃清郭伯雄徐才厚流毒影响，严肃认真组织开展以

房峰辉、张阳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的专题警示教育，肃清工作扎实有效。及时传达学习“微腐败”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负面清单内容，认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对照检查和问题纠改，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有了新的加强。

(供稿：黑日布 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名录】

县委常委、部长 黑日布（藏族）
政 委 杨海刚（7 月离任）
善明辉（7 月任）
副部长 高鹤鹏（9 月离任）
戴小文（7 月任）
李 宁（7 月离任）
杨海刚（7 月离任）

森林公安

【综述】 玛曲县森林公安局于 2003 年挂牌成立，现下设综合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刑事侦查队、防火股、财务室、西科河林业派出所，共 3 股 2 室 1 队 1 所。现有职工 15 人（含副科级以上民警 4 人，党员 10 人，女职工 6 人），其中在编民警 10 人，事业编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2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3 人，中专（高中）以下学历 2 人。藏族 11 人，汉族 4 人。人员平均年龄 40 岁。

【森林资源保护】 2018 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印制了藏、汉两文有关生态保护材料和护林防火标语 1500 余份。深入各乡（镇）县城区域，进行广泛张贴，宣传讲解，并借助县广播电台滚动播放生态资源保护环境知

识，通过宣传使广大牧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到保护生态环境行列之中，为进一步加强生态安全保护奠定了工作基础。

【森林防火】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积极推进“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不断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机构，严明纪律，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等火灾高发期，积极加强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力度，深入全县草场、林区、帐圈、牧户以及各寺院。以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进行了宣传。将护林防火常识翻印成藏汉两文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教育。认真讲解了护林防火知识，重点的发放了《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期间共张贴防火标语210余份，发放宣传材料1520余份，出动宣传车辆32辆次，悬挂横幅3条，召开森林防火专题会议5次。

【严打整治】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共劝退破坏各类生态环境人员2630余人，清退进入草山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非法人员320余人，出动车辆150余台，在“绿剑2018”专项行动中，办理林政案件1起，林业行政罚款2000元。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次，散发宣传材料3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980余人（次），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采矿、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保护我县草原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建造“绿色玛曲”、“和谐玛曲”作出了积极贡献。

【警务保障】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坚持服务一线、贴近一线、贴近实战的目

标，警用装备种类大幅增加，从原有的手铐、警棍等最基本的装备到现在的侦查技术、执法勤务、林区专用和其他设备等；各类装备保有量逐步递增；列装和配备更加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

【精神文明建设】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以落实文化强警战略为契机，从制度建设、学习教育、日常管理和开展系列实践活动等方面，着力坚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民警思想道德素质和精神文明修养，为森林公安工作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一是注重工作机制建设，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常抓不懈。将全局各部门和民警个人参加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情况纳入到年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全面提升民警政治思想素质。玛曲县森林公安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对全局民警的思想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教育和引导的作用，将民警的思想认识统一起来、提高起来，政治党员民警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森林公安机关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三是抓好日常管理，树立良好森警形象。从办公设施的摆放、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民警警容风纪、言行举止、接人待物、执法办案等方面强化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民警根植“执法民警”理念，增强职业荣誉感，力求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个人修养等层面提升民警文明从业意识，自觉维护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四是开展系列实践活动，着力提升干警文明素质。

【队伍建设】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以“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为目标，深刻分析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

题和薄弱环节，采取了四项举措。建强一个领导班子。强化两项激励机制：落实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机制，落实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机制。开好三个日常会议：开好每日交流安排会，开好周工作例会，开好月工作例会。抓好四项技能练兵：抓好民警思想大练兵，抓好信息化技能大练兵，抓好执法素质大练兵，抓好体能锻炼大练兵。

【法制宣传】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制度，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一方面在发挥传统简报、宣传栏、等媒体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公安网、微信等传播渠道的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以各类民间节日、普法宣传日为契机，组织警力深入各乡镇、牧区及林区、湿地，以现场讲解、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及用各类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开展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共出动警力260余人次，在全县宣传25次，深入乡镇、牧区、学校举办法制讲座3场次，走上集市街道开展宣传15次，发放宣传单8000余份、发放宣传册600余份，受宣传面达2000余人，张贴《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采挖药材非法活动切实保护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的通告》（藏、汉）260余份，通过微信、中国甘南网、玛曲政务、魅力玛曲等转载，并借助州电视台进行报道及宣传。

【精准扶贫】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

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工作调整，县森林公安局定点联系欧拉秀玛乡卡尔格村扶贫工作。卡尔格村辖5个村民小组，分居在各个牧区，人口分散；贫困人口基数大，扶贫攻坚任务重。进驻后，玛曲县森林公安局组织全局民警深入各个牧区调查走访，根据不同扶贫对象的致贫原因和家庭特点，迅速制定了一对一帮扶计划，进行分类分户落实帮扶政策和项目。玛曲县森林公安局为精准扶贫工作，还先后开展了“为特困户节日送温暖”和“我为脱贫出点子”等扶贫帮扶活动，鼓励贫困户要坚定发展信心，早日勤劳致富奔小康。

【环境卫生大整治】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共清理户外宣传碑牌5个，清除各类乱贴乱画黑广告260余处；刷新乱涂乱画墙面12处；悬挂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横幅2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的民警达360余人，经整治后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年，玛曲县森林公安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健全完善“六个一”的学习制度和党员主题实践日制度，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树立了正确政绩观的鲜明导向。健全完善责任制，把从严治党的任务、标准和要求分解到党员领导干部身上，让他们抓有内容、干有目标、有了成

绩得实惠、出了问题受处罚，才能激发各个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的动力。截至目前，玛曲县森林公安局党员干部人均记写学习“两学一做”笔记达2万余字，学习心得3篇以上，十九大学习笔记人均达5万余字。

【玛曲县森林公安局主要领导名录】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郭俊（藏族）

县森林公安局教导员 王玉玺

消 防

【综述】玛曲县消防大队位于玛曲县格萨尔东街，目前我大队共有人员15人，其中5名干部，10名专职消防队员（事业编专职队员5名，公益性岗位队员10名）。2018年以来，在支队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之下，大队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积极回应改革大考，行稳致远走好转型之路，履职尽责干好分内之事，精益求精谋攀升，实事求是促发展，全力推进队伍精细化、正规化、智能化、人性化、实战化建设，努力实现主业更精、队伍更强、机制更优、基础更牢、形势更稳，开创了玛曲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新局面，全县社会面火灾形势和队伍安全实现了“双稳定”。

【思想政治工作】部署开展“一句话课堂”、“精品一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重要训词；召开十九大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会1次；组织开展主题教育4次；大队红门影院、大队党组织100%健全，大队政治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全体人员思想持续稳定。通过学习《准则》、《条例》、《党章》、

《纲要》，观看警示教育纪实片，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组织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等方式，不断启发大队官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拥护者和积极践行者。同时，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全面提升了党员干部为民亲民形象和拒腐防变的廉洁意识，大队上下形成了风清气正、廉洁奉公的良好氛围。

【队伍管理】深化开展“五无、三争、一创”活动。全年组织大队开展“条令条例集中学习月”和作风纪律教育整顿等活动4次，开展安全知识竞赛、队列会操2次，落实每月督查，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年来，无安全事故和群众投诉举报事件发生。持续推进部队管理教育。严格落实大队一体化管理要求，坚持“两个经常性”教育，积极开展“谈心交心”活动4次，组织举办警示教育讲座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0部，召开部队管理教育恳谈会1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撰写心得体会及自我剖析20余篇。

【应急救援】紧抓灭火救援、执勤训练主责主业，大队督导专职队训练10余次，随机抽考10余次，开展训练考核、技能比武4次；开展县级联合演练2次，制修订数字化预案22份，开展熟悉演练19次。玛曲大队共接警8起，出动消防车辆12辆次，人员69人次，抢救被困人员0人，疏散2人，抢救财产价值131.6万元。

【消防安全形势】1、推动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年初，提请县政府组织召开了2018年全县消防工作会议，县政府主要领导

对全年消防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并同各村镇相关部门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同时，大队始终把落实行业责任、规范行业管理作为群防群治的重要抓手，推动教育、民政、住建、文旅、卫生、安监、宗教等部门制定了行业消防管理标准，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推动“行业牵头管理、消防配合指导、政府全程督查”的行业自主管理机制，通过抓行业单位落实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来促进各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切实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2、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始终坚持刚性执法，从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大队共检查各类场所和单位场所1936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334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594份，实施消防行政处罚10起，临时查封3家，三停3家，罚款3.4万元，六项执法指标较去年全部上升。二是依托信息载体，不断创新技防物防措施，全县共接通消控室物联网远程监控3家，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50余个，安装

联网型独立式火灾探测器16个，督促重点单位签订第三方维保3家，有效提升了社会面抗御火灾水平。

3、加强消防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大队广泛开辟宣传阵地，拓宽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深化全县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一年来，分期、分批、分层次开展重点岗位、特殊工种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共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40余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12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3000余份，悬挂消防安全标语20余幅，有效增强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经费争取】今年以来，大队积极向县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汇报，赢得信任支持。全年共争取各项经费28.1万元，大队官兵工作生活条件得到全面改善，大队拴心留人环境显著增强。

【玛曲县消防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 马作栋

教导员 杨 流（10月任）

教导员 刘 伟（年底转业）

水务水电

水务水电

【机构人员】玛曲县水务水电局（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内设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水利股、财务股 3 个机构，核定人员编制为 12 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 × × 人。

【水利改革】2017 年，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县各乡镇场成立了乡镇水利管理站并配备了水管员，制定了相关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进行管理；推进水价改革，执行新调整水价，全县各牧村自来水用户月最低用水 2.5 立方米，每立方米 3.9 元，一次性预收全年保底水费 117 元，对用水不足 30 立方米的用户，预收水费不予退还，超出 30 立方米的用户，超出部分按实际用水量进行补收，超出 60 立方米按 4.9 元 / 立方米收取，特种用水（洗浴、洗车用水）按每立方米 6.5 元收取。

【续建项目】2018 年，实施黄河干流甘肃（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新建护坡及护岸 86.15 千米，总投资为 3.57 亿元，至年末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3.51 亿元，完成建设

任务的 98.32%；实施玛曲县城引水工程建设项目，该项工程经甘发改农[2014]1572 号文件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996.28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年末完成建设投资 7600 万元，完成建设任务的 95.04%；实施玛曲县河曲马场牧草节水灌溉工程项目。该项目委托平凉市新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玛曲县河曲马场牧草节水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甘南州水务水电局[2017]109 号文件批复建设，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400 亩，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07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至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678.72 万元，完成建设任务的 96%。

【新建项目】2018 年，实施水利新建项目 4 项，其中：2017-2018 年乡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涉及齐哈玛镇、曼日玛镇、欧拉镇、木西合乡、河曲马场 5 个乡镇（场），项目概算总投资 4717.12 万元，其中：齐哈玛镇、曼日玛镇、木西合乡、河曲马场已已完成建设任务并通水；玛曲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该工程由甘肃洮河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玛曲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方案》后经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州水电字[2018]280 号）文件批复建设，总投资 1806.96 万元，年内项目完成建设任务的 30%；玛曲县 2018 年农牧村

护村护田防洪工程（阿万仓贡赛村），工程概算总投资 755.5 万元，年内完成总投资的 80%；河曲马场水库清淤及堤防维修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90 万元，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县级验收。

【质量监督】 为保证工程质量，2018 年，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制定了《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玛曲县水务水电局水利工程建设现场检查及考核办法》和《玛曲县水务水电局水利工程监理管理及考核办法》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全程监督，四方检测。

【安全生产】 2018 年，把安全生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与建设进度、质量同安排、同部署，成立了玛曲县水务水电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强化制度建设，对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规范进行经常性全面检查，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单位考核评比之中，定期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标识牌，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油库、用电器等安全情况，对安全隐患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从源头上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抗旱防汛】 2018 年，玛曲县抗旱防汛指挥部贯彻落实全国抗旱防汛工作会议和省、州防灾减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于 5 月 17 日召开了玛曲县抗旱防汛指挥部扩大会议，对 2018 年度防汛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与各乡镇场、有关防汛成员单位签订了 2018 年度防汛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年内各乡镇（场）及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干部职工，对全县的防洪坝、防洪墙、防洪段、泄水渠

（沟）及县城周边的河道、下水渠等防洪设施和泄洪河道的自然淤积、人为设障、人工垃圾等全面进行了一次彻底地清除，保证了行洪畅通；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上报下达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共发送各类预警信息 1.8 万条，微信群发布通知 112 条；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各类预案，各乡镇（场）、各部门修订或完善了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预案，同时在各乡镇开展应急演练九场次，在安全生产月、世界水日等活动中宣传了山洪灾害防御等常识；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对缺口防汛抢险物资和其他必要器材及时进行了及时补充；发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的的作用，实现了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及时预警的目的，年内该项目已延伸到尼玛镇、阿万仓镇、齐哈玛镇、采日玛镇、木西河乡五个乡镇并发挥作用。

【水政监察】 2018 年，玛曲县水务水电局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法制宣传月为契机，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着重宣传了《水法》、《防汛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水文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对局承办的水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和压缩，所有审批事项统一纳入政务大厅受理；年内开展各项联合执法活动，共出动执法车辆 21 台次，执法人员 35 人次，对 3 起河道内违法采砂案件给予了立案处理；在全县环境保护整治专项行动中，对全县范围内存在的涉水部分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制定了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问题清单，制定了整改措施。由县水务水

电局牵头实施督促整改落实的8处采砂点，河道环境整治工作已整改完毕。

【水利综合服务】2018年，落实水质检测费20万元，县水质检测中心及时掌握农牧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大口井）工程的水质卫生现状，集中监测、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750-2006规定执行，年内共发布水质检测报告550份，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场及新建成的生态文明小康村的饮用水，大口井和水源地等；在全县两乡六镇一场设立水管站，配备水管员22名，人员挂靠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按照每人不低于5元的标准，县级拨入维修养护基金32万元，建立了玛曲县牧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基金专户，制定了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

【水利精准脱贫项目】2018年-2020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投资379.95万元（中央资金20万元）；2018年精准脱贫牧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概算总投资1992.35万元，项目在全县9个乡镇实施。

【水土保持】2018年，对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规范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和自主验收制度，加强验收报备管理和自主验收核查，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行执法检查4次；与州水保局，县公安、安监、环保、国土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开展了经常性的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行动。年内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共175.98万元。

【河流水系连通工程】2018年，由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玛曲

县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州水电字〔2018〕80号）文件批复，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9953.44万元。2018年7月18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二〔2018〕74号）下达玛曲县水利发展资金72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129万元，省级资金91万元），该工程年内开工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20%。

【河长制工作】2018年，抽调骨干技术力量，对全县境内所有河道、山洪沟道现状、河道长度，涉及乡镇、流域人口、流域面积、砂石资源、入河排污口等污染源进行摸排，对河道信息全面登记造册，建立了河道现状档案；健全河湖名录，确定了区域内河湖名录和县级总河长及县乡两级河流河长设置名录。全县共有大小河流支流101条，设置河长的河湖共85条，设置县级总河长2人，县级河长9人，乡级总河长17人，乡级河长101人，各级河长共112人，县、乡两级“河长”实现全覆盖；设立河长制公示牌14块，其中设立省州级河长制公示牌1块；制定了单位部门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玛曲县“河长制”办公室，明确了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县水务水电局抽调业务骨干2名具体负责河长办日常工作。同时，落实了办公的专门地点和办公设备；加强宣传，制作了大型广告宣传牌两块，立于县城入口处和黄河桥南处，并统一制作了14块藏汉双语河长制公示牌，在各条河段显著位置栽立完毕。

（供稿：李建伟）（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水务水电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谈贵成（藏族）

专职副书记 申绪平（藏族）
副局长 陈永忠 杨建荣

【玛曲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名录】

副主任 尕让次力（藏族）

【玛曲县水土保持局领导名录】

副局长 才让旺德（藏族）

【玛曲县抗旱防汛服务队领导名录】

队长 尕藏达哇（藏族）

副队长 闵海峰

【玛曲县水利电力工作队领导名录】

队长 仁增（藏族）

副队长 阿桑（藏族）

【玛曲县水政监察大队领导名录】

队长 道吉塔（藏族）

副队长 尼玛加（藏族）

供电公司

【综述】 国网玛曲县供电公司成立于1991年10月，成立初期为玛曲县电力公司，隶属县水电局。2015年1月，整体上划至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该公司现有正式职工107人，农电工7人，公司现设职能部门5个，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安全监察质量部、发展建设部、财务资产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设置业务支撑和实施机构2个，分别是运维检修部（检修（建设）工区、物资管理分中心）和营销部（乡镇供电所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下设3个供电所，分别是城关供电所、欧拉供电所、阿万仓供电所。

国网玛曲县供电公司所辖35千伏变电站3个（格尔柯变电站、曲河变电站、八三变电站），主变4台，总变电容量为24000千伏安；35千伏线路4条、127.6公里；10千伏配电变压器500台、容量77651千伏安；10千伏线路11条、559.1658公里；0.4千伏线路274条、253.2公里。国网玛曲县供电公司位于甘南电网末端，主要电源仅靠一座玛曲110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1X31500千伏安，110千伏线路一条，境内没有小水电站。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县各类用户达14000多户。

【电力生产】 国网玛曲县供电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确保玛曲电网安全运行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和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了玛曲电网的稳定运行，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布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1.为切实做好2018年春秋检工作，督促各生产部门对输、变、配电线路及设备进行安全大检查，并编制三措一案、春秋检实施方案、编制标准化作业指导书。

2.顺利完成2018年春秋检工作，成立了春秋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主任、各供电所所长、变电站站长为春秋检工作和监督小组主要成员，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各项工作。运维部按照要求认真编制三措一案、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确保春秋检工作有序进行，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切实落实“三措”要求，严格执行“两票”，落实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的各级职责，严格按照输配变状态检修技术标准推进设备状态检修，实施标准化作业，保证检修质量、检修工艺，圆满完成2018年春/秋检工作。配合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完成2018年冬训工作，开展了全员

《安规》考试。

3.为了确保2018年春节供电正常，对县城及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开展第二轮负荷实测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圆满完成2018年春节保供电及2019年“元旦”、“两会、维稳”、“端午节”、高/中考保供电及各类保电工作任务。

4.与各生产部门签订防汛责任书，同时对各部门防汛物资进行检查、补充，按防汛隐患排查表对所辖输变配的设备设施进行防汛排查，未发现重大隐患，顺利完成了2018年防汛重点工作。

5.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治理工作有效落实。在开展防人身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治理方面：共排查隐患267处，治理232处，剩余35处列入2019年技改工程。“三跨”治理方面：完成35千伏线路跨越道路3处，6基铁塔的安装工作；完成10千伏线路跨越道路4处，8基杆塔的安装工。配网频繁跳闸线路分级治理工作方面，安排人员逐基杆塔开展特巡，通过加装柱上配变高、低压桩头绝缘护套、更换烧损高、低压跌落及刀闸、老化引流线、破损绝缘子，针瓶加装弹垫及重新绑扎扎线等方式方法，切实做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提高配网设备管理水平。

6.常态化开展配网星级线路和标准化台区创建、三线搭挂、线房矛盾、完善标识、10千伏分线线损管理等工作。规范配网运维管理模式，指导各供电所运维管理模式，做到PMS2.0设备台帐与GIS图形一致、系统数据与现场一致、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一致，提升配电网基础数据质量。完成所辖八三变电站关口计量安装工作，且安装之后在用采集系统检测显示八三变电站采集率为100%，为同期线损的计算提供精准的数据。完成八

三变电站一、二次设备安装、实验及自验收工作，在自验收过程中发现电缆无走向标示、二次线无标号、二次空开无功能标识、电缆孔洞未封堵、焊点未做防锈处理等问题，已通知施工单位予以整改。

7.在技改大修方面完成60组故障定位指示器及3组信号源安装工作，计划2019年年后联系厂家进行调试及投运工作。完成14台断路器的安装，其中更换线路分段开关及线路跌落式熔断器3台，加装线路分段开关8台，分支开关3台，有效的减小了停电范围。完成117城北线观景台分支线路的绝缘化改造，减少了线路的故障发生。完成6台配电变压器的增容改造的安装工作，治理重过载配变2台，解决户均容量不足2千伏安配变4台。

【电网运行】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玛曲电网安全运行天数为6288天；全社会最大用电负荷为21.89兆瓦，同比上年20.91兆瓦上升4.69%。

2.检修计划执行情况：2018年，停电计划检修23项，完成23项，完成率为100%。

3.电网运行情况：截止2018年12月底，玛曲电网线路跳闸42次，其中35kV线路跳闸7次、10kV线路跳闸35次；接地故障共11次，其中35kV接地1次，10kV接地10次。

4.110千伏玛曲变：1111碌玛线带1#变压器运行，35千伏I段、II段母线带3516玛欧线、3517碌玛二线、3518玛格一线、3519玛格二线、3521玛八线运行。10千伏母线带111万玛线、113城南线、114大桥线、115城中线、117城北线运行。

5.35千伏格尔珂变：3518玛格一线、

3519 玛格二线并运，带 35kV 母线运行。35 千伏母线带 #1、#2 主变并列运行。10 千伏母线带 111 尕尔娘线、112 金玛线、113 大矿线、114 选矿线、115 金鑫线运行。161 电容器冷备用。

6.35 千伏八三变：3521 玛八线带 #1 主变运行。#1 主变带 10 千伏临时母线运行。10 千伏临时母线带 112 齐采线、113 曼日玛线、114 阿万仓线运行。161 电容器冷备用。

7.35 千伏曲河变：3516 玛欧线带 #1 主变运行。10 千伏母线带 111 欧拉线、112 西科河线运行。

【电网建设】 玛曲县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5 月底现场工程施工结束并完成自检验收，2018 年 6 月通过委建单位竣工验收。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审价工作，目前在决算审定阶段。2017 年玛曲县农网升级改造共批复（包括 40 个子项目）投资 236.16 万元，本批次工程共完成新建 10 千伏线路 4.7 公里，改造 3.01 公里；新建 0.4 千伏线路 3.02 公里，改造 13.45 公里，新建配变 3 台 500 千伏安，改造 8 台 420 千伏安，新建 10 千伏真空断路器 2 台；新建改造户表 127 户。

玛曲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共包含 9 个子项目，共计估算投资 515 万元。本批次工程共完成新建 10 千伏线路 35.04 公里，改造电缆线路 0.53 公里；新建 0.4 千伏线路 0.12 公里，改造 0.45 公里，改造配变 4 台 1100 千伏安，新建 10 千伏真空断路器 17 台。由于玛曲天气寒冷，工程已停工。2018 年农网工程已经完成总工程量的 85%。

【安全监管】 1.持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

明。公司从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以三级目标控制为主的各部室、班组及个人的安全目标，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基层班组和具体的作业现场，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十不干知晓书”。完成“专责监护人”认证资格考试，并书面进行了公布。

2.开展生产部室“两票”、十不干、标准化作业指导卡、班前班后会、班组活动记录、隐患“一患一档”闭环管理、省公司违章记分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对各类检修作业现场进行跟踪督导，严查春检现场的安全违章违规行为，努力实现了春检期间作业现场优质高效、安全管控“零违章、零缺陷、零事故”的目标。

3.按照《国网玛曲县供电公司安全生产问题清单专项梳理工作实施方案》，共梳理问题清单 16 条，已整改 4 条，整改率 25%，未完成的问题逐步列入技改项目。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要求，开展 2018 年度迎峰度夏安全生产值班，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迎峰度夏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电网、人身、设备安全。结合“大讨论、大反思”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管控工作方案，公司各部室积极对照，主动落实，开展“六查六防”专项行动，按要求公司编制“六查六防”行动方案，成立专项督查组 2 个，完成了对 6 个班站，1 个生产现场的督查工作。共发现问题隐患 28 起，已整治 27 起；行动期间公司领导和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5 人次，现场查处违章 3 起。

4.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按照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检查大纲，共排查出电气火灾 15 项，立查立改 3 项，剩余 12 项已列入整改计划。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发现小康村、彩钢房、线下建房等违章建筑4起，下发隐患告知书6份，报备玛曲县安监局3份，县政府1份，录入安监一体化平台12个专业18项。扎实开展2018年第17个“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促进公司安全文化建设，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共计开展活动10余项，发放藏汉双语供电服务和安全用电宣传画册180余份、家庭安全用电须知告知书2000余份，解答用户用电咨询100余人次。开展应急能力建设，按照要求对公司办公大楼、调度办公楼、通信机房、职工公寓等场所配置了应急照明灯、紧急逃生指示和紧急疏散示意图，在办公区域增加了摄像头，职工公寓安装了电子门禁设备。组织30余人次参加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演练、应急逃生演练、防汛演练。

5.协同运维检修部对展开新入职大学生开展《安规》培训，利用业余时间对新入职的大学生开展登杆、安装横担、绑扎拉线等常规业务的培训。利用质量月通过张贴质量月主题横幅、对公司库房物资铁附件、架空绝缘导线、变压器、金具等库存物资进行抽检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施工现场抽查等方式，营造“企业重视质量、人人关注质量、人人参与质量管控”浓厚的氛围，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2018年，公司以反违章监察工作为重点，针对近年来公司系统内不断深入开展各类反违章活动和各项反违章工作的要求，安监部深入各类作业现场，通过手机安全生产反违章APP软件及时发布违章现象。公司对照《国网甘南供电公司关于印发安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甘南供电安监〔2018〕119号），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国网玛曲县供电公司安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方案》，本次编制工作涵盖本单位所有层级、所有组织和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所有人员，各部室、各岗位需对照专业和业务安全责任分工，按照“安全责任逐级分担”的原则，编制各部室、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形成“一组织一清单，一岗一清单”，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经营管理】1.线损治理方面：计算台区250台，达标台区209台，达标率83.6%。同比治理提升了6.08%；10KV线路同期线损，10KV线路共有11条，达标6条，达标率53.51%；采集成功率完成情况，集中器采集率97.54%、公专变采集成功率96.74%；

2.业扩报装各环节管控：受理高压用户27户（其中光伏电站8户）、低压用户1223户，更换烧坏电表240快，线上受理率达到100%，实现了业扩报装零投诉。

3.优质服务工作：截止12月31日共发生投诉56起，属实投诉45起，不属实投诉11起，申诉成功2起，并按照甘南公司优质服务考核办法对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4.远程费控开展方面：总开通费控远程控低压非居民、居民用户是14605户，已开通费控的用户是7778户，开通率53.25%。为了避免由于信息错误引起投诉，且12份在玛曲广播电视台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告示。

5.资产计量表计方面：玛曲公司实际库房表计300块，营销系统1104块。今后为了规范电能表计的管理，启用表计智能周转柜，严格执行计量管理规定进行领用，避免资产丢失。

6.专项高压用户治理活动方面：开展了

专变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结合10kV线路线损治理，逐条线路、逐个专变用户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已排查高压用户108户，发现存在计量有问题的用户3户，并进行了电量追补，对专线路及设备存在隐患的均已送达了用电检查通知书，督促用户限期整改，对用户计量装置、变压器容量等进行现场核实正确后对表计、表箱进行了加封加锁。

【精准扶贫】2018年，在甘南供电公司党委和玛曲县委双联办的指导下，扎扎实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选派优秀干部驻村扶贫，共计帮扶9户、42人，发放慰问金3000元。在公司的大力帮扶支持下，现已全部脱贫，完成州级脱贫工作验收。在年终慰问期间，公司为帮扶户送去慰问棉被18床，了解本年度帮扶情况以及帮扶户对公司派出帮扶干部的满意程度，进一步明确了帮扶实效。

2018年业扩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玛曲县2018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共包含8个子项目，估算投资252.43万元，该项目由白银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设计，由甘南盛隆水电工程公司施工，目前配套电网工程已竣工。

“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配套电网情况：“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配套电网工程，估算投资252.43万元。按照甘肃省发改局下发的玛曲县光伏扶贫项目共计15个村级电站，公司与县发改局、光伏电站设计单位对各电站进行了现场勘测，根据现场实际地理情况，最终合并为8座光伏电站，涉及各乡镇，装机容量共计5627千瓦，配套电网建设已完成8项，完工率100%，截止2018年12月31日，8座光伏电站已全

部并网。

易地搬迁配套电网建设情况：玛曲县2018年易地搬迁配套电网项目估算投资146.8万元。共计8项，涉及各乡镇，现已完成8项。完工率100%。

【党的建设】（一）基层党组织建设取得新发展

1.基本完成支部标准化建设。公司党支部根据甘南公司党委统一部署，结合《国家电网公司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手册》相关要求，完成了支部标准化建设，规范了组织生活制度，建立了“三本六盒一证”标准化信息台账，同时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党支部宣传栏以及玛曲公司党支部微信群。

2.加强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公司党支部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在年初制定了本年度党员学习方案，并根据方案制定了学习计划，积极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进行党课讲授，讲授课题主要围绕“三会一课”制度、如何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学习梁家河精神等。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党支部共组织党员集中学习20余次，讲授党课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参与人次达240余人次。

3.积分制推广卓有成效。公司党支部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推动党员积分制有效开展，认真对党员积分制实施细则及实施意义进行了宣贯，重点是要党员真正了解党员积分“1+4”模式，并组织公司党员做好积分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及上报。通过党员积分制工作的开展，使得公司线损治理、服务队建设以及脱贫攻坚等各项本年度重点工作有了很大的提升，党员的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形象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得

到提高，有效的激发了党员创先争优意识，公司在2018年6月被评为“积分制管理先进党支部”，公司党员陈军林被评为“积分制管理先进个人”。

4.“流动党校”推动中心工作开展。本年度“流动党校”工作主要是侧重于基层一线班站以及安全用电意识薄弱的牧区，公司党支部组织专业技术骨干、政工工作人员组成宣讲队伍前往35Kv 格尔柯变、35Kv 八三变对班站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及安全生产常识培训，在阿万仓供电所对开展了营销业务知识“微课堂”活动。由党员带头利用节假日时间通过“流动党校”活动前往木西合乡木拉大队、齐哈玛镇塔哇村等牧区向当地群众进行安全用电宣讲，并发放安全用电宣传彩页2000余份。

5.“下基层、进班组”取得实效。公司党员干部每月定期开展“下基层、进班组”活动，围绕安全生产、电费回收、线损治理、优质服务等当前工作重点任务，了解一线班组员工工作情况，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力求问题解决在一线。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党员干部“下基层、进班组”活动参加人数达到了100余人次，重点解决了线损治理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新员工登杆实操训练等各项问题。

6.激发党员立足岗位引领表率。建立“党员示范岗”、划分“党员责任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率先做到月度无违章、无事故、无投诉，切实将党建工作融入到公司中心工作中来。

7.以“旗帜领航·三年登高”为方向引领，落实“4+2”全员党建责任体系建设，强化“1+4”积分制管理。结合党员责任区和“双卡双带双联”构建公司党建“红色网

格”管理模式。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确保“两个责任”落地实施，期间共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余份，关键岗位承诺书30余份。完成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三本六盒一证”标准化信息台账。突出“植根草原”藏族党员带头引领特质，打造“黄河首曲——电靓高原争创电网先锋”特色党建品牌，大力弘扬公司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引导员工尊崇劳模精神，汇聚正能量，使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党风廉政】1.加强学习力度，提升党员队伍建设水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玛曲公司认真落实甘南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梳理新的工作思路，组织公司全体党员，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及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全体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州公司党委的具体要求上，自觉维护大局、服务大局。迄今累计集体学习12天，140人（次），40多个学时，做到了公司党支部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以及普通党员参加学习率达100%。

2.履认真职尽责，狠抓责任体系落实。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立体构建法》，进一步弘扬“干事、干净”的核心理念，营造“勤廉干事、和谐兴企”的文化氛围，全面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今年以来，公司召开集中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带好班子、管好队伍，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履

行“一岗双责”，督促抓好分管部门及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保证“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公司严格按照省、州公司《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着力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提升，积极打造适应公司发展的干部队伍。公司党政负责人与分管副经理及 17 名中层干部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同时，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 30 余份。

3.营造廉政氛围，引领党员干部思想。公司党支部通过安排落实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等各项工作的培训学习，较好地做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精神、营造氛围。通过在企业文化室，公司文化墙等地设立廉政文化展板，并通过手机微信等新媒体方式转发廉政文化相关内容，将廉政文化融入到党员集中学习中去。将廉政文化

抓紧抓实，从思想上提升公司党员廉政认识，防止思想滑坡，使党员领导干部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提升拒腐防变的能力。

【XXXX 领导名录】

交通 邮政 通信

交通运输

【综述】玛曲县交通运输局前身是1971年成立的工交局，1976年成立交通局，2011年改为交通局，用于公路网级运输的增加，现改为交通运输局，我局主要负责县乡道路、桥梁、维护养护管理、建设工作。现有干部职工44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27人，退休17人，其中：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5人、工程师（中级职称）2人、技术员4人；内设机构：县乡公路管理站、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路政办、综合技术室、试验室、档案室。全县公路通车里程1397.9公里，其中国道72.8公里，省道191.6公里，县道235.1公里，乡道95.9公里，村道796.381公里，基本形成“二纵二横”为骨架、内外畅通的公路交通网络体系，实现了所有乡镇公路畅通。目前以县府所在地尼玛镇为中心，公路网辐射东西南北方向有4个出口，使公路网达到了“外通内活”的目标。

【交通建设】2018年我县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1、2018年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Y602线玛河公路（玛曲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隐患路段共计22公里，总投资154万元，工程形象进度100%，已完成县级交工验收。2、2018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X418线黄群公路K0+000-K45+000养护维修工程，路面挖除重铺面积为22950㎡，拆除重建涵洞16m/2道，新建挡土墙50m。总投资418万元，目前已完成养护维修工作，确保通往木西合乡道路安全畅通。3、2018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村内主巷道及玛曲县木西合乡至木拉村农村公路“油返砂”维修工程建设项目：1、2018年自然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共69项，建设里程463.82公里，总投资14329.0679万元。截止目前，工程形象进度81%；2、玛曲县木西合乡至木拉村农村公路“油返砂”维修工程，维修里程长为8.14Km，总投资309.836万元，已开工建设。4、2018年农村公路建制村畅返不畅工程：2018年农村公路建制村“畅返不畅”工程，共3条，建设里程8.37公里，总投资281万元，分别为：（1）木西合乡-木拉村公路：6.5公里；（2）萨合村道：1.5公里；（3）尼玛镇-秀玛村道：0.37公里，目前工程形象进度46%，为确保该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于2018年10月15日下达停工令，根据精准扶贫工作要求，2019年进行续建，县政府已向省交通运输厅出具承诺函（玛政函字[2018]88号），确保在2019年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5、玛曲县尼玛镇格尔柯沟村道

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8 公里，该项目由州发改交通[2017]204 号下达计划，由州交建管[2017]124 号批复，预算总投资 704.47 万元，截至目前工程形象进度为 100%，已完成第三方检测待交工验收。6、玛曲县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齐哈玛黄河大桥至齐哈玛乡政府道路硬化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800.03 万元，路线全长 6.15 公里，建设工期 4 个月，目前，该项目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备料，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

【重点项目项目简介】 1、结转项目：一是 G345 线玛曲至青海久治段二级公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 72.8304km，总投资 69978.31 万元，计划工期 39 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58429.18 万元，路基路面工程形象进度 100%，桥涵工程形象进度 80%。二是玛沁三级公路改建工程 玛曲至青海玛沁公路改建工程，全长 140.6 公里，总投资 3.3279 亿元，目前已全线完工，形象进度 100%。经省交通厅玛曲至青海玛沁公路改建工程计划调整后，州交通运输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4 年全省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州交综规〔2014〕86 号），下达调整资金 8900 万元，其中 3279 万元补充至施工图批复差额中，5620 万元用于全线补充完善设计，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 80%，计划于明年 9 月底开展交工验收。2、新建项目一是 S330 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13.086 公里，总投资 4371.83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目前已完成驻地建设及征地拆迁工作，计划 2019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二是 S204 碌曲至采日玛公路曼日玛至采日玛段改建工程：该项目路线总长 88.189 公里，主线长 87.7 公里，支线长 0.489 公里，估算总投资 30184.14 万

元，建设工期为 3 年。因涉及自然保护区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全长 66.329 公里，二期工程全长 21.86 公里。目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完毕，计划于 2019 年初完成施工招标工作，2019 年 5 月全面开工建设。三是玛曲县齐哈玛黄河大桥建设工程：齐哈玛黄河大桥长 276m，引道长 489m，总投资 3729.311 万元。截至目前完成工作量 1660 万元，工程形象进度 45%，计划 2019 年建设完工。四是 2018 年路网结构改善项目（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4773.91 万元，路线全长 18.67 公里。建设工期 18 个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计划于 2019 年初进场进行驻地建设及征地拆迁工作，2019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政策落实。

一是根据州局目标责任书指标任务，县政府应按不低于上年度本县本级财力 1%的比例将日常养护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今年需拨付公路养护经费 284 万元，县政府总计拨付养护经费 400 万元，上半年拨付 200 万元，其中 126 万元主要用于 X405 诺采公路、黄河桥至曼日玛公路、黄齐公路郎曲河漫水桥及河曲马场五个队（智龙村、统宝村、德吉村、玛洋村、赛祥村）进行抢修保畅工作，剩余 74 万元我局下拨各乡、镇、场、站农村公路养护所用于乡镇辖区内的道路水毁抢修保畅工作；下半年拨付 200 万元，主要对 28 条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进行翻浆处理、整修路基路面，清理塌方、边沟清淤、路肩恢复等工作，估算总投资 2463 万元，不足部分正在积极筹措中。县交运局上半年自筹 13.5 万元拨付各乡镇农村公路养管所，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同时将农村公路日

常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二是我县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均已成立，并且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三是与各乡镇场签订了养护工作目标责任书。养护制度：为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同时已上墙。日常养护：玛曲县属高寒、高海拔地区，县域内大部分道路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致使县农村公路大部分为砂砾路，公路等级低、抗灾能力弱，加之今年连续强降雨天气，导致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水毁，部分交通中断，给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多处路段发生塌方，路基挡墙坍塌，水泥路面毁坏，桥涵受损，严重影响了公路通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大力开展县乡道路养护维修“大干60天”活动，以清除路障、清理塌方、修补坑洞和排除积水、修复路基路面、新建防护为重点，切实加大了县乡公路养护和水毁抢修力度。对存在道路通行条件较差的28条建制村通畅工程及部分通乡镇公路521.5公里，按照损毁情况和养护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玛曲县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方案（施工图设计）并于2018年11月中旬至2019年元月中旬开展大干60天交通突破行动，累计完成投资2463万元，完成了28条建制村通畅工程及部分通乡镇公路养护维修任务。极大的改善了全县交通出行状况，确保广大牧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扫黑除恶】一是高度重视，扎实安排。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研究部署会议及推进会，

对全县交通运输系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扎实安排，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二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为确保工作落实与各科室签订责任书，确保扫黑除恶日常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形成了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充分利用宣传张贴标语、全力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在杨祺公用型汽车站开展全力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交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积极举报，在县交通运输局大门口设置了扫黑除恶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畅通了信息渠道。四是广泛摸排，收集线索。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深入到重点建设项目领域，分别为：玛沁三级公路改建工程、S330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建工程、S204曼日玛至采日玛段改建工程、X405线诺尔隆至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齐哈玛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及2018年自然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中加强线索精确排摸，收集证据，建立台账，坚决打击公路项目建设中的“路霸、砂霸”，结合脱贫攻坚驻村工作走访摸排，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对象，入户走访，深入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时对工作中的信访材料及群众举报等进行摸排。

【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玛曲县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

法》和《玛曲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一是从招投标着手选择技术力量强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任务，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七公开制度”；二是对建设项目按规定要求及时提出质量监督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三是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旁站跟班作业，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四是坚决杜绝工程施工中违规操作：采用不合格材料，不按设计和规范施工、防护排水设施及沿线设施缺失等质量问题；五是在计量支付过程中严把审核关，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支付，责令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计量支付。六是规范交竣工验收程序，对已完工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后方可组织交竣工验收。七、交通项目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情况。2018年玛曲县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由局领导带队，先后开展了多次不同形式的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每次检查在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同时，在施工现场重点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农民工住宿条件、饮食卫生状况。通过检查督导交通行业建设领域全年未发现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同时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交通行业建设领域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将施工企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做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之一，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八、法规宣传及路政管理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爱路护路意识。开展了以“爱路护路，珍爱生命”为主题，以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基点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我县实际，利用宣传标语、《给驾驶员的一封信》、《桥梁限

行通告》、传单、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广泛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为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工作的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出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20 余次，在交通要道悬挂横幅标语 12 条，刷写标语 9 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宣传牌 5 处，超限超载警示牌 5 块，危险警示标志 68 块。扩大了社会影响，为路政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加大公路巡查力度，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我局克服重重困难，加大公路日常巡查力度，确保每月 2/3 时间上路巡查，乡村公路巡查每月不少于 3 次，尽量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把侵犯、损坏公路路产等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今年 5 月，我局组织路政人员，历时 5 天，对全县所辖公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擅自挖掘公路埋设管线 2 处，其中批评教育 8 起，进行整改 3 起，通过整治，有效遏止了侵犯、占用公路路产，公路用地等违法行为。三是深入开展治超工作。结合我县实际，通过 2018 年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县乡村道路起点增设 29 个“限高、限宽”门架，同时在齐哈玛黄河吊桥裁设了“限高、限宽”门架，通过设置“限高、限宽”门架，杜绝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在我县县乡村道路上运输，确保县乡村公路安全畅通。2018 年 10 月在县政府召开“治理车辆超载超限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动员部署会议”，会后迅速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路面超限超载车辆，综合执法组共出动人员 12 人，车辆 4 台，治理超载超限车辆 7 台，发放宣传册 500 份，设立

警示通告牌一处，并对各石料砂石厂、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进行宣传，通过这次联合执法，有效的杜绝了大型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兼任，副组长由副局长、站长兼任，成员由办公室、财务室、路政股、县乡站股室负责人组成，下设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指导。今年我局把安全生产重点放在公路工程建设方面。局属各股、站认真做好各自区域和办公设施的管理，注重做到“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工程施工单位严格对进出闲散人员进行登记。在防范安全生产的同时，积极调解发生的一些不利因素。严格管理内部职工，严禁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遏止不良生产因素，进行阶段性教育宣传及检查，通过明确职责，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做到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无事故的预期目标。在局三楼会议室召开玛曲县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同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具体任务和要求，与各乡镇（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从思想上行动上引起高度重视。结合州县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实行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做到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工程量支付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

金拨付流程（首先由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后由项目现场办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在现场办设立预防职务犯罪的公示栏，同时，加大廉政工作宣传力度，建立健全了廉政工作规章制度，明确了责任并接受监督，切实做到了财务管理工作公开、公正、透明，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求，坚持按制度办事，项目招投标委托州级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社会机构进行，保证项目建设的公开、透明。坚决反对和抵制腐化堕落思想的侵蚀，清清白白作人，勤勤恳恳做事。倡导和弘扬时代主旋律，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努力促进机关工作作风的根本转变。通过深入学习、自查自纠，使交通行业人员普遍受到了教育，廉洁自律意识显著增强，有关制度规定得到完善，促进了交通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巩固了防线，单位领导职工无一起违法乱纪行为。截止目前没有发生越级上访和违法违纪行为。

【精准扶贫】玛曲县交通局帮扶对象为欧拉秀玛乡敦红村，该村为贫困村共辖 5 个村民小组，全村共 119 户，618 人，其中我局帮扶 20 户贫困户，具体帮扶措施及办法：1、为增加牧民群众固定收入，以分红和务工的方式获得利润。我单位积极组织扶贫注资 4 万元，用于启动办理合作社前期事宜，成立索南央卓缝纫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技术性的问题，我局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专业缝纫技术老师，到合作社上门服务，开展了为期 15 日的专业技能培训。为合作社联系了 100 条门帘的订单，切实解决了

合作社在发展中的实际困难。2、为切实解决敦红村群众贫困现状，使牧民群众转变发展观念，助力精准扶贫打好脱贫攻坚战，在县交通运输局的引领下，敦红村创办了玛曲县意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以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为主，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登记注册。截至目前现已购置装载机1台、翻斗车1辆。为解决年内实现收益，我局领导班子多方协调安排到2018年自然村组道路阿万仓片区中，6月中旬已投入工程建设中使用，预计年内为敦红村集体年增收18.2万元。3、为了增加贫困户务工收入，我局积极组织拟成立敦红村贫困户劳务输出队，组织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及有意愿的5人到我局实施的各项施工点务工，预计年内个人增收共计4万余元。4、为改善生活条件，今年10月初我单位帮扶责任人20人自筹（建档立卡户每户2500元、一般户每户1000元）总计3.95万元为帮扶户购买洗衣机、冰柜，并发放到户。全村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变，各项扶贫工作成效显著。

【工作亮点】一是4月下旬，甘青川三省藏区一州两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来我县调研交通互联互通工作，并召开了甘青川三省藏区交通互联互通工作座谈会，狠抓交通运输“三省四州七县”公路路网结构建设任务，积极连接省际“断头路”，着力打造三省藏区大交通体系。通过甘青川三省藏区交通互联互通工作座谈会的召开，目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如：青海省河南县省道218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甘青界）公路改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四川省若尔盖县G345迭玛公路已开工建设；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省界道路优马县大武至玛曲道路建设项目正在积极申

请中，有望2019年开工建设。二是为加快2018年自然村村组道路及村内主巷道建设项目实施，由县交运局会同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省农发行签订贷款协议，落实贷款资金24841.00万元，目前项目贷款进展情况在全省86个县市交通系统中排列第一。三是通过自然村村组道路贷款整合资金，有效解决了S330、S204、X405、齐哈玛黄河大桥等一批我县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缺口资金，为实现甘青川三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逐步形成以旅游交通深度融合为模式的新型交通运输业，不断改变藏区交通落后面貌，促进周边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对维护藏区边界稳定和民族团结，具有深远的意义。四是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在县乡道路起点增设29个“限高、限宽”门架，通过设置“限高、限宽”门架，杜绝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在我县县乡道路上运输，考虑到此次限高限宽门架的设置主要目的是防止大型超限超载车辆在农村公路上通行，所以在制定标准前对常见车辆进行了调查，根据车辆尺寸和道路情况进行设计，确保我县县乡公路安全畅通。五是建立玛曲县旅游交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县，我县新建和升级改造的玛久二级公路、S330唐克至欧拉秀玛公路河曲马场岔路口至河曲马场段改建工程、S204碌曲至采日玛公路曼日玛至采日玛段改建工程、X405线诺尔隆至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玛曲县齐哈玛黄河大桥建设工程及通用机场的建设项目，连结了省际“断头路”，加强黄河沿线景观道路建设，加强黄河干流桥梁和水运建设，对发展通用航空产业，促进旅游业发展，可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形成优势产业，有效发挥通用航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玛曲县位于甘、青、川三省交界处，交通运输发展适

应以互联互通为目标，实现以“旅游交通深度融合”为模式的道路交通运输业，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等之间的互联互通，对改变藏区交通落后面貌，促进当地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促进边界稳定和民族团结，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六是积极申请G0611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隆（甘青界）段玛曲连接线纳入国家高速规划，我县是省内唯一一个纯牧业县，主要畜产品是牦牛和藏羊。属于高寒阴湿地区，公路网络化水平低，出口不畅，现有道路已不能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兰州、合作等地通往玛曲县的道路只有S204线，S204线就成为了玛曲县各族人民去往州府合作市和省城兰州市的最便捷通道，是甘南州南部一条重要的干线公路。目前现有道路等级较低，且沿线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对广大居民出行带来极大的不便，严重阻碍着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扶贫开发的推进。远远不能适应推进合作藏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现实需要。因此，我局委托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G0611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隆（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玛曲连接线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转报州交通运输局，并且建议省交通运输厅结合我县公路路网网络化水平低，出口不畅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修建为高速公路。七是积极开展玛曲县藏区通航机场建设工作，甘肃是连接欧亚大陆桥的战略通道和沟通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是我国向西开放开发的次区域合作战略基地，也是西北乃至西部地区的重要门户。对促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和产业融合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用航空作为综合交通的重

要组成部分，具有“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的特点，适宜发展短途运输，提供多样化运输服务。在低空旅游、航空运动、飞行培训、抢险救灾、灾害预警、医疗救护、农林业作业、国土开发、地质勘查、环境监测、短途客运等诸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同时，发展通用航空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可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形成优势产业，有效发挥通用航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对促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和产业融合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正在开展机场选址工作。八是采用CM制进行项目管理，我局重点建设实行项目代建管理制度（CM制），通过代建管理制度，能极大的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九是根据州局目标责任书指标任务，县政府应按不低于上年度县级财力1%的比例将日常养护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今年需拨付公路养护经费284万元，县政府总计配套养护经费400万元，远远超过本年度县级财力1%用于养护资金的比例，同时县交运局在财力拮据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自筹资金13.5万元，拨付各乡镇场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供稿：杜伟）

【玛曲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桑德加（藏族）
副局长 雍鑫俊 杜福生 毛晓强
县乡公路管理站站长 孙国栋

运输管理

【综述】玛曲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简称玛曲县运管局，1991年至2006年玛曲运管所

位于玛曲县格萨尔东街，办公地点为 6 间平房；2006 年 6 月成立玛曲运管分局，位于玛曲县团结东路 20 号，办公地点为 1 栋办公楼，大小办公室共计 12 间，厨房餐厅 1 处，库房两间，车库两间，门卫室 1 间。2018 年更名为：玛曲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目前人员构成：共计 13 名，其中干部 5 名（正科级 2 名，副科级 1 名），工人 8 名（副科级 1 名），编制 8 名。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玛曲县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包括城乡公交车管理、客运班线管理、客运出租车行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站（场）经营管理、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运输服务行业管理等重要职能。

【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省、州县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回头看”工作主题，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两大任务”（经济跨越式发展、社会长治久安）为中心，明确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一岗双责”责任制体系，层层分解了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工作统筹安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进一步加强运输市场监管和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快统筹城乡运输发展和科技信息的广泛应用。年内共集中学习 34 次，召开相关会议 18 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利用玛曲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网站、公开栏等载体，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年内开展宣传 5 次。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明确自学内

容和要求，引导党员自学。年内集中学习 40 余次，召开相关会议 21 次。

【道路运输行业综合管理】 玛曲县已修建并投入运营乡镇汽车站 9 处，乡村汽车停靠点 17 处。道路运输企业 1 家，驾培机构 1 家，维修厂家 19 家。2018 年玛曲县道路运输行业总营运里程 2909 公里，全年客运量 65 余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7270 万人车公里。

【道路运输市场宣传教育】 以从业人员为主要对象，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安全意识，培育安全文化。根据道路运输行业特点，大力宣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年内共组织宣传教育 8 次，出动宣传车辆 9 台次，悬挂宣传横幅 12 条，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2500 余份，主要宣传内容为：《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省、州、县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 48 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4 次，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 1 次。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2018 年检查运输企业、玛曲公用型汽车站、鑫轮驾驶培训学校 60 余次，共计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其中检查汽车站 16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检查运输企业 21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次，检查维修厂家 14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 份，检查玛曲县鑫轮驾校 10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6 份）。

【车辆 GPS 动态监管】 严格落实车辆 GPS 动态监控平台，实行专人负责，继续加强监管运输企业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控职

责，接入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充分利用运输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加强对营运车辆的24小时动态监管。

【道路运输市场运输监管】有效打击汽车站周边非法营运“黑车”，车站500米以内及周边基本无非法营运“黑车”存在。5月下旬至6月初玛曲县外来流动人口增多时期，非法营运车辆剧增，在黄河桥路口、城门口等地设卡稽查，年初至今共出动稽查车40余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车辆13辆。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玛曲县共有客运营运车辆162辆（其中班线客车21辆，出租客运101辆，城乡公交40辆），162辆车档案齐全，建档完成率100%，每年下半年对车辆档案集中审查，确保车辆营运技术状况达标、营运车辆档案真实有效，对车辆进行初审并上报州运管局年审；共有货运车辆87辆，每年下半年对车辆档案集中审查，确保车辆营运技术状况达标、营运车辆档案真实有效，对车辆进行初审并上报州运管局年审；严把道路运输行业从业资格准入关，截止目前共有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280余人。

【精准扶贫】认真学习省、州、县关于“精准扶贫”行动的精神要旨，深入牧民家中了解情况30余次，送去面粉、米、食用油等约计6000元扶贫物资。利用帮扶机会对牧民群众宣讲党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困难群众牢记党恩，增强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坚决同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不法分子划清界限，做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供稿：房涛）

【玛曲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长 陈永明（藏族）

副局长 高海锋

公路管理

【综述】玛曲公路管理段2018年在职工66人（其中：男职工48人，女职工18人），本（专）科以上学历23人；中级职称以上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师13人。下设办公室、生产室、财务室、后勤中心及尼玛养管站，并配备察干外香寺拌合场。主要负责养护所辖路段S204线K0+000至K61+715，共61.715公里；朗玛公路约60公里左右正在修建，带建成以后管养路线将增加至120公里左右。其中养护的S204线贯穿碌曲玛曲两县，同时又是通往青海久治的黄金旅游线路。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玛曲公路管理段成立六十周年。今年，我段在甘南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紧紧围绕甘南局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科学管理，统筹安排，从全面从严治党入手，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地位，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加强“精细化”养护，在确保管养公路安全畅通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我段公路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公路养护】我段严格坚持公路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养护，所辖道路养护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组织技术人员公路路况进行全

面调查，对查出问题进行登记并提出整改措施。二是做好路面坑槽、沉陷等病害及时处治，对小面积的坑槽及时进行修补和日常保洁工作。三是加强路肩及边沟整修工作，做到了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边坡平顺、坚实。

【安全生产】认真落实甘南局标准化、精细化养护的要求，以“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护作业标准化，服务管理标准化”为载体，对S204线进行了标准化养护，对全线路肩、边坡进行挂线作业，同将对路肩3cm以上石块全部清理，基本达到了线型顺直。截止目前，清理塌方、泥石流1502m²/44处，灌缝62530m，油路修补14342.594m²。补栽桥梁限载牌2块，栽置沉陷牌4块；改造新建U型边沟297m。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良优化办公区域设置。为了进一步改善我段段机关工作环境，合理安排各股室人员结构，真正达到人员、作风、效率全面提高，我段按照工作实际对段机关各办公室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整，将原不够合理的人员配置进行了重置，确保了人员到位、责任到人、任务明确、各负其责。为了进一步美化段机关及尼玛养管站院落整洁度，同时满足车辆库房需要，在甘南局的支持和帮助下，今年我段对旧库房进行了统一规划，改造修建了车库、应急、总务库房18间，解决了以往库房不够用，陈设杂乱的现象。对段院坑槽用厂拌沥青料进行了修补，共计532.43m²，对堵塞断裂的排污管道4处和取暖管道1处进行了更换，并对段院6处排水井井盖和井圈进行了更换。致力责任担当，“细心”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综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推动我段安全形势稳步推进。今年共召开了十一次

安全生产会议，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排了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段的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协调、检查。二是加强教育、全面宣传、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今年共开展了5次安全生产活动：“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公路养护作业区标准化布设技能竞赛活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消防应急演练活动，信用交通活动，公路工程养护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活动。三是加大了安全投入。今年，我段共购入标志服100套、马甲100件、帽子200顶；制作标志标牌24面，维修标志标牌24面。四是深入开展劳务队岗前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工作效率。五是签订安全协议。我段与私家车职工签订了私家车安全协议，与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签订了安全协议，与职工签订了消防安全协议，切实保障了职工的人身安全。并为全体职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15名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六是加大了巡查力度。今年我段开展安全检查20次，印发检查通报10份；安全隐患整改了24处，未整改1处，整改率达到96%。

【防汛工作】根据我段养护生产时间紧、人员少的实际情况，在上路作业的同时进行巡查，认真填写《巡查日志》。对全线所有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等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排水系统排水畅通，今年共清理疏通边沟65520m。5月初，我段租赁平地机对沿线两侧共计123.43公里的路肩进行了刮平，解决了S204线路肩反坡现象，提高了路面排水能力。由于S204线全线无砂石料场，同时因环境保护原因，全线无倾倒废料场地，为确保按时完成养护任务，我段多方协调，购置了部分路容路貌整修砂石料，并花费一定费用将整修出的废料进行填埋处

理。加强桥隧涵养护，进一步提升公路桥隧涵服务性能。我段坚持对桥梁和涵洞每月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我段管养的11座桥梁技术状况和运行状况，建立健全桥涵构造物的维修档案，及时排查桥涵隐患，并更新了养护系统数据。设立了玛曲黄河桥专人值守，严密监控桥梁运行状况。今年我段桥梁运行良好，无责任事故发生。上半年共进行桥涵巡查10次，疏通桥梁泄水孔320道，清理桥梁伸缩缝200道。今年修砌挡墙和涵洞进出口八字墙322.99m²，开挖基础827.54m²，墙背回填土方201.33m²，开挖围堰125m，对锥形护坡进行勾缝抹面共计975.62m²，对省道313线K318+396玛曲黄河大桥四处锥形护坡进行日常养护共计1800m²。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隧道养护力度，及时更换隧道内损坏照明灯，时常保证隧道内干净整洁，今年共清扫隧道10次。

【保畅工作】年初我段对全线易滑路段进行了摸底排查，备足了防滑料。针对忠克隧道进出口往年积雪结冰严重的客观实际，我段在雪中、雪后组织人员及时清理积雪，为了防止雪融后结冰，每天对进出口进行巡查打冰，确保了冬季隧道安全畅通。在做好隧道初雪防滑的同时，我段坚持“随降雪、随防滑”的养护模式，在雪天坚持巡查，同时对路面积雪采用“机械+人工”除雪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保障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为避免重复浪费，我段在冰冻期结束后及时组织养管站对剩余防滑料进行了回收。截至目前，共撒铺防滑料51360立方米，撒铺融雪盐15T，回收、清扫防滑料297.6立方米，10月初我段采备防滑料750立方米。

【环境卫生整治】自3月1日路域环境

联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以来，我段管养的公路路域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并以此为契机，形成了长效机制。截止10月底，清扫路面678km，清扫桥面、隧道72270m²，清理垃圾828m²，确保了省道204线沿线干净整洁。

【精准扶贫】根据玛曲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工作安排，我段成立专门的扶贫工作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大力配合县扶贫办、农办开展“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工作。今年我段入户、驻村共计80多天，精准制定了相关帮扶计划、认真落实“一户一策”相关要求。同时还开展了为帮扶户“送电器”行动，在9月27日将液晶电视、电冰箱、电饭煲等物资，送至帮扶户手中，极大地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逐步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发展轨道，甘南局半年检查、年终检查及省局半年检查，给与了咱们很高的评价，年终检查中，玛曲段党建工作打分也是各项工作中分数最高的部分，充分说明我们这一届班子带领大家还是认认真真干了一些工作的。

玛曲公路段被省局表彰命名为“全省公路系统二星级行业文明单位”，这是目前咱们单位获得的全省公路系统中最高级别的荣誉。大家都知道星级行业文明单位争创，最能体现一个单位的综合实力，因为只有公路养护与党建工作齐头并进才能通过省局的验收，我们常年坚守在这么艰苦的地区，大家拿着最宝贵的生命健康在这里苦苦挣扎着、努力拼搏着，那么没有理由不带领大家去争创全省公路系统的星级文明单位。而这次的成功争创，恰恰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那就

是我们的公路养护及党建工作得到了省局的肯定，而且大家的这份常人难以想象的坚守，也得到了省局的肯定和赞许。

新闻宣传工作实现“三个突破”。第一个突破是在中央电视台实现零上稿的新突破，发表电视新闻 2 篇。咱们段以前在甘南报发表过新闻报道，但在中央电视台确实是第一次；二是在甘肃卫视《甘肃新闻》实现零上稿的新突破，发表电视新闻 3 篇。甘肃新闻中玛曲县都没有上几篇稿子，但玛曲公路段一下子发表了 3 篇，这也是新突破；三是新闻宣传质和量实现新突破，累计发表各类稿件 23 篇，提前高质量完成甘南局党委分配的新闻宣传任务。在南局党委的通报中，我段新闻宣传工作为全局第一名。

【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 后志良（藏）

段 长 李孝安

工会主席 李文渊

副 段 长 杨岁朝

邮 政

【机构人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玛曲县分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市场营销部、机要室、金融业务中心、包裹快递中心、集邮与文化传媒中心、渠道平台中心、邮政营业班、储蓄营业所、分拣投递班 10 个部室，年末职工 23 人。

【经营指标】2018 年，邮政集团公司玛曲县分公司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 337 万元，完成州订一台阶年计划 336 万元的 100.29%，较上年增长 8.65%；其中代理金融

完成业务收入 22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95.73%，较上年增长 3.44%；寄递业务收入完成 40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90.91%，较上年增长 10.86%；报刊发行收入完成 28.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5.19%，较上年增长 23.16%；函件业务收入完成 20.8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260.5%，较上年增长 148.98%；集邮业务收入完成 4.25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53.13%，较上年增长 -51.92%；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完成 8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77.78%，较上年增长 229.22%。全员劳动生产率 22.46 万元/人。

【代理金融业务】2018 年，邮政集团公司玛曲县分公司贯彻落实“一县一策”营销方案，强化过程和细节管控，开展了“大额存单、协议利率、存款抽奖送积分”等宣传活动；运用好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和客户积分系统各项功能，每月将存量客户和到期客户进行细分，对维护和保持存量客户提升发展工作分田到户，责任到人，维护和发展工作细化到每天、每周、每月；加强存量客户维护力度，开展了已办理网银和手机银行睡眠客户的激活工作，网点每天拨打有效电话 5 个以上，同时做好预约和激活记录，以此作为核算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完成了“直饮水站”建设项目，拓宽了客户维护渠道；在网点门口搭建拱门，播放音响，提高网点对客户的吸引力，全年累计开展“扎飞镖、抓鸡蛋、砸金蛋”等活动 21 场次；开展余额发展“日通报、周总结”和商户外拓走访等工作，加强了过程督导管控；第四季度利用“一元换购”政策优势，加快了银联“云闪付”的推广安装力度，累计完成银联“云闪付”活跃用户 302 户。全年，玛曲县分公司储蓄余额累计达到 12274 万元，本年累计净

增时点余额 -12 万元，完成年余额净增 300 万元；代售保险完成 266.40 万元；理财保有量 1535 万元。

【报刊发行】2018 年，邮政集团公司玛曲县分公司在报刊征订工作中采取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方式，积极与县委宣传部协调跟进，印发了征订文件，收订工作达到序时进度；通过联系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长落实了乡镇阅览室报刊订阅和乡（镇）政府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10 种必保和 24 种重点报刊订阅工作；成立征订小组，明确人员职责，确保了征订工作无遗漏；在行业报刊征订工作中，提前摸排，提前联系，并协调县纪委、县政法委等行业部门及时印发文件，进行上门收订，行业报刊收订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狠抓《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图书销售工作，完成图书销售 500 册，实现图书码洋收入 6 万元；积极开展“悦香书屋”和“商务期刊”营销工作，完成“悦邮书香”大套餐预定 2 单，实现图书码洋收入 2 万元。完成“商务期刊”3 单 1400 本，实现流转额 1.4 万元。年内报刊一次性大收订完成流转额 75.55 万元，增幅 2.6%，并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刊一次性大收订流转额 33.55 万元，完成计划 78 万元的 43.01%。

【函件、寄递、电商业务】2018 年，邮政集团公司玛曲县分公司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狠抓函件、寄递、集邮业务的发展。在函件业务发展中，狠抓了新媒体项目开发，全年开发新媒体业务 2 单，实现新媒体业务收入 2 万元。开展了“集邮、文创产品”品鉴会，实现销售收入 16.35 万元；拓展开发寄递业务协议客户，

年内新签寄递协议客户 2 户，年增加寄递业务收入 1.7 万元；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合作，开展“双代”业务，累计完成代开票 132 笔，代征税款 254.83 万元；开展航空票业务，全年累计出票 1820 张。

【邮政监管】2018 年，邮政集团公司玛曲县分公司根据《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和《邮政服务考核标准》要求，每季度组织以副总经理为首的联合检查小组对各班组及委办投递路线进行生产服务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开展建制村通邮工作，将县域 7 个乡镇邮件运输及投递频次由周三班改为周五班，年内新增委代办投递员 7 人；规范邮政营业员、储蓄员、投递员等工种服务工作，年内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7 期，55 人参加了培训。

【邮政基建项目】2018 年，邮政集团公司玛曲县分公司开展“十三五”危旧县局房改造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图纸审批、建设报备、两证一书、人防审批、工程招标及过渡营业网点装修，邮件处理场地及办公用房租赁改造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职工之家”建设】2018 年，加快“职工之家”建设步伐，规范了职工食堂管理，为职工宿舍及乡镇代办所配备更新了桌椅等日常用品，为 7 个邮政代办所配备了电采暖设施；依托金融维护客户“直饮电站”建设项目，为全体员工提供了安全纯净的饮用水；全年累计投入慰问经费 0.6 万元，开展了夏日送清凉、冬季送温暖、双十一等慰问活动 4 场次，激发了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文明单位创建】2018年，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年初与各班组签订维稳、消防、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与全体外勤作业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了职责；按照三月敏感期处突维稳工作要求，组织男性员工加强了维稳值班和金库值班值守，确保了邮政通信的安全运行；加强资金票款的监管力度和财务收支的管理监督，对所有代理金融业务临柜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强制轮换岗，全年未发生任何安全和资金票款案件；对公司28具到期干粉灭火器重新进行加压灌装，新购置2公斤车载干粉灭火器4具；完成了7个邮政代办所监控设备安装，新增农牧村邮政代办所监控设备7套，邮件处理中心完成了X光机安检设备安装；结合3个100%制度落实的要求，全年加大对邮件收寄验视制度的执行力度，安排专人蹲点营业窗口，配合营业班加强收寄验视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收寄验视差错事故；配合州公安局和银监分局完成了金融网点第五轮评估工作，对评估中能自行整改解决的营业厅卷帘门加装电子地锁2套，玻璃门、窗防爆膜加装14平方米。

（供稿：敏玉林）（编辑：李晓鹏）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玛曲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庞 振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董 丽（女）

电 信

【概况】2018年，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围绕“规模效益发展”这一工作主线，以移

动业务、宽带业务、电视业务、I C T业务驱动，切实做好基础管理工作。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4G用户达到1.2万户，新增手机用户中，80%以上用户为4G智能手机，天翼4G已经在悄然改变着玛曲县人民的信息生活方式。全县电信宽带用户达0.40万户，继续保持电信宽带的市场主导地位；I T V电视用户新增0.42万户，用户应用感知良好。此外，电信政务云、医疗云、教育云等一批信息化应用新业务，已在全县党政机关、公安、税务、学校、中小企业、智能工业园区等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得到应用，通过信息化的手段为他们的生产和管理提高效益。

【大力建设“光网城市”】按照中国电信“宽带中国?光网城市”的战略和建设目标，2018年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在基础通信建设投资总额达300万元。至年底，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有线互联网出口带宽达15G，宽带接入端口容量0.90万个，有线宽带服务能力领跑全行业。城区通过光网城市建设，F T T H已覆盖各个新建小区和楼盘，实现100M高速宽带接入。玛曲电信C D M A基站45个，L T E 8 0 0基站70座。电信4G网络已经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95%以上自然村区域，以及境内国道和省道全程覆盖，是玛曲县内覆盖最广的4G网络。融合有线宽带、4G、W i F i等多种接入方式，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已实现宽带天地一体化的通信网络。

【客户服务感知提升】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以“用户至上、用心服务”为理念，以提升用户满意度为指引，以关键服务环节为切入，以感知测评为手段，强化差异化服务

优势。积极参与政风行风建设，不断规范市场、资费及收费行为，加强用户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主要落实三项举措：一是4G和宽带两个重点产品持续贯标。提升重点区域的4G网络质量，将电子渠道作为服务4G用户的服务主渠道，对终端售后服务延伸；提升宽带投诉重点区域网络质量，对宽带装维全流程时间管控，优化现场流程，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工作效率。二是电子渠道服务推广应用。主要在营业厅实行“6个1”，装维人员及直销经理做到“三个必须”，做好电子渠道的宣传引领和渠道协同。三是五大体系推进服务质量管控。即通过投诉预防体系、集中服务工单管控体系、投诉处理定责评估体系、客户服务分析管控体系、客户体验及感知管控体系，做好服务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管控。二是成功开发完成综治e通项目建善和建设智慧民生、智慧政务、智慧企业设，电无线抄表、翼校通等紧贴玛曲县老百姓。在提前实现100%村村通电话的基的“智慧民生”信息化产品；总机服务、础上，又启动“村村通宽带”工程，实施外勤助手、企业翼机通、农村信息化示范乡镇建设。与各级政府在政务信息化等信息合作开展50个乡镇农村信息化建设工化应用服务。

【通信保障有力】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为积极促进玛曲县的经济发展和建设，在智慧县区建设、城市改造中积极响应、配合政府，及时拆迁移改通信线路和其它电信设施。在抢险救灾和应急通信方面，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快速响应，快速抢修恢复通信。先后完成党的十九大、欧拉大型活动等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出动应急通信车10余台次。

【中国电信玛曲分公司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 总经理 张振军
党支部委员 副总经理 贾有才
副总经理 马海俊

移 动

【业务拓展】2018年玛曲县分公司聚焦“四强四做”总要求，深刻把握形势，深化转型发展，增强政治组织保障，坚持四轮驱动融合发展，4G用户达到1.7万，新增手机用户中89%以上用户为4G用户，对互联网安全监控设备的升级改造，为政府、公安、网信各政府部门实施互联网监控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全县网络信息化安全水平；对教育，乡镇，金融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了管理和生产的效益。

【网络建设】2018年玛曲移动新装开通22个FDD 900M 4G基站的，截止年底，现有基站233个，其中2G基站78个，3G基站66个，4G基站89个，已实现各乡镇、行政村、寺院、旅游景区和主要干道的2/3/4G网络覆盖工作。投资60万元完成县城管道建设进行再次维修。为响应国家“宽带中国”号召，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和谐、快速发展，玛曲移动全面建设完成光纤入户，实现各乡镇所在牧民定居点、寺院、县城沿街商铺和重点居民楼的宽带覆盖。为广大牧民僧侣提供高速、低价宽带服务，进一步促进全县网络化水平，使玛曲用户随时随地、随心所欲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

【营销渠道】在渠道建设上，玛曲县移动始终优先考虑当地需求，坚持方便客户、简洁实用、温馨舒心、形象统一原则，通过

开展农村末梢渠道建设，2018 年新建渠道 8 家，县城新拓建一家核心渠道，宽带包营两家，填补了县城部分区域渠道空白，构建了功能齐全、信息量大的信息平台。对全县所有营业厅店按照中国移动规范进行统一装修，规范管理，为广大移动客户提供方便、舒适的消费环境。按照“一乡（镇）一店，一村一点”的服务网络建设体系，在全县开展了渠道建设工作，为广大移动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客户服务】在客户服务方面，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秉承“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扎实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总经理接待日”等活动，努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资费水平，做好惠民服务。在透明消费方面推出了“业务扣费主动提醒”和“增值业务 0000 统一查询退订”的举措，成为移动用户了解增值业务收费情况，明明白白消费的关键举措。在便捷服务上，统一门户建设，加大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短信营业厅等电子渠道的承载能力，让“用户身边的营业厅”随时随地便捷服务。推出“和包”业务，方便了移动客户缴费、电子支付等，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智能化、综合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精准扶贫】为响应脱贫摘帽行动，与镇政府及时对接，召开安排部署会议 5 次，制定单位帮扶计划，与结对帮扶寺院对接，帮扶资金 3000 元，我公司 19 名成员分别入户对接进行再次调查，积极鼓励联系户，制定增收规划，为贫困户下一步发展生产指明了致富之路，

【党建学习教育】2018 年我公司现有在册党员 7 名，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我公司对党建宣传工作进行了强化，按要求开展理论学习，共组织集中学习 18 次，学习笔记达到 2.8 万字/人，进一步转变员工思想观念。根据县委各项工作安排，结合县公司工作实际，扎实组织开展重大节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创造力、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我公司的健康发展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奠定思想基础。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和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到哪里，廉政建设就延伸到哪里，典范引领与警示教育双管齐下，形成了浓厚的教育学习氛围，使党员干部筑牢了拒腐防变意识，树立了廉洁从业新风尚。以创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为目标，全体党员干部带头，全员发力，统筹安排，结合各自工作特点，按要求精心部署，突出主题开展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努力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2018 年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

【环境卫生】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和安排，对涉及到的十三个生态文明村进行光缆整治。区域生活垃圾进行了责任划分、重点治理，较好的完成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玛曲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赵小强
副总经理 王云龙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机构人员】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综合办公室、城乡规划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城建档案室、城建执法大队、人民防空办公室、工程造价股 8 个内设机构，核定人员编制 25 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 28 人。

【危房改造】2018 年危房改造任务 705 户，其中新建和提升改造 40 户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剩余 665 户均以功能齐全的安全帐篷进行安置并发放完毕；进行公路沿线安全住房排查摸底工作，抽调 10 名专业骨干组成 6 个工作组对全县乡镇公路沿线的住房进行了摸排，共摸排住房 1222 户；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专家与局业务人员组成 30 余人的工作组，开展了为期 25 天的住房安全评估鉴定工作，共鉴定危房 705 户。

【易地扶贫搬迁】2018 年，实施 2016 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城安置 107 户，年内实现安置入住；实施 2016 年第二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城置换 95 户、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城置换 150 户、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城置换 147 户年内均已实

现入住。

【农牧村人居环境治理】2018 年，加大农牧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力度，实行“包乡蹲点”责任制，聘请的 4 名专业技术人员，抽调 10 余名业务骨干组成 8 个小组分别在各乡镇进行驻村蹲点蹲守，对施工现场及村庄房前屋后的人居环境进行全天候监督管理。同时，将年内实施的 48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切实改善了人居生活环境。

【棚户区改造】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2880 户，改造区域为县城片区 1107 户、乡镇片区 856 户、赛马场片区 917 户，其中，县城片区年内完成总工程量的 30%，乡镇片区完成总工程量的 25%，赛马场片区完成总工程量的 55%；年内发放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100 户。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2018 年，实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48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项目，其中 2017 年 24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1 个已通过竣工验收，13 个完成建设任务，待验收；其余 10 个不同程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90% 以上；2018 年 24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3 个完成工程量的 50%，其余 21 个不同程度完成工程量的

20%—30%。

【乡镇风貌改造】阿万仓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二层别墅 32 套，年内完成 25 套及 3 套房屋主体的工程量；阿万仓镇风貌改造项目完成主街道楼宇墙面改造粉刷、道路及排水、屋面瓦、商铺门窗及门牌等工程，更换安装路灯 149 盏；尼玛镇贡玛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二层别墅 40 套，年内完成房屋主体 40 套和公共基础设施 90% 的工程量；木西合乡、欧拉镇、欧拉秀玛乡、河曲马场风貌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路灯、街道墙面粉刷、人行道渗水砖铺设、出入口道路硬化等，年内完成工程量的 65%。

【城乡基础设施续建项目】2018 年，实施 2017 年度城乡基础设施项目 18 项，总投资 1.86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片区内外基础设施项目 8 项，总投资 5530 万元，年内完成总工程量的 70%—80%；城乡基础设施项目 10 项，总投资 1.31 亿元。其中忠干路北段延伸段道路改扩建项目、阿万仓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 项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县直干部职工周转房、县城地下停车场及县科技馆建设 3 个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98%；欧拉秀玛乡、齐哈玛镇、阿万仓镇集中供热 3 个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30%；木拉寺院、扎西曲浪寺院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30%；城区巷道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城乡基础设施新建项目】2018 年实施城乡基础设施新建项目 31 项，总投资 4.24 亿元。其中：2018 年城乡基础设施项目 16 项，年内玛扣路南段延伸段、赛马场、格萨

尔东街道路改扩建 3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城区生活垃圾扩建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采日玛镇、木西合乡垃圾处理工程 2 个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30%；欧拉镇垃圾处理工程、曼日玛镇参智合寺院公共场所及附属设施 2 个项目正在招投标阶段，曼日玛镇夏秀寺、阿万仓镇萨玛寺、阿万仓镇娘玛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 3 个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80% 以上；赛雄路道路及排水、嘉曲路道路及排水、阿万仓镇道路提升改造、乡镇环卫工作监测站 4 个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县城管网改造项目分四个标段，完成 2 个标段招投标。2018 年棚户区改造小区内基础设施项目 15 项，总投资 8757 万元，年内开工建设 13 个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30%；剩余 2 个正在进行项目前期。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18 年，成立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卫生区域重新划分为 25 个大片区 120 个小片区，起草制定了《玛曲县全域无垃圾三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玛曲县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城市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规划》；落实卫生区域清扫制、垃圾清运制、“门前六包”制和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加强环境卫生宣传工作，发放《玛曲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标准》1800 份，《玛曲县城乡居民环境卫生行为规范》1200 份，《玛曲县门前六包责任制》1200 份，签订文明施工协议书 21 份，发放《市容环境卫生限期整改通知书》12 份，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6 户；推行环卫工作精细化作业、网格化管理，城区 24 小时全天候保洁，垃圾随满随拉，日产日清；投入 150 万元对县城区楼宇亮化和美化

进行了改造维修；投入 700 余万元实施了主城区主街道、尕玛路、黄河路、嘉曲路等道路绿化带景观建设，栽植了以高云杉为主的行道树约 2000 多棵；投入 150 万元维修更换了县城损坏门牌匾和亮化设施；清理清除大型户外违规广告牌 21 块、违规商业广告 18 块、黑广告 110 个、设计设置不合格各类牌匾 127 块，更换破损门牌 23 块；整治占道经营、门前乱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70 余处；向各乡镇发放环卫垃圾车辆 9 辆；从县食药监局、工商质监、卫计局、市政大队等职能部门抽调 8 名工作人员作为县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专职督查员，购置配备督查办公室桌椅 6 套，电脑、打印机各 2 台，照相机 1 部，解决督查用车 1 辆，为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和环境整治保障工作保障了工作阵地。

【城乡规划编制】2018 年，开展新一轮城乡规划编制，委托兰州道远规划测绘院完成各乡镇镇区测绘工作，阿万仓镇、齐哈玛镇、曼日玛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县城总体规划委托设计院修编，其余乡镇总体规划已着手编制，进行前期调研工作。

【建筑市场监管】2018 年，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建筑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3 次；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制度，综合执法检查 8 次，检查建筑工地 50 多处，组织与安监、消防部门燃气企业消防安全演练 1 次，下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隐患和问题整改通知书 43 份，建设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 2 份，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告知书 4 份，行政处罚 2 份；深入各乡镇进行建筑材料价格调研，编制并及时向

各乡镇发布了第一期《玛曲县 2018 年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2018 年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达 97%。

【供暖供水工作】2018 年，对县城换热站 2600 多片换器片进行了清洗；投入资金 108 万元完成了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工作，并通过环保验收；共收取暖气费 430 万元；完成了公路段至赛马场 1.2 公里供水管网铺设；共收取水费 70 多万元，维修县城各处破损管道 6 处，为县城赛马场、电力公司周边牧民定居点 40 多户贫困户免费接通了自来水。

【人民防空】2018 年，开展以宣传人防法规、讲解人防基本知识、展示人防建设成就为主体的系列宣传活动 3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多份，受教育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加强专业设备的完善和管理，新安装室外固定电声警报器 1 台，便携式警报器 5 台，手摇式警报器 5 台；推进警报自动化建设，安装了报时系统，警报试鸣率达 100%；加大人防培训和演练，共组织公安、消防、施工、建设等部门单位进行了人防业务知识培训 2 次，组织学校演练 1 次。

【房地产管理】2018 年，制定出台了《赛马场西侧游牧民定居房屋处置方案》，实施完成了赛马场康德小区 160 户房屋的提升改造；年内依法拆除违建 50 多户，拆迁面积 1600 平方米。

【党的建设】2018 年，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干部人均撰写心得体会 4 篇，记写学习笔记 3 万

字，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发展预备党员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省政府“十不准”，组织职工观看了“折达公路”警示教育片，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供稿：任月胜) (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德去加（藏族）
副局长 赵彦玉（藏族）
刘永文（满族）
赵生军（1月任）

【玛曲县规划局领导名录】

副局长 任月胜

【玛曲县房地产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长 赵彦玉（藏族）

【玛曲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领导名录】

站长 李方明
副站长 薛宏权（1月任）

【玛曲县市政监察大队领导名录】

副队长 南杰昂秀（藏族）

【玛曲县给排水公司领导名录】

经理 周平（藏族）

【玛曲县央德热力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经理 马宪瑞

住房公积金

【综述】玛曲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自2009年上划至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四统一”国家政策和中心法人内部授权管理，隶属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管理部（科室），机构全称：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玛曲管理部，在岗职工共5人。管理部成立党支部，现有党员3名。按照“窗口服务、民生保障、快捷高效”公积金职能，在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授权下，负责玛曲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在授权委托的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住房公积金专用帐户，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个贷、对帐、查询等业务，提供住房公积金政策咨询；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定期进行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和稽核。

【公积金归集缴存】玛曲县缴存单位133个，缴存职工4088名。2018年全县共归集住房公积金7547.72万元，6月30日为全县干部职工结计公积金缴存利息294万余元，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积金支取】2018年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188笔，9582.02万元，已累计提取总额29804.06万元。

【公积金个人贷款】2018年计划发放贷款达到6000万元，实际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05笔，贷款金额5720.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5.35%，发放个贷总额5754.21

万元，逾期贷款 10.55 万元。

【窗口服务建设】按照“窗口服务、民生保障、快捷高效”职能，管理部“端正态度、转变作风、精准服务”，各项业务严格执行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的政策及流程办理，实行“随来随办、成熟一件即办一件”，全面推行“流程最优、风险最小、效益最好、时限最短、最符合政策”和“取消行政心态、提高服务水平”的管理运行模式。

【信息化建设】按照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贯标”及其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完成对全县缴存单位和职工基础数据录入、核对等工作，逐步按信息化流程规范运行。

【环境卫生大整治】积极认真开展责任片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施行每周一集中清理，平日不定时值守监管制度。全年在玛曲县委、县政府督查中，评分成绩名列前茅获得一致好评；营造优美、舒适的办公环境，丰富办公室文化内涵，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了良好形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为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召开学习动员会和部署推进会，成立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要求全员参与。开展了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活动，确定每周一以每位职工组织学习的“草根”讲堂形式开展集体学习。

【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主任 王松强

环境保护

【机构人员】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科技检测环评管理股、污防与自然生态管理股、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站 4 个机构，核定人员编制 9 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 21 人。

【党的建设】2018 年，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等活动，积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环保干部队伍。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大会，召开支委会 10 次，开展专题研讨 2 次、书记讲党课 5 次、党员实践日活动 10 次和集中学习 30 次，主要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州、县有关会议精神；从严落实每月 28 日党费交纳日制度，组织党员按时主动足额缴纳党费；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党风廉政工作计划》，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中央、省、州、县委相关廉政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

【大气污染防治】2018 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玛曲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强化燃煤锅炉淘汰治理、煤炭质量管控、涉气企业达标改造、施工场地扬尘防控、餐饮业油烟及烟花爆竹燃放整治重点任务，实行

预警通报和挂账销号制度，通过综合治理手段和网格化管理措施，促进全县空气质量改善；完成了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县域及农村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I 类标准；开展了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拆除工作，计划改建拆除锅炉 17 台，完成淘汰改造 10 台。年内玛曲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正常，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均值 41、细颗粒物（PM2.5）均值 19，空气质量天气为优 120 天，良 186 天，轻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1 天，各项指标均在州上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水污染防治】2018 年，制定印发了《玛曲县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达标运行，各项指标均处于省、州指标范围；每月对黄河桥头断面进行水质采样，每季度对国控断面、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和各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采样工作，水质均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编制完成了《玛曲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源一策”整治工作方案》，为确保下一步水源地调整及整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总投资 260 万元的国家地表水监测黄河玛曲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于 5 月开工建设，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实施完成了总投资 20 万元的齐哈玛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2018 年城区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和城区生活垃圾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7.5% 和 95%，全县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优良(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土壤污染防治】2018 年，按照《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甘南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畜牧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了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定了《玛曲县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查明全县土壤污染现状，并制定全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了治理与修复工作。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18 年，自中央、省、州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问题后，成立了玛曲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设立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办公室，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制定了《玛曲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玛曲县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玛曲县贯彻落实甘南州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年内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问题 19 项，完成整改 17 项，剩余 2 项达到序时进度；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12 项问题，完成整改 9 项，剩余 3 项达到序时进度；州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16 项问题，完成整改 15 项，剩余 1 项达到序时进度。

【生态保护】2018 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多次联合检查，对全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了全面排查，共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18 个，制定印发了《玛曲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案》，年内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环境监察与执法】2018 年，严格环境监管工作，年内共开展县级督查 1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0 份；开展对工业园区、集

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矿山等行业的巡查工作，例行巡察 30 次，出动执法车辆 28 台辆，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次；对全县各矿山、沙石料厂、医院等 24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其中行政处罚 4 件，《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5 起，共处罚金 14.41 万元；加强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维护管理和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畅通，共受理 12369 举报案件 2 起，处理 2 期。

【环境监测】 2018 年，对全县屠宰和金属采矿行业进行了水质取样监督性监测，结果均达标；年内投入 1 万元，选派环境监测站 3 名工作人员到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环境监测业务培训工作，提升了监测业务水平。

【环保宣传】 2018 年 4 月 15 日，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主题，在格萨尔文化广场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科普小知识，共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册、单 300 余份；6 月 5 日，开展了以“增强环保行动自觉，共建幸福美好家园”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活动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现场悬挂横幅 4 条，发放《环境保护知识手册》、《大气污染防治手册》等宣传单 500 余份；9 月 27 日，开展了以“加强市场监管，建设质量强县”为主题的 2018 年“质量月”宣传活动，面向社会集中开展环境质量宣传教育；全年通过信息平台，向全县领导干部发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等方面短信 15 万余条。

【业务培训】 2018 年，玛曲县生态环境

保护局干部职工参加省级培训 40 余人次，州级培训 60 余人次，10 月份局领导干部分批赴浙江大学参加了甘南州环保系统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

【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制定了《玛曲县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进行了审议，核对了相关数据，提出了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普查】 2018 年，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制定了《玛曲县第二次全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玛曲县第二次全县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从各单位抽调普查指导员参加培训会，启动了普查清查建库工作，委托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国家、省、州数据库进行核查，共列出玛曲县污染源普查小区 12 个、普查范围 622 家、生活源锅炉 18 台、入河排污口 1 个、工业源 267 家、农业源 343 家。

【环评管理】 2018 年，全年环评网上备案 73 家，对已备案项目精装区分合法备案，未发生违规、越权审批等事件。

【固废管理】 2018 年，指导督促全县重点企业填报了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和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和储存备案制，对出县境的危险废物，由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现场监督，避免危险废物二次污染。

【辐射监管】 2018 年，配合州核与辐射综合执法督察组对全县现有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5 次；9 月 20 日开展了甘南州 2018 年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年末，全县辐射

安全监管、申报系统运行正常，共有核技术利用单位 4 家，放射源 8 枚（Ⅳ类 2 枚、Ⅴ类 6 类），有辐射安全监管从业人员 14 人，均取得合格证书。

【责任落实】2018 年，制定了中共玛曲县委、玛曲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和《玛曲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身追究办法的通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开展了全县各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环境应急】2018 年，编制完成了《玛曲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政府备案；开展了汛期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在线监控】2018 年，完成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和央德热力有限公司在线监控工作，并通过验收，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编制了《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从 3 月 6 日开始，每周定期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报送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每日报告统计表》和《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简报》。

【“放管服”改革】2018 年，成立了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台账；在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环保业务受理窗口，窗口岗位人员实行 AB

制，全年共受理来访办事人员 22 人（次）。

【精准扶贫】2018 年，深化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年内下派 4 个小组，12 人次，深入曼日玛镇耀达尔村帮扶联系点开展“一户一册”、“三本账”的摸底及填写工作；对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前期摸底调查和音像资料取证，联系第三方为欧拉秀玛乡敦红村和曼日玛镇尕加村编制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了建设任务。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18 年，制定了局区域环境卫生值班表，确保每天有 3 名干部职工对卫生区域环境进行整治，将每周星期五下午定为集中整治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清理。

（ 供稿：何世杰）（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拉毛甲（藏族）
副局长 占建华（藏族） 毛云飞

【玛曲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领导名录】
队 长 才让桑知（藏族）

【玛曲县生态环境检测站领导名录】
站 长 钟格吉（女，藏族）

首曲湿地自然保护区

【综述】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甘肃省南部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境内，青藏高原东端，地理坐标为北纬 33°20′01″—33°56′31″，东经 101°54′12″—102°28′45″。地处甘、青、川三省交界处，黄河

第一弯曲部，保护区范围为：西到县城至采日玛乡公路边的第一层山脊；东至曼日玛乡黄河边，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阿坝县隔河相望；北到欧拉乡欧米古拉山麓；南至采日玛乡黄河边，与四川若尔盖县隔河相望。是青藏高原湿地最具代表性的区域，是世界上保存最完整原始的重要泥炭湿地，属国家重要湿地，主要类型有沼泽、湖泊、滩地、河流等，是黄河上游的蓄水池和补给区，也是青藏高原和大若尔盖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护区以朗曲乔日干和也力乔尔干湿地为中心，主要分布在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欧拉、河曲马场和阿孜试验站。保护区总面积 203,401hm²，其中核心区 79004 公顷，缓冲 53063 公顷，实验区 71334 公顷。海拔范围 3300~4800 m，是典型的青藏高原东端高寒湿地类型区，也是黄河的第一弯所在地。

【保护区设立】1995 年，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建立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的批复》甘林资字（1995）12 号文件批准建立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高原动植物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区总面积 37.5 万公顷。由于受相关部门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的影 响，直到 2011 年 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甘肃黄河首曲湿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甘政函[2011]31 号文件正式确认“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为“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确认省级保护区建立时间为 2005 年（省级保护区区划报告批复时间），主要保护对象为“黄河首曲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面积调整为 20.34 万公顷，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欧拉、河曲马场和阿孜试验站。其中核心区 79004 公顷，缓冲

区 53063 公顷，实验区 71334 公顷。并同意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2 年 12 月，“2012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会议”在京召开，评审委员会通过观看纪录片、初审专家汇报、保护区负责人汇报和专家提问答疑等环节，严格筛选，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顺利晋升国家级保护区。2013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11 号文件公布了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人员编制】2012 年 6 月玛曲县委、县政府以（玛曲办发[2012]85 号）文件对保护区管理站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了核定，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隶属县人民政府管理。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3 人，其中：领导职数 3 名（正科级站长 1 名、副科级副站长 2 名）。

【湿地资源保护】2018 年根据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南办发电〔2018〕33 号）等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前后多次对保护区内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发现在保护区内存在两处采砂采石点和部分牧户居住从事放牧活动。并对两处采砂采石点进行了整治和恢复。截止 2018 年 10 月，两处采砂采石场已全部完成整改。10 月 12 日，玛曲县环境督察整改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原则上通过了县级验收，但是在明年开春需要继续对两处采砂采石场进行补播草籽，达到最好的恢复效果。

【规划编制】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通过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对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调查，并达成工程合同，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认真制定编制了甘肃黄河首曲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总体规划 and 可研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月底前进行省级评审。积极申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我站将申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人员编制以上报县政府和县编委办，目前县政府和县编办已通过。并上报到州政府，州政府已上报省林业厅。

【湿地资源宣传】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根据每年2月2日湿地世界宣传日，积极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印发了藏汉双语宣传资料6000余份，通过多渠道向各乡镇场牧民群众宣传讲解保护湿地的重要性，对牧民群众进行了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旨在提高牧民群众保护湿地意识，使广大牧民群众对生物多样性有了更深的了解，自觉参与湿地保护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提高了社区共管成效。

【巡护工作】根据动物的活动规律，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认真开展了定期、不定期的巡护检查。3—4月份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等珍禽迁飞季节，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组织人员到核心区每周巡护1次，5—8月份是黑颈鹤等珍禽繁殖季节，坚持每周到核心区巡护2次，其余季节每月巡护6次。为黑颈鹤等珍禽起到了更好的保护。

【监督检查】1.2018年6月为了扎实开

展黄河首曲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工作，切实保护好黄河首曲生态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甘省林业厅《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和问题查处的通知》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协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和问题查处工作的函》（甘环函〔2018〕242号）的精神，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进行了汇报，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玛曲县黄河首曲湿地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经费保障，于6月10日至6月28日对遥感监测出的30个点位进行了认真的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省林业厅。

2.2018年12月为贯彻落实省林业厅转发省环保厅《关于严肃查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增或规模扩大开发建设活动的函》和下发的《关于开展实地核查2018年上半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动态遥感监测结果的通知》（甘林护便〔2018〕201号）文件要求，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作了详细汇报，也引起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安排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及时召开2018年上半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动态遥感监测安排部署会议，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根据会议精神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于2018年12月15日至27日进行了实地核查，在核查过程中，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遇到的很多困难和问题，但是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想方设法通过租车、徒步行走，核实了湿地保护区内119个遥感监测人类活动点，并

将核实结果上报省林业厅。

【制度建设】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分别建立完善了《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防火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防火问责制度》、《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管护人员管理制度》、《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管护人员职责》《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管护职责》《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工作制度》、《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岗位职责》，对湿地保护有章可循，有的放矢。

[项目建设]2018年5月根据《甘肃省林业厅关于2015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林计函（2015）763号下达的投资计划。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于2017年6月进行了湿地生态恢复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截止9月初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于9月15日由县畜牧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草原站、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曼日玛乡政府及有关专家组成县级验收组通过深入项目实施点，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实施点的任务建设情况进行了县级验收。

【精准扶贫】2018年10月16日，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自筹9600元，前往采日玛乡乃尔玛尕玛村为贫困户发放米、面、油慰问品。

【环境卫生大整治】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全年共开展环境卫生整治120余次，出动干部职工19余人次，雇兰驼车拉垃圾120余次。在打扫过程中全体干部职工都表现出了极大的劳动热情，分

工明确、相互协作，形成了人人参与，上下联动的积极整改范围，较好的完成了环境卫生整治任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今年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并制定了学习计划，于每周星期四上午为集中学习时间，下午党员自行安排自学。每位党员完成了20000多字并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共50余份，确保了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党员队伍素质得到提高。

【甘肃黄河首曲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站长 桑吉卡（藏族）
副站长 豆格杰（藏族）

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

【综述】2005年2月，甘肃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甘肃洮河等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甘政函〔2005〕4号）批复建立。2011年12月，州编委办《关于成立甘肃玛曲县有关事业机构的通知》（州机编办字〔2011〕162号）文件审批成立。2012年6月15日，中共玛曲县委办公室、玛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甘肃省玛曲县青藏高原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玛曲办发〔2012〕86号）批准成立。甘肃省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境内的黄河流域，位于东经101° 01′ 55″—102° 29′ 30″，北纬

33° 19′ 59″ —34° 30′ 20″ 之间。保护区位于甘、青、川三省交界处；保护区段总面积 27416 公顷，其中核心区 8816 公顷，缓冲区 7600 公顷，试验区 11000 公顷。2012 年 12 月底保护区管理局配齐领导及部分工作人员。保护区管理局隶属玛曲县政府管理，业务上受甘南州农业农村局和州林草局指导，核定的编制为 11 人，现有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主任科员 1 名。

【渔业保护】2018 年我局加大渔业保护宣传力度，深入保护区周边牧村、县城社区及各乡镇（场）驻地人员密集处，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发放藏汉双语渔业保护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册），出动宣传车辆 70 余车次。积极参加农业部组织的“绿盾 2018 年”甘、陕、山三省交叉禁渔执法活动，在保护区黑河段、欧拉段进行了巡渔执法、宣讲法律法规等活动，并通过电视循环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宣传内容，通过现场执法和电视媒体宣传，有效地震慑了非法盗鱼、违法违规河床采砂等行为。在黄河玛曲段巡渔护渔达 60 余次。并且积极沟通，在乡镇、街道张贴《禁渔通告》及《违法捕鱼处罚细则》。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黄河玛曲尼玛镇段或黑河口段实施土著鱼类增殖放流，共放流 12 万尾土著鱼苗，其中扁咽齿鱼 4 万尾、花斑裸鲤 4 万尾、黄河裸裂尻 4 万尾。

【渔业监测】2018 年我局邀请渔业监测资质单位开展保护区渔业水质监测，并于 10 月 13 日在兰州市召开了《黄河干流甘肃省

玛曲段县乡防洪治理工程运营期水生生物现状调查监测报告》审查会通过，为以后保护区科学规划提供了有力依据。

【保护区建设】2018 年我局继续完善《甘肃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印发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我区针对省州列出的自然保护区整改清单，认真分析整改内容，积极沟通协调县环保局、水电局、国土局、交运局和相关乡镇及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上报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不定期督查监管。

【勘界立标】2018 年，我局在保护区补充栽植 400 余根界桩，8 个警示牌和一个大型宣传牌。

【精准扶贫】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多次深入曼日玛镇耀达尔村 9 家牧户，全面了解帮扶户情况及诉求，针对实际制定帮扶计划，为帮扶户送去帮扶物品，引导帮扶户不断提高内生动力，早日致富奔小康。

（撰稿人：班玛任增）

【领导名录】

局长 王 宏（藏族，8 月任）

副局长 才 考（藏族）

经济管理

发展和改革

【综述】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成立于1960年1月25日，是县政府内设机构的职能部门，位于玛曲县团结西路1号，根据基本职能，发展和改革局设13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建制，依次为综合办公室、计划股、项目股、以工代赈办公室、黄河办、节能监测中心、财务室。下设机构有经济和信息化局、粮食局、物价局、商务局、能源局、工业园区。核定人员编制27名，（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14名，工勤编制1名），其中：领导职数6名。

【规划编制实施】编制完成《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并在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黄河流域甘肃玛曲段生态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以及玛曲县生态环境问题研究报告。出台了《玛曲县县域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玛曲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意见》、《玛曲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玛曲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通过政府会议审定；编制完成了《玛曲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规

划方案》、《玛曲县“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实施意见》，均已上报省发改委。编制完成了2018年玛曲县州列重大前期项目，共2个。玛曲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投资总估算4.8亿元；玛曲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建设项目，由甘发改能源（2018）129号文件下达计划，玛曲县建档立卡贫困村15个，贫困户户数821户，总计建设规模5627千瓦。

【经济运行及执行】2018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288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7.7898亿元，同比增长6%，占GDP的4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6614亿元，同比下降5.3%，占GDP的9.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8373亿元，同比增长1.6%，占GDP的45.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1790亿元，同比增长12.5%。2018年全县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770.01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760.01元，增长7.3%。牧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221.04元，增收811.04元，增长9.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2409亿元，下降12.4%。全县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1.6085亿元，下降5.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以内。畜牧业生产再获丰收，各类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完成34.24%、46.33%、

45.13%。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工作】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19.0507亿元。1-12月完成14.24亿元，同比下降12.4%，完成计划任务的75%。项目工作：1.2018年玛曲县州列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15个，截至目前，完成前期建设2个，正在开工建设的10个，招投标阶段的3个。2.2018年，中央和省上共下达玛曲县政府投资项目56个，总投资10.7312亿元，下达国家或省上累计下达资金5.5646亿元。截至年终，已开工建设的36个，开工率64%。其中：玛曲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玛曲县采玛乡德尔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完成率8.9%；玛曲县2018年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沙化草原综合治理项目等31个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20%-95%。剩余20个项目中：初步设计评审阶段的16个，实施方案已评审，待批复的1个，招投标阶段的3个。

【项目稽察】认真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和州督察组时反馈的各项问题，积极应对省州项目稽察，扎实开展县级项目专项稽察活动4次，重点对应开工而未开工的项目逐个排查，寻求对策，落实责任，促使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有效投资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时整改，共下发整改通知29份，涉及住建、旅游、交通、畜牧等8个部门31个项目。截止目前，31个项目均已整改完成。

【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玛曲县2018年省列重大项目，共5个，续建项目1个，

是黄河干流甘南州玛曲段防洪治理项目，总投资3.5651亿元。完成治理长度85.05公里，完成任务的98%；新开工项目共4个，其中玛曲县至久治黄河大桥（甘青交界）公路，总投资7.1766亿元，批复资金6.9978亿元，全部拨付到位。截止年终，除新建县城黄河大桥完成工程量的75%外，路面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车；玛曲县“三玛”湿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924亿元。截止年终，尼玛镇正在招投标，齐哈玛、阿万仓片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5%，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55%。资金到位情况：2018年12月，项目到位资金5400万元，项目前期费1520万元，现已给施工方拨付2064万元。2018年玛曲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投资1.7705亿元。截至年终，24个村已全部开工。完成工程量的40%。

【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玛曲县2018年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沙化治理项目在河曲马场、欧拉乡和阿万仓乡实施。该项目于2018年2月12日由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8年藏区专项第一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玛发改〔2018〕74号）投资计划，2018年6月13日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玛曲县2018年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沙化草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州发改生态〔2018〕447号）下达了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综合治理沙化和退化草地面积365000亩。其中：治理流动沙丘5000亩，治理沙化草地50000亩，治理黑土滩型退化草地310000亩。项目总投资为342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110万元，地方配套310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开

工建设，已完成地上鼠防治工作。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2018年全县共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24个，总投资15259.37万元，涉及牧户1009户3918人。截止年底，24个小康村已全面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完成总进度的36%，完成投资5015.16万元。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藏区专项资金到位10470万元，（地方债券资金11900万元，用于支付2016年-2017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的缺口资金）已全部拨付。

【易地扶贫搬迁】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涉及368户1545人，总投资9720.54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45万元、地方债券5400万元，缺口2284.8万元），县城安置147户813人，乡镇安置221户732人，已全部完工验收，且陆续入住。2018年发改局其他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在齐哈玛镇吉勒合村帮扶工作中，全体帮扶干部，通过自筹资金，给帮扶户购买面、米、油等生活用品和办理残疾证、修建大门、引导他们转变思想观念、争取各类扶贫资金等形式帮扶。“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我局帮扶干部到吉勒合村走访慰问贫困党员10名，给他们每人送去慰问金300元，落实了“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带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四办”改革、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61户，市场主体总数达到3854户；共发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395户，发放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510户；公布388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机制，共开展“双随机”抽查25批次；全面完成“三张清单”梳理工作。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建设众创空间1个、创业基地3个。启动全民参保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年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保管理体制改启动实施。税务改革继续深化，顺利完成国税、地税合并工作。认真开展机构改革和部门组建工作，计划年底前出台具体改革方案。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东西扶贫协作不断深入，落实帮扶资金500万元，举办人数达120余人的培训班，开展劳务协作，有32名意向者到天津河北区企业就业。继续招商引资，当年新签约项目3个，签约金额2.01亿元，目前到位资金0.33亿元。

【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一是开展项目管理、脱贫攻坚等业务知识讲座、法律学习等活动，增强学习效果，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引导党员干部努力掌握运用新知识、新理论，加快知识更新，充实知识储备。三是规范党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四是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按要求每个月至少开一次会议。五是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完善党员档案管理。六是提升党务工作能力，积极参加党务培训活动，并组织安排局党务工作人员到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学习，提升党务干部能力素质。七是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工作，狠抓“两个责任”的落实。制定并落实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强化主体责任和督促责任的落实，不断规范办公室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了“十三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技术支撑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在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审批时，将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县安委办各项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文件。

【藏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2018年，下达藏区专项23个，总投资70874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35473万元。藏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甘南州藏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牢固树立靠项目支撑经济、靠投入拉动发展的意识。一是搞好项目部门之间的协调。部分项目建设涉及的区域广、单位多，需要多个部门的参与和支持，县政府经常召开协调会，对相关单位的职能职责予以明确，做到项目建设统一步伐，协调运作。二是搞好财政部门与项目部门的协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的原则，做到两个部门相互协商，相互通气，在工作中做到相互合作，使资金调拨和项目进程融为一体。三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政、发改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先由财政局专户拨付到发改局藏区项目资金专户，然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申请拨付项目进度款，再由项目实施单位拨付给施工企业。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四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

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的范围和内容上，改变过去重分配、轻管理，重立项、轻实施，重拨款、轻监管的“三重三轻”的监督状况，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特色产业】大力实施产业发展，投入1172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年底分红受益户均达到1000元；投资340万元培育壮大15个贫困村和2个非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带动牧户225户，户均受益1100元。认真实施《玛曲县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十大类生态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和《玛曲县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意见》，大力开展十大产业专项行动计划，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十大生态产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全力抓好重大带动性项目实施，建立并动态更新生态产业项目库，力争十大生态产业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创建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州上提出的“个十百千万”工程中1个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建设、2个特色魅力乡镇建设、7个特色旅游专业村建设、80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1000个牧家乐和牧民专业合作社，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农村危房改造、道路建设、垃圾污水处理、居住环境优化等基础振兴工程，使村容村貌、人居环境、生态条件实现更大改观。重点实施

玛曲县牛羊马骡保种选育基地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玛曲县畜禽良种建设项目、玛曲县动物防疫村级防疫点建设项目、玛曲县高寒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等。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互助社建设，使专业合作社实现草场围栏化、饲草料基地化、防疫规模化、牲畜良种化、圈舍暖棚化、饲养科学化、住房定居化的要求，通过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基地带动牧户，以市场为导向，在品种调优、效益调高上下功夫，提升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水平。

【重点项目争取】截止年底，共争取国家投资项目52项，总投资8.88亿元，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5.15亿元，其中藏区专项2.89亿元，既有专项1.65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54%。

争取高速路进城，打通断头路、联网路，积极争取白河口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形成开放、畅通的多种运输方式交通网络。配合做好合作至玛曲至成都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玛曲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争取开工建设16个棚户区改造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建设欧拉乡、木西合乡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完成县城垃圾处理场二期扩建。启动实施自然村村道建设规划，争取实施10条以上自然村通村公路，积极争取2条通乡油路提升改造以及省道330河曲马场至索克藏寺段、省道204河曲马场至采日玛段公路工程，推进县乡道升级和乡镇间联网公路建设；争取建设欧拉黄河大桥项目；争取乡镇通寺院道路硬化工程以及县城停车场项目。争取实施采日玛乡供水工程、欧拉乡供水工程、护村护草工程、牧村人饮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牧区节水灌溉和工程等项目。争取实施乡镇环卫工作监测站

建设项目，大力实施游牧民定居提升改造工程、牧村节能及环境卫生改造工程、重点村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工程、重点村消防点建设工程、重点村镇集市交易市场工程、牧村“互联网+”建设等工程。打造尼玛镇和阿万仓特色小镇建设，积极与万邦公司对接，争取3-4个“千合农庄”项目，打造生态美丽乡镇。加强与天津河北区对口帮扶和嘉峪关市对口帮扶单位的联系，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认真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强化政策扶持和职业培训，扎实开展“双创”活动，力争全年新增就业44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和基本医疗保险分别达650人、500人。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力争完成曼日玛乡敬老院建设，加快殡仪馆建设进度，争取建设玛曲县阿万仓镇敬老院、齐哈玛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加快智慧玛曲建设】优化县城管理体制，成立综合执法局，完善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启动实施智慧玛曲建设方案，加强县城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县城管理服务融合，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提升县城治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县城运行效率。

【环境卫生大整治】2018年3月中旬，发改局重新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并

成立了领导小组，细化了工作流程；通过发改系统全体职工全面严控严禁阻止烧垃圾现象发生，每周组织全系统职工清洁片区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使环保督查反馈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改率达到 100%，亮化了片区环境整治工作。

【物价及收费管理】2018 年物价工作人员认真开展涉农价费、涉企收费、医药价格、教育收费等价格专项检查，着力纠正和查处擅提价格和标准，强制服务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打击价格欺诈、变相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明码实价，促进商家诚信经营。

【发展和改革局名录】

局长 华旦扎西（藏族）

副局长 张志刚

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指挥部

局长 华旦扎西（藏族）

副局长 张志刚

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主任

党建平

【物价局领导名录】

局长 党建平

副局长 刘学真

工商质检

【机构人员】玛曲县工商质检局设综合办公室（含人事教育、基层建设、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职能）、法规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股（含消保维权、12315 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合同监管、商标广告监管职能）、注册登记和代码证办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工委办公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综合股 7 个内设机构,下设玛曲县工商质检局城关工商所、玛曲县工商质检局阿万仓工商所 2 个派出机构，核定人员编制 18 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 × × 人。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2018 年，新增市场主体 761 户，新增注册资金 7.5 亿元，其中新增个体 579 户，注册资金 8765.7 万元；新增企业 172 户，注册资金 64236 万元；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户，注册资金 2060 万元。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3854 户，注册资金总额 50.61 亿元。其中个体工商户 2561 户，注册资本 2.7 亿元；企业 711 户，注册资本 29 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 582 户，注册资本 18.91 亿元。

【“双随机”抽查】2018 年，按照市场主体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全县 663 户市场主体进行了经营行为抽查，其中企业 14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国土资源

户，个体工商户 479。

【“放管服”改革】2018年，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四办”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制度，设立了岗位AB角，公示30项“最多跑一次”办照事项；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共办理32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手续；发挥牵头作用，协调27个协同监管平台成员单位接通了政务专网，录入行政许可信息153条，行政处罚目录814条，小微扶持目录5条，联合惩戒43条；健全完善“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53户次；推进年报信息工作，全年个体工商户应报1919户，实报1919户，年报率100%；企业应报556户，实报556户，年报率100%，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报576户，实报576户，年报率100%，综合年报率位列全州前茅。

【市场监督管理】2018年，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整治，对批发市场、烟花爆竹市场、小食杂店、旅行社、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了集中检查，对无照经营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了家用电器、儿童用品、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成人休闲服、“3.15”晚会曝光不合格商品、校园周边环境等市场专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宣传了消防安全知识，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户安全整治、高危企业安全整治、市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防火安全检查等四项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主要检查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

照办理情况，检查中对经营户提出了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注意事项。与涉及的矿山、危爆、天然气、液化气等15户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45份；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对全县的38部电梯、液化气加气站、天然气加气站、47台压力容器、9台起重机械、1台大型锅炉、1台小型锅炉，进行了检查；开展合同监管工作。组织人员走访企业，向广大经营者深入宣传《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计量法》，与新增3家计量诚信单位签订了计量诚信承诺书。

【案件查处】2018年，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全年共办理案件数16件（均为违规提供塑料袋案件），其中结案15件，正在办理1件，没收塑料购物袋42公斤，共处罚金2.8万元。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18年，与市政大队开展联合执法，以临街店铺为重点，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以“门前三包”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对县城范围内的占道经营、摊外摊、店外店、乱贴小广告等行为进行了督促整改。

【非公有制经济】2018年，通过走访企业和生产经营者，宣传商标知识，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信息查询，鼓励引导企业注册、使用商标，提高了注册商标保有量；帮助4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消费维权】2018年，开展多元化消费教育引导，引导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科学消费、文明消费，有序引导消费升级，宣传了《消法》和《消保条例》《旅游先行赔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年组

织开展宣传活动 4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册各 2500 余份，发放统一规范的藏汉双语提示桌签 800 多个，张贴小型宣传提示牌 2300 多个。

【特种设备监管】 2018 年，对全县 38 台电梯（其中：在用 28 台，新建安装 10 台）、液化气加气站、天然气加气站、4 台储气罐、1 台大型锅炉、3 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2 家涉氨制冷单位（冷库）压力容器，进行了检查。全年开展专项检查 1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86 人次，同时对 28 家餐馆、火锅店的 80 余只液化石油气瓶，3 家医院 15 只氧气瓶，8 家汽车修配厂 20 只工业氧气瓶进行了抽查，对存在问题的 4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下达了安全监管指令书；对县城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10 台；年内联合玛曲县人民医院开展了 2018 年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邀请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人员现场观摩学习。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2018 年，狠抓质量提升，召开了 2018 年度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与 30 个成员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年内组织全县 16 家单位开展大型质量月宣传活动 1 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份、发放环保宣传便民手提袋 500 多个，悬挂“质量月”宣传横幅 15 条、展示展板 5 块，接受咨询 200 余人（次）；加强对加油站、菜市场、超市等场所计量诚信的日常监管，与 3 家计量诚信单位签订了计量诚信承诺书；对 2 家超出检验期限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共处罚金 1000 元；配合州质监局对全县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开展了专项检查，并邀请省计量研究院对全县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

了检定校验。

【党风廉政建设】 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将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建设融入年度各项工作之中，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提高了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全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学习会议 15 次。

（供稿：扎西加）

【玛曲县工商质监局领导名录】

审 计

【综述】 玛曲县审计局成立于 1984 年，隶属玛曲县人民政府管理，内设综合办公室、法规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和节能环保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5 个职能股室和经济责任审计局、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22 名，现有在职职工 16 人。

2018 年，玛曲县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单位）39 个，其中：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4 个，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个，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1 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1 个，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10 个，配合完成中央、省、州安排的其他审计 2 个。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490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3 万元，上缴财政罚没资金 129 万元，调整账务处理资金 55 万元，政府投资审计核减 279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 53 份，

移交问题处理 19 项，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建议 85 条，上报各类信息简报 32 期。

【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完成对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法院、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并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大常务委员会作了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工作报告，得到了县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评价。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对玛曲县委办公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地震局、县旅游局、县草原工作站、县供销合作社、县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县政府办公室、县牛角琴演艺公司等单位（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共 21 个。

【民生和专项资金审计】完成对玛曲县 2015-2016 年度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玛曲县补缴党费使用情况和玛曲县 2017 年生态管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完成对 2015 年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欧拉乡安茂村“千村美丽”示范村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2016 年公路路网结构改造项目、县工商质监局城关分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基层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竣工决算审计共 10 个。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成对木西合乡党委书记杨格次力、原乡长才让道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中央和省州县安排的其他审计】配合

州审计局完成了玛曲县 2017 年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和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配合县脱贫攻坚扶贫资金监管组，每月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县级验收工作。联合县财政局，对县公安局、县畜牧局、县卫计局、县广电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尼玛镇等单位（部门）人员到岗情况、公款旅游、违规公款消费等情况进行了督查。

【党的建设】按照“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要求，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支部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整体功能发挥较好。一是严格落实周一集中学习制度，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把握正确方向，不断提高新形势下驾驭审计工作的本领。二是认真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四不直接分管”、民主评议党员、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力争使机关支部建设达到“班子更坚强、组织更健全、制度更完善”的目标。三是严格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提高党员思想认识，督促党员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并及时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党费收缴的透明化、制度化、规范化。四是认真开展建党 97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赴迭部县开展了党史教育基地观摩及重温入党誓词活动；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了“转作风不忘初心、促脱贫牢记使命”专题研讨和书记讲党课活动，并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了庆

祝“七·一建党节、勇于担当我为先”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看望慰问敬老院孤寡老人和当庆村贫困党员和老党员，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共计送去慰问金4420元。五是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及时召开班子会议，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存在问题和不足，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做到了可管可控。2018年，未发生干部职工违纪违规的行为。六是转变作风建设年活动稳步推进。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持续整治履行职责不担当、为民服务不作为、推动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成立了“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和整改方案，建立了问题台账，共查摆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10条，截止2018年12月，已全部得到整改落实。七是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思想建设为前提、作风建设为重点、制度建设为根本、纪律建设为保障，持续深入做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按照6大标准27项具体规范，全面完成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八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年，共开展书记讲党课4次，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12场次，召开支部会议12次，党员大会4次，开展专题研讨4次，党员评议4次，党性体检4次，开展十九大精神学习12场次，召开专题党内组织生活2场次。

【党风廉政建设】 审计局党支部狠抓“两个责任”落实，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各自权限和

责任范围，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层级管理机制。一是加强制度管理。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机关经费开支、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差旅审批、外出请假、重大事项报告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制度管理，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审计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二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的规定，对干部任免、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并按规定报告。三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条例》、《准则》等，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和审计纪律“八不准”等规章制度，不断增强审计干部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政审计的责任意识。四是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政警示教育。通过通报身边发生的廉政违法案例等形式，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活动，通过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坚定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决心。2018年，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场次。五是坚持“一把手”带头讲党课。2018年年，党支部书记为全局党员干部讲专题廉政党课2次，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六是开展廉政谈话、廉政承诺活动。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互相开展批评，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2018年，共开展廉政谈话2场次，签订廉政承诺书和审计组廉洁自律承诺书32份。七是强化审计廉政跟踪检查。深入被审计单位明查暗访，及时掌握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发放审计组廉政纪律反馈表，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执法权和审计管理权的监督制约，确保审计权力正确行使，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18年，未发生一起审计人员违纪

违规的事件。八是加强审计问题移送处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加强审计问题移送处理,2018年共移送问题处理19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监督保障作用。

【干部队伍建设】 审计队伍建设是做好审计工作的重要保障,2018年,县审计局不断大力加强审计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开展了领导干部专题辅导讲座,每个领导干部结合全局工作实际和自身工作经验,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投资审计、扶贫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办公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辅导,并结合实际,制定了《玛曲县审计局审计操作规范》。二是根据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对全体审计人员开展了为期12天的专题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了审计人员政治理论和审计业务水平。三是挑选业务精、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对年轻干部进行“传帮带”,通过“边学边审,边审边学”的方式,使年轻干部全面掌握审计技巧,做到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总结。

【审计质量建设】 2018年,领导班子狠抓审计质量建设,强化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审计质量进一步提升,得到了上级审计机关的高度评价。一是开展审计组审计案卷互评互查活动。在互查中,对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共同探讨交流,互相指正,互相学习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质量。二是加大新进人员“传帮带”工作。通过结对培养新人的方式,使新进人员尽快熟悉审计业务工作,快速成为单位业务骨干。

三是购置法律法规、操作指南等业务书籍,并做到人手一册。同时依据审计署(2011)24号文件和州审计局相关文件资料汇编了《审计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审计程序,推动了工作质量的提升。四是充分运用计算机AO审计,全力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AO审计对数据进行查询分析,通过新旧审计方式相结合,不断提升了审计水平。五是重大项目投资审计工程中,审计组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勘查,确保了工程建设程序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断提升政府投资审计质量监督力度。2018年,县审计局实施的玛曲县木西合乡寄宿制小学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玛曲县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情况审计被评选为全州优秀项目,并取得第一、第二的好成绩,副局长杨志龙评选为2018年度先进工作者。

【脱贫攻坚帮扶】 一是深入帮扶村开展走访宣传活动20余次,入户调查率达到100%,实现了结对帮扶全覆盖。二是完成了“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入户调查摸底工作,认真编制了脱贫计划和巩固提高计划,并顺利通过了州、县级验收。三是抽调4名骨干,积极配合县级验收组完成了精准扶贫县级验收工作。四是为1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冰箱12台,洗衣机12台,为5户一般贫困户购买洗衣机5台,累计帮扶资金34160元。

【环境卫生治理】 县审计局强化措施,真抓实干,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强化宣传宣传力度;二是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工作。2018年,共开展入户宣传12余次,开展综合整治50余次,环境卫生治理成效明显。

【审计局主要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姚玉宏（藏族）
副局长、经责局局长 杨志龙（藏族）
副局长 唐慧珍（女，藏族）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 尹 强
经责局副局长 光有琛（藏族）
主任科员 苗彦平（藏族）
审计事务所副所长
张文烽（2018年9月离任）

统 计

【综述】玛曲县统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统计工作、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和国家标准。玛曲县统计局设综合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核算股、社会法制股、农村统计股、工业投资统计股、商贸统计股、服务业统计股7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建制。玛曲县统计局机关核定编制为7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2名、工勤编制1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目前，统计局机关局长1名，副局长2名，事业编制人员1名，工勤人员1名，非领导职务职数2名。

【党建工作】一是注重查摆问题。年初，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查摆出“支部组织生活较为单一”、“支部活动与统计主业联系不够紧密”等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二是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围绕“十九大”学习，结合统计主业，陆续开展了党支部专题学习。三是丰富党日活动形式和内

容。采取重温一次入党誓词、开展一次专题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党性教育。四是扎实做好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根据县委组织部统一要求和标准，建立专门的党支部标准化活动室，规范档案资料，完成我局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党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对班子成员和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把班子成员的学习侧重在政治理论方面，把职工的学习侧重在业务理论方面。重点学习了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等内容。同时，还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全州统计重点工作，及时传达贯彻省、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让干部职工在第一时间掌握统计工作重点，了解会议精神。年内每人撰写心得体会4篇，学习笔记跟进学习计划进度，并按照要求完成2018年干部在线学习。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全年全部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6085万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下降5.4%，增速低于目标任务1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2498万元，下降0.6%，增速低于目标任务5.9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股份制企业实现增加值11486万元，增长1.6%，私营企业实现增加值1011万元。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3587，下降19%。全年规模以上黄金生产企业生产黄金1505公斤，与上年同期多产5公斤，增长0.3%；规模以上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鲜冻畜肉3147吨，较上年少产1898吨，下降37.6%。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30万元，较上年增长4.3%。

【畜牧业统计】 全县总增各类牲畜 36.67 万头、只，总增率 34.24%，较上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出栏各类牲畜 49.62 万头、只，出栏率 46.33%，提高 3.23 个百分点；商品出栏各类牲畜 48.33 万头、只，商品率 45.13%，提高 3.21 个百分点。完成成畜保活率 97.08%，下降 0.78 个百分点；年末存栏各类牲畜 94.14 万头、只，下降 12.96%。全年肉类总产量 2.47 万吨，较上年增长 8.3%。其中，牛肉产量 1.95 万吨，羊肉产量 0.53 吨。羊毛产量 427 吨，下降 13.7%；牛奶产量 4.2 吨，下降 4.5%。年末牛存栏 49.17 万头，下降 10.84%；羊存栏 42.69 万头，下降 13.76%。

【综合统计】 全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885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实际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77898 万元，增长 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6615 万元，下降 5.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78373 万元，增长 1.8%。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 43.4:12.8:43.8 调整为 45.1:9.6:45.3。第一产业比重上调 1.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降低 3.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调 1.5 个百分点。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29728 元，比上年增加 1322 元。

【商贸统计】 2018 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7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5%，增速高于目标任务 4.5 个百分点。按销售地区统计，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28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68.6%；乡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13140 万元，同比增长 3.1%。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31.4%。按行业统计，批发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32950 万元，比上年增

长 12.5%，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78.8%；住宿餐饮业实现零售 8840 万元，增长 13.3%。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1.2%。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240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1189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8176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103044 万元。2018 年，全县共组织施工项目 119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79 个，续建项目 40 个。

【专业统计】 2018 年，在较好地完成各项统计报表任务的基础上，全面完成了“一套表”单位年报、季、月报任务，完成 GDP 核算及投资、工业、商贸、农业、劳动工资、贫困监测、农业季报和名录库维护等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圆满完成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商业、服务业、畜禽监测抽样调查、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多项调查任务。

【社会统计】 2018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 5.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3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93‰。其中：城镇人口 1.8 万人，城镇化率 30.93%。0—14 岁人口 1.22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21%；15—64 岁人口 4.08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70.1%；65 岁及以上人口 0.53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8.9%。

全县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9221.04 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810.92 元，增长 9.6%，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 8113.25 元，增长 9.0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5770.01 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759.74 元，增长 7.3%；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

17463.83 元，增长 11.35%；农村恩格尔系数(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4%，下降 1.29 个百分点；城镇恩格尔系数为 33.45%，下降 0.2 个百分点。

【经济普查】经济普查是全面的县情、县力调查，为我局今年乃至明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我局现阶段正全力做好四经普前期各项工作。一是组建玛曲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编制经济普查县级经费预算，落实经济普查办公室组成人员和办公场地，制定经济普查主要工作计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分工。二是经普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已列入财政预算并落实 40 万元，为四经普工作稳步推进提供了基础保障。三是县级普查办公室场所已落实，招聘的 9 名临时普查人员已全部到位。四是根据《甘南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四经普”宣传及各项培训工作。五是截至目前，按时完成四经普清查摸底、录入与审核工作，并做好正式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统计服务】一是注重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的实效性。充分发挥统计部门数据监测预警功能，注重统计数据开发，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领导和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注重统计服务便民。坚持该公开的数据及时公开，按时发布主要经济指标和年度统计公报。三是加强统计分析调研。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统计部门参谋助手作用，今年，我局共报送统计分析 6 篇，统计信息 18 篇。

【统计法制】一是认真传达学习了《甘肃省统计局关于开展“以数谋私、数字腐败”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

统计违法案例，把统计普法宣传工作渗透到统计基础业务工作中去，牢固树立依法统计、廉洁统计的信念。二是强化统计法治宣传。利用“9.20”统计开放日、“法律十进”等活动，在玛曲县格萨尔文化广场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共发放相关法治宣传资料 200 余份，提供统计法律知识咨询 10 余人次。通过宣传，增强群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营造了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支持统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业务培训】2018 年 6 月 9 至 10 日召开城镇户电子记账业务培训会议，邀请了州调查队专业人员授课，主要从 E 记账软件下载、电子记账操作流程、电子记账注意事项、数据质量把控等四个方面进行业务培训。县统计局全体职工、城镇住户辅助调查员和城镇住户共有 6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召开了农村贫困监测培训会，会议特别邀请了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李建勋科长、刘炜同志对农村住户讲解农村贫困监测的重要意义及目的；2018 年 10 月 5 日下午，县经普办在政府五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暨单位清查业务培训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赵晓明主持，县人大副主任扎西同志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久特出席会议并讲话。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省州驻玛单位负责人，各乡镇、镇、场负责人，各企业负责人，各乡镇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共计 10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书面印发传达了国务院、省、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永学同志通报了我县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

【统计信息化建设】玛曲县统计局按照以任务带建设的模式，积极争取多方资金，加大投入，提升统计系统的软硬件资源水平。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大型普查，配备了微机、服务器、网络防病毒系统等软硬件设备。积极推进统计联网直报，实现企业数据在线报送、在线审核，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控性，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效率。

【帮扶工作】一是我局不定期组织帮扶人员到帮扶户家中走访慰问，了解贫困户的近期生活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为进一步完善“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10月16日，由一名副局长带队再次深入采日玛镇麦果尔村，对我局帮扶的1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面细致的再调查再摸底，确保“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精准、规范。二是对帮扶户开展慰问活动。10月17日上午，我局举行了对采日玛乡麦果尔村贫困户脱贫攻坚帮扶物资发放仪式。现场为采日玛乡麦果儿村1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了冰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进一步加深了党群干群关系，同时也让贫困户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三是组织召开学习全省收入核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暨收入测算培训会，确保贫困户退出验收收入核定流程规范、科学、严谨，确保贫困退出核定收入的数据质量。四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高质量开展贫困人口贫困村县级退出验收的通知》文件要求，抽调了我局4名业务骨干，对各乡镇收入测算开展业务指导，帮助村干部及时掌握各项数据测算方法，以便准确填写信息明白栏。

【环境卫生大整治】今年来，我局按照

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把每周星期五定为环境卫生整治日，开展本单位及环境区域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并发动片区牧民群众共同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环境区域的干净整洁。

（供稿：李 莉）

【统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杨永学（藏族）

副局长 马 彪（回族）

副局长 赵志华

公共资源管理

【机构人员】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综合办公室、建设工程股、政府采购股、信息监督股4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11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10人。

【公共资源交易情况】2018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233宗，总成交金额约6.9亿元。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188宗（交通类41宗，水电类12宗，能源类3宗、房屋建筑类132宗），总成交金额约6.2亿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45宗，成交金额7084万元。共节约资金337万元，节约率4.5%，全年累计上缴县财政公共资源交易费120余万元。

【信息化建设】2018年，完成了县级电子交易系统与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了项目进场、投标报名、场地预约等功能的全程电子化操作及招标项目网上分段审核、数据

资源共享，基本具备全省范围内的远程异地评标。年内所有进场交易项目均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筹建了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有效规避实施项目的廉政风险，优化了营商环境；

【交易市场秩序维护】2018年，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4个内设机构分段操作，做到了交易各个环节有条不紊，有序进行。对投诉、举报情况，在做好解释和说明的基础上，坚决维护原评标结果，维护市场交易诚信，全年未发生一起投诉事件。

【队伍建设】2018年11月15日举办了全县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操作实务培训，培训了包括县公管办与县财政局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和玛曲县评标专家70余人，有效提升了专业素质。

【“放管服”改革】2018年，把“放管服”改革要求作为优化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了服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党的建设】2018年，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和党支部

建设标准化工作，制定了党支部2018年度学习方案和计划，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党员集中学习36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1.5万字以上，撰写心得体会4篇，中心班子成员讲党课2场（次）。

【精准扶贫】2018年，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制定了《开展脱贫攻坚帮扶计划》，成立了领导小组。全年累计深入欧拉镇欧强村开展入户对接帮扶8场36人次，开展宣讲培训5次；针对全县扶贫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施工条件差，建设工期短的实际，主动作为，为扶贫项目开辟招投标“绿色通道”，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54宗，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24宗，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32宗，水电项目12宗。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18年，成立了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实行常态化卫生清扫机制，将每周一、五作为集中清扫日，全年累计清运各类垃圾60余吨。

（供稿：李平）（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名录】

主任 姚国庆
副主任 连剑峰
陈新飞

经济贸易

粮食管理

【综述】玛曲县地处甘肃省西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西北部，总土地面积 6274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在 3500 米。高原气候特点，气候寒冷，平均气温 -5°C ，总人口 5.8 万人。玛曲县也是甘南州唯一的纯牧业县，没有种植农作物，粮食供需全部需要从粮食主产区购进。玛曲县粮食局位于尼玛镇格萨尔东街，单位主要提供粮食，现有在册职工 12 人，其中退休 5 人，在岗职工 7 人。其中粮食局在编人员 3 人，下属单位粮食稽查大队在编人员 4 人。玛曲县粮食局主要职能：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管理全县粮食流通工作。

【粮库建设】省级 5000 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已全面竣工，预备今年投入使用。

【建章立制】制定了《玛曲县粮食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统计工作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

【粮食执法】粮食稽查大队执法人员全年对 9 个放心粮店及 3 个应急供应点进行了 6 次普查，未发现不达标现象。

【粮食安全】对全县人民进行了两次食品安全宣传，4 月份以“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 食品安全”为主题和 10 月份以“端牢国人饭碗，保障粮食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牧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爱粮节粮、粮油消费选购方法、合理膳食等科普知识。

【粮食库存】2019 年 3 月份，县级 1000 吨储备粮已全部轮出。截至目前，粮食购销中心储备省级粮原小麦 2200 吨，因阿万仓粮库年久失修不具备储粮条件，于今年将县级 1000 吨储备粮轮入新库。县购销中心现有政策性面粉 16 吨，大米 4 吨。保障军粮随时供应，确保部队吃上放心粮。

【环境卫生整治】制定了卫生片区值班值守制度，积极清理片区垃圾，保证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并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粮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玛曲县粮食局领导名录】

局长：尕藏加（藏族）

副局长：万玛才旦（藏族）

稽查队长：邱凤彩

供销合作

【综述】玛曲县供销社隶属县政府管理，正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农牧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2、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知道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3、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牧业生产资料、农畜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4、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社成员的业务活动。5、调查研究供销合作社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的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供销社和社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6、指导供销合作社和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协调社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7、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牧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开拓城乡市场，参与农牧互补“一特四化”产业经营。8、管理营运本社有资产，监督社有资产保障增值，对社属企业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权，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9、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教育与培训，为上级社提供信息服务。玛曲县供销社设3个内设机构：财务科、办公室、业务股。机关在职人员8人，科级2名、科员1名、工勤人员5名。

【综合改革】2017年县供销合作社要推进民主办社、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各类经济组织入社，提升县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性服务

功能，为各类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和新型牧业经营主体提供法律维权、政策咨询、项目策划、财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逐步把县供销合作社办成乡镇供销合作社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联合组织。加快推进乡镇合作社改造。县供销合作社要加快乡镇供销合作社阵地建设，做到有场地、有人员、有网点。要按照合作制原则，以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合作，办成以牧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通过供销合作社自筹、政府支持、企业延伸领办、联合合作、牧民致富能人领办等多种途径，加快经营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推进“三社合一”（即资金互助合作社、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相结合）。积极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社。县供销合作社要在中心村和人口密度大的行政村加快建立村级综合服务社；要按照省委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下达的建设指标，根据省、州、县三级50%、20%、30%的资金筹措办法，保障30%县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到2020年，我县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要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领办创办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县供销合作社要会同县工商质监局、县畜牧林业局、县经信局和各乡镇（场）立足我县牦牛、藏羊、藏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和各种特色产业，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建、组织、引导牧民创办一批制度健全、产权清晰、管理民主、带动力强的牧民专业合作社。在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县供销合作社会同县工商质监局、县畜牧林业局和各乡镇（场）引导发展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开展供销综合服务指导工作。强化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县供销合作社要完善供销合作社章程，明确县供销系统由县供销联

社、乡镇基层供销社、村级供销综合服社、社有企业四类主体组成，按照牧民参与、强化合作、为牧服务要求，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产业合作、区域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牧民和各类新型牧业经营主体入社，强化与牧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逐级落实县、乡、村三级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加强对乡镇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县工商质监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供销合作社作为牧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发改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乡镇供销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乡镇供销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根据甘肃省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2016年1号）文件要求，从2017年起，县财政每年要扶持县供销合作建成2个以上乡镇供销合作社，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每个乡镇合作社补助资金不少于20万元。

【基层社建设】2017年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4号）以及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南发〔2017〕6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供销合作社为牧服务水平，基层社恢复重建。2018年已恢复基层供销社2个（注册挂牌），完成恢复欧拉乡基层供销社和阿万仓基层供销社。

【村级综合服务社新建和恢复】2017年村级综合服务社新建和恢复。供销社（村级服务社）改造项目总投资12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2万元，申请资金10万元。对玛曲县麦果儿村综合服务社、玛曲县阿万仓乡黄河村综合服务社、玛曲县强茂村综合服务社、玛曲县鹏吉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欧拉乡曲河村综合服务社）、玛曲县欧拉乡安茂村综合服务社先已挂牌。

【电子商务】从2017年开始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玛曲县众望供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总资产1000万元，企业员工20共20人，企业法人代表杨年单班，公司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格萨尔东路（供销社旁）。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商务服务、畜产品及畜副产品销售、牛羊肉销售、服饰、鞋帽销售、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加工家具、计算机销售、土特产、旅游纪念品销售。同时公司有70年的自主产权，建筑面积500平米，使用面积420平米，有创业房间4间，商务办公楼可同时容纳4余家创业团队。分为创业工作区、培训区、商务洽谈区、大学生服务区等四大功能区。2016年获得《青年文明号》、2016年度获得《玛曲县“一村一电”工程青年网上产业见习基地》

【环境卫生整治】2017年分配给县供销社的卫生区域为玛曲县供销社园区，我社精心制定了打扫区域卫生计划，领导带头不定期到我社区域大扫除，平时还派人到卫生区域观察了解环境卫生情况，严防死角垃圾，给周边居民带来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供销合作社领导名录】

主任 勒加（藏族）

副主任 林海云（1月任职）

投资与合作交流

【综述】玛曲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在2017年11月正式更名，更名前名称为玛曲县招商局。主要职责是落实玛曲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决策，把握国家投资导向，制定招商引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督促、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并检查考核落实。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管理等工作，汇总、筛选项目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承办各类招商引资洽谈、组织签约和统计上报工作。承办经贸合作、商品展销和招商代表团的组团、联络、洽谈等工作，组织赴外地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服务和跟踪落实签约项目，提高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协调各部门改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组织友好结对关系建立、发展、完善等事宜，负责对口支援、经济协作项目的跟踪、落实、服务等工作。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内设三个股室，即办公室、招商项目股、合作交流股。机关在职人员7人，科级3名、科员3名、工勤人员1名。

【项目签约及实施】2018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3个，新签约额2.01亿元，完成当年到位资金3300万元。24届兰洽会期间，签约项目1个，即《宁赞生态大酒店建设》总投资额1.78亿元，目前已开工建设，到位资金1000万元。在第十九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期间签约项目2个，即《玛曲县家福祥超市项目》，投资总额500万元，目前已

到位资金500万元，已建设完成开始经营，《玛曲县牛羊毛制品加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800万元，目前到位资金1800万，已完成建设。

2018年续建项目共有7项，总投资16.23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亿元。实际到位资金5540万元。

【项目征集与包装】2018年围绕优势资源和特色重点产业，征集到各类招商引资项目89项，涉及旅游、畜产、中藏药材、水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总投资额达52亿多元，从这些项目中筛选论证了26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策划和包装。并严格按照州上提出的要求，精心设计编印了2500册新的《玛曲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册》和宣传小册，全方位展示了我县资源优势、人文景观、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项目。

【参会参展和宣传推介】2018年重点组织参加了“天津第25届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13届PECC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第二十四届兰洽会”、“19届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重要节会。在参加“2018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PECC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期间，我县以展会为平台和纽带，力争在区域合作、引资引智、创新创业、商品贸易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在天津市及河北区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开展项目签约、宣传推介、座谈交流、项目考察、产品展示展销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玛曲县在“津洽会”上展示了玛曲县特色系列产品，同时发放了《玛曲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册》等宣传资料300余份。我局以此次“津洽会”为契机，积极主动发挥玛曲县与天津市河北区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围绕我县特色产业

方面多次摸底后，与河北区合作交流办、商委等部门共同协商下，努力将合作交流工作做实做细，推荐玛曲县企业与天津河北区企业对接。通过牵线对接，玛曲县藏青鸿肉业有限公司与库农天下（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津洽会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上签订了合作协议，今后两公司将进一步合作，有力借助河北区企业平台优势与我县优质资源，实现融合发展。在参加“第二十四届兰洽会”期间，在国际会展中心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及工作人员积极宣传推介项目，发放了精心编印招商引资宣传资料，全方位展示了我县优势资源、人文景观、投资环境，并组织有关企业参展自己的产品，并组织参加了重点项目推介会，向国内外客商推介了自己企业的优势项目，并进行了对接洽谈，让更多客商了解玛曲，为推动我县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期间签约项目1项，玛曲县宁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玛曲县宁赞大酒店建设项目》，并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建设。

【精准扶贫】2018年在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帮扶点曼日玛乡智合桃村，全局帮扶责任人在多次走访、调研过程中，摸清了联系村、联系户和贫困人员基本信息，分析致贫原因，列出帮扶清单，专人负责建档立卡工作，建立了单位、个人帮扶计划，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了智合桃村发展规划，年内对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帮扶的7名贫困户多次走访慰问，讲述国家相关优惠政策，了解具体存在的困难。

【对口帮扶】2018年玛曲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落

实甘肃省和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实现贫困县脱贫摘帽为目标，强化与天津市河北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帮扶力度，为玛曲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加劲，取得了显著成效。

两地党政负责同志，加强互访、深入调研，玛曲县级领导组团先后5次，共计20人次带队到天津市河北区对接调研扶贫协作工作，天津市河北区党政代表团29人来玛曲县实地调研考察对口帮扶工作，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2018年天津市河北区帮扶玛曲县财政资金680万元，社会帮扶资金107.4万元，社会捐物价值0.69万元，财政和社会援助资金保障到位，援助项目落地及时，帮扶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加强党政干部和技术人才的交流，河北区委组织部、教育、卫生、文化、人力社保等部门为玛曲县党政干部、技术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培训人数达177人次。以“津洽会”为契机，宣传玛曲县特色产品，推荐玛曲县企业与天津河北区企业对接。玛曲县藏青鸿肉业有限公司与库农天下（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津洽会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上签订了合作协议。以“天下黄河第一弯中国最大最美湿地草原”为主题的玛曲县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天津河北举办，此次推介会借助2018“美丽河北”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重要平台，向天津人民及社会各界全面介绍了玛曲的旅游文化资源，助推产业扶贫。积极引进天津企业落户玛曲县，玛曲县藏青鸿肉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草本堂工艺美术品商行结对合作，成立崇云商贸有限公司。促进乡村集体经济发展，为采日玛乡提供财政帮扶资金20万元，用于购买工程机械设备，组建了诺日宏劳务

有限公司，组织全村贫困户和富余劳动力 20 余人务工，带动周边 49 户建档立卡户 172 名牧民群众增收。河北区先后组织 10 余家企业来玛曲开展产业对接，探索产业扶贫并开展捐资慰问活动。举办了“春风行动”企业人才招聘暨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现场招聘会，对天津 17 家企业招聘岗位进行了宣传。组织玛曲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 60 人，赴兰州河山职业培训学校学习挖掘机技术。河北区为甘南州落实了 7 个事业编制，解决 13 名闲散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举办玛曲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为 10 名致富带头人开展为期一周的培育培训活动。玛曲县采日玛乡、阿万仓镇、欧拉乡、曼日玛镇、齐哈玛镇、五个乡镇，分别与河北区新开河街、光复道街、鸿顺里街、铁东路街、月牙河街五个街道。县医院、藏医院和天津市第一医院、第二医院，签署对口帮扶框架协议。玛曲县藏族寄宿制高级中学与天津市红光中学签订了《天津市红光中学与玛曲县藏族寄宿制高级中学文化教育交流联谊校协议书》，河北区第一幼儿园和玛曲县中心幼儿园签订共建协议。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一道（天津）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与玛曲县采日玛村、智合桃村等 15 个贫困村签订了村企帮扶协议，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河北区工会组织会员单位购卖玛曲县特色产品牦牛肉干 70 余万元。河北区文化旅游局为我县赠送图书 2638 册。河北区新闻中心选派 4 名摄影师、记者到玛曲县拍摄东西扶贫协作专题片。河北区团委一行 7 人来玛曲县开展帮扶工作，资助优秀贫困学生 20 名，发放助学金 3 万元，捐赠书包、文具、衣服等物资价值约 0.69 万元。河北区残联与玛曲县残联签订了对口帮扶协

议，为玛曲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购置轮椅、助听器残疾人用品，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发放过冬生活用品，价值 2 万余元。天津美术学院教授、著名书画家王振德教授带领天津职业大学文联美术家协会书画家 6 人来玛曲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同话津藏情，共绘中国梦，增进汉藏一家亲。天津市草本堂工艺美术品商行总经理蒋海云带领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清华大学人物画高研班导师何俊等一行 7 人，来玛曲写生采风并开展了捐资慰问活动。2018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惠及贫困人口 4482 人，帮助 588 名贫困人口顺利脱贫。

【环境卫生整治】2018 年分配给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的卫生区域为玛曲县步行街南端，我局精心制定了打扫区域卫生计划，领导带头不定期到我局区域大扫除，平时还派人到卫生区域观察了解环境卫生情况，严防死角垃圾，给周边居民带来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 年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并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以“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教育引导我局党员增强看齐意识、党性意识、纪律规矩意识，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提升思想定力、行动定力和政治定力。并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每位党员同志都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支部委员会负责人不定期抽查学习情况。

（撰稿人：赵晓军）

【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

局 长 罗武占（藏族，1月任职）

副局长 殷桂芳（女，藏族）

郑翠环（女1月任）

财政 税务

财 政

【综述】玛曲县财政局成立于1983年，是玛曲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现有人员36人，男职工26人、女职工10人、党员25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14人。内设15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政府采购办公室、行政政法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会计股、国际业务管理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核算支付中心股。另外，加挂玛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管理玛曲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和玛曲县非税收收入管理局。下属3个事业单位：玛曲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征信中心）、玛曲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玛曲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财务会计方面的法令、条例及其它有关政策。（二）根据玛曲县经济发展计划，制定玛曲县财政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和编制年度决算，执行地方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综合平衡地方财力。（三）管理玛曲县各行政管理部门、政法部门、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技术、广播电视等单位经费支出，监督指导行政、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严

格执行财务制度。（四）管理好玛曲县的预算外资金，审查收支范围，对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征收管理，严审支出计划，杜绝乱收费行为。（五）制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的财务制度；管理社会救灾、救济、医疗保险（含公费医疗）等财务和资金；加强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宏观调控和监督。（六）指导农口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严格把好支农资金的分配使用，保证农口事业发展。（七）宣传贯彻国家财经税收政策，积极扶持和培植地方财源。（八）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经常宣传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组织会计人员培训工作。（九）监督、指导国营工业、商业、粮食、外贸、物资及交通运输企业财务工作，协调企业财务中的有关问题。（十）管理基本建设的财务工作，审批政策性基建贷款，审查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并对投资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十一）监督和检查各单位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十二）负责玛曲县政府财政计划的制定，财政宣传、财政信息，组织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十三）管理玛曲县的收费工作，严格审核政府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事业单位对企业的收费标准，管好收费和罚没票据，加强执收工作监督检查。（十四）承办玛曲县政府交办的其它财经事项。（十五）协调管

理国有资产全面工作。

【财政收入】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全县累计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19851万元，较上年同期超收2749万元。

分级次完成情况：中央级收入完成6497万元，较上年同期超收2574万元；省级收入完成1874万元，较上年同期短收105万元；县级收入完成11480万元，较上年同期超收280万元。国税部门累计完成4240万元，较上年同期超收101万元；地税部门累计完成5018万元，较上年同期超收187万元；财政部门累计完成10593万元，较上年同期超收2461万元。

【公共财政收入】2018年，全县累计完成县级公共财政收入11480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999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1362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53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94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85万元；资源税完成413万元；房产税完成56万元；印花税完成28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35万元；土地增值税5万元；车船税完成124万元；契税完成64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非税收入完成848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456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05万元；罚没收入完成341万元；专项收入完成261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759万元；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完成253万元；其他收入完成95万元。

【预算支出】2018年，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14223万元。专项支出完成123343万元，占下达专项数123806万元的99.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37万元；国防支出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019万元；教育支出1961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7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76万元；医疗卫生支出8819万元；环境保护支出1315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4977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809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149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8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967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12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6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152万元；国债付息支出611万元；其他支出60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1万元。财政支出时效性、均衡性明显提高，为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基金预算】2018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520万元（其中：县级收入404万元，专项补助收入516万元，专项债券收入46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2万元，累计收入5562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5557万元（其中：县级支出399万元，专项补助支出516万元，专项债券支出46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42万元）。

【主要工作】201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实现19422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计完成11480万元，同比增加280万元，增长2.5%；全县财政支出预计达到214218万元，同比增长21%。??

今年全县本级民生类支出11354万元，同比增长2.5%，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保障进一步增强。一是2018年县本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缴费补助共计58.3万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口中

困难人群缴费补助 184.66 万元。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实现贫困人口参保率达 100%。2018 年增加就业岗位 384 个，每月补助 1520 元/人，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 165 个，每月补助 500 元/人。二是大力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提标提档政策。2018 年，农村一类低保补助标准从 291.5 元/月提升到 310 元/月，农村二类低保补助标准从 275/月提升到 290 元/月。三是大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8 年投入财政资金 1348 万元，用于农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投入财政资金 61.6 万元用于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助学金。

2018 年，上级共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651.8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6425.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32 万元，以工代赈扶贫资金 854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40 万元。在县级财政自给率仅为 5.05% 的情况下，全力扛起脱贫攻坚的重大责任，不断加大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18 年县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26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70 万元，增列 56 万元，达到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增列 20% 的指标要求，为我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撑。2018 年全县整合 7 个部门 10 类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 10580.77 万元，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为 2018 年全县“脱贫摘帽”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5610 万元，受益牧户 1122 户，做到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委托第三方对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看，未发现牧户将贷款用于建房、看病、上学、

婚丧嫁娶、归还借款等非生产性支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根据续贷要求，在收回贷款的同时完成续贷工作，截止 12 月 30 日我县已续贷 453 户 2265 万。县政府性债务总额 42957 万元（其中：2015 年省政府核定的新增债券 3300 万元、置换债券 1535 万元；2016 年省政府核定的新增债券 8000 万元；2017 年新增债券 4000 万元、置换债券 775 万元，2018 年新增债券 20000 万元、置换债券 747 万元、专项债券 4600 万元）。置换债券全部用于化解存量债务，消除了当期债务偿还风险；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城镇化建设、脱贫攻坚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大幅缓解了资金压力。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玛曲县通用机场土地征用费和玛曲县雪顿乳业征地拆迁费。

2018 年全县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批 126 项，其中公开招标 98 项、竞争性谈判 26 项、单一来源 2 项。采购报批预算 9793.38 万元，合同价 9748.42 万元，节约资金 44.96 万元，节省率 5.69%。开展对结余和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共计清理回收 954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资金 658 万元，收回继续按原用途安排使用资金 296 万元。

【党建工作】今年共组织集中学习 40 次，记写笔记 30000 字以上，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辅导 4 次，党员干部平均撰写心得体会 4 篇。

2018 年共召开党员大会 6 次，支部会议 12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4 次。认真落实每月 28 日“党费缴纳日”制度，党员主动缴纳党费。并严格按照每月第四个星期四为“党员主题实践日”的要求，积极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整治环境、进村入户等系列活动 12

场次。根据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全县基层党建工作助推脱贫攻坚动员部署会议要求，我局积极响应，深入开展“一户一策”工作，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带头深入牧户，主动对接“一户一策”帮扶工作，详细了解帮扶户的基本情况生活状况，对家中有辍学的学生，积极与家长和学生交流，耐心全返复学。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玛曲县机关单位党组织与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和两新组织党组织结对共建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深入道尔加村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地调研，详细了解软弱涣散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结对共建计划，并通过积极努力，为道尔加村争取资金 80 万元装修村组织活动室。

今年共有 2 人向局党支部提交了入党申请书，其中确定重点培养对象 1 人，1 人已于 7 月 1 日党员大会接受为预备党员。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积极完成了党员关系集中排查、藏汉双语水平摸底、党员信息采集等各项工作，并及时上报了工作信息、进展情况。

今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10 次，集中约谈 2 次，讲廉政党课 2 次。

（供稿：王剑）

【县财政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桑永华（藏）

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福生

副局长 拉毛才让（女，藏族）

杨老让（藏族）

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石五泉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苏景丽（女）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副主任 吴丽（女）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副主任 田刚

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道吉仁青（藏族）

非税收收入管理局局长 云旦加措（藏族）

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王成海

财政局主任科员 宁冠（藏族）

李文成（藏族）

罗卜藏（藏族）

格萨尔黄金公司

【公司概况】 截止到 2018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达 5.83 亿元，累计处理矿石 905.71 万吨，生产黄金 46.73 吨，实现产值 78.25 亿元，利税总额达 26.52 亿元。现金金属保有储量 20 吨，平均品位 5.8 克/吨。公司现有职工 686 人（其中县属职工 468 人，院属职工 190 人），女职工 175 人，其中各类管理人员 40 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8 余人。在矿山从事采矿、探矿工程施工的单位有 4 家，季节性工人 380 余人。公司党委下设三个党支部（机关党支部、采矿场党支部、选矿厂党支部），共有党员 139 名，预备党员 3 名，少数民族党员 55 名，女党员 18 名，大专以上学历党员 90 名。

【生产情况】 2018 年全年生产黄金 1505 公斤，完成目标任务 1450 公斤的 103 %；销售黄金 1505 公斤，实现产值 4 亿元；采矿场共采出矿石 30.66 万吨；选矿厂处理矿石 37.87 万吨；共完成硐探（含采准）工作量 14802.8 米，完成计划工作量 20000 米的 74 %；完成钻探工作量 13526.88 米，完成计划工作量 15000 米的 90.2 %。

【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开

拓工程主斜井 3450 米中段盲斜井 106 及 88 线盲斜井的施工，现两项工程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明年可投入采矿。二是为妥善解决公司采矿权范围与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部分重叠问题，公司依据《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相关规定，收集资料，经多方协调，采用扣除式退出的方式，将公司大水金矿采矿权与尕海则岔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扣除，并变更采矿证范围，变更后矿区面积 5.9909 平方千米。三是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四是 2018 年投入勘查经费 2243 万元，新增金资源量 69.1 万吨，平均品位 4.13 克 / 吨，新增金金属量 2.8 吨。

【选矿技术改造情况】 选矿厂用火碱代替石灰做保护碱，现各项指标稳定，优化了工艺流程，节约了生产成本。按计划逐步开展树脂吸附实验、絮凝剂选型等试验，用具有低毒环保、回收率高、稳定性好、操作方便的提金剂在不改变氰化流程的情况下替换了氰化钠，方便储存运输，降低了生产成本，选矿厂一期生产车间设备运转率达到 92%；二期生产车间设备运转率达到 94%；选矿回收率达到 86%以上，较去年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邀请专家进行“专家会诊”，投入专项资金，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拆除彩钢房 276 间，约 5229 平米，将硐内所有非阻燃电缆更换为阻燃电缆 2100 米，将原有木支护更换为钢架支护，在原有的“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基础上，对新开拓中段及工程进行系统延

伸；二是编制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报告》、《企业自测报告》、《环境质量监控监测报告》、《职业卫生会诊报告》、《新建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进行备案；三是完善了应急预案，新建应急救援物资库，重新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归类整理，配备齐全救援物资，每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2 次，现场应急处置专项演练 2 次，组织矿山兼职救援队人员 10 人参加由“国家陆搜兰州基地”专业教官开展的应急救援培训，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应急救援能力，成功举办了“甘南州 2018 年核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四是加强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年内自筹资金 560 余万元对矿区遗留的探槽进行二次回填治理，修建挡渣墙、排水设施，修建采坑修建围栏，废石堆及尾矿坝覆土绿化，总治理面积达到 270 亩。

【机构改革】 为解决冗员过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问题，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能，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在考察学习、深入调研、征求意见、多方座谈的基础上，历经院股东双方一年来反复研究商讨，拟定出《格萨尔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准备分步实施。

【黄金公司领导名录】

董事长 才项坚措（藏族）
监 事 看 考（藏族）
总经理 更藏热萨（藏族）
党委书记 达尔考（藏族）
原总经理 西 考（藏族，7 月 27 日离）

金融

农 行

【机构人员】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内设综合管理部、客户部两个部室，下辖农行玛曲支行营业室、农行玛曲支行城关分理处两个网点，核定合同用工人数 24 人，年末在岗职工 23 人。

【存款】2018 年末，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5049 万元，较年初净增 -20120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369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348 万元；个人存款余额 279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37 万元；同业存款余额 1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90 万元。日均存款余额 69636 万元，日均存款增量 -8020 万元。在全县金融机构中，各项存款存量、增量占比分别为 53.92% 和 -78.32%，分别居第一位和第二位。

【贷款】2018 年，全年累放各项贷款 1656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32440 万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1193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42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20507 万元，较年初下降 718 万元。个人贷款中，城市居民贷款净增 108 万元，农户小额个人贷款比年初增加 2332 万元。各项贷款存量、增量市场

份额分别为 98.7% 和 -96.8%，分别较年初下降 0.18% 和 -189.21%。

【经营效益】2018 年，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51.8 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1793 万元，同比减少 362 万元；实现拨备后利润 -1140 万元，同比减少 23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0 万元。

【风险防控】2018 年末，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不良贷款余额 275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7 万元，不良占比 8.44%，较年初上升 1.7 个百分点，超出在省行计划范围以内 (2%)。到期贷款现金收回率 93.39%。

【服务三农】2018 年，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坚持“多策并举、多管齐下”的推进原则，以原有农户贷款产品为基础，拓展担保渠道、创新贷款产品、扩大投放空间，并通过下达序时计划、加强业务支持、强化工作督导、落实责任追究等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农户贷款投放。全年累放农户贷款 7767 万元。年末，农户贷款余额 14348 万元，金融服务点总量达 23 个，乡（镇）覆盖率为 100%，行政村覆盖率 68.75%。

【基础管理】2018 年，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以“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为抓手，通

过强化党建线、纪检线、运营线，强力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强化案件风险防控的重要条线和关键环节，形成了“全行成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管理格局，并通过专职化纪检监察队伍打造，进一步提升了员工行为管理水平，基层管理薄弱、操作风险显露等不良局势得到明显改善。

【企业文化】2018年，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在全行范围开展了经营、价值、精神、制度、创新、团队“六种文化”大讨论活动，把培育和根植“六种文化”作为引领发展方向，提升了分行文化“软实力”；倡导“合规银行”建设，将合规文化建设与员工日常的工作和业务有机结合起来，将合规文化意识渗透到每个员工的工作中，将合规文化建设与员工自身利益挂起钩来，营造了“用正确的方法，做合规的业务”的文化氛围。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案件和责任性事故。

【精准扶贫】2018年，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2402户12009万元。年内，为了解决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资源少、效益低、收益难的问题，与县两家资金实力雄厚、收益可观的企业签订了四方协议，由贫困户全额入股、企业年底按股金分红10%的方式，确保了贫困户的收益最大化。

(供稿：薛文正) (编辑：李晓鹏)

【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长 孙晓冬(撒拉族)
副行长 戴翠玲(女) 李亚峰
纪检委员 徐燕(女)

工 商

【概况】玛曲支行现有员工10人，平均年龄35岁，其中党员2人，女员工4人，共青团员6人，班子成员3人(行长、副行长)，现设有玛曲、碌曲党支部，支行内设部室分别有支行营业室、综合办公室、国库股三个部室。2018年8月，玛曲支行代理国库业务得到了人民银行兰州中支李文瑞行长及甘南州人民银行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国库TIPS线上操作系统按计划投产并顺利实施。近几年，通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和奋力拼搏，各项业务取得了跨越式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玛曲支行已成为业务综合、产品齐全、服务优良的一线支行，特别是近几年来致力于推进经营转型和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成为玛曲县最具竞争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取得了连续两年存款净增同业占比第一；中间业务收入同业占比第一；净利润同业占比第一；资产质量同业占比第一的好成绩。在全省2017、2018年度县支行分类考核中，连续两年提升两个位次，2018年我行副行长张文辉同志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予服务先进个人、省分行授予机构优质客户经理等。

【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统领全行转型发展的大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行，真正在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同时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

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驾驭复杂局面和开拓创新的能力。

【主要指标】各项存款较年初负增长5200万元，余额5.54亿元但存款净增额在同业排名第一；中间业务增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84.5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14.10%，同业占比第一；经营利润实现净利润84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9%。同业占比第一。截至2018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不良贷款控制在州分行下达的指标内，资产质量同业排名第一；全年未发生重大案件事故和操作风险事件，实现了安全营运。

【业务营销】努力改进网点服务工作。为切实改进我行窗口服务工作，我行逢会必讲服务工作，给员工灌输“微笑是心、微笑是脸、微笑是服务的灯塔、微笑是一种力量、微笑是一种抚慰”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大堂经理的作用。平时工作中注重给大堂经理灌输“大堂经理是业务引导员、客户服务员、产品的推介员、服务的监督员”的“四员”意识，真正发挥大堂经理在营业网点承前启后的作用；切实履行支行行长就是首席客户经理的作用，在大零售业务营销中，做到能够舍得时间、舍得尊严、舍得吃苦、舍得资源；利用周六周日休息，上门营销个体老板，先后挖转他行客户22户，金额1620万，利用“工银聚富”挖转他行客户购买“工银聚富”产品1710万，成功从农行挖转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发工资业务，代发人员821人，月代发额360万元。

【客户营销】2018年，在我行人员十分

吃紧的情况下，面对县委县政府要求的维稳值班、精准扶贫、环境卫生整治等诸多重要工作中，抽出时间和精力，不间断走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走访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局、交通局、文广局、公安局、税务局等重点单位。成功签订并开立了玛曲县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账户；开立了玛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成功营销玛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玛曲县应急管理局、玛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六家单位在我行开立基本户与零余额账户；与玛曲县财政局签订了财政非税收入独家代理协议等工作。

【业务拓展】紧盯“工商企业通”平台获取的客户注册信息，按照“2+1”的营销模式，即对获取的信息由专人在2天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充分利用大额资金监控平台，由网点负责人实时收集与我行客户频繁资金往来的他行重点客户信息，积极开展对他行优质客户的营销拓展。对存量客户分层进行维护。支行行长认领维护提升日均存款500万元以上13户（20200万元）对公客户；副行长认领维护提升50万元-500万元22户（1600万元）对公客户；日均50万元以下的对公客户由网点负责人、低柜柜员以人均10户的标准认领维护，全面落实维护责任，实现了对公客户维护认领的全覆盖。强化综合化服务。对我行存量重点客户玛曲格萨尔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玛曲县城乡建设局基建办、黄河干流甘肃甘南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玛曲黄金冶炼厂、玛沁公路项目、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玛曲雪原肉业有限公司等，实施公司联动一揽子产品营销，

深入挖掘合作潜力，重点推广企业网银、财智账户卡、工银E缴费、结算套餐、小企业周转贷款和代发工资业务。对支行确定的玛曲县格萨尔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玛曲县城乡建设局基建办、玛曲县黄金冶炼厂、黄河干流甘肃甘南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玛曲雪原肉业有限公司、玛曲县文旅交建集团等6户重点大客户，由支行行长牵头，对公业务团队协助，名单制管理，明确营销责任，详实了解客户金融需求和金融同业业务情况，一户一策，以我行优势产品，制定营销服务方案，持之以恒地开展攻坚营销。

【中间业务】突出重点产品营销，加大对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营销，在近三年内共办理黄金租赁业务540公斤。在认真抓好结算、现金管理、代理业务、代发工资业务的同时，大力开展理财业务、信用卡业务、贵金属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积极争取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为支行中间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企业文化】坚持关爱员工，给员工创造温馨宽松的工作环境。玛曲地处高原，工作环境艰苦，玛曲支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实施以情感人、尽最大努力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在州分行党委的关心支持下，一是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增配设备，改善食堂条件，提高饭菜质量。二是开展为员工送温暖活动，在职工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支行班子坚持做到“五必访”。三是在费用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给每个单身职工购置配备了电视机、制氧机、加湿器等，不定期组织全行员工浪山、聚餐等。五是关心慰

问退休的两位老党员，跟他们交流思想，把我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党的温暖及时传达给他们。通过用心、用情创建“拴心留人”的环境，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在不断增强，全行聚精会神抓业务、凝心聚力谋发展的良好氛围已逐步形成。持续改进窗口服务，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树立。通过科学发展的最终成果实现员工的价值创造，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充分体现对员工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尊重和维护。努力打造干群关系融洽、员工主人翁意识增强、上下凝心聚力促改革、谋发展、保稳定的企业文化氛围。

【勤廉建设】玛曲支行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战斗堡垒和核心作用。以党建促发展，坚持求真务实、扎实细致的作风，做到贴近基层、贴近实际，坚持以人为本、亲民为民的理念，做到思员工所想，不断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此外领导班子自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身作则，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人，坚持做到作风过硬、廉洁高效。玛曲支行成立以来中层以上干部没有一人出现经济或其它问题，成为群众心目中信得过、靠得住、打得响的廉洁勤政团队。

【社会责任】在抓党建促扶贫工作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18年是玛曲县脱贫攻坚摘帽之年，玛曲支行严格贯彻全县脱贫攻坚安排部署和相关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扶贫工作责任机制。全面加强帮扶场及帮扶对象的紧密联系，通过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充分了解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一户一册”地制定帮扶规划，为帮扶对象理清发展思路，积极开展“五个一

次”等活动，协助帮扶户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新房入住工作，为帮扶户添置价值 2.7 万元的新家具、洗衣机、过冬衣物、煤炭等物品，帮助办理社会保障卡、补缴大病医疗保险、户籍迁移、子女上学、联系外出务工等实际困难，使帮扶举措真正落到了实处，同时还给当地帮扶寺院送去帮扶资金 1.5 万元。在 2018 年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考核中，玛曲支行取得了考核等级为良好的不错成绩。

【领导名录】

人寿保险

【机构人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内设个险营销部、银保部、团险部 3 个部门，公司员工实行代理合同制，年末职工 14 人。

【经营情况】 2018 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600.53 万元，同比增长 12%。其中，长险首年保费 77.49 万元，同比增长 -48.66%；首年标准保费 43.13 万元，同比增长 -48.17%；短险保费 137.71 万元，同比增长 10.02%。

【管理、服务及内控】 2018 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着力提高 10 年期业务和

保障型业务占比，推动了业务规模增量调整和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员工每月一次定期培训，每日晨会进行一次客服服务模拟训练，每半年参加一次州分公司客服服务能力比赛制度，年内新增员工 4 名；优化业务处理流程，提高了理赔 3 日结案时效；强化内控标准执行和关键岗位检查，开展了销售人员“诚信我为先”职场主题教育、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与全体员工及销售销售人员签订了非法集资承诺书；2018 年 1 月、6 月和 11 月分别参加了州分公司举办的非法集资和反洗钱工作培训班。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8 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争先意识，年内共组织集中学习 36 次，召开党建及业务工作会议 32 次，党员人均撰写心得体会 2 篇。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018 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坚持区域卫生每日 2 次清理和每周全员集中整治相结合，全年共投入 3 万余元，确保了卫生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供稿：贺国东）（编辑：李晓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玛曲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 贺国东

教育

教育

【综述】2018年以来，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县教育系统凝心聚力，团结奋进，迎难而上，紧扣各项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抢抓发展机遇、遵循教育规律、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年度教育各项工作任务。截止2018年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7所，其中幼儿园13所，小学11所（含教学点2个），初级中学1所，九年制学校1所，高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0637人，其中在园幼儿1271人，小学生6244人，初中生2057人，高中生1065人。教职工796人，其中专任教师711人（幼儿专任教师56人，小学专任教师425人，初中专任教师136人，高中专任教师94人）；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5.02%，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5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10%。虽然全县教育工作成效显著，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教育发展整体水平相对滞后，与州内兄弟县市相比仍有一

定差距；支撑教育内涵发展的要素还比较薄弱，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还不高，教育理念、教学手段还跟不上教育发展需求，教师能力提升艰巨任务，特别是音、体、美等学科教师相对不足，学科结构不尽合理，动态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学校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教育教学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教育管理】2018年，先后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开学安排会、专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督查反馈会、工作座谈会等，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完成了全县8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的督导评估。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玛曲县藏族中学、玛曲县阿万仓镇寄宿制学校、玛曲县欧拉秀玛乡寄宿制学校申报2018年甘南州“平安校园”创建学校。

【控辍保学】一是成立了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县乡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强化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在全县范围内招聘99名大中专以上学历公益性专岗教师，并结合各学校实际进行合理分配，确保所有返校复学的学生“有人教、能教好”。并为每个乡镇学校配备1名学生大灶厨师。三是按照“一生一套学具”、

返校复学有教室、有宿舍的要求，及时对全县劝返复学辍学学生提供教室、宿舍，配备了书包、校服、课桌椅、高低床及床上用品等。并按照每日4元标准提供营养餐和每月220元标准提供生活补助。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一生一策”、“一批一策”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控辍保学工作“学长制”，并结合“十户联防”定点入户帮扶，做到每一个辍学学生有人盯、有人劝等一系列措施办法。五是对已劝返复学学生采取因人而异、精准施策的教育管理措施，建立和完善劝返学生信息档案，采取单独编班、随班就读等形式，加强动态监管，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分类关爱帮扶等有针对性的保学措施，解决返校后“不同步”、“跟不上”和年龄悬殊等问题。六是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控辍保学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七是严格落实州纪委《甘南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长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巩固劝返成果。

【教育改革】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邀请天津市河北区4名骨干教师分别开展为期一个月和一学年的支教帮扶，举办名师示范课，并通过示范课、公开课等活动，进行指导点评，指导解决教学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等；选派15名校（园）长、骨干教师赴天津市河北区进行为期一个月、四个月的跟岗培训；各乡镇学校先后组织教师赴青海、四川临近县市和州内部分县市优质学校观摩学习，累计选派1000余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组织举办了玛

曲县第三届普通类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同课异构优质课大赛和承办全州双语类小学汉语、英语、藏语文、藏数学科教学竞赛暨观摩研讨活动。全县教师参加观摩大赛累计达700余人次。邀请青海省及州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优秀教师先后举办讲座16场次，累计培训教师多少2300余人次。同时，组织教研员“送教下乡”先后深入县藏族中学、县藏小、县第二藏小、县城关九年制学校、欧拉乡寄宿制学校、欧拉秀玛乡寄宿制学校开展教学支持活动，开展“送课、说课、评课”等教研活动，指导课堂教学改革。

【学前教育】 选派14名幼儿教师组成“创新办园模式，提升保教质量”观摩团赴青海省黄南州兴海县部分优质幼儿园开展为期一周的观摩学习，深入了解兴海“6+2”办园模式的运用与成果及园本教材开发利用情况，学习借鉴双语教学、课程设计、园本培训、特色建设、区域活动、膳食营养等先进经验；玛曲县木西合乡双语幼儿园、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村双语幼儿园、玛曲县采日玛乡乃尔玛村双语幼儿园3所幼儿园评估认定为县级标准化幼儿园，标准化幼儿园达到全县幼儿园总数的43%，玛曲县第二幼儿园积极创建申报“州级示范性幼儿园”。玛曲县中心幼儿园和玛曲县第二幼儿园分别荣获“五星级”和“四星级”幼儿园。同时，挖掘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发编制《绘本》园本教材，为全藏区特色园本教材开发利用树立了标杆，并选派29名学前教育教师应邀参加中国第六届绘本年会，为促进藏区特色园本教材开发利用积累了经验。

【义务教育】 2018年以来，督促乡镇政府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将控辍保学工作纳

入乡镇考核的重要内容。先后对全县各乡（镇）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责任情况进行了督查指导；落实留守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等群体入学及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县适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53%，“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82%以上，随迁子女入学率达 100%。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学生行为规范合格率达 98%以上，学业成绩合格率小学达 100%，初中达 98%以上。

【普通高中教育】2018 年，高中阶段在校生达 1065 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10%。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355 人，高等院校录取 319 名，高考录取率达到 89.86%，比上年提高了 6.2 个百分点（其中：本科录取 138 名，录取率达到 38.87%，比 2017 年提高了 6.76 个百分点），是历年之最。特别是以藏为主类文科 400 分以上 21 人；理科 300 分以上 53 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6 人。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61.8 万元，累计资助高中学生 618 名；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67.099 万元，惠及学生 476 人次。

【职业教育】全县共有 341 名初中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其中“9+3”藏区免费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22 人。

【成人教育】充分发挥全县教育设施、人力资源优势，全力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乡镇牧村党员干部教育、牧民实用技术培训、文化技能培训和信息技术培训，年内完成培训 300 人次。

【师资建设】2018 年，累计补充教师 136 名，其中：公益性专岗教师 99 名、特岗教师 19 名（其中 10 名幼儿特岗教师）、初高中紧缺学科教师 18 名。教师城乡、校际间交流人数达 10 余人（次），接受三区支教教师 20 人次。表彰奖励了 2018 年度 66 名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师德师风标兵和优秀生活管理教师；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97.2 万元，惠及乡村教师 324 人；落实班主任岗位津贴 73.5 万元，惠及班主任 245 人。

【办学条件】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2 个，总投资 1035 万元，总建筑面积 8620 平方米（其中：新建玛曲县齐哈玛寄宿制学校教学用房 1000 平方米、学生浴室 120 平方米、运动场 5000 平方米，规划总投资 380 万元，计划 2019 年 9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招投标阶段；新建玛曲县尼玛镇双语幼儿园 2500 平方米教学楼、门卫室及大门、旱厕、三网及附属设施，规划总投资 65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预计 2019 年 7 月竣工）。精心组织实施 2018 年全面改薄项目 5 个，规划总投资 1348 万元。其中：土建类 3 个（玛曲县藏族中学改扩建食堂、维修大门、功能室改造；玛曲县曼日玛镇寄宿制学校旧教学楼维修加固；玛曲县阿万仓乡寄宿制学校活动场地硬化），总投资 539 万元；设备购置类 2 个（三所寄宿制学校淋浴设备采购、玛曲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9 所录播教室及县级云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809 万元。项目的投入使用，极大地改善办学条件。

【电化教育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多媒体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加大教育信息化

应用力度，全面带动我县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组织各中小幼儿园教师参加全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活动、全县汉语教师多媒体课件制作比赛活动和录播教室使用管理培训。截止 2018 年底，全县中小学校共有计算机 1318 台，小学生机比 9:1、初中生机比 9:1，师机比 3:1。全县配建网络多媒体教室 223 间，录播教师室 13 个，实现了全县教育信息化全覆盖，宽带网络接入学校达到 100%。

【双语教育工作】采取以“集中办学、公办为主、寄宿制为主、藏汉双语兼授”符合牧区实际的办学形式，形成了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较为完整的“双语”教育体系；截止 2018 年底，双语类学校 26 所，在校双语类学生 9990 人，幼儿园 1271 人，小学生 5754 人。全县双语类教师 743 人，幼儿园教师 68 人，小学教师 436 人；积极开展“双语”教学研究，成功承办甘南州双语类小学汉语、英语、藏语文、藏数学科教学竞赛暨观摩研讨活动；举办了玛曲县第三届普通类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同课异构优质课大赛，开展优秀教案评选以及教学支持活动；选派教师参加省州各类优质课评选活动；“双语”类教师和普通类教师之间开展结对帮教，有效提升了“双语”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教育基金】2018 年，根据《甘肃省玛曲县教热教育扶贫基金会基金募集和管理使用办法》有关规定，对全县 517 份申请材料逐一进行了审核，并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对 125 名玛曲籍特贫困在校大学生，发放资助金 50 万元。

【学生资助】2018 年，落实学前教育幼儿保教费 127.7 万元，惠及幼儿 2661 人，落实建档立卡户在园幼儿免保教费 1.055 万元，惠及幼儿 321 人；落实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和书本费（补助）资金 12.44 万元，惠及学生 31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224 人，受助资金 8.96 万元；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61.8 万元，惠及学生 618 人；落实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和书本费资金 26 万元，惠及学生 52 人；落实生源地信用贷款 476 人，贷款总额 267.099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 64 人，贷款总额 35.906 万元。

【语言文字工作】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国家语委的工作新思路，巩固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工作的成果。2018 年，申报玛曲县城关九年制学校和玛曲县中心幼儿园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玛曲县城关九年制学校、玛曲县中心幼儿园和玛曲县寄宿制藏族小学三所学校为县域内语言文字达标校。同时严格行文规范，教育局各类文件按国家标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规范行文，确保报送公文的质量和格式规范。

【教育督导】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成立了玛曲县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方案》，坚持以《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为指导，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推动实现学校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健全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日常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教育教学管理的制度空白进行弥补，

对内容陈旧、操作性不强、与教育法规政策抵触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教育经费】落实 2018 年公用经费 680 万元，惠及学生 7564 人；落实寄宿生生活补助 1560.9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补助资金 540 万元，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7907 人。据统计，2018 年本级财政教育支出为 19617.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47%，确保了生均事业费、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平均工资逐年增长。落实 2018 年教师培训经费 50 万元，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 10 万元，教研经费 10 万元。

【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根据省州县委“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安排部署，全县教育系统把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教育局党委成立了“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玛曲县教育系统“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摆干部作风和教育发展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措施，重点围绕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控辍保学工作、信访案件处理、教育收费、有偿补课、师德师风以及损害师生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特别是近期对照审计署审查提出的问题，逐项梳理，逐条整改落实。通过狠抓作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振兴校风，转变行风，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提高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推动全县教育健康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2018 年，始终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及州县委

《实施细则》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坚持逢会必讲党风廉政建设，经常敲警钟、传导压力，让每一个人都自觉接受党内纪律和章程制度的约束。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制作廉政教育文化长廊，努力营造崇尚廉洁、弘扬正气、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与加强党性修养结合起来，通过对《党章》、《准则》、《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公仆意识，增强了党员干部守规矩、守纪律习惯养成。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拓展延伸到教学、教研、管理各项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坚决杜绝师德失范的各种行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担当意识、廉洁意识、规范意识和服务水平。同时，紧盯职称评定、考试招生、工程建设、招标采购、选人用人、违规办班、有偿家教、教师收受礼品礼金、虚报冒领教育补助资金等可能存在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不断加强警示教育，落实防控措施，推动源头防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四不直接分管”制度，继续推行党务公开、局务公开，严格规定各学校把教育收费、职称评审、评优选模等事项通过教代会、公示栏等进行公开，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净化教育生态。

（撰稿：交巴加 审稿：奥赛日）

【县教育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才让道吉（藏族）

局长 奥赛日（藏族）

副局长兼教研室主任 贤巴（藏族）

副局长 拉毛加（藏族） 郭维学（藏族）

县藏族寄宿制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

侯建春（藏族）
县藏族中学党支部书记 斗格加（藏族）
县藏族寄宿制小学党支部书记
虎占荣（藏族）
县第二寄宿制藏族小学书记
申占君
县中心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老周（藏族）
县第二双语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索南卓玛（藏族）
阿万仓镇寄宿制学校党支部书记
李海渊（藏族）
欧拉秀玛乡寄宿制学校党支部书记
才让多吉（藏族）
欧拉乡寄宿制学校党支部书记
赵彦龙（藏族）
曼日玛镇寄宿制学校党支部书记
杨胜（藏族）
采日玛乡寄宿制学校党支部书记
才让（藏族）
齐哈玛镇寄宿制学校党支部书记、学校校长
曹万禄（藏族）
县藏族寄宿制高级中学校长
桑强（藏族）
县藏族中学校长
才华加（藏族）

城关九年制学校校长
朱胜利（藏族）
县藏族寄宿制小学校长
特布旦（藏族）
第二寄宿制藏族小学校长
贡去乎南杰（藏族）
县中心幼儿园园长
娄艳霞（女）
县第二双语幼儿园园长
完代草（女，藏族）
阿万仓镇寄宿制学校校长
才让扎西（藏族）
木西合乡寄宿制学校校长
旦正昂加（藏族）
欧拉秀玛乡寄宿制学校校长
郭金保（藏族）
欧拉乡寄宿制学校校长
罗藏热布杰（藏族）
曼日玛镇寄宿制学校校长
尕旦加（藏族）
采日玛乡寄宿制学校校长
才让（藏族）
齐哈玛镇寄宿制学校校长
仁青道吉（藏族）
县河曲马场教学点校长
张力

文化 传媒 旅游

文化体育广播影视

【机构人员】玛曲县文化体育

族歌舞团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了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100 万元，隶属玛曲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1 人、演艺人员 30 人，民间艺术团演艺人员 15 人。公司担负着玛曲的原生态民歌、弹唱、民间舞蹈的搜集、整理、改编、创作、整合、出版发行、对外宣传以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文化下乡、接待演出，巡回演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等歌舞表演工作。

广播转播

视

【文艺演出】2018 年公司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文艺事业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绩。到目前为止共计完成新创（剧目）节目 13 个（其中舞蹈 4 个、歌曲 9 个）。由桑吉扎西为创作甘南州全运会创作的《相约羚城》荣获甘南州全运会组委会入选歌曲、为甘肃省公安厅缉毒歌曲征集大赛创作的缉毒宣传歌曲《我的吸毒兄弟》和《缉毒从我做起》两首荣获全国缉毒歌曲大赛甘肃赛区优秀歌曲。三木旦创作的藏族弹唱歌《山间岩穴》《桑格拉毛》。青龙组合新创作歌曲《梦中的女孩》。旦巴热旦创作的弹唱歌曲《玛曲玛曲》《嘉荣姑娘》《挤奶姑娘》。完成了由中央民族音乐出版社出版的黄河涛声之十一《玛曲弹唱》专辑的出版发行工作。完成各种大小型演出共计 68

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综述】甘肃省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 1973 年 9 月，当时为玛曲县文工队，到 1994 年 6 月更名为玛曲县藏族歌舞团，2012 年 5 月在原玛曲县藏

多场次，观众人数达8万多人次，（其中赴七乡一镇一场送文艺下乡演出（千台大戏送牧村、四下乡等）12场次。常态化旅游接待演出40多场次，对外交流演出16场次。

2018年元月份按照县委宣传部要求，跟随“四下乡”宣传队及“四下乡”宣传队赴各乡镇开展“送戏下乡”演出工作，在各乡镇公司“送戏下乡”巡回演出组现场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演出赢得了牧民群众的热烈欢，为活跃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添了一份色彩。6月1日安多卫视——《千里彩金、万里寻艺》栏目组走进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开展寻艺活动，对牛角琴、龙头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展现首曲原生态游牧文化民俗的舞蹈进行了现场录制观看和细致遴选、并在安多卫视播出。5月25日、青龙组合参加在成都举办的玛曲县旅游文化推介会演出。6月8日青龙组合在成都武侯区声场音乐艺术空间主办央拉么噶尔演唱会，搜狐、网易、环球网、腾讯、北青网、光明网、亚洲娱乐网等媒体支持、同时在网络上直播，点击率达到20多万。6月8日在玛曲县文化图书馆的带领下，县牛角琴演艺公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由甘肃省文化厅在敦煌举办的——2018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开幕演出。同时还参加由甘肃省文化厅举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的部分分会场的演出展示活动5场。6月17—18日由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主办，甘肃博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承办的“第十四届中国—甘肃省青少年才艺大赛”甘肃省总决赛在兰州维也纳艺术中心举行。大赛邀请了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西北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兰州文理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省歌舞

剧院、省文化馆、省秦剧团等多位资深音乐教育表演艺术家担任本次大赛评委，我公司拉毛加布荣获“第十四届青春中国—甘肃省青少年才艺大赛”甘肃省总决赛舞蹈比赛二等奖。6月29日公司演职人员参加四川省广播电台在若尔盖举办的“广播进藏寨——走进若尔盖”大型文艺下乡直播活动。7月2日西麦朵合唐节在欧拉秀玛乡西麦朵合唐大草原隆重举行，来自州内外的嘉宾学者和摄影爱好者以及县上领导和欧拉秀玛乡全体干部职工、牧民群众和旅游爱好者参加，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演职人员和欧拉秀玛乡民间艺术家联合开幕式上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节目受到了嘉宾学者和旅游爱好者以及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现场气氛热烈，次此活动为我县文化旅游发展和文化旅游宣传以及旅游景点开发起到了积极作用。7月16日，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红色文艺轻骑兵”在县委宣传部的带领下赴齐哈玛镇开展“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送戏下乡”演出活动，在齐哈玛镇扎西吉都塘玛曲县牛角琴文化有限公司的演员们，在齐哈玛镇扎西吉都塘为牧民们村民送上一场精彩的“文化盛宴”。8月14日晚由县委宣传部主办，我公司与玛曲县德百弹唱喜记囊瓦综合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功举办“德百弹唱喜记囊瓦”演唱晚会。10月10日公司与甘肃省歌舞剧院开展“三区人才”培训活动，甘肃省歌舞剧院音乐舞蹈专家为我公司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音乐和舞蹈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党建工作 加强理论学习教育】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营造了积极向上、公平正义、廉洁高效的演艺工作环境，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改进干部作风、改善发展环境，促进全公司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文艺演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氛围。党支部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圆满完成领导换届和书记换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各项任务，建立支部学习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学习制度。坚持自主学习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引导党员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修身、学以创业。坚持学习教育和促进工作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对照文艺岗位特点，密切联系实际，加强相互交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技能，让每名党员都保持高昂的创业激情。积极创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坚持巩固深化和持续整改相结合。强化学习举措，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立规执纪，做到善作善成，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协调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

【办公场所建设】2018 根据县上安排，公司新办公场完成各项土建工程，安全封顶和外墙粉刷，准备装修。

【环境卫生整治】2018 年，共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180 余次，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活动，投入整地费用 2680 多元，每周对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了大扫除，以实际行动带动牧民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治理，逐步形成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牧村环境卫生治理良好局面。

宣侠父烈士纪念馆

【综述】宣侠父烈士纪念馆是全国唯一的一个以宣侠父烈士命名的主题纪念馆，承载宣侠父烈士光辉事迹和革命精神的平台，是宣传、继承和弘扬革命传统和党的优良作风的窗口，是甘肃省党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玛曲县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玛曲县青少年档案教育基地等。该馆经省编委办批准，于 2013 年 1 月设立，2016 年 8 月 13 日正式建成并免费对外开放，纪念馆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中共玛曲县委管理，馆址位于玛曲县姜艾路，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展厅面积 2000 平方米。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馆长 1 名（副县级），副馆长 1 名（正科级），工作人员 3 名）。

【教育阵地建设】根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目标和要求，按照纪念馆陈展主体和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向县委宣传部、州委宣传部申报“玛曲县宣侠父烈士纪念馆甘肃省第六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的意见》精神，纪念馆向州县发改委申报“甘青藏民大同盟会议遗址纪念园项目”、“玛曲县宣侠父烈士纪念馆提升改造项目”，加快对革命遗迹、文物的保护开发利用等效益；配合县纪委，在纪念馆二楼区域进行玛曲县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布展，经三个多月，玛曲县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施工布展顺利完成。

【业务工作】纪念馆全力开展免费开放，挖掘整理宣侠父烈士资料，依托各种传统节日和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红色文化知识和民族团结知识，纪念馆在每年的清明节、六一、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烈士纪念日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各类纪念节日，配合统战、组织、宣传、纪检、民政、民宗、教育等各级各部门，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青少年教育、国防教育、廉政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开展“六进”活动，保证日常讲解接待工作的同时，组织纪念馆干部职工，以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机关、进社区、进牧村、进企业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将宣传教育职责由馆内延伸至馆外，进一步扩大了宣传教育成果。

【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纪念馆教育基地社会引领功效，潜移默化地把民族团结教育植根于各族群众心中，有效促进了甘南地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每年开放时间达340个工作日，全年共接待社会各界参观者近4.9万余人次，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展厅内外安防系统和监控室设备正常运转，做到定期检查、维修。每月集中对馆内供电线路、安防设施设备及服务设施等进行一次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免费开放工作顺利进行。

【环境卫生大整治】环境区域卫生整治和值班值守工作，每周一、周五纪念馆全体党员干部清扫环境区域内垃圾，保持环境区

域卫生干净整洁；重要节点、敏感期、十九大期间纪念馆工作人员在环境区域内进行值班值守，保障片区社会安全稳定。

【精准扶贫】宣侠父烈士纪念馆对接尼玛镇秀玛村，纪念馆党员干部竭尽全力为帮扶村、帮扶户办实事、办好事，在办实事中贯穿思想教育，引导帮扶对象提高思想认识，从而达到凝聚人心、统一思想的目的，坚定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信念；开展帮扶培训工作，与相关帮扶单位共同合作，举办了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班，使40多名帮扶人有了一项工作技能。

【宣侠父烈士纪念馆领导名录】

馆长 雍忠德（藏族）

党支部书记、副馆长 久麦（藏族）

地方史志

【机构人员】玛曲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隶属中共玛曲县委管理，正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综合类选设机构，主要承担全县党史编研、修志、史志宣教等职能，核定事业编制5名，年末在岗干部职工6人。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年，制定了《县志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将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结合起来，召开了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赴宣侠父烈士纪念馆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在学习教育中，共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4次，集

中学习 8 次，党员干部人均记写学习笔记 2 万余字，撰写心得体会 2 篇。

【党风廉政】2018 年，县志办认真贯彻中央、省、州和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组织职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廉政法规，共开展廉政教育 5 次，集体学习 2 次，约谈 4 次。

【年鉴编纂】2018 年，县志办按照《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64 号）和《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6〕72 号）的要求，开展《玛曲年鉴（2018）》编纂工作，累计收集年鉴稿件资料 200 余份、图片 3000 余幅，年末《玛曲年鉴（2018）》正在印刷出版阶段。

【中心工作】2018 年，完成了省、州综合年鉴资料的搜集和稿件的上报工作，上报稿件 2 篇，图片 20 余幅；依照年鉴体列完成了 2018 年全年大事记的收集整理工作，共收集大事记 600 余条；按照省志办的要求，完成了《绚丽甘肃》的统稿工作；按照州志办的要求，完成了《甘南州志（1991-2010）》的统稿工作，上报稿件 3 篇。

【精准扶贫】2018 年，玛曲县党史县志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六个精准”和“六大任务”，认真谋划、精心部署，年内组织干部职工赴河曲马场统宝村进行对接帮扶和精准扶贫户表册的填写工作，共入户 11 次 33 人次，发放各类资料 40 份（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 件，干部职工自筹 6000 余元，

为帮扶户购买发放了洗衣机、藏式沙发等生活用品。

【环境卫生整治】2018 年，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将每周星期五定为集中整治日，对划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全年共投入 1000 余元，购买了清扫工具，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墙角、沟渠等死角进行了清理，清理垃圾约 6 吨，确保了单位卫生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供稿：李晓鹏）

【玛曲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 任钦（藏族，3 月任）

副主任 李晓鹏

档案管理

【综述】玛曲县档案局（馆）（以下简称档案局）是地方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位于县委大院内西侧，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馆藏档案以文书档案为主，均为 1958 年以后档案。有 91 个全宗。集中反映了 1958 年以来玛曲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情况，是玛曲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社会实践和生产建设中形成的第一手材料和原始记录。2018 年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干部职工 10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工作人员 8 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行政审批办公室）。

【档案事业发展环境优化】年初，继续印发了全县档案工作要点，与各立档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县委综合考核。年内，

县委分管领导到县档案局调研指导工作。档案管护费基本做到足额落实，档案局改扩建工程竣工。

【档案工作】 2018年，对全县各乡镇（场）和县直单位开展档案督导检查，同时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归档文件整理工作，全县立档单位100%完成了2016年度归档文件整理工作；

【档案服务】 2018年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74人/次，提供档案132卷（册），复印档案资料136页、打印目录两千余页。

【编研材料】 利用馆藏现行文件资料，组织编辑了《玛曲县2018年度脱贫攻坚文件汇编》（1、2），《玛曲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资料汇编》。

【档案接收】 全年共接收9个单位505卷档案。

【档案征集】 征集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华尔贡个人档案资料共计25件（含复制件），内容主要包括：著作、照片、其发行的音像制品等。

【馆库安全】 制定完善了档案馆库抢险救灾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防虫防蛀等安全工作，还严格完善防盗、防火措施，使档案的安全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信息化建设】 本年度完成馆藏档案全文扫描、去污审核7.19万画幅。

【法制宣传】 6月9日，在县格萨尔文

化广场举办了以“档案见证改革开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讲解、悬挂条幅等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讲了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档案的重要性、查档利用的相关政策等。

【档案业务比赛】 结合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了“业务技能比赛”。比赛中，要求选手在10分钟内，正确排列、编号、装订档案，主要测试参赛选手的档案整理质量、速度和动手操作能力。最后，按成绩高低，对前二名进行了表彰奖励。

【队伍建设】 派出2人/次参加学习培训，举办全县精准扶贫档案业务培训班一期。

【精准扶贫】 成立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帮扶工作会议12次，进村入户45人次，走访慰问3户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共900元，党员自筹资金320元购置了慰问物资。为帮扶户各送去价值1000元的洗衣机一台。

（供稿：张 轩）

【领导名录】

局 长 更尕卓玛（女，藏族）

副局长 王瑞芳（女）

旅游发展

【综述】 玛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落实玛曲县委、县政府交给的旅游发展决策，制定旅游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

导、督促、协调全县旅游行业的检查落实。负责全县旅游项目的立项、备案、管理等工作，汇总、筛选项目并建立旅游引资项目库。旅发委内设 6 个机构，均为股级建制。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宣传信息股、监督管理股、产业发展办、教育培训股、规划项目股。我委在职人员 19 人，科级 4 名、科员 13 名、工勤人员 2 名。

【旅游综合效益】2018 年，我县游客接待人数为 66.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5%，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3.5 亿元，同比增长 17.9%。

【宣传促销推介】今日头条累计发送贴文 100 余篇，向玛曲宣传部投稿文章 10 多篇。参加成都文化旅游推介会，交响“天下黄河第一弯·中国赛马之乡”旅游品牌，加快融入旅游大市场，特邀请成都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各大旅行社、旅游公司、房车自驾游俱乐部等 200 多位嘉宾和 30 多家主流旅游媒体参加，以“天下黄河第一弯·中国最大最美湿地草原”为主题的玛曲县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天津河北举办。推介会借助 2018 “美丽河北”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重要平台，向天津人民及社会各界全面介绍了玛曲旅游文化资源，邀请 100 多名嘉宾和媒体参加。11 月 7 日参加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旅游产品博览会并召开甘南旅游资源专场推介会。11 月 14 日参加了“丰收了·游甘肃”甘南冬春游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经以制作完成玛曲河曲四宝宣传册、玛曲药材资源宣传册，另外正在制作新版玛曲旅游宣传本。与移动公司签约大数据业务合作协议，移动用户游客数量达到 273194 万人次。根据今日头条《九色甘南抖起来?甘南

旅游推广方案》我委已完成落实抖音号申请，审核通过官方认证，正在努力吸粉当中，目前粉丝量达到 15000 余人。并且配合中央电视台《航拍中国》栏目组，介绍玛曲旅游资源。

【旅游项目建设】玛曲县阿万仓自驾车营地建设项目。营地内道路，新建帐篷 24 顶、房车营位 14 个（营位面积 85.61 亩），小广场 2 处、休息平台 1 处、栈道 508m²、大小经幡 3 处、管理用房 1 座、拱桥 2 处，设置标识系统，水、电、通讯等保障系统，配备安全、环境保护与节能设施。投资 524.9 万元，已基本完工。新增小木屋 19 座（其中 1 座为 600m²的游客接待中心、其余均为游客提供住宿的标间），项目总投资 545 万元，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为阿万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风貌，新建牦牛雕塑群一处，现已完工，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总投资 55 万元，贡赛观景台停车场 5187.6m²，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玛曲县河曲马场自驾车营地建设项目。新建围墙和出入口，营地内道路，停车位 30 个，房车营位 10 个、帐篷营位 40 个（营位面积 2500 平方米），管理中心（商店、休息场所、餐厅），观景休息区、汽车服务区，生活卫生设施（公共卫生间、公共淋浴间、公共洗衣间、公共盥洗间）等其他配套设施；设有标识系统，水、电、通讯等保障系统，配备安全、环境保护与节能设施。投资 1056 万元，正在建设中。在旅游道路沿线设置标示标牌、景区景点“藏、汉、英”3 种文字的标准化温馨提示牌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总投资 301 万元。

2018 年旅游厕所革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由县城建局规划使用在生态小康村厕所建设方面）：剩余 300 万元用

于建设欧拉乡 1 座旅游公厕投资 65 万元、欧拉秀玛乡 2 座旅游公厕投资 86.5 万元、采日玛乡秀昌村 1 座旅游公厕投资 65 万元，现均已开工建设，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黄河桥头旅游公厕（水冲式）投资 58.6 万元，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县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厕所（包含在尼玛镇项目中）已完成招投标；贡赛观景台厕所投资 55 万元、霍尔果观景台厕所投资 17.6 万元、河曲马场停车场厕所投资 120 万元、阿万仓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厕所投资 69.3 万元、阿万仓自驾车营地厕所投资 69.3 万元、县游客服务中心厕所提升改造投资 13.7 万元，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8 年对玛曲县原有的所有观景台完成提升改造工作，新建阿万仓霍尔果观景台、尼玛镇扬德观景台已完工。

【精准扶贫】 在帮忙贫困户解决生活中的燃眉之急。经我委商讨，每户送上 500 元的、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技能培训、物质帮扶、就业帮扶，为帮扶对象带给就业岗位。

【环境卫生整治】 打造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以州委、州政府提出的“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健康人生、廉洁社会”主题活动，营造全域无垃圾旅游示范区。大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主题活动，营造“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良好氛围。

【旅游安全管理培训】 健全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工作，有工商、食药监、质检、物价、公安、消防、运管等部门对旅游景区、涉旅企业规范运营开展常态化专项治理；加

强《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涉旅企业建立和完善“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年内已开展 8 次综合执法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大力培训旅游从业人员，扶持牧家乐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共有牧家乐 57 户，今年新增 28 户。2018 年 3 月 10 日经与农业银行玛曲支行协商决定，各乡镇政府筛选有发展前景牧家乐上报，贷款八户，每户十万元，共 80 万。4 月 26 日根据脱贫攻坚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安排，计划扶持牧家乐 16 家，每户 5 万，带动 35 户贫困户，其中阿万仓 3 户、欧拉乡 3 户、欧拉秀玛乡 10 户。旅游发展资金扶持牧家乐共 130 万元，按规模大小发放 5 万或者 10 万、20 万元，20 万元 1 户、10 万元 7 户、5 万元 8 户，用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壮大规模和提高服务质量，1 个牧家乐至少带动 8 至 10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合我县实际我委组织人员对文化旅游餐饮服务人员、宾馆、饭店、牧家乐进行管理服务技能培训，2018 年 4 月 16 日，由县扶贫办牵头联合我委举办了第一期“景区管理服务人员及导游人员培训班”。并邀请了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刘丽娟老师和李慧慧老师作为本次培训班的授课教师。培训班为期四天，参训人员包括全县景区管理人员及导游人员 60 余人，重点对《旅游法》、《导游管理法律制度》、《甘肃旅游资源》、《导游带团实务》、等课程进行了集中培训。2018 年已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了不同方式的 7 期培训（导游人员培训 1 期、景区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培训 3 期、旅游安全消防演练及基础知识培训 2 期、赴碌曲参加全省深度贫困县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培训 1 期），共计参加培训 433 人次。6 月 14 日县委县政府指示我单

位组团赴四川松潘县和甘南迭部县学习景区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年落实了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我支部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重点开展了“六个一”活动：

深入开展专题交流讨论。旅发委党支部分别在1月、7月开展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以及“转作风不忘初心、促脱贫牢记使命”为题的讨论交流活动。先后开展集体学习50次，学习《党章》达三次以上；4月底我支部召开了推进党建以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我支部结合

县委组织部开展的“双月督查”反馈情况开展了党建工作“回头看”，严格按照县委的文件精神，全面梳理排查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以坚决的态度抓好工作落实。7月2日，我委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来到县宣侠父纪念馆，面对鲜艳的党旗开展了庄严地重温了入党誓词活动，活动结束后每位党员认真详细了解了革命先烈宣侠父的光辉事迹。

(撰稿：交巴东知)

【玛曲县旅发委领导名录】

主任 去加布 藏族

副主任 卓玛拉草 (女, 藏族 3月任)

副主任 王 啸 (藏族 3月任)

科技

玛曲县气象局

【综述】玛曲县气象局坐落在玛曲县城的西南面。1966年3月，建立玛曲县气象服务站，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于玛曲县尼玛乡县城西南市内，占地面积6728平方米，距离城区0.4千米，东经102°05′，北纬34°00′，海拔高度3471.4米。玛曲县气象局基本职能为气象观测、气象预报、农业气象和气象服务。现本单位职工12人，具有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职称2人，助理工程师5人。

【汛期】玛曲县平均气温9.6℃（4月1日-9月20日），较常年偏高1.5℃，属偏高。其中7、8月份气温特高，其余各月偏高。最高气温为22.0℃，出现在7月26日。总降雨量为693.5毫米（4月1日-9月20日），较常年同期毫米偏多42%，属偏多。2018年，共发布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3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3期，高考气象信息专报4期，降水实况26期，决策气象信息9期，牧业气象信息33期，应急响应命令1期，气象信息专报22期，“同心·共铸中国心甘南行公益活动”专题服务7期，共计100期。预警信号90期，其中道

路结冰预警14期，雷电预警49期，冰雹预警5期等，暴雨预警3期，大风预警14期，暴雪预警1期，大雾预警4期（预警短信接收约5万人次）。

【建设工作】全县目前建有6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简称区域站）11个，2要素区域站2个，国家基本站1个，土壤水分站1个，风廓线雷达1部，微波辐射计1部，乡镇（场）区域站覆盖度为100%。建立农牧村气象信息服务站9个，乡镇覆盖率达100%，调整充实了100余人的气象信息员队伍。玛曲气象、甘肃气象为农情报站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为280人。

【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玛曲县4乡4镇1场分管领导及各村气象信息员，县委、县政府、民政、国土、水电、防汛、教育、地震、农牧、武警、通讯等防灾减灾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

2018年玛曲县气象局与水电、防汛、国土、环保、农牧、民政、交通、教育、公路、人保财险公司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018年利用“3.23”、“5.12”等气象活动日和精准脱贫帮扶下乡机会进行科普宣传活动，活动方式包括：气象科普宣传、发放宣传手册、气象科技展示、现场讲解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科普宣传使广大农牧民群

众增强气象知识、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在气象系统网站和报刊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投稿约 30 篇。

【玛曲县气象局领导名录】

地震监测

【综述】1974 年 6 月 18 日，玛曲县成立“县防震抗震领导小组”。1982 年 8 月 21 日，设立玛曲县地震办公室[玛政发（1982）58 号]。1990 年 4 月建立“玛曲县地震观测台”。2006 年 10 月 16 日，“玛曲县地震办公室”更名为“玛曲县地震局”（甘南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地震工作机构更名的通知》[州机编办字（2006）72 号]、[县委发（2006）73 号]。玛曲县地震局属参公单位，现有职工总数 15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主任科员 2 名，科员 6 名，工勤人员 4 名。内设综合办公室、宣传监测预报股、震害防御股、应急救援队、牧居安全股、测震台。

一年来，县地震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甘南州防震减灾会议精神，结合年初签订的《防震减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了科普知识宣教、地震应急演练、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等工作，使全县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组织领导】1、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甘南州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当前面临的震情形势，加强全县地震应急准备工作，5 月 11 日，及时召开了全县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对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增强了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2、玛曲县县政府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玛曲县地震救援装备库进行实地查看，详细了解管理人员对设备的管理、保养及维护。据统计，玛曲县地震局装备库配有可视生命探测仪、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破碎镐等救援设备 26 项、220 件，基本保障了应急救援所需。3、积极配合甘肃省、甘南州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组开展全县防震减灾督导检查，查找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精准把握问题导向，为全力做好问题整改和强化工作责任、压实工作任务夯实了组织保障，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同步联动、合力防震减灾。

【宣传工作】1、借助第二十四个法制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现场设立咨询台、发放资料、微信转发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了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等基本常识。据统计，共摆放《防震减灾法》展板 20 块、悬挂横幅 2 条、咨询及驻足观看人数达 1500 多人次，发放《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防震减灾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 1000 份、印有藏汉双语的防震减灾宣传标语的纸杯、抽纸、围裙等宣传品 300 余包（条）。2、以国家第十个“防灾减灾日”和汶川地震十周年纪念日为契机，在县格萨尔文化广场扎实开展了以“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为主题的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据统计，共发放《地震小常识》

《地震科普手册》《地震自救互救常识》《地震对策“三字经”》等防震减灾藏汉双语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展出防震减灾宣传展板 20 架，送出印有藏汉双语的地震宣传标语一次性口杯 5000 余个、抽纸 200 盒，发送地震规避常识、地震防范标语提示短信 6000 余条，解答地震知识咨询人数 80 余人次。3、为全面提升寺院僧侣防震减灾意识，切实强化寺院僧侣对地震灾害应对处置能力，玛曲县地震局组织相关单位在尼玛镇外香寺开展了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4、7 月 28 日是唐山大地震 42 周年纪念日，为教育和引导广大居民群众牢记唐山大地震惨痛悲剧，进一步提高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突发性地震灾害能力，在县格萨尔文化广场开展了“依法应对，科学减灾”为主题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咨询宣传活动。活动中，共发放宣传材料 80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疑问 60 余人次。同时，利用两个电子显示屏滚动式播放《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地震来了怎么办》宣传科教片。5、充分利用欧拉乡时轮金刚法会有利契机，开展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避险技能演练】 1、为确保防震减灾“进学校”取得实效，玛曲县地震局多次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玛曲县藏族中学、玛曲县第一幼儿园以及各乡镇寄宿制小学，检查指导学校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并实地开展了地震科普知识讲座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各学校对地震灾害的认识，增强了广大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2、玛曲县地震局协调联系武警三大队，积极拓宽“军地融合+携手救援”渠道，有效发挥武警官兵专业救援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的优势，建立地震灾害应

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无缝连接，确保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武警官兵救援队能第一时间拉得出、冲得上、救得出。3、充分利用玛曲县第一藏小多功能电子教学仪、LED 显示屏播放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扎实开展了地震科普知识讲座，使全校师生明确演练的目的和程序，了解基本的地震安全知识，掌握地震应急避险方法，熟悉学校逃生疏散路线。

【业务培训】 1、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增强防震减灾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助理员、宏观员的防震减灾责任意识，明确职责任务，提高地震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玛曲县地震局开办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培训会，特邀了甘南州地震局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授课。2、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和防灾减灾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好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灾害应急响应、灾情收集上报等工作，举办了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班。3、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提升全县的应急救援能力，邀请甘肃省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工作组，在玛曲县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日常监管】 1、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玛曲县尼玛镇贡玛村一队生态文明小康村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抗震设防，强化了抗震设防监管，保障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符合国家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2、加强地震台站的管理和仪器维护，及时邀请甘肃省地震局专业技术人员对地电台、地磁台等仪器设备进行维修与检

修，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和监测数据的正常传输。3、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严格执行 24 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制，保证信息畅通。4、玛曲县地震局积极主动加强与甘肃省、甘南州地震局及其他市县地震局的沟通联系，保持震情信息渠道畅通，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努力捕捉异常地震前兆信息，实现有减灾实效的短临预报。

【队伍建设】 1、对全县各乡镇场、社区防震减灾助理员、宏观员进行了重新核准登记。经重新核定登记，全县共有乡镇助理员 11 名，乡镇宏观观测员 12 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380 人。2、经过甘南州地震局的积极协调，甘肃省地震局为玛曲县地震局配发价值 51 万元的应急救援装备 255 件（套），进一步强化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力度，3、在全州首个揭牌成立了县级地震灾

害救援队，健全完善了县级应对地震突发事件工作机制，确保地震发生时能从容应对、发生后有救援保障，受到了甘肃省、甘南州地震部门的表扬。

【示范基地】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教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玛曲县地震局对玛曲县城关九年制学校、玛曲县第二藏族小进行了考察，就共同合作创建州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与校方领导进行深入交流。目前玛曲县创建工作准备就绪，正在等待上级部门的验收。

【地震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杨东珠（藏族）
组织委员、副局长 黄永生（藏族）
纪检委员、副局长 肖志军（藏族）

社会保障服务

民政

【行政区划】 2018年，玛曲县6镇、2乡、2场、1区，为尼玛镇、曼日玛镇、采日玛镇、齐哈玛镇、阿万仓镇、欧拉镇、木西合乡、欧拉秀玛乡、河曲马场、大水种畜场、阿孜示范园区。全县39个建制村，243个村民小组；2个社区居委会。

【综述】 民政工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是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生存权益，尊重人格，促进社会公平，确保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项重大措施。现有在册工作人员21人，具体负责城乡低保，特殊人员供养，灾害救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双拥优抚，退伍军人安置，老龄，婚姻登记，社会福利，慈善捐助等工作。

【基层组织政权建设】 2018年4月至6月，在全县开展了第十届村民委员会和第九届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全县39个村、2个社区（居委会）正式投票选举已于5月31日前全面完成，截止目前，全县除极少数村民对于年龄和“九种情形”限制有异议到市、县、镇反映情况外，未出现其他任

何群体性事件，基本上实现了小事未出村，大事未出镇。

【双拥工作】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优抚单位，支出资金21万元。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标准，按月足额发放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共发放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资金58.63万元。将符合安置工作条件的3名退役士兵及时予以安置。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为现役军人家庭发放“光荣军属牌”。投资2.8万元为全县24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了社会保险。投入40万元对玛曲县烈士陵园进行了维修改造。深入开展了退役士兵权益和保障工作的调查摸底工作，完善了260名退伍军人信息。

【民间组织管理】 规范了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登记、换证及清理工作。社会团体54个，本年度新登记成立了2个，完成社会组织换证年检的有51个。

【地名管理】 2018年完成了乡级界线联检工作，按照省州边界部门要求，积极申报了七乡镇创建平安和谐示范乡镇工作。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成果资料经县、州、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审核，现已上报国家民政部，待国家民政部门审定后将转换成果资料，进行出版玛曲县行

政区划图和地名普查资料。

【开展烈士公祭活动】做好了清明节期间烈士陵园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共接待民政、武装部、公安、教育等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 1000 余人入园祭扫。

【城乡低保】全县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4156 户 9578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1265.7 万元；全县保障城镇低保对象 375 户 993 人，发放低保金 481.08 万元；保障农村分散供养对象 174 人，发放五保供养金 134.7 万元。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2828 人次，发放资金 194.8 万元。

【特困供养】将不符合的 200 人特困供养人员进行了清退，按照低保申请审批程序，将他们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县共有 176 户 177 人。

【敬老院建设】积极筹措资金 200 余万元，对敬老院住房进行了大暖设备设施全面改造升级，铺设地板、安装灭火报警设备，改造修缮了院内电力线路、卫生间，购置了消防设施及电视、茶机、实木床、并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消防设备操作简易培训，使管理人员均能熟练使用，极大消除安全隐患。

【临时救助】全面深化“救急难”综合试点，按照《会宁县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会政办发〔2015〕24 号），28 个乡镇统一要求和模式，全部设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制度上墙，分门别类，标识标记明显，救助流程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急难救助“首问负责制”和“转介转办”工作机制，加强与教育、人社、住建、卫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解决急难问题“绿色通道”。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临时救助金，2018 年解决 11 户 50 人 25 万元。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户籍人口每人 1 元的标准，县财政、民政部门年初向乡镇政府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 112.5 万元，增强开展临时救助的可及性和时效性，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2018 年 1~6 月份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54.73 万元，共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1048 户次，例均救助 2431 元。

【救灾救济】受灾群众得到妥善救助，下拨春荒救济款 64 万元（其中救灾救济粮款 46.4 万元），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全县各类因灾致困群众冬令春荒时期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加强，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救灾网络”体系。积极开展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活动氛围。开展村级灾情信息员培训工作，提升了他们的灾害预警及核实报灾能力。及时核实上报我县 9.24 冰雹灾害情况，稳步推进救灾工作。大力开展“寒冬送温暖”活动，及时制订了计划，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6 人次，护送返乡救助 1 人，共投入救助资金 12.8 万元。

【婚姻家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实录和部门信息共享。到目前为止，办理结婚登记 189 对，离婚 27 对，补发结婚证 36 对，补发离

婚证 1 本。

【福利事业】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以及人员安全管理，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养老院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养老院硬件设施建设、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一次全面督查，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着力从建章立制、消除安全隐患、整治环境卫生等方面，推进养老服务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慈善事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经各乡镇摸底申报，县残联审核，民政部门审批，全县符合享受两项补贴对象 680 人，截至目前发放资金 50.57 万元。深入开展“慈善情、公益行”系列活动，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传递企业爱心能量和社会正能量。重阳节之际县 2 家爱心企业先后到养老院走访慰问，给老人送去了慰问品。按照巩固“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制定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实施方案，与各乡镇（场站）留守儿童签订《监护责任确认书》，建立个人信息档案，确保了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及儿童福利系统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并为全县 271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 81.3 万元。

【老龄工作】 建立健全了牧村 70 岁以上老人信息档案，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对

象 1799 人，按年龄段补助标准社会化发放，发放资金 72.78 万元。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特困人员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卫计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有特殊贡献（被评为国家、省、市级劳模、专家）但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年人。经摸底审核符合条件 205 人，发放资金 24.6 万元。

【玛曲县民政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林海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尕藏三智（藏族）
杨景风

机构编制工作

【综述】 玛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编委办），加挂玛曲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隶属中共玛曲县委管理，正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两个单位，设有内设六个股室（综合股、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股、机构编制管理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现有工作人员 12 名，其中：科级干部 4 名，科员 8 名，（中共党员 9 名，男 5 名，女 7 名，本科 8 名，

大专4名)。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及时承接行政审批 (一) 是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州级政府部门落实省政府第二十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州政发〔2018〕6号)精神, 县政府部门及时承接州级政府部门落实省政府第二十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共计25项, 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6项, 取消部分内容的行政许可项目3项, 合并实施行政许可项目4项,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项目1项, 承接省政府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2项, 承接州级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6项, 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2项, 行政许可调整为备案制管理事项1项, 变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事项1项。(二) 是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根据《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和《甘南州行政许可通用目录》, 对全县现行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认真核对, 全县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46项, 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明确了行政许可实施单位, 确保目录之外无行政许可, 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修订了《玛曲县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编》。二、认真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清单。印发了《关于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的通知》, 按照事项范围和“最多跑一次”界定标准, 认真开展梳理审核工作。经县政府同意, 于9月底前分三批公布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388项, 编印了《玛曲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汇编》。同时, 县编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认真总结信息宣传工作经验, 积极研究宣传工作的新

思路、新办法。三、稳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目前, 14个部门已编写58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初稿, 经县审改办审核后, 将问题反馈给各单位, 各单位正在修改完善; 其余7个部门正在编写中, 可在年底前完成编制任务。四、积极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印发了《玛曲县政府部门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最大程度地利企便民, 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 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组织全县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开展了证明事项自查清理工作。根据各单位的清理结果, 县审改办通过电话, 到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访谈、询问、征求意见等形式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拟保留和拟取消的证明材料进行了核实、查证, 公布了全县各级政府部门第一批拟取消的证明事项共4项。

【重点领域机构改革】 一是把讲政治贯彻机构改革工作始终, 精心组织、超前谋划, 在做好机构改革前期摸底调研工作的基础上, 成立了以县委书记王力同志为组长的玛曲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紧扣上级精神, 谋划制定《玛曲县机构改革总体推进计划》, 列出推进机构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 明确任务分工, 靠实工作责任。同时, 建立落实周例会、请示报告、督办落实等制度, 截止目前召开周例会4次, 上报专报4期, 确保了全县机构改革工作政令畅通、上下协作、横纵联动、同频共振、齐抓共管。二是扎实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甘肃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甘南州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当前有关工作的通

知》、《全州州县机构改革推进工作会会议》等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及时了解掌握了改革任务和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了思想认识，提升了能力素质。三是始终坚持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贯彻机构改革工作各方面，以严明的纪律规矩确保了机构改革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四是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人事组通过单位自查、召开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会、开展个别谈话、填写调查问卷和进行自我评价等方式，全面掌握了涉改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能配置、机构运行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五是根据《甘肃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扎实深入对全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形成了《玛曲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初步意见表》、《玛曲县承担行政执法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初步意见表》、《玛曲县党委工作机关划转职能整合机构初步意见表》、《玛曲县政府工作部门划转职能整合机构初步意见表》、《玛曲县无法律法规授权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初步意见表》、《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一览表》《玛曲县机构改革方案（沟通稿）》、《机构设置前后对照表（沟通稿）》、《自行设置科级领导职数的意见报告》、《玛曲县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为顺利推进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州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有关数据和先行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确保了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六是对我县自行设立的党政机关科级机构、核定科级领导职数以及实体化的挂牌机构进行了全面核查清理，形成了《玛曲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自行设置科级机构

和核定科级领导职数的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管理】一是印发了《县编办关于法人事业单位上报2017年度报告公示的通知》以及《关于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认真开展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全县需公示的90个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内和县机构编制管理网站全部完成公示，公示率达到了100%，年内共办理法人设立登记3家，法人变更登记32家。二是强化法人监管，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了4个事业单位进行了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三是完成了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规范和完善工作，对全县48家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信息在事业单位在线系统中进行了录入、核查和更新。

【规范电子编制管理】一是按照州编办的要求，召开了全县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动员暨培训会，对电子编制管理证具体使用方法进行了培训，正式启动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机关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信息进行了更新完善，完成了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单位109个电子编制管理证数据导入工作。为确保实名制数据库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县编办协同组织、人社等部门对人员进行严格复审，100%完成信息复审工作和人员信息核对工作，9月1日起电子编制证全面正式运行，为以后各机关事业单位自主办理入编、出编、人员划转、信息变更等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自2017年建立玛曲县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

题台账以来，今年我办始终高度重视专项整改工作，印发了《玛曲县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推进整改任务，制定了超编单位消化计划，计划于2020年6月底前将超编问题逐步消化完成。电子政务中心每月根据人员调出调入、退休辞职等变动情况，及时运转机构编制问题销号台账，按时上报《机构编制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和《新增机构编制问题登记表》，对整改问题的销号和进展情况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目前已完成领导职数超职数消化13人。三是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在电子编制证信息审核工作中，同步完善了实名制信息，形成了实名制数据库与电子编制管理证互为依托，同步更新对接的工作新格局。录入2018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三支一扶”人员7名、选调生2名、退伍安置3名、天津志愿1名，并根据州编办、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重新核定全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甘南编办发〔2018〕46号），为实现编制资源优化配置，县编办多次与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沟通协调，对全县各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进行调研摸底，以教育部门提供的2016年全县中小学基础数据为依据，对全县各学校教职工编制重新进行了核定，经编委会议研究同意下发了县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调整后的分配方案。截止目前共办理人员出入编手续34人次（项目人员1人次），按时结转前三季度人员花名册及机构编制总台账、十三类人员明细台账，并及时对接电子编制证和实名制系统。四是按照中央、省、州编办关于加强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管理，县编办对全县凡有自建网站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了

全面摸底调查，督促自建网站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完成了网站标识申领和加挂工作。对全县已撤销、合并、合署办公或加挂牌子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统计拟减少的域名注册机构数为22家，在中文域名注册续费时作核减变动。

【精准扶贫】 今年以来，编委办干部先后60余次深入15户帮扶户家中走访，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鼓励他们克服困难，坚定信心，尽快走上脱贫致富道路。并为每户帮扶户分两次送去6000元慰问金，并留下了民情连心卡，告诉他们有困难就打电话联系，共同想办法解决。

【环境卫生整治】 县编委办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组织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环境整治工作中，共清理小广告10余条、清理脏乱广告11处、清理卫生死角26处。并将每周星期五定为环境卫生整治日。大扫除期间，办公室干部职工各个积极参与、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表现出了极大的劳动热情，彻底根除了影响我办区域和办公室卫生的“顽疾”，治理了“脏乱差”，在打扫过程中存在缺少垃圾箱，希望上级部门能为我办环境区域内安放垃圾箱，使本片区的环境卫生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为社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氛围。

【编委办领导名录】

主任 李向东（藏族）

副主任 曹毅（藏族） 胡江河

石秀兰（女）

卫生计生 食品药品

卫生和计划生育

【综述】2018年，县卫生计生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州卫生计生委的具体指导下，全县卫生计生系统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坚持“大健康，大卫生”理念，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县内有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46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7个（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计生局综合监督执法所、县健康教育所），乡镇卫生院9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所（尼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30个。全系统共有中国共产党党员160名，其中2018年新发展党员4名。卫计系统共有编制241人，现有正式职工347人，超编96人，其中卫技人员311人，占89.6%。一是按专业技术职称划分：副高级职称17人，占5.5%；中级职称58人，占18.6%；初级职称113人，占36.3%；无职称123人，占39.5%。二是按学历划分：本科学历94人，占27.1%；大专学历155人，占44.7%；中专及以下学历98人，占28.2%。全县开放病床228张。

【健康扶贫】县卫生计生局把健康扶贫作为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的重要内容，作为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关键举措，联合人社、民政、财政、保险等部门组成健康扶贫专责工作组，分工协作，全面开展健康扶贫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扶贫工作自查自验，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落实。着力强化乡镇、村组干部特别是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和驻村干部的健康扶贫政策培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对面”开展入户宣传，举办全县健康扶贫政策培训班2期，培训120余人。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讲座12次。组建省州、县、乡、村四级家庭医生签约团队1206个，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100%，完成转诊服务16人，完成送医上门588人次，完成兜底保障措施24人，完成送人就医100人。全面实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先看病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并与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联网直接结算。贫困人口住院1006人次，住院患者医药费报销比例均达到85%以上，年累计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不超过3000元。

【组团式援藏】签订《省二院对口支援玛曲县人民医院帮扶协议书》。2018年增加受援医院的分级诊疗病种20种以上。省二

院帮扶队员协助指导玛曲县医院新建一个皮肤性病科室。配套液氮冷冻治疗、二氧化碳点阵激光、LED红蓝光、光子治疗仪等相关设备和人员。妇产科、骨科、普外科住院及门诊手术 57 台。其中妇产科阴道镜检查、宫腔镜检查、腔镜下剖腹探查术、腹腔镜下子宫全切、开腹卵巢囊肿剥除术等 5 项技术填补县域空白。

【全面医改】成立了分级诊疗病种评价专家组，确定了全县分级诊疗病种和基准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全县县级医院均较 2017 年增加了 20 个病种以上，切实降低了县域外转诊率。启动实施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执行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逐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了公立医院费用监测体系和按季度公示监测指标，切实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费用负担。印发《玛曲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绩效考核办法》、《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全县共建居民健康档案 46617 份，建档率 81.08%。

2018 年投入 625 万元实施县人民医院共 5 个薄弱学科建设。推进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建设，远程医疗会诊网络、卫生计生信息专网、120 急救网络实现县、乡全覆盖。逐步提升中藏医发展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藏医特色服务能力工程，2018 年河曲马场卫生院完成中藏医馆建设，县藏医院达到中医（民族医）二级甲等标准。

【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县确定工作能力强的专职、兼职健康专干 45 名，并对健康专干进行了业务培训。健康专干负责包抓到村到户到人，具体承担“五帮两核”职责。选派 5 名医技人员到天津各医疗机构

进修深造。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千分制考核，积极开展“双随机”、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公共场所卫生等专项监督检查，着力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公共卫生】全面落实 24 小时疫情网络监测和报告制度，全年无法定甲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15 种 475 例，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免疫规划单苗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 90%以上，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 90.5%。完成 15 岁以下儿童非脊灰 AFP 病例报告发病率 $\geq 1/10$ 万。完成 5000 名农牧民结核、乙肝、包虫病筛查州列为民办实项目。

【妇幼保健】妇幼保健工作优质服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全县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2%、住院分娩率达 93.2%，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4.02‰。2018 年完成“两癌”检查人数 1466 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80 对夫妇。

【计划生育】全县出生 456 人，出生性别比 105，人口自然增长率 4.3‰。全面两孩登记 285 对。为“两户”家庭 337 户 1208 人，基层计生干部 150 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共计 46805 元。

【信息平台建设】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启用万维云 HIS 系统，并接入了卫生计生专网。村级卫生室接通金保网 14 所、接通卫生专网 18 所，接通率达 100%。

【卫生监督】全年审核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6 户，监督频率户均 2 次，监督覆盖率达到 98%。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189

人，完成健康体检 182 人，健康证持证率为 96%；今年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 家、审核延续 15 家。城区 28 家个体诊所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率 100%。给 182 名从业人员免费办理健康证、给 16 户经营单位免费办理《许可证》。按时完成上报 2018 年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举办了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全县各乡（场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参加培训。截止 10 月底，共执法办案 17 起，行政处罚 24000 元；其中，公共场所执法办理案件 5 家，医疗市场执法办理案件 12 家，责令限期整改。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未发现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及“医托”行为。

【中藏医药】 印发《玛曲县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县藏医院下拨经费 300 万元，对医技药剂楼及住院部全面实施装修改造增加设置 27 间病房，共 32 张病床，开设药浴中心县藏医院门诊诊疗 23611 人次，住院诊疗 536 人次。县人民医院积极开展中藏医诊疗服务，配备藏药成药 150 多个品种，开展推拿、按摩、热疗、拔罐、针灸、穴位注射中医护理等 35 项中藏医诊疗适宜技术，藏医科接诊门诊患者 2753 人次，住院患者 654 人次；中医科接诊门诊患者 2826 人次，住院患者 145 人次。

【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创编制床位 100 张。设有外科、内科、儿科、急诊、ICU、NICU、检验、放射、五官、超声、心脑电科、胃镜、中医科、藏医科、麻醉疼痛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实际在岗职工 144

人，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6 人，（临床医生 12 人，中藏医 16 人，医技 22 人，口腔 5 人，护理 41 人（其中正式在编 7 人，临时招聘 34 人）。配备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双排螺旋 CT、DR、数字胃肠机、HOTEL、TCD、彩超、尿沉渣检测仪、高压氧仓等设备。远程医疗会诊系统正常运行，可与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等地专家进行远程会诊、教学培训等协作，并与天津市第二医院建立了远程视频手术观摩和指导教学。ICU 病房、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正常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达到二级乙等水平，目前正在申报二级甲等评审。

【县藏医院】 县藏医院是一所以藏医医疗为特色，集预防、保健、科研、教学、藏药制剂为一体的“二级甲等”民族综合性医院。医院由综合内科、妇产科、药浴科、门诊部、制剂中心五大科室组成，设有检验、放射、B 超等辅助科室，开设有骨伤科、风湿病、肝胆病、藏医外治、藏医“治未病”等特色专科，收治各类常见病、地方多发病及疑难杂症病患者。实际开放床位数 60 张；实际在岗职工 91 人（其中：正式在册职工 68 人，临时编外聘用 23 人）；在岗 91 人中：医生 55 人（临床医生 44 人，药剂 9 人、放射 2 人），护士 15 人（正式在编 8 人，临时聘用 7 人）。

【乡镇卫生院】 全县 8 所乡镇卫生院及 1 家尼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标准化卫生院建设要求。欧拉中心卫生院、阿万仓镇中心卫生院、曼日玛卫生院设置床位 6 张，达到每千服务人口 0.8 张床以上。其他卫生院设置床位 3 张，达到每千服务人口 0.6 张床以上。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标准 400

平方米以上。8所乡镇卫生院配备影像、生化、超声、心电等常规诊疗设备。

(供稿: 张军朝)

【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旦正才旦 (藏族, 3月任)

主任科员 赵生堂 (3月任)

党委副书记 魏长生 (藏族)

县爱卫办主任、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正科级)

尕藏吉 (女, 藏族, 3月任)

县地病办主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刚加措 (藏族)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冯永发 (藏族)

县地病办副主任 才让吉 (女 藏族)

县爱卫办副主任 曲珍 (女, 藏族, 1月任)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

康宇媛 (女)

县计生协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

郝晓花 (女, 藏族, 3月任)

县卫计局综合监督执法所所长

才白 (藏族)

玛曲县新合办主任 李喜寿

县新合办副主任 鲁英丽 (女)

县人民医院院长 王团胜 (藏族)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桑杰东知布 (藏族)

祁武志 苏景秀 (女)

县藏医院党支部书记 余有红 (藏族)

县藏医院院长 尕藏加措 (藏族)

县藏医院副院长 桑杰才旦 (藏族)

吾考 (藏族)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林菊萍 (女)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海珍 (女) 李瑛 (女)

赵红艳 (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占忠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白寿山 (藏族)

久西草 (女 藏族)

县健康教育所所长

录毛草 (女 藏族)

尼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冯继

尼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守信 (藏族)

欧拉乡中心卫生院院长 才让道吉 (藏族)

曼日玛乡卫生院院长 赵凌豪 (藏族)

阿万仓乡中心卫生院院长

道吉才让 (藏族)

阿万仓乡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卓玛当知 (藏族)

欧拉秀玛乡卫生院院长 杨河军 (藏族)

采日玛乡卫生院院长 才让扎西 (藏族)

齐哈玛乡卫生院院长 沈永军 (藏族)

木西合乡卫生院院长 其军才让 (藏族)

河曲马场卫生院院长 魏海军

阿孜站卫生院院长 曹玉龙 (藏族)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机构人员】玛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2个机构, 核定人员编制8名, 年末在岗干部职工22人。

【党的建设】2018年, 落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 投入资金8.95万元对党员活动室进行了装修装璜, 安装了党的领袖、党的章程、党的制度灯箱, 订制党徽、党旗、宣讲台, 制作了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清正廉洁、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等展板, 购买

书籍柜、报刊架和大量党的理论知识书籍、杂志、先进人物事迹等学习材料，同时，配备电脑、电视；开展了“主题党日”“尽职尽责讲奉献”“我是优秀的食药人”“我为党建发言”等主题活动，组织参观单位党建文化长廊和标准化党员活动阵地，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围绕“提升党务政务服务效率”交流心得体会；以“贯彻十九大精神，立足岗位创新功”为题举办座谈会，集中观看了《厉害了，我的国》《折达公路警示教育片》等；在支部设立爱心募捐箱，募集善款2500元，用于帮扶曼日玛镇斗隆村7名老党员贫困党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季度确定1个党课主题、指定1名党员授课；开通“玛曲食药监管”公众号，定期将学习资料上传，坚持“线下学习”与“线上讨论”相结合，组织党员谈体会、讲感悟活动；在“玛曲食药监管”公众号定期发布食品药品安全常识、监管动态、警示信息等内容，同时有效运用网络新媒体听取群众意见、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接受群众监督，推动食品药品共治共管。

【“放管服”工作】2018年，严格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全面实行群众不用跑、不见面就能领到许可证的许可制度，从“收集申请材料、受理、网上注册登记、办证领证、发证到手”全部由基层食药所承担，办证群众在家就可以拿到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其他部门已索要过的证件材料，不再重复索要；将乡镇办理健康证的体检工作委托下放到各乡镇卫生站，健康证在乡镇食药所直接办理。

【许可证核发】2018年，全县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31户，其中餐饮单位共办理120户（新办证112户，变更7户，换证1户），流通经营单位共办理111户（新办证94户，变更7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21户、《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证》22户；办理健康证2006人，其中餐饮单位办理健康证1183人，食品流通单位办理健康证723人，保健品、化妆品办理健康证100人。

【食品安全监管】2018年，与各乡镇（场）食药所分别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保障元旦期间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对县城区域内23家重点单位、集贸市场、超市进行了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87人（次），出动执法车18辆（次）；开展“两节”期间联合整治，与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县食品药品市场进行了联合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执法车辆40辆次，检查食品经营户31家，药品经营单位8家，医疗机构2家，集贸市场1家，没收过期食品10余公斤；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检查酒类零售企业8家；保障高考期间校园周边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检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89户次，检查学校食堂9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1份，没收“五毛食品”8袋，过期食品10公斤；开展牧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检查整治，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45人次，过期食品下架103袋，销毁过期食品11公斤，检查学校食堂9户，学校周边食杂店114家，餐饮店102家；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对全县综合市场及肉品经营店开展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4人次，检

查生鲜肉经营单位 8 户；开展中秋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113 家，出动执法人员 274 人次，对三家食品经营单位索证索票不全的食品，进行下架处理；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04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11 条，责令限期整改 3 家。

【食品药品宣传】2018 年，开展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共筑法治玛曲”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月活动，发放宣传册 2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20 余人次；开展“12331”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发放了藏汉双语的宣传材料 1000 余张，《12331 投诉举报手册》750 余份，现场展示假劣食品药品 284 多种，现场耐心解答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开展了以“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 2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30 余人次。

【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2018 年，开展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58 人次，检查食品加工小作坊 159 户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47 份；加大“明厨亮灶”建设力度，实施餐饮单位“明厨亮灶”改造工程；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落实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专项检查，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拒不实施治理措施，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餐饮单位，坚决予以关停，并对群众举报的餐饮油烟污染行为进行及时处理，保证检查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卓尼县食药监局到玛曲县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交叉飞行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县的食品经营市场秩序，强化了食品经营

户的主体责任意识，也为我们在今后的监管过程中如何更好地开展监管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药品监管】2018 年，开展藏药制剂专项整治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28 人次，出动车辆 6 辆次，下达责令整改 2 份；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共 122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165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6 辆次，下达责令整改 9 份；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8 名执法人员和各乡镇场所长对全县的 11 家药店、4 家医疗机构、8 个乡镇卫生院、21 家诊所进行了检查；开展关于广西大海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违法生产硫酸庆大霉素片的专项整治，对全县的 11 家药店、4 家医疗机构、8 个乡镇卫生院、21 家诊所进行了检查；开展暂停销售发布严重违法广告药品熊胆粉专项整治，对全县的 11 家药店、3 家医疗机构、8 个乡镇卫生院、21 家诊所进行了检查；对各乡镇（场）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开展了持续性的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104 余人次，车辆 22 辆次，检查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27 家；开展基层用药安全保障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88 人次、执法车辆 18 台次，共检查乡镇卫生院 24 户次，个体诊所 10 户次、村卫生室 22 户次、计划生育服务所 22 户次，查处过期药品 72 瓶 11 盒 2 袋 4 支 2 片 44 个，下达责令改正 9 份；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共 122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165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6 辆次，下达责令整改 9 份；进行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出

动执法人员 48 人（次），车辆 6 辆（次），对县内 8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7 家医疗机构严格监督检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专项整治工作，共进行市场执法检查两次，出动执法车辆 2 辆（次）、执法人员 15 人（次）、执法人员经过对 8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7 家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进行橡胶避孕套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车辆 4 辆，执法人员 24（人）次，对 8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9 家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严格检查；制定式义齿专项整治工作，对 2 家存在问题比较严重的使用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8 人次、车辆 3 台次；开展禁毒工作暨特殊药品监管检查专项整治，共开展两次特殊药品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车辆 2 辆（次），与公安局联合执法一次，对玛曲县人民医院每月进行一次特殊药品日常监管监测；开展疫苗专项整治，我县 3 家医疗机构和各乡镇卫生院所用疫苗均为县疾控中心配送，配送各类疫苗时有温控记录、配送清单、和相关资料，检查中未发现疫苗接种单位使用过期及来源不明的疫苗；开展止痛药、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24 人次，检查药店 11 家、诊所 5 家、医疗机构 5 家。

【检验检测】2018 年，玛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快速检测 1256 批次，全县不良反应 26 个，药品抽检 17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2 批次，化妆品抽检 3 批次。

【案件查处】2018 年，共查办案件 59 起，已结案 58 起（一般程序案件 12 起，简

易程序 46 起），共处罚没款 14.89 万元。其中一般程序食品案件 7 起，罚没款共计 84615 元；简易程序食品案件 41 起，罚没款共计 1930 元；一般程序药品案件 2 起，罚没款共计 1866.34 元，简易程序药品案件 1 起，给予警告；一般程序医疗器械案件 3 起，罚没款共计 6 万元，简易程序医疗器械案件 4 起，给予警告；一般程序化妆品案件 1 起，罚没款共计 540 元。对已办结的案件信息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做到了行政处罚案件公正公开。

（供稿：田志红 编辑：李晓鹏）

【玛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罗加木（藏族）
副局长 马涛（回族）
格日道吉（藏族）

【玛曲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罗加木（藏族）
副主任 田志红（藏族）

【玛曲县食品药品稽查局领导名录】

局长 才让扎西（藏族，9 月止）
副局长 万玛吉（女，藏族）

【玛曲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领导名录】

主任 邓济元
副主任 拜文忠（回族）

乡镇街道

尼玛镇

【综述】尼玛镇地处玛曲县北部，是玛曲县府驻地。是全县社会经济文化中心。东与碌曲县郎木寺接壤，南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麦西乡、玛曲县欧拉乡为邻，西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相连，北连碌曲县尕海乡，境内平均海拔 3600 米。全镇总人口 14450 人，藏族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92% 以上。其中牧业人口 1022 户 3962 人，城镇居民 10208 人，流动人口 280 人。全镇总面积为 938.87 平方公里，下辖卓格、尼玛 2 个社区，哇尔玛、贡玛、萨合、秀玛 4 个行政村共 20 个村民小组。全镇现有草场（山）面积 92.5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77.65 万亩。

【农牧业农牧村经济】2018 年 1 月份发放抗畜保灾饲料 365 吨；2 月份为四村 36 户建档立卡户发放颗粒饲料 25 吨；3 月份为四村 36 户建档立卡户发放 45 吨抗灾小麦；4 月份为尼玛镇四村免费发放 6 吨玉米，以上所有饲料在各村主任的监督下，全部发放到位。2018 年 3 月雪灾期间，对牛羊死亡、暖棚倒塌等灾情进行现场核查和数据图片整理工作，所有信息都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有关部门。2018 年 3 月底开始，对各村的鼠害进

行治理，总计 55000 亩，其中 1 万亩实施了灭鼠、种草项目，其余只开展了灭鼠工作。四是 2017 年牦牛藏羊保险赔偿费均已相继到位，共计 449.17 万元。为 1022 户群众发放草原生态奖补资金 584.978 万元，其中为 144 户建档立卡户发放 25.4304 万元。六是全镇有牛 32261 头、马 1327 匹、羊 87617 只，畜牧业是本镇的主导产业和牧民的主要收入来源。

【项目建设】一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尼玛镇易地搬迁工程共 126 套，其中，2016 年 100 套，集中安置 60 套，插花安置 40 套，2018 年 26 套，集中安置 18 套，分散安置 8 套。现已全部实现入住。二是建设完成尼玛镇萨河村干河边至德隆沟公路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新建四级公路 15 公里。三是黑河治理项目，经我镇组织人员实地走访了解，黑河三角洲总面积约 3000 余亩，因这里土质疏松，经过多年河水冲刷，塌岸严重，河水改道将会导致瓶颈内的 3000 余亩草场接壤成为若尔盖县麦溪乡格尔德村草场，为此，实施黑河三角洲塌岸治理迫在眉睫，我镇已将前期调研情况及航拍照片以州人大代表意见方式提交州人大常委会。

【金融业】在 2018 年 10 月底为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申请续贷每户 5 万元，共

计贷款金额 万元。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草原沙化综合恢复治理等生态保护工程进展顺利。二是加大乱采滥挖、盗挖药材等破坏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尼玛镇配合县公安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对尼玛镇周边3家采石场、7家砂场进行突击检查,先后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次,尼玛镇单独执法检查7次。三是为了更好的执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草原生态保护项目,镇政府联合县畜牧局在尼玛镇四村开展混合鼠害地治理,近年来,累计开展鼠害治理60万亩。四是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巩固“限塑行动”成果,加强草原、森林、饮用水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严惩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行为。环境卫生整治方面,一是对全镇干部职工进行分组,每天安排3—5名干部职工作为监管员对责任片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全天候监督,每天对责任片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确保环境清洁。二是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对环境卫生责任片区进行全面清理,2017年以来,我镇先后投入资金19万余元,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50余次,动用挖掘机、装载机、大型翻动车和三轮车等机械20余辆(台),累计清运垃圾600余吨,垫平了外香寺公共厕所跟前的大坑。三是对赛马场定居点进行包片包干、责任到人,每名干部包8户牧户,负责对所包8户牧户房屋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治和环境监管工作,包片以来,定居点的环境状况有了很大转变。四是动员全镇干部和尼玛社区低保户、五保户及环卫工参加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每周五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次,累计40余次。

【重要节庆活动】3月2日,尼玛镇外香寺举办一年一度的正月十五酥油花灯节活动,尼玛镇党委政府组织全镇男性干部职工到活动现场疏导交通、维持秩序。酥油灯展一直持续到晚11时30分左右,参加酥油花展的僧侣信教群众有3000余人,汽车、摩托车400余台。活动期间车辆人流秩序井然,未发生一起车辆摩擦事故纠纷和信教群众踩踏事件。整场灯展祥和、有序、圆满、成功,实现了“党委政府满意、宗教界人士满意、信教群众满意”的三大目标,彰显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藏区的强大生命力,扩大了玛曲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增强了僧俗群众对伟大祖国的归宿感和自豪感,夯实了党在藏区的执政根基,提升了僧俗群众的文明素质。

【旅游业】全力做好旅游业发展。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程在县城实施的有利时机,其中贡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年初重新规划,规划于今年升级打造为整村特色旅游藏宅,工程现已全面建成。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一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我镇萨合、秀玛和贡玛3个行政村进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总计投资3329.006万元。今年萨合、秀玛二村已全面完成工程建设内容。二是贡玛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400万元,建设35套二层小别墅,建筑面积150平米。每户投资34万。其中院内绿化、硬化、停车位、木栅栏等设施,概算投资1200万元;配套基础设施投资1200万元(包括路网、管网)。该项目于2017年5月20日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三是2017年,县发改局批复在尼玛镇萨合一队、贡玛

一队、秀玛一队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三村批复投资资金共计 3345.77 万元，分工程建设和集中采购两大类，其中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住房建设、公共设施，集中采购内容为环保、消防、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截止目前，秀玛一队完成工程量的 100%，萨合一队完成工程量的 100%，贡玛一队生态文明小康村与贡玛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整合实施。四是 2017 年萨河生态文明小康村 72 户提升改造在今年年底进行项目验收，目前萨河小康村提升改造 70 户，预计 10 月份完工并在年底验收。2017 年秀玛生态文明小康村 36 户提升改造工程，将在 2018 年底进行项目验收。五是 2018 年，县发改局批复在尼玛镇萨合二队、萨合三队、萨合四队、秀玛三队、秀玛四队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批复投资资金共计 1932 万元。目前，施工队已进驻，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两学一做”专题教育】2018 年度，尼玛镇党委组织召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制定《实施方案》，编印发学习资料 2 册，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集体学习 45 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 3 万字以上、撰写心得体会 4 篇、学习总结 1 篇，开展专题讨论 3 次、草根宣讲 6 次、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 11 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列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举办干部职工和牧民党员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各 1 期。学习形式多样，宣传氛围浓厚。全镇各党支部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学习教育宣传栏，及时对中央、省州县文件精神进行宣传。针对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单位橱窗及 QQ、微信和信息简报等网

络媒体资源，开发制作了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引导党员自主浏览下载学习内容，扩大了学习覆盖面，提高了参学率，在全镇营造了人人参学、人人重学的浓厚学习氛围。全镇各党支部均按照要求，精心准备学习资料，规定学习内容，安排学习时间，创新学习措施，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参与学习。各行政村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目的和意义以宣传彩页的形式送到了每位党员的家中。镇机关党支部和社区党支部分别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知识测试，镇党委书记、镇长、两社区党支部书记和各包村领导分别为各分管支部党员开展了“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讲党课活动 1 次，镇党委还组织全镇党员开展了党员党性体检，查摆自己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了《榜样 3》专题片，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看齐意识。先后组织草根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6 次，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牧民党员宣传《党章》等有关知识，各支部还定期组织本支部党员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截至目前，各支部已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 11 次。

【安全生产】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明确 1 名副镇长具体抓安全生产工作，镇安监站配备专职安监员 3 名，4 个行政村和 2 个居委会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在 20 个村民小组分别指定兼职安全员 1 名。积极配合县安监、国土、环保等部门深入天大、金象、鑫脉、格萨尔黄金公司、采砂石场，检查尾矿库、尾渣堤坝加固，化学原料库房管理，电网架设及乱踩乱挖破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企业和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在正月法会期间对车辆进行安全有序疏导，同时在 2 月、3 月、11 月大

雪天时，在县城北门、隧道口对车辆进行安全劝导工作。3月份联合县安监局、环保局等单位，对县城周边沙场进行现场监管。6月份召开“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会议。6月份在小康村、黄河路运输车集中点、油库开展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尼玛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对县城所有食品流通类、药品类、餐饮类、化妆品类等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共检查个体工商户275家，其中，百货商店205家、超市9家、批发部35家，化妆品店10家，诊所2家、药店2家，茶馆2家，现场检查合格319家。今年以来，尼玛镇食药监所与各类商户共签订各类责任书550份；开展专项整治活动8起（年货市场专项整治、油炸类食品专项整治、不合格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整治2起、黄河路销售辣条专项整治、火锅底料及牛肉面汤罍粟壳专项整治、夜市烧烤摊点专项整治、端午节前食品专项整治）；组织学校食品安全宣传1次，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1次，学校食堂负责人观摩培训1次；今年以来共查处2起违法经营单位，责令整改29户，记分处理142起，网上巡查2300起；完成所有监管单位电子版分类档案；截止目前，批发部使用“电子一票通”商户共计17家；共办理新证及换证139户；录入农产品检测445条，检测农产品共计38样；录入电子追溯平台78户。

【自然灾害应对处置】2018年，紧密围绕减灾、抗旱、防汛的思路，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及预警工作。今年进入汛期以来及时制定了2018年防汛工作计划和安排、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应急综合演练方案、

防汛应急抢险队工作职责、认真填写防汛值班记录、上报了我镇防汛信息员花名册、按时参加了全州抗旱防汛视频会议、汛期河道清淤32公里清淤540立方米、努力及时做好上传下达等工作。

【教育事业】尼玛镇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劝返学生跟踪机制，全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100%；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率达100%。目前，全镇1—6岁人口共834名，已入学367名，入学率44%；7—12岁人口共1040名，其中，初中生121名，小学生918名，入学率为99.90%；13—15岁人口共645名，其中，小学生30名，初中生为535名，高中为80名，入学率为95.35%；15周岁人口共206名，初等教育接受率为100%；17周岁人口185名，初级中学教育接受率为99.46%。

【卫生医疗与计生】2018年底，全镇总人口为13883人，共有育妇3342人，出生112人，出生率为9.23‰，生育率为100%；死亡26人，死亡率为1.9‰；自增100人，自增率为7.32‰；初婚38对，初婚率为2.76‰；三孩节育率为33%；出生性别比准确率为100%。全面完成尼玛社区新家庭计划和卓格社区幸福寓所创建工作。4月份，完成因病致贫返贫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执行新版《甘肃省乡镇计划生育服务规范》，表册全部更新已完成，卡册已基本更新。6月份，完成国家“三项制度”的审核、上报、信息录入工作，其中少生快富4对，奖励扶助34人，失独家庭1户，特殊家庭1户。完成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出生实名登记系统进行出生数据对比；出生上报64各系统已

录入，实名登记总计 73 个，其中 44 个属于尼玛镇已全部上报。在 3.15 国际家庭日和 2.29 计生协会纪念日，尼玛镇计生服务所已经举行相关宣传活动。健康教育所完成 6 次宣讲活动。尼玛镇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任务 1270 人，已完成 636 人，叶酸发放 128 人。避孕药具发放 260 人次。完成出生缺陷孕前防控育龄人群问卷 126 份。

【精准扶贫】 我镇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44 户 498 人，2014 至 2017 年共计脱贫 108 户 374 人，2017 年底未脱贫 36 户 124 人。2018 年 9 月份对未脱贫户 36 户 125 人进行验收，达到人口退出 6 项指标要求的有 20 户 68 人，列为 2018 年拟脱贫对象。达不到退出标准有 16 户 57 人。全镇贫困发生率为 1.34%，其中秀玛村 1.36%、萨合村 2.42%、哇玛村 1.16%、贡玛村 1.02%。一是 3 月份，按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为 36 户未脱贫户填写一户一策脱贫计划表，结合牧户实际，帮扶人员认真摸清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找准帮扶办法，制定帮扶脱贫计划，按照“不脱贫不收队”的工作要求进行帮扶。通过帮扶工作组进行实地调研、进村入户走访、分析致贫原因并找准帮扶突破口，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出工作方案，并具有可操作性。二是 4 月份，发现我镇共有辍学生 24 名，其中建档立卡户 10 名，通过与镇教育分管沟通，让四村包队干部入户劝返，已完成所有建档立卡户辍学生的劝返工作。三是 4 月底，省州县医务人员和尼玛镇计生人员组成医疗队深入四村 36 户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家中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县医院为他们进行全面体检，并填写完成 36 户 124 人的“一人一策”健康帮扶管理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完成“一人一

策”措施落实 100%。四是截止目前，我镇核查整改新识别贫困户名 0 户；核查整改返贫户 0 户；核查整改剔除不准重新纳入牧户 0 户；核查整改已脱贫户回退 0 户；自然增加 11 人、自然减少 8 人；已脱贫和新识别人口未落实精准扶贫贷款 29 户。五是县畜牧局下拨专项扶贫资金，分两批入股合作社发展带动 56 户贫困户增收，第一批 20 户每户 1200 元，第二批未脱贫 36 户每户 1000 元。通过扶持牧家乐发展带动 58 户贫困户增收。通过秀玛村集体经济“三变”改革入股分红为秀玛村 4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发放资金 421.34 元；通过入股嘉让电子科级创业园区扶贫资金 100 万元带动 86 户贫困户增收（其中有当时还未脱贫的 24 户），户均年增收 1100 元。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民政工作方面，全镇低保 261 户 581 人，其中一类低保 12 户 22 人，二类低保 19 户 43 人，三类低保 189 户 345 人，四类低保 41 户 166 人。召开两次尼玛镇牧村低保清理和规范工作会议，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宣传传达了符合条件纳入对象的要求。按照省州县文件精神，根据玛曲县制定的《玛曲县农牧低保对象的认定办法》，全面开展四村牧户低保对象调查。向 60 户发放了物资，包括 120 袋面粉，大衣 21 条，衬衣 18 件。萨合村修建村委会 200 平方米，现已竣工。萨河村社保卡信息登记录入工作有序开展，全村 115 户当中 109 户已经录入完毕。2016、2017 年萨合村互助社资金账务已经规范完毕。2018 年互助社资金 62.5 万、43 万现已收回。乡（镇）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962 人，实际参合 3835 人，参保率 96.8%，贫困人口应参保 502 人，实际参保 502 人，参保

率100%。残联工作方面，2018年1月18日为我镇12户贫困残疾人发放双节慰问金12000元（每户1000元）；残疾人民生实事各类花名册401人已按照要求上报（涉及9项花名册补助金额192220元）；两社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165户，已开工建设；残疾人临时救助上报8人，经州残联审批后可享受临时救助。2018年5月19日第28次全国助残日之际，我镇残联积极配合县残联在格萨尔广场开展了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不能少”为主题的全国助残日活动。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扶持政策》等宣传材料1000余份。陪同州残联徐智理事长、县委赵兵副书记和县残联相关人员深入5户贫困残疾人家中进行了慰问（每户1000元）。为我镇残疾人免费发放电动轮椅4辆、普通轮椅7辆、助听器7个、单拐8个、残疾应急包18个。2018年5月初组织四村、两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参加了县残联举办的残疾人动态需求调查培训班，我镇残疾人动态需求调查工作有序开展中。

【尼玛镇主要领导名录】

镇党委书记 索南东珠（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旦正才让（藏族）
镇人大主席 索南道吉（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道知扎西（藏族）
镇纪委书记 白晓宏（藏族）
镇政府副镇长、寺庙办主任
西热加措（藏族）
镇政府副镇长 仁增道杰（藏族）
镇政府副镇长 杨主秀（藏族）
镇人武部长 才让（藏族）
镇党委组织员、党建办主任

李占金（藏族）

尼玛社区书记 赵华才（藏族）
卓格社区书记 闵江宏（藏族）
尼玛社区主任 卓玛昂杰（藏族）
卓格社区主任 拉毛扎西（藏族）

欧拉镇

【综述】“欧拉”藏语为银角的意思，欧拉镇距县城45公里，位于玛曲县中西部，东与河曲马场为邻，南与阿万仓镇、木西合镇接壤，西与欧拉秀玛镇相连，北隔黄河并与本县尼玛镇、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相望。全镇总面积1347.19平方公里，境内海拔3448-4806米，辖欧强、安茂、克勤、曲河、哇河、达尔庆6个村民委员会、28个村民小组，共1049户5393人，全镇建档立卡户124户528人（自然增减1户1人），低保户472户1079人、五保户15人、残疾户199户228人。一个贫困村为达尔庆村。镇党委下设8个党支部，共有党员301人。全镇草场面积179万亩，是著名的藏羊之王—欧拉羊的中心产地，养殖欧拉羊36085只、牦牛55919头、河曲马2610匹，畜牧业是本镇的主导产业，也是牧民群众的主要收入来源。全镇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5393人，实际参保5191人，参保率96.2%，贫困户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养老保险应参保3044人，实际参保2943人，参保率96.7%，贫困户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

【基本职能】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

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欧拉镇党委职能：（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委（或党员大会）的决议。（2）领导镇政府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3）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4）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级镇村干部的教育、管理、选拔和监督工作，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5）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镇村干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农村基层工作的青年和妇女中发展党员。（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欧拉镇人民政府职能：（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3）制定并组织实施工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6）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8）完成县政府、镇党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人员】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布周、闹吾群培、才巴那加、周嘎加、东知布、贡保昂杰、才让东知、韩草、仁青吉、央珍卓玛、常胜、虎文华、魏长生。

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朱晶晶、扎西草。

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盖新宇、金永祥。

食品药品监督所：扎西卓玛、贡去乎扎西、张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周依斯夫。

农村公路管理所：桑吉扎西、洪新强

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王海楠、塔老、拉毛才让、罗藏卓玛、义旦吉、德合加布、扎西卓玛。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才让卓玛、才让当知、成晓春、尕藏东知、才让贡布、罗藏加措、倪雪莲。

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冷才拉加、包喜红、三培吉、尕藏卓玛。

寺庙工作办公室：尕藏培吉、鲁主秀、东知才让、才桑杰、薛志宏。

【基层党建】一是组织全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学十九大报告、学《党章》。组建草根宣讲团用藏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十九大精神、党章，开展“做合格党员”主题日活动，让党的精神进单位进牧村进家庭，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镇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二是建立从严从实管理村“第一书记”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日志、工作报告、工作考勤及请销假等制度，目前，所属支部共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5次、党员大会10次、村级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开展党员主题实践活动10次。三是组织全镇机关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支部书记，利用“干部夜校”进行业务知识“充电”，实现党的理论政策和工作业务学习的全覆盖，同时结合我省作风建设年活动，切实转变作风，纪律严明、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四是根据脱贫攻坚中牧民群众对惠民政策了解不深不细的问题，组织各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成员等开展流动讲习所活动，深入村组开展牧民政策宣讲工作。截止目前，牧民讲习所共开展扶贫政策、卫生健康、“三变”改革、“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和民族团结等宣讲活动15场次，接受宣讲的牧民群众达2000余人次。五是认真落实《玛曲县村级班子及村干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对村级班子和村干部进行量化绩效考核，把村干部报酬与工作实绩相挂钩，着力解决部分村干部“在职不在位”、“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六是组织村组干部、牧民党员、群众代表积极参与，由“第一书记”主持召开

村支部会议，并逐一与贫困户见面，详细了解村情民意，听取群众意见，因村因地制宜制定好脱贫规划和发展计划。同时要求“第一书记”主抓村级党建工作，强化党员宣传教育，提升党员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协助村上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促进牧村工作提档升级。

【精准脱贫】我镇共有建档立卡户124户529人，已脱贫92户379人，未脱贫户32户150人，兜底户61户230人，低收入户62户234人，一般牧户802户4400人。一是完成贫困退出验收指标。全镇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3650元，日常生活达到不愁吃、不愁穿，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饮水安全比例100%。全镇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5393人，实际参合5185人，参保率96%，贫困人口应参保529人，实际参保529人，参保率100%。落实参合费用资助18.96万元，做到应补尽补，当年住院治疗补偿112人，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完成“一人一策”措施落实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达标率100%。二是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全镇有实体的专业合作社76家（其中贫困村有14家），有效带动贫困户74户316人，户年均增收1100元左右，吸纳贫困户务工12人，年人均工资12000元。三是发展村集体经济，促使“三变”落地见效。为使畜牧业结构转型，牧民群众早日脱贫致富，2016年底镇党委、政府组织筹建了欧拉镇扶贫产业园区，产业园以合作社为主体，政府引导支持、市场化运作为模式，将我镇66户贫困户以州发改投入的60万元产业发展资金为股金入股园区，年底分红。同时招录12名欧拉籍

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产业园管理层，到各地学习相关职业技术及企业管理。目前园区已入驻3家公司，为刺木咖布鸿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善慧花岗岩石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蒋朵肥料加工有限公司，真正做到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牧民变股东的“三变”要求。

【综治维稳】欧拉镇认真部署，快速行动、严密摸排、形成声势，扎实开展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正义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一是组织包村领导、包村干部进村入户，广泛宣传动员，张贴、发放各类《通告》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悬挂横幅8幅，召开村组会议12次，并公布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举报渠道及有奖举报等方式，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做斗争的决心，在全镇范围内营造了全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二是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进行突击检查和摸底排查活动，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欧拉镇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由镇党委班子成员牵头，组织派出所民警、镇机关干部和驻村干部对分管领域、重点群体开展“问题”和“苗头”的双重梳理和摸排，做到心中有数、目标清晰，切实为社会大局稳定保驾护航。四是积极贯彻落实全县“网格化+十户联防”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对联户长及联防小组进行调整，共划分68个“十户联防”小组，网格长8名，网格员28名，足额拨付工作经费和联户长报酬，建立了欧拉镇网格长、联户长微信工作群，每天定时通过微信群报平安、反映社情民意，把小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五是邀请有威望的退休老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老村干部

部、寺管会负责人积极宣讲形势政策、法律常识、村规民约，同时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控辍保学】全镇义务教育阶段应入学适龄儿童1092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91人，残疾及病重9人，死亡1人，在校学生991人（失辍学生173人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60人，劝返回学校112人），全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6.2%。一是核实核准基础信息。为切实加强我镇控辍保学工作，镇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作，以行政村为单位彻底摸清6-15周岁人口信息，准确掌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人数、未入学和失辍学学生数，做到户籍系统、学籍系统、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有关数据协调一致、准确统一。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学校领导、班主任、代课老师分责负责机制，一对一、面对面地控辍劝返。落实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机制，镇党委政府、寺庙办和学校协同作战，重点抓好未成年僧人“劝返入学、劝返复学”工作。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不履行送子女入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辍学学生经多次动员仍不返校的，由镇政府向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下达《限期复学通知书》，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在接到《限期复学通知书》7日内仍不送学生复学的，镇党委、政府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建立流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制度，健全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档案，核实学生去向，做到不漏一人，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尽快办理转学手续，做到籍随人走、人籍一致。

（撰稿人：盖新宇）

【精准脱贫】

镇党委书记 财布周（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闹吾群培（藏族）
镇人大主席 才巴那加（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东知布（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 周嘎加（藏族）
镇纪委书记 万玛草（女，藏族）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桑吉扎西（藏族）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贡保昂杰（藏族）
镇人武部部长
赵普华扎西（藏族，2月离职）
镇副科级组织员、党建办主任
冷才拉加（藏族）
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兼党政办主任
盖新宇

欧拉秀玛乡

【综述】欧拉秀玛乡位于玛曲县境西部，东与欧拉乡接壤，南和木西合乡背对阿尼玛卿山主峰为邻，西北与青海省甘德县、玛沁县相连，地处黄河南岸，阿尼玛卿山北麓，西曲河流经中部滩地，平均海拔3512米。全乡总面积1629.27平方公里，约209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150万亩；全境为纯牧业区，是著名“欧拉羊”产地之一。全乡共有707户3648人，其中藏族占99%；境内横穿玛玛三级公路，乡政府驻地距县城约111公里，1966年为西科河羊场，1983年将西科河羊场改为欧拉秀玛乡，辖当庆、敦红、贡周、卡尔格4个行政村20个村民小组；乡党委下辖6个党支部231名党员。

欧拉秀玛乡设有乡党委、乡政府、乡人

大主席团；下设党群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民武装部、团委、妇联；政府机构有：经济发展办公室、牧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交管站、派出所、卫计办；司法机构有：司法所。

境内乡直企事业单位有卫生院、派出所、西科河羊场、兽防站、护林站等。

【畜牧业经济工作】2018年，我乡畜牧业价值达到5882.59万元，年末各类牲畜存栏6.61万头（只），各类牲畜总增率30.46%左右，出栏率38.23%，商品率为36.20%。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2018年，牲畜5号病免疫率达到100%，全覆盖开展了W苗的免疫补针工作，完成了犬的药物驱虫和预防包虫病知识的宣传教育任务。

【劳务输出】全年劳务输转384人，劳务收入534.51万元，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176元。

【卫生健康综合指标】2018年，我乡WIS库上报全乡总人口数据为706户3617人，年内新出生40人，死亡3人；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的9户，少生快富享受政策2户。完成免费孕前检查65对，妇女病普查267人，任务数已达100%，健康教育宣讲14次500人。全年签约家庭医生452户2246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97户434人，签约率100%；同时为434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了“一人一策”管理台账，制定了

健康管理帮扶措施，积极落实签约服务。2018年，全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25人29次，患重大疾病3人，进行大病集中救治2人，住院总费用27.58万元，报销25.48万元，报销比例达92%，个人自付均无超过3000元以上人员。

【义务教育成果巩固情况】全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716人，已入学710人，其余6人入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99%，其中，贫困村敦红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生139名，在校生139名，入学率达到100%；全乡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97名，在校生97名，入学率100%。2018年上半年失辍生129名，已全返129名，劝返率100%。其中，参加初中毕业考试34名。

【旅游产业发展情况】乡党委、政府引导下，全乡4个行政村顺利举办欧拉秀玛乡首届西?梅朵塘旅游艺术节，节庆活动的举办为增加游客流量，提升地域知名度，发展牧村旅游产业起到了宣传带动作用。在西梅朵塘新建观景台和自驾游接待中心，星级旅游厕所主体框架已建设完成，动力电和 safe 饮水，营地附属设施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扶贫工作】全乡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97户434人，2014年至2018年期间脱贫88户395人，剩余未脱贫9户39人，贫困发生率为1.08%。

为如期完成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乡、村验收工作任务，我乡严格按照《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遵照《甘南州2018年贫困退出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和《玛曲县2018年度贫困退出县乡自

查自评自验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制订《欧拉秀玛乡2018年度贫困退出乡村自查自评自验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乡村自查自评自验工作动员及安排部署会，在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乡级贫困人口退出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材料、联络保障、督查问责、退出验收等4个小组。抽调乡村两级30余名业务骨干、行家里手、政策明白人到4个行政村精准有序开展了乡村验收工作，顺利通过州县级验收，2018年拟退出的35户建档立卡户和1个贫困村均达到退出验收标准，已完成大数据平台人口动态调整，对国扶系统、扶贫手册、三本账和“一栏一单一计划”内相关信息内容进行核实对接，顺利通过省、州、县级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验收。

【牧村经济综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完成0.6万个羊单位减畜任务，共投保牦牛4.91万头，牧户自筹59万元，藏羊投保3.7万只，牧户自筹6.7万元。实施玛曲县2017年现代农业主导产业草食畜牧业发展项目，新建暖棚1座500㎡，兽医室1座30㎡，注射栏1处，项目总投资30万元；实施2017年畜禽健康养殖项目，修建肥料仓库100㎡，堆粪池100㎡，晒场硬化200㎡，购置肥料粉碎机1台，施肥机1台，拖拉机1台，铲车1台，项目总投资35万元；实施了2018年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新建大门1个，围墙40米，建设厂房300㎡，项目资金20万元。及时完成了2017年第二批草原畜牧业救灾自筹资金收缴及235吨饲料（玉米）分户发放工作。

【“三变”改革情况】我乡结合“三变”工作，由全乡4个行政村集体成立西梅朵塘

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整合 10 个牧家乐扶持资金 50 万元，创建乡级大学生创业基地和旅游扶贫产业基地，对 25 户贫困户实现户均分红 0.1 万元。将贫困村敦红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50 万元入股到玛曲县意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现年内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44 户未脱贫户户均分红 1000 元。2018 年我乡紧紧围绕“富民产业广泛有效培育、贫困群众持续平稳增收”的“三变”改革思路，按照县政府与甘肃亚克牧业公司签订的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积极引导贫困村敦红村 21 户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以“入股保底+收益分红”的利益分配机制，签订产业扶贫发展资金入股协议，将每户 1 万元的扶贫资金入股到亚克牧业，每年贫困户享受年保底分红 1000 元，有效促进了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之路。以特色产业发展为突破口，按照“宜工则工、宜牧则牧、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我乡贫困村敦红村索南央卓缝纫专业合作社在各类资金扶持下，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现可承接藏服、藏式帐篷和藏式门帘挂件的缝制定制业务，已完成 8 万余元的各类订单，社下 22 名成员户均增收 3000 元。将产业扶持资金和其他各类到户资金按照牧户意愿，入股到规范化合作社和新型产业类公司，将 3 户 2.5 万元基础母畜引进资金入股到格勒洋宗药材公司，户均分红 0.25 万元；将贫困村牧民专业合作社带动项目资金 20 万元发放给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宗碛石林藏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吸收 10 户贫困村贫困户，签订了以 3 年为期限的带动贫困牧户分红协议书，已落实首年分红资金 1500 元。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更新升级生产设备，促进贫困户带动能力，强化示范带动作用的稳定性，对有贫困户带动能力的 2 家公司和 1 个合作社落实产业发展补

助资金 25 万元。

【民生指标】2018 年全乡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为 1933 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1842 人，参保率 95%，其中，贫困人口应参保 236 人，实际参保 236 人，参保率达到 100%，贫困人口养老保险代缴资助 303 人，代缴金额 3.25 万元。

2018 年，全乡医疗保险应参保 3597 人，实际参保 3446 人，收缴金额 58.076 万元，参保率达到 95.8%，其中，贫困人口应参保 432 人，实际参保 432 人；医疗保险代缴资助 1109 人，代缴金额 11.814 万元。

全乡共有低保户 207 户 820 人，五保户 13 户 13 人，孤儿 4 人，符合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 24 人，70 岁以上高龄老人 95 人，经济困难老人 24 人，特困群众 136 户，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30 人；截止 11 月份，共发放低保金 97.65 万元，五保金 10.82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3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88 万元，7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3.82 万元，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2.88 万元，特困群众生活补助 17.03 万元，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补助 9 万元，临时救助 20 户，发放救助金 4.5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以新一轮草原生态奖励补助政策落实上报户数为基础，对全乡 596 户 3770 人发放奖励补助金 1103 万元。完成退牧还草工程 4 万亩围栏建设任务，退化草原改良 1 万亩，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按照村级公益性岗位配备签订程序，落实年合同制，配齐村级草管员 8 人，村级防疫员 20 人，生态护林员 49 人，足额落实发放配备人员工资，共发放 25.6 万元，制定完善了相应人员管理制度。对乡政府驻地所有巷

道饮水主管道进行了改造升级，铺设完成了西梅朵塘旅游景区安全饮水活动管网。按期完成了拉麦河东岸危旧房和广场拆迁户拆除安置工作，落实拆迁经费 5.41 万元，进一步规范了乡镇布局，有效提升了边界乡镇形象。对乡政府驻地主街道附属建筑物进行了统一粉刷，新安装 45 盏路灯，对街面亮化进行了升级更新。团县委、县环保局为支持我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发放电动三轮保洁车 1 辆、手推式保洁车 13 辆、三轮摩托车 3 辆、勾臂式垃圾车 1 辆。将环卫设施合理分配到村组和乡直各单位，确定 13 名乡级卫生保洁员，累计组织 500 余人次开展了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集中填埋销毁垃圾 80 余吨，落实环卫整治经费 3.1 万余元。

为全面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各村、各相关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全面落实了整改责任。我乡通过与县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进行衔接后，对 2 个采石场，3 个非法采沙点下发了责令停业通知书，现已关停，对遭到破坏的草场全部进行了恢复，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环境卫生大整治】 全乡召开村民大会 3 次，印发《欧拉秀玛乡爱护环境卫生倡议书》2000 余份，制作横幅 8 条、印发环境卫生知识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拆除乱搭乱建 6 处，建设垃圾转运站 2 处；将每月星期一定为卫生整治日，出动人力 2800 人次，出动车辆 96 车次，其中大型机械 20 余台次，共清理垃圾约 10 余吨，清理全乡道路两侧车窗垃圾 1.6 万平方米；各村和寺院自发组织群众及僧侣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13 次，参与群众累计达 2000 余人次，改变了乡道、村

道、牧道两侧以及河道垃圾遍布的局面，有力的保障了乡道、村道沿线的视觉美感。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我乡 2017 年生态文明小康村风貌改造 41 户，改扩建 32 户，新建 15 户，竣工并验收。2018 年生态文明小康村乡政府驻地新建 27 户，已完成 3 户房屋主体；改扩建 20 户，已完成改扩建 5 户；风貌改造 9 户，已完成 5 户风貌改造。

【项目建设】 2016 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总 10 户，其中，乡镇安置 9 户，县城安置 1 户；2016 年第二批易地扶贫搬迁 44 户，均集中安置于乡政府驻地，通过县级验收已竣工入住。2018 年易地搬迁 39 户，其中，乡镇安置 27 户，县城安置 12 户，乡政府驻地集中安置 19 户，插花安置 8 户。

2018 年危房改造回购安置 3 户，均已完成装修后入住，多功能帐篷安置 55 户，已完成安置帐篷及附属设施到户发放工作。

实施 2018 年贫困牧户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66 户，已完工验收。

及时完成了信用社、加油站、肥料厂的建设用地选址征地工作。优化配置办公用房，合理布局职工宿舍，统筹解决建设资金，实施“五小”工程，配齐配全办公用品，优化完善生活设施，规范相应规章制度，整体提升服务形象，为干部职工开展工作提供了优越的环境。县交通局实施的乡政府驻地巷道照面和新建 2.5 公里铺设任务中，新建 3 条巷道，剩余巷道照面铺设里程也已全部完成。

【“七五”普法工作】 2018 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 次，“进校园”法律讲座 2 次，发放宣传单 35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2000 余人。开办村、组干部和人民调解员法律培训班 2 次，参训人员达 50 余人次。乡司法所全年先后调解矛盾纠纷 22 起，有效维护了乡域内的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

【信访工作】2018 年，全年召开信访工作部署会 4 次，分阶段安排信访责任制，将“四单一记录”发到每个干部手中，随时将群众的来访问题登记，全年共登记接访事项 7 起，已全部调处成功，调处率 100%。

【安全生产工作】2018 年，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乡安监站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州、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乡未发生安全事故。在党政联席会、书记、乡长办公会、党组会上专题或涉及研究安全生产事项 6 次，机关干部会议上组织学习 2 次，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区域，突出预防为主，重点在车辆、防火、防盗、人身安全方面加强了安全防控，将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及时消除了不安全因素。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工作人员，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隐患排查治理和阶段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健全 8 个台账及 8 个制度，与 1 所学校、4 个行政村和 5 辆客运车辆签订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覆盖率达到 100%，与 108 个驾驶人签订了交通安全承诺

书，签订率达到了百分之 90% 以上。年内在乡寄宿制学校举行了 1 次交通安全教育主题升旗仪式，进行了 12 次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开展村级宣讲 11 次，各行政村驻地及急弯处、易出交通事故处按好了减速带及警示标志。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针对无证经营、过期食品、三无食品专项检查 3 次，跟踪督查办理了 6 家无证经营户的营业执照。在为期 1 个月的牛羊肉来源不明、死因不清专项整治活动中，动员乡村两级工作人员集中开展整治活动 2 次。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对乡政府驻地周边经营户和卫生院检查 12 次，学校食堂检查 14 次，发现过期食品 6 个种类，没收销毁过期饮料食品 10 箱。

【防汛工作】严格做好防汛工作。6-9 月份，组织干部进村入户做了防汛宣传 4 次，发放防灾减灾藏汉双语宣传单 500 余份；构建乡、村、组三级防汛联络体系，定期排查汛期灾害风险点，指定专人定期维护已设立的 7 个储雨量监测点和 2 个预警广播，保障监测实效。

【河长制工作】认真制定《欧拉秀玛乡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确定 13 条大小河流河长名录，细化分工，确定联络员，强化对河湖的有效管理保护。对全乡大小 13 条河流实行常规性河长巡河制，树立公示公告牌，明确了责任任务。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撰写宣传计划，积极完成各阶段创建工作任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丰富工作载体，扎实理论学习。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员固定活动日”为载体，各支部对全体党员安排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学习，采取自学、专题辅导和分组研讨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深悟透。包乡领导为党员干部讲党课1次，乡党委书记为党员干部讲党课4次，各包村领导为各村讲党课2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8000字，心得体会5篇。深入推行“三联四问五制工作法”。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保证各支部圆满完成党建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和包村责任，根据人事变动，乡党委政府及时调整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为各支部安排1名班子成员、1名包村干部开展党建指导和督查工作。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召开了全乡2018年度党委暨政府经济工作会议，会上乡党委书记和每个支部书记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将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四是强化安排部署之责。2018年召开党委会议24次，其中研究党建工作8次；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10次，召开机关干部会议16次，多次召开乡村干部大会，强化党建工作安排部署。

(供稿：先巴东知)

【欧拉秀玛乡主要领导名录】

乡党委书记 东珠加（藏族）
乡人大主席 斗格加（藏族）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西道加（藏族）
乡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才让旺德（藏族）
乡党委副书记 索南智华（藏族）

乡人武部部长 拉毛才旦（藏族）
乡政府副乡长 索南扎西（藏族）
乡政府副乡长 扎西（藏族）
乡党委组织员、党建办主任
英才让（藏族）
乡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加洋尼玛（藏族）
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加羊才旦（藏族）
乡司法所所长 桑考（藏族）
乡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
扎西尖措（藏族）
乡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得吉草（女，藏族）
乡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先巴东知（藏族）

齐哈玛镇

【综述】玛曲县齐哈玛镇位于玛曲县城南部，距县城97公里。地处甘、青、川三省交界处，东、西、南面与四川省阿坝县接壤，北靠本县采日玛乡。乡党委下设10个党支部，全乡有党员258名，其中牧村党员225名；组建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37家，其中合作联合总社1家；齐哈玛镇境内草原广袤，拥有连片集中、草质优良、耐牧性强的优质牧场104.9万亩。畜牧、水电、旅游、中藏药材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十分广阔。草原、高原、河谷相间分布，地形复杂多样，平均海拔3600米，年平均气温1.2℃，平均日照2531.9小时，全年降水日为151天，年降水量611.9毫米，气候寒冷阴湿，属明显的高原大陆性高寒湿润气候区，无绝对无霜期。全镇辖5个行政村（国查、国庆、塔哇、吉勒合、哇尔义）33个村

民小组，年末总人口 5702 人。

2018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94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1%。

2018 年全镇各族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把转型跨越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镇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求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财政压力持续加大。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主要经济指标低于既定目标，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不足；二是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草原“三化”和畜种退化趋势进一步加剧，草与畜、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步履艰难，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任务十分艰巨；三是维稳形势不容乐观。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因征地拆迁、劳务纠纷、草山权属等引发的矛盾冲突时有发生，严重干扰项目建设、破坏发展环境的违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依法治县任重而道远；四是干部作风亟待转变。部分干部思想保守、观念陈旧，难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开放新趋势、从严治党新要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然存在，能力不足、状态不佳、纪律不严、作风不实等问题还相当突出。

【农牧业农牧村经济】2018 年，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助推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

壮大。重点扶持发展势头良好的专业合作社 9 个，“一户一策”扶持资金 99 万元，带动贫困户 69 户。培训村级防疫员 33 人（次）、牧民群众 21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牧业增加值完成 594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各类牲畜存栏已达 8.121 万余头（只、匹）；各类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到 31.38%、40.75%和 38.63%；春秋两季 W 苗注射率达到 100%；牲畜 5 号病免疫率达 100%；农牧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711.48 元，增长率 11.4%。截止目前劳务收入已达到 619.2 万元，输转人数 516 人。

全年肉类总产量 2111.76 吨，较上年增长 5.5%。其中，牛肉产量 1756.92 吨，增长 5.1%；羊肉产量 352.44 吨，增长 6.8%。年末牛存栏 49017 头，下降 4.18；羊存栏 29075 只，下降 4.9%。

【商贸流通】2018 年，全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1074 万元。按行业统计，批发零售贸易业实现零售额 764 万元，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71.36%；住宿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310 万元，占 28.64%。

【生态保护】2018 年，建立乡、村、草管员、牧户四级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禁牧减畜及草畜平衡责任书，落实核减牲畜及草畜平衡责任；积极引导鼓励牧民加大牧畜出栏，并依托合作社将核减的超载牲畜进行舍饲圈养、规模育肥；对牧户的放牧牲畜数量和奖补资金实行村级公示制，发挥合作社和牧民群众相互监督作用；以出售牲畜票据和台账为依据，核定牲畜出栏数量；对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头数进行巡查，对违反规定的

超载牲畜依法处罚。完成 2018 年减畜 1.6 万羊单位目标任务。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18 年，扎实推进“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整合了护林站和市环卫队等工作力量，成立了齐哈玛乡环境监察队，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关；筹措资金 30 万元，租用机械、贫困户对吊桥至乡政府沿路、乡政府驻地进行环境卫生整治 30 余次，同时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牧民群众、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吊桥至乡政府沿线、乡政府驻地垃圾堆放集中点、泉水旁及 3 个主要河道堆放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累计填埋清理垃圾 35 万方，有效提高了牧民群众居住生活环境。整治精神和环卫知识入户率均达到了 100%，乡村百姓的参与率亦达到 95% 以上，开展了“小手牵大手、共创文明环境”为主题的环卫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每月定期组织各年级、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和开设 1-2 节环境教育课堂。制定了《“卫生从脚下起步，文明从我做起”暨致乡学生的一封信》，组建“文明劝导员”、“环境小卫士”、“义务监督员”等多种文明志愿服务队，鼓励学生自觉承担宣讲、劝导、督促家长和亲友讲卫生、讲文明、爱环境的责任，通过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通过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营造了人人关心和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我们学生、家长还有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

【文化产业】2018 年，加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通过“黄河在这时拐了个弯”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广

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之成为社会大众了解齐哈玛的窗口和推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以“乡村舞台”为阵地，组建成立了以发扬牛角琴技艺为代表的 4 个民间自办文化社团，在开展文艺演出，篮球比赛、射箭比赛、拔河比赛、赛马、弹唱等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的同时，积极开展各类宣讲活动，既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又提高了政策的宣传率和群众的知晓率。齐哈玛镇民间艺术团自发组织编排了《文成公主进藏》藏戏文艺节目，在全镇各村组进行了演出，得到了广大牧民群众的高度认同，演员们的演出不仅体现了牧民群众的出色才艺，更加彰显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进一步拉近了各民族同胞间的距离、丰富了少数民族同胞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了民族文化交流，维护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氛围。。

【旅游业】我镇国庆村奥道赛雄景区建设项目已列入甘南州重点招商项目，通过与驻北京甘肃商会洮商分会积极协商，我镇与格桑花旅游公司洽谈了国庆村奥道赛雄旅游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吉勒合村申报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千合农庄”项目。

【交通水利】通过实施人蓄饮水工程、大口井修建项目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易地搬迁等建设项目，解决全乡的安全饮水问题，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80% 以上。其余自来水未入户的由大口井解决安全饮水问题。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2018 年，全年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总体规划，安排我乡吉勒合三队、国庆村二队、塔哇村二队、

国查村一队为我乡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点，次干道硬化 7338.5 平方米；巷道硬化 5597.5 平方米；路灯 62 盏，住房建设 236 户，泉水休憩游园建设 2 处。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制订了全镇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各类制度、计划、实施方案等 20 多个；充实完善了村干部后备人才库；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 40 余期，培训 1500 人次。进一步完善村级场所，活动室全部达到“五有六上墙”要求，每个村级活动室各设立 1 个便民服务中心和 1 个“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公示栏。制定了远教计划，制作了学习专栏，建立了资源共享库。开展培训 48 期，培训人员 1600 人（次），刷写和制作远程教育永久性宣传标语 25 条。打造了齐哈玛镇牧村党员培训中心，使我镇牧民群众党员有了自己学校。实现了我镇牧民党员“网格化”管理，做到了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员，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率先实现了全镇所有党员“精准”实名登记，做到了一个党员一个身份，名重人不重。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将全镇贫困党员进行了摸底登记，并对我镇劳务输出人员进行了公开表彰奖励。结合十九大精神，将我镇党员“示范户”和大学生“村官”自主创业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党员和“村官”自主创业。将每个月的 28 日定为我镇的党员主动缴纳党费日，所有党员养成了按时主动缴纳党费的好习惯。每个月的“党员主题实践日”上，我镇党委以主动引导党员的思想 and 行为为指导，努力确保每位党员的先进性。完善了村“两委”班子妇女后备干部库。

【依法行政】2018 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压缩了“三公”经费，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政务公开和化解矛盾等方面的责任项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和培训制度，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共调节民间纠纷 21 起。根据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社会治安严打整治专项行动总体要求，及时召开了动员会议、宣讲员培训会议，对全镇专项行动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结合镇情，制定了行政村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确保社会治安严打整治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

【安全生产】2018 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各村委会、各站所分别签订了《玛曲县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年内，深化对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公共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力度，共查处安全隐患 12 处、交通违法行为 35 起、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7 处，限期整改建筑工地 1 处。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自然灾害应对处置】2018 年，紧密围绕减灾、抗旱、防汛的思路，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及预警工作。学习了《玛曲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玛曲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玛曲县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健全了《齐哈玛镇防汛工作制度》《应急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与各村签订了《2018 年防汛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坚持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制定了演练大纲，举行了多次防汛应急演练活动。

【卫生医疗与计生】2017 年，免费发放药品 3.2 万元，累计建立健康档案 5200 人，

建档率 92%；全镇有卫生院 1 所，床位 3 张，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7，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 人，村级卫生室 4 所。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婴儿死亡率 1‰，产妇住院分娩率 82%。儿童四苗覆盖率达 100%；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在 100%；

【精准扶贫】 2017 年，巩固和提升 2015 年“脱贫摘帽”工作成果。大力发展“首位产业”。我镇共培育牦牛养殖联社 1 个，牦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7 个，共有 603 户养殖户加入了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入了合作社达到 84%，牧民专业合作社占全镇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畜产品交易市场 1 个，年交易量达到 6350 头（只）。全乡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享受双联及精准扶贫贷款，我镇 2016 年底建档立卡人口 179 人，46 户；2018 年年底未脱贫 53 人，16 户，0.92%。5 个村级互助社运行良好。我镇从贫困户中聘用林管员 226 人。2016 年通过两批次易地搬迁扶贫项目共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118 户，该项目已修建完成 74 套，完成主体修建 34 套，剩余 10 户地基完成，主体还未修建；5 个建制村均已通硬化道路，各自然村通道比例达到 100%；饮水安全牧户比例达到 100%；5 个行政村通电力电、网络 3G、4G 信号、广播电视、标准化卫生室、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均已实现全覆盖。2018 年我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92%，符合条件的患病人口全部享受了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7%。举办泥瓦工培训班 1 次，培训牧民 103 人次，全部拿到了技能培训证，领证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 100%，有效地转变牧民的思想观念，切实增强了自主脱贫的能力。建立了有 85 名两后生组成的齐哈

玛镇政策宣传微信群，通过政策宣传引导两后生多学技术、学精技术，为以后就业打好基础，同时在根源上缓解毕业生就业难而引发的各类矛盾。

（供稿：齐哈玛镇）

【齐哈玛镇主要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杨新华（藏族）
人大主席 贡去加（藏族）
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来龙主（藏族）
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杨尼布（藏族）
党委副书记 苏晓东
纪委书记 朱乾龙（藏族）
副镇长 扎西道吉（藏族）
人武部部长 赵虎庆（藏族）
副镇长 梁迎喜
党委组织员、党建办主任 王文辉
食品药品监督所所长 娘吉才让（藏族）
寺庙办主任 加洋扎西（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久西加（藏族）
农村道路管理所副所长 参美（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卓玛草（藏族）

采日玛镇

【综述】 采日玛镇位于玛曲县东南部，距县城 120 公里，东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隔河相望，南与本县齐哈玛镇为邻，并被齐哈玛镇分为东西两部，西与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镇隔河相望，北与本县阿孜试验站、阿万仓镇、曼日玛镇相连。境内平均海拔约 3490 米，年均气温 3℃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4015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615.5 毫米，其中：春季降水 112.3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18.4%；夏季332.9毫米，占54.5%，降水集中时降水量在573.6毫米，占全年降水的87.9%，秋季155.5毫米，占25.40%；冬季11.1毫米，占1.8%。全年无明显的四季之分，冷季长、暖季短、风沙大，无绝对无霜期。草场总面积为102.6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91.5万亩，沼泽、灌木林等不能利用草场面积11.1万亩。下辖5个行政村，即：采日玛村、乃尔玛尕玛、乃尔玛贡玛村、秀昌村、麦果尔村，法定45个村民小组，实有48个自然村组成。

全镇总面积约102.6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100.6万亩，下辖五个行政村（即：采日玛村、乃尔玛贡玛村、乃尔玛尕玛村、麦果尔村、秀昌村）45个村民小组。截止2018年末，全镇1198户5777人。截止2018年末全镇各类牲畜存栏达到5.8万头（只），全镇人均纯收入达7506元。

全镇共有8个党支部252名党员，其中镇机关党员32名，卫生院党员6人，牧民党员214名。镇机关干部56人（包括公益性岗位21人，主任科员4人，副主任科员1人），兽防站5人，卫生院6人，镇中心小学35人，镇信用社5人，镇派出所7人。

辖区共有寺院2座，即：乃尔玛寺、采日玛寺，共有僧人129人，两寺均为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

【畜牧业经济】2018年采日玛镇牧业增加值达到4500万元，各类牲畜存栏5.8万头（只），目前牲畜出栏0.6万头（只），出栏率达10%；驱虫病、炭疽、牛出败疫苗注射任务完成率100%；牲畜5号病免疫率达100%；全镇牧民人均纯收入7560元，有效推动了各项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一是大力开展了草畜平衡工作，我们把草畜平衡工作

作为畜牧工作的重中之重，摆在了镇政府的重要议事议程，采日玛镇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严格按照《玛曲县草畜平衡实施细则》规定，进村入户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摸底工作，准确掌握了各村牲畜存栏实际数，根据摸底统计数据汇总，采日玛镇有5个行政村，共计牲畜存栏为：牛46532头，羊9286只，马2479匹，折合羊单位207809个。二是2018年全镇牛羊保险牦牛参保1146户55656头，自筹667872元，总理赔4638000元；藏羊参保598户26376只，自筹47476.8元，总理赔329700元。三是全镇有牦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37家，其中3个贫困村有牦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近年来镇党委、政府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建设，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共同增收作为突破口，共计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7家，扶持资金累计132万元，带动贫困户199户，年户均收益在1000元以上，扶持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占全镇贫困户的88%。四是大力开展了抗灾保畜、动物防病检疫、草原森林防火演练、鼠虫害综合防治等工作。

【村集体经济】2018年，采日玛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下发了采日玛村、乃尔玛尕玛村、秀昌村三个贫困村《2018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加大对贫困村的发展投入力度。2018年8月，三个贫困村分别于甘肃亚克牧业发展公司签订了投资入股分红协议，共计投入产业扶持资金150万元各村年分红5万元，年均各村集体经济增长5万元以上。积极衔接各方力量投资70万元组建“诺日宏”劳务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帮扶资金15万元、省藏办20万元、县政府办10万元、镇党委、政府25万元，通过股权量化、按股分红，使贫困户和村集体获得相对稳定的

财产性收益，实现村集体、牧户共赢，“诺日宏”劳务有限公司按照 10% 的保底分红，为省藏办所帮扶的 11 户建档立卡户共计分红受益 1.5 万元。

【文化】2018 年通过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采日玛镇各村修建或扩建了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有文体广场、篮球场、农家书屋、村史馆、多功能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农家书屋已实现了全覆盖，并全部投入使用，农家书屋的管理工作任重道远。镇文化站对各村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了农家书屋管理知识指导，让他们在管理中更加科学、规范。加强阵地建设，文化阵地是文化工作的载体，没有文化阵地，就难以开展文化活动，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近 300 平方米的镇文体中心，包括活动室集图书室、棋牌室、乒乓室、健身房于一体，丰富了百姓的文化生活，有专人负责，全天候对外开放，满足了广大村民及外来务工人员阅读的需求。大力开展民间弹唱、象棋、篮球，传统赛马和藏传佛教民俗文化活动，在重大节庆日开展文艺演出活动，组织职工开展乒乓球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项目建设】2018 年，全镇项目建设工作安全有序，成效显著，大力加强了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文明小康村及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一是易地搬迁与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方面。实施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精确对准 50 户贫困户，其中 14 在县城实施了置换安置，其余 36 户分别在镇政府驻地和采日玛村生态文明小康村附近安置；第二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共安置 50 户贫困户，

在乃玛寺附近插花安置 16 户，镇政府驻地集中安置 29 户，在麦果尔村、采日玛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分别安置 5 户。积极争取帮扶资金 450 万用于改善 75 户搬迁牧户人居环境条件，为贫困村修建巷道，整洁村容村貌。为危房改造的 75 户发放帐篷，并通过整村推进项目对秀昌村 12 户进行了危房改造。二是优化办公条件方面。采日玛镇对职工宿舍屋顶进行修缮，镇政府驻地院内部分路面进行硬化，有效改善了职工办公及住宿条件，能更好的扎根在基层一线服务牧民群众。装修改善扶贫站办公室，打造了集休闲娱乐阅读为一体的职工健身房。

【生态保护】2018 年，采日玛镇全面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各村、各相关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全面落实了整改责任。对已停业的两处采石场进行植被恢复，始终把草原生态保护与防火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全年召开专题会议 3 次，进村入户宣传 5 次，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开展防火演练 1 次，共 20 余人参练；制定草原防火火情监测值班制度，划分防火责任区域，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创建了“联户长 + 防火责任人”的运行管理模式，确定 5 名防火区域责任人；定期检修灭火器具，做好了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交通水利】2018 年，采日玛镇按照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的公路养护原则，成立了镇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充实配齐人员，健全规章制度，积极宣传，努力动员。采日玛镇交管站、安监站、公安派出所联合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在镇政

府驻地、老虎嘴等过往车辆较多、有安全隐患的路段设置劝导站标牌，并向过往车辆发放了宣传资料 500 余份。将上级部门下拨的公路养护经费用于维修通乡通村道路，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对老虎嘴和乃玛寺院等易滑坡路段，进行了落石清理，确保了过往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牧民安全饮水方面，贫困户有安全饮水的比例 100%，牧场散居牧户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监测水质报告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定居牧户有到户的水质监测报告覆盖率达到 100%。

【食品药品安全】2018 年年初，采日玛镇政府与各村、镇直各单位、商铺、餐馆签订了食品药品目标管理责任书，扎实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对全镇各商铺、餐馆进行定期检查，累计开展食品药品宣传 5 场次，受教育牧民 4550 余人，有效预防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了广大牧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全年共开展过期食品药品及学生食堂等专项整治活动 8 次，发放食品安全法宣传手册 600 余份，藏汉双语的药品知识宣传单 500 余份。对学生食堂、卫生院、商铺、饭馆和药店开展专项大检查 10 次，食品安全检查 18 次，查扣没收假冒、过期食品 3 箱，查出无证经营 5 户，已责令限期补办证件。

【信访工作】2018 年全年召开信访工作部署会 2 次，分阶段安排信访责任制，将“四单一记录”发到每个干部手中，随时将群众的来访问题登记。全年共登记接访事项 5 起，已全部调处成功，调处率 100%。在镇政府门口设置专门的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来电、来信、来访举报“三位一体”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信访渠道，

编织无死角式监督网。深化信访稳定观念，努力形成党员领导干部人人管信访的工作格局，加大信访调处治理力度，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活动，班子成员随时随地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坚持信访工作原则，坚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主要领导带头、其他领导干部参加、直接面对群众、亲自接待来访、解决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并探索建立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安全生产】2018 年，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采日玛镇年初与各村和各建筑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与客运车车主签订了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4 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2 次。大力加强了镇政府驻地各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通过 2 次专题会的安排部署，抽调了 3 名检查人员，组成了专门的检查工作组。以分管领导为组长，亲自带队，先后 10 余次到施工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求检查人员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并限期停工整改。为全面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各村、各相关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全面落实了整改责任。

【防汛工作】2018 年，采日玛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健全责任体系。大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防汛意识，干部群众互相协调配合，形成社

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机制，切实提高防汛应对能力。年内制定完善乡村两级防汛应急预案，扎实安排防汛工作值班人员，配发预警器材 40 余件，发放防汛常识手册 1500 余册，举办防汛演练 3 次，参演人员达 200 余人次。

【普法教育】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普法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普法。一是利用会议开展普法。镇党委、政府每次召开镇、村干部职工会议，除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外，都要抽出一定时间进行普法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形成逢会必讲法、必学法的浓厚氛围。二是找准时机普法。利用节假日、赛马会等时机，组织人员在镇主街道设立宣传点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从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抽调人员组成马背普法宣传队深入村组开展各类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老百姓关心的政策，讲与牧村、牧业、牧民相关、牧民群众实用的法律。三是利用各种纪念活动普法。以“12.4”法制宣传日为主线，利用安全生产“宣传月”“3.15 维权日”“6.26 禁毒宣传日”“第十二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开展宣传活动，适时邀请县直相关单位，到镇给广大群众集中开展以《宪法》、《民法》、《刑法》、《社会治安处罚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调解法》、《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为重点的法律知识宣传和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四是开展培训普法。结合工作实际，聘请司法人员，对镇、村干部专题讲授了《行政处

刑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土地承包法》《义务教育法》、《草原法》等 10 余部法律法规。全年组织开展马背宣传 2 次，在学校开展法律讲座 3 次，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1000 余人。开办村、组干部和人民调解员法律培训班 2 次，参训人员达 100 余人次。镇司法所全年内先后调解矛盾纠纷 10 余起，有效维护了乡域内的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

【教育事业】2018 年，采日玛镇实行“以镇为主”的控辍保学机制，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全面负责镇域统筹、综合施策，组织实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全镇义务教育阶段应入学适龄儿童 1224 名，实际入学 1217 名（7 名重病或残疾），其中建档立卡户学生 227 名，入学 224 名（3 名重病或残疾），建档立卡适龄学生入学率 98.7%。在校学生全部落实了两免一补和营养餐补助。镇政府对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厕所、体育器材等进行了认真排查，就校园安全隐患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做了大量的工作。

【卫生医疗与计生】2018 年通过加快推进乡镇卫生行业，全镇医疗设施建设及诊疗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截止 2018 年年底，全镇共有 1198 户 5577 人，全年内新生婴儿 74 人，其中新生女婴 34 人，新生男婴 40 人；全年内死亡 14 人；应做节育手术人数 312 人，目前已结扎 0 人，剩余 0 人结扎工作将在年底前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8 对 136 人，完成率 100%；目前全乡奖励扶助 36 人，奖扶资金 3.6 万元、少生快富 3 户奖扶资金 1.15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3 户 360 元、二女节育奖励 4 户 8 人将扶资金 5760

元。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2018年，采日玛镇民生事业稳步发展。牧村社会养老保险方面，全镇16-59岁应参保2831人，已收缴参保费47.7万元，60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434人，待遇申领100%。新型牧村合作医疗方面，全镇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577人，实际参保5370人，参保率96.3%，贫困人口应参保857人，实际参保857人，参保率100%。落实参合费用资助23.157万元，做到应补尽补。当年住院治疗补偿87人，其中建档立卡户患病人口基本医保+贫困人口个人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大病保险+大病救助政策落实6人，受益6户，实际报销比例达85%以上，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完成“一人一策”措施落实100%。全镇33户33人次享受医疗保险及大病救助政策234468.2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未脱贫户）8户8人次享受健康扶贫优惠政策5.6万元。合规费用报销比例普遍达到100%，有效防止了因病返贫，因病致贫。低保、五保供养制度落实方面，截止2018年年底全镇共有低保对象589户1396人，牧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为25.03%，全年共发放低保金123.44万元；五保户对象23人，全年共发放五保金24.89万元。

【动物疫病防治】积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确保全镇养殖业健康发展和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牛出败、羊痘、羊梭菌的免疫密度达到100%，规模养殖场（大户、小区）按照免疫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同时做好炭疽、布病、结核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检测免

疫工作。各种免疫的抗体水平常年保持在70%以上，普及“免疫卡”的发放与张贴，落实到到每户牧户。建立内容真实、具体、详细的免疫档案，对已免疫的牲畜口蹄疫、狂犬病佩戴免疫标识。

【依法行政】2018年，采日玛镇认真贯彻落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围绕“打防控”一体化建设，扎实开展治安防范建设，为全镇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牧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精准扶贫】截止2018年年底，采日玛镇共有建档立卡户225户871人，2018年底共脱贫38户134人，全镇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72%以下。全年来，全镇按照“六个精准”、“七个一批”、“十个到位”、“七项行动”、“十大举措”等要求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一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二是通过问卷调查和集中约谈方式，详细掌握了贫困户政策掌握情况。三是对建档立卡户三本账及牧户脱贫资料袋进行了详细的“回头看”，确保各项数据符合逻辑，经得起推敲。四是对开展的自查自评工作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及时安排干部进村入户，摸底调查牧户的生产生活情况，排查一系列问题，汇总上报上级部门。五是积极配合各督查验收组的工作，及时整改督查验收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六是累计在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254人。其中：生态护林员73人，年增收8000元。县扶贫办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

户 8 人，月增收 3000 元。县人社局牧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户 76 人，年增收 5000 元。村级防疫员 48 人，年增收 4000 元。草管员 10 人，年增收 5000 元。乡镇水管员 5 人，年增收 5000 元。保洁员 15 人，年增收 5200 元。国有公益林管护员 19 人，年增收 20000 元。100%的建档立卡户实现了就近就业增收。

【环境卫生】2018 年以来，采日玛镇更加重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在镇政府驻地划分了 5 个片区，责任单位分别是：镇畜牧工作站、镇卫生院、镇护林站、镇派出所、镇寄宿制学校，并明确了各自卫生整治区域。二是常年不间断，定期不定期的对乡政府驻地、公路沿线两旁、围栏铁丝网里外、牧户家中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全年累计环境卫生整治出动机械 80 台（次），出动人员 1000 余人（次），累计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三是不断转变环境卫生整治模式，积极引导牧民群众参与到环境整治行动中，通过大力宣传，牧民群众自愿整治环境卫生的意识越来越强，民间自发组织的环境卫生整治队已投入到工作中。四是不断扩大环境整治队伍建设，镇政府将草原生态护林员报酬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直接挂钩，成立了环境卫生整治村级环卫队 5 个，共计 73 余人，明确了各自职责。五是镇政府在充实环卫人员力量的同时加强垃圾清运工具数量，大大提高了垃圾清运效率。

【基层组织建设】一是聚靶定向抓对标，精准查找弱项短板。把《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作为推进工作的基本遵循，组织牧村和机关党支部对照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开展对标体检，看政治建设是否过

硬、组织设置是否合理、领导班子是否健全、组织生活是否严肃、基础保障是否到位、考评机制是否科学、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并逐级建立已达标和未达标党支部两类台账，制定党支部建设推进计划，为全面推进工作夯实基础。同时，督促指导每一个党支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认真分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制定时间表，一项一项抓整改，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点面结合抓示范，推进全面提质增效。坚持全面推进与抓点示范相结合，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一方面，对标“七个标准化”工作要求和“六个更加”目标任务，明确了牧村和机关同步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并围绕党支部政治建设、组织设置、班子队伍、组织生活、党员队伍、基层保障、考评机制七个方面制定目标任务，按照安排部署、业务培训、对标自查、对标争创、考核验收、总结推广六个步骤有序推进。另一方面，结合党建示范点创建和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按照“巩固先进、提升一般、整顿后进”的思路，确定示范创建点 3 个，促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一是丰富工作载体，扎实理论学习。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员固定活动日”为载体，各支部对全体党员安排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学习，采取自学、专题辅导和分组研讨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深悟透。包乡领导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1 次，乡党委书记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4 次，各包村领导

为各村讲党课2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8000字，心得体会5篇。二是深入推行“三联四问五制工作法”。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保证各支部圆满完成党建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和包村责任，根据人事变动，乡党委政府及时调整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为各支部安排1名班子成员、1名包村干部开展党建指导和督查工作。三是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召开了全乡2018年度党委暨政府经济工作会议，会上乡党委书记和每个支部书记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将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四是强化安排部署之责。2018年召开党委会议24次，其中研究党建工作8次；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10次，召开机关干部会议16次，多次召开乡村干部大会，强化党建工作安排部署。

（供稿：采日玛镇）

【采日玛镇主要领导名录】

镇党委书记 南卡东珠（藏族）

镇人大主席 勒毛草（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旦正贡保（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索南才旦（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 罗志雄

镇纪委书记 申正武（藏族）

镇政府副镇长 才让（藏族）

镇政府副镇长 胡拉目（藏族）

镇武装部部长 王俊俊（土族）

镇党委组织、党建办主任 王玉堃

镇纪委副书记 昂秀（藏族）

镇扶贫站副站长 马成才（藏族）

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副所 张谢明

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金路让（藏族）

镇司法所所长 卡先才让（藏族）

镇寺庙办副主任 格德（藏族）

木西合乡

【综述】2018年，木西合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直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思路和目标，狠抓上级政策部署落实，助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努力提升牧民群众经济收入，有效改善牧村人居环境，团结带领全乡人民，实干担当，奋发进取，迎难而上，使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年内阶段性工作任务得到有效推进。全乡逐步呈现出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村容改善、收入提升、人民幸福的蓬勃进势。

【综合经济指标】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县委关于经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小康村建设、社会民生事业等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增长。始终坚持畜牧业主导产业地位不动摇，通过疫病防控、抗灾保畜、草原森林防火等措施保障牧民群众经济收入，初步统计，年末各类牲畜存栏72346头（匹、只），出栏5500头（匹、只）。牧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760元，牧村群众经济收入稳步提升。为使牧村综合经济指标有序推进，首位主导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我乡全面统筹部署动物疫病防控、抗灾保畜、草原森林防火等畜牧业发展相关工作，依照疫病防疫计划，积极组织乡村防疫员进行春秋疫苗注射。

【社会事业】（一）卫生计生工作开展

情况。卫生工作方面：一是基础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实施，全乡卫生院及行政村卫生室全面实施零差率销售，有效缓解了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二是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2018年1-11月份，住院总人数85人次，住院总费用1386567.6元，住院补偿费用648640.39元，其中大病补偿6170.56元，乡卫生院截止目前门诊接诊3035人次。三是预防接种服务扎实开展。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了99%，新生儿疫苗注射65人次，其它各类疫苗注射983人次。四是扎实开展了“三病”普查工作，乡卫生院全年开展“三病”普查352人次，其中包虫病患者2人，乙肝患者11人，结核病患者7人。计生工作方面：全乡始终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长抓不懈、一抓到底，强化计生服务意识，巩固“县级优质”成果，努力改变工作思路，加强对“奖励扶助”、“少生快富”政策的宣传力度，严格审核申报“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对象，全面落实“少生快富”、“奖励扶助”、扶持特困家庭政策。截至目前，截止目前全乡总人3916人，西合强村1688人，木拉村2228人，全年出生人口45人，死亡3人。（二）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木西合乡寄宿制学校占地面积10096.17平方米，建筑面积3765余平方米。现有1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34名，住宿学生182名，教职工27人。学校教学设施不断更新，校园环境逐年改变，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校管理日趋科学，教育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等都有了明显提高。全乡4-6周岁幼儿319人，其中已入学232人，学前幼儿入园率达

到73%；7-12周岁适龄儿童558人，其中女生276人；小学入学适龄儿童540人；入学率达97%；13-15周岁适龄儿童246人，其中女生116人，初中阶段在校240人，入学率达98%；16-18周岁243人，高中就读240人，中专就读3人，入学率达100%；残疾儿童、少年7人，已入学2人。

【脱贫攻坚】木西合乡始终把脱贫攻坚当作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一号”民生工程，举全乡之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的脱贫攻坚责任制，实现所有贫困村、贫困户对口帮扶全覆盖，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全面完成精准识别建档立卡阶段性目标任务，分类精准施策。我乡建档立卡户共158户703人，2017年底剩余贫困户29户134人，2018年脱贫20户96人，剩余贫困户9户38人，贫困发生率为0.96%。一是年内落实精准扶贫贷款35户175万元，精准扶贫续贷78户，390万。二是将剩余贫困户中青壮年劳动力全部纳入生态护林员队伍中，现有精准扶贫户生态护林员125人，户均发放工作报酬8000元；三是将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年内组织举办实用技能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123人次参训；四是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年内在系统中剔除因死亡或婚迁户口发生变动人口48人，新增漏报、迁入、新生儿等人口60人。同时落实好历年退出户及2018年脱贫户的跟踪帮扶；五是通过贫困户就业增收项目，为34名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岗位，增加收入，通过扶贫专岗，解决5户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六是通过建档立卡户安居工程，给乡上居住较远的贫困户统一购买发放游牧民帐篷12顶（每顶补助0.8万元，合计9.6

万元)。

【民生指标】以保障民生为核心，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落实。规范执行发放高龄老人补助，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低保、五保、孤儿补助等，严格实行“政策公平、程序透明、操作规范、支付到户”的原则，及时准确发放各类补助资金，高度关注弱势群体生活，加强特殊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对各项惠农政策补贴及低保、大病救助等全部坚持标准实行“一折通”发放到位。落实低保清理清查后全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一类1户2人、二类1户4人、三类293户396人（僧人、尼姑）、四类134户524人，享受五保供养28人，享受孤儿救助1人，全乡办证残疾人102人。年内发放草畜平衡补助金564.14万元，发放禁牧补贴944.812万元，累计发放草原生态奖补资金1508.9520万元，发放天保林补偿金256329.74元。资金发放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群众满意无怨言。截止年末，群众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7%。

【生态建设】一是在虫草采挖期间，在木拉村通村各路口设卡盘查外来人员，并联合乡派出所组建巡山队，严厉打击大规模采挖药材现象。二是大力宣传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意义，提升村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严厉打击违规采砂采石现象，汲取祁连山生态破坏惨重教训，禁止乡域内施工单位随意随地采挖砂石，随处倾倒丢弃工程垃圾。四是加大增草减畜工作，严格落实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层层签订减畜目标责任书，多措并举助推减畜任务的落实。五是结合环境卫生大整治，给贫困村西合强村购置垃圾桶31个，每周定

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时清理河床地带散落垃圾和报废车辆，还黄河清澈，并在急弯缓冲地带修建黄河堤岸，降低水土流失。六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坚持领导带头，强化责任，逐步建立环保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水资源治理的常态化、长效性。七是全力开展草原森林防火工作，通过应急演练和入户宣传，提升草原防火安全意识和火灾事故应急防范能力，年内全乡未发生草原森林火灾事故。

【项目建设】2018年，木西合乡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着力从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重点抓好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全面完成总投资2312万元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木拉村六队总投资476万元、木拉村五队总投资1231万元，西合强村一队总投资605万元）；二是我乡2016年第一批、第二批易地扶贫搬迁60户和2017年35户已修建完成，群众已入住；三是投资400万当莫河防洪工程（河提防总长2299.2米）正在建设中。四是通过畅返不畅项目，修建木西合乡至木拉村路基工程（凿除新，12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3380㎡，新建错车道420㎡）；五是通过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贫困村西合强村资金50万元，现已入股到甘肃亚克牧业公司，每年保底分红收益5万元，打破了村集体经济空白的现状；六是通过贫困党员扶持项目，扶持2户党员示范户，每户2万元，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七是通过贫困户产业扶持项目，对贫困村西合强村80户建档立卡户进行产业扶贫扶持，每户1万元，已入股到甘肃亚克牧业公司，每户每年分红1000元。

【帮扶工作】2018年，木西合乡将帮扶

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深度融合，通过多次召开帮扶工作安排部署会、推进会等各类会议，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帮扶措施，制定帮扶计划，同时加强帮扶工作队管理力度。一是强化制度，加强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设立公示牌、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二是充实帮扶工作力量，根据人员变动，对各帮扶单位帮扶对象进行了合理调整，使建档立卡户帮扶实现全覆盖；三是扎实开展帮扶活动，利用节庆期间走访慰问帮扶对象，了解村情民意，根据贫困现状科学指定帮扶计划，助推精准扶贫措施落实。

【食品药品监管】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牵头，乡卫生院、派出所、司法所各成员单位相互协作，在全乡范围内集中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百日大整治”活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检查餐饮店、食品经营户、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累计 160 次，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 13 份，查获“三无”过期食品 84 公斤，完成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办证换证 4 户，对督促办理健康证 42 个，对乡域内加工销售的农畜产品抽检 210 次。引导个体户规范经营，严厉打击收购死牛、死马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疫苗等冷链管理药品专项整治。全年全乡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行政规范化建设】（一）“七五”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作用，充实乡村级司法调解组织力量，加强队伍建设，指定村委会班子为首席人民调解员，配合司法所开展日常工作。健全村级各种组织，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通过定期不定期深入牧村进

行宣传，大力提升群众法律意识，违法犯罪案件普遍下降，全乡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二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年内发现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9 起，调处率达 100%；三是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协调乡派出所、县交警队到寄宿制小学开展法律讲座。年内，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12 次，印发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12 幅，受教育人数达 3000 多人次，解答法律咨询超过 60 人次，效果良好，深受牧民群众好评。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乡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为核心，以实施“宣传教育、基层组织、平安创建、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产业发展”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一是健全机构，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宣传发动，调整领导小组，完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初步形成关系顺畅、措施到位、责任落实、沟通衔接、运转有序的创建工作格局；二是突出重点，科学谋划。通村深入村组、牧户、寺院开展调研工作，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对创建活动的意见建议，了解村情民意，掌握真实资料，做到心中有数，为全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活动提供了重要依据；三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讲解创建政策、粉刷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标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积极引导各族群众参与到创建活动中，不断扩大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覆盖面，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宣传得到全面和深化。

【信访工作】以解决牧民群众的实际困

难和突出问题为工作抓手，创新工作取实效，运用矛盾纠纷排查网络，对管辖范围内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化解和处理。在处理问题上，做到处理意见合情、合理、合法，确保处理的信访案件不留死角，使初信初访反映的问题一次处理到位，一次性办结，使群众满意。同时，探索建立了主管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乡直各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村组干部为信访联络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运行格局。及时排摸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充分利用法制宣传，积极发挥民间调委会的作用，年内未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安全生产工作】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我乡根据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形势，与村委会、乡直各单位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宗旨，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卫生、气象地质灾害安全、施工安全事故预防宣传和执行力度，消除安全隐患滋生的土壤。一是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全力排查整治各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二是加大重点管控领域和监督施工领域的违章操作，经常性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章操作；三是加强事故防范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河道清淤，在阿木公路多处设立警示牌，雨雪天气上路排查、疏导劝返，通过排查整改和挂牌督办，努力降低事故发生率；四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度，指定专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有效降低了道路

交通事故隐患。

【防汛工作】为了全面做好我乡防洪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特大冰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是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汛工作应急小分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分专人负责防汛信息的反馈和记录，明确了各自职责；二是投入资金购置了防汛器材；三是对交宗山山体滑坡多次进行了清理，年内在危险地带清理疏通河道9次，在危险路段进行塌方清理7次，并设立警示牌；四是组织干部职工和部分群众集中进行了防汛应急演练，确保防汛工作缜密落实。并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对突发情况、重大汛情、灾情即发即报，及时科学调度，确保了防汛工作万无一失。

【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乡机关干部职工紧缺，尤其是财会、文秘类人员。目前乡食药监所所长和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职位空缺，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要，建议组织人社部门在人员分配时给予倾斜。二是木拉村通村公路早隆口黄河塌岸急需治理，建议在塌岸段修建跨度900米左右的防洪坝。三是我乡距离县城较远，乡上未设立信用社或金融代办点，群众领取低保等惠农资金需往返县城，加大了贫困群众经济负担，建议在西合强村设立农村信用社或金融代办点。四是今年对乡政府驻地西合强村街面两旁人行道进行风貌改造，但主街道路面破损严重，木拉村主街道同样存在此现象，建议对两村主街道路面进行改造，最好铺设成沥青油路。五是我乡群众到阿万仓民政所办理结婚证，来往不便，建议县上将木

西合乡群众结婚证办理权限下放给我乡民政所，以此方便群众办理结婚证，同时新生儿及时上户口。六是木拉村无垃圾填埋场，环境卫生整治方面存在诸多不便，建议在木拉村修建垃圾填埋场。

在上级部门引领指导和全乡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但与上级部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2019年，我们将继续发扬优势，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按照玛曲县“13565”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的奋斗目标，团结带领全乡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一步一个脚印，努力实现木西合乡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木西合乡领导名录】

乡党委书记 杨格次力（藏族）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索达尔（藏族）
乡人大主席 索南才让（藏族）
乡党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求 白（藏族）
纪委书记 田福海
乡党委副书记 尕东才让（藏族）
人武部部长 扎西（藏族）
副乡长 拉毛加（藏族）
 仁 白（女，藏族）
寺庙办主任 贡保加（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更藏道尔吉（藏族）
组织员、党建办主任 陈金龙
食药监所所长 贾尕藏加（藏族）
司法所所长 东云道吉（藏族）
公路管理站站长 更登（藏族）
扶贫工作站站长 车拉玛才让（藏族）

曼日玛镇

【综述】曼日玛镇2018年度重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直各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稳定、生态、民生”三条底线，以深入学习贯彻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契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全镇干部职工、牧民群众共同努力，确保了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全面落实抓党建“十强十落实”责任清单，靠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党建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会4次，党建工作月例会11次，对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建立了台账，实行办结销号。二是完善了党委中心组，干部职工集中、自学制度，截至目前，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1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45余次，专题讨论4次，党政主要领导辅导11次，党委书记上党课12场（次），落实了“党员主题实践日”、“党费缴纳日”。三是全面落实完善了村级换届工作，配齐配强了村级班子，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次，各党支部分别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并认真落实了“三会一课”、“双管三评”等制度；结合斗隆村党支部、强茂村党支部实际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台账，各项整顿工作正在有效开展。四是为进一步提升牧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法律法规常识，组织精通藏汉双语的镇机关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德高望重的村组干部组成“草根宣讲小分队”，进村入户开展“理想信念、形势任务、政策法规、民族团

结、公民道德”五项教育宣讲 21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五是组织开展了以“如何在维护和谐曼日玛中发挥作用”为主题的牧民党员、村民党小组组长、村组干部、网格长、联户长集中培训班 1 次，培训人员 140 余人；各包村领导、包村干部深入各村开展“宣传政策法律”为主题的专题党课 5 场次；为 129 名牧村无职党员设立了维稳信息情报、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岗位 12 个，进一步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六是严格落实了“十户联防”制度，配齐了网格长 7 名、联户长 179 名，并建立了相关微信群，确保及时掌握各类舆情动态；认真执行了“1+8”维稳工作责任制和维稳情报信息“1+9”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基础。七是组织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包村医师深入村组，开展党委、政府“2018 年各项重点工作大走访、大排查、大宣讲”活动，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进一步核实了各类综合信息；加强了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干部坐班服务，截止目前，共办理各类便民服务事项 260 余件。八是我镇积极组织沙化治理，在去年沙化治理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发挥村组干部、牧民党员、群众代表、镇直单位和镇机关干部职工、少先队员作了进行治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一是根据中央、省、州、县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安排部署，我镇及时组织召开推进会，对全镇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集中安排，成立了组织机构，充实了工作人员。二是成立 6 个专题辅导小组，进机关、进牧村开展各类辅导 30 余场次，辅导面达 100%；组织草根宣讲小分队，通过送学上门、专题辅导、座谈会和党员主题实践日等方式，为牧民党员开展宣讲 30 余场次，宣讲面达

100%。三是严格落实县委“六个一”学习制度，组织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自学、手抄党章、诵读党章、知识测试、开设党员讲堂等方式对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系统的学习，截止目前人均记写学习笔记 2 万余字，撰写心得体会 3 篇；开展专题研讨 4 次；党员干部上讲台 30 场次、党委书记上党课 12 场次、各支部书记上党课 40 余场次、深入下属支部督查工作 6 次。四是通过党组织党性体检和党员党性体检活动，各党支部体检出宗旨意识不强和群众观念不强等各类问题 4 类，党员体检出精神状态不振等各类问题 2 类；各党支部、每一名党员分别针对体检出的问题及时建立了整改台账，并通过加强学习、建章立制等方式积极整改，为争做合格党员奠定了基础。五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召开“讲政治、讲规矩、讲团结、作表率”组织生活会 1 次，镇党委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民主生活会 1 次；结合建党 97 周年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慰问贫困党员 10 名，发放慰问金 0.3 万元。六是在开展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生态文明小康村施工现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条，提升了生态文明小康村品质；同时，定期组织镇机关党员干部、牧民党员、村组干部对生态文明小康村、各村委会驻地、村道周边等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在环境革命一线锤炼了党性。七是“转变作风改善环境发展年”工作，按照县委安排部署，我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扎实开展了“转变作风改善环境发展年”工作部署。

【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按照集体领导与

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明确了抓党风廉政建设中各项责任目标、责任范围。分别与各村、镇直各单位党支部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细化到人。二是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自学、党员讲堂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并进行了党风廉政建设知识书面测试，通过学习使党员干部切实增强了廉洁从政意识。三是建立健全了权力运行流程图、干部考勤办法、干部请销假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干部管理；对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四是严格落实廉政约谈办法，党委书记、镇长、纪委书记，分别约谈了机关科级干部、镇直各单位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共约谈 82 人次。五是组织全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电教片等灵活的教育形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坚守纪律底线、培养高尚情操”的大讨论活动，通过深入讨论，认真查找干部职工在思想、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了责任意识。六是制作并印发了廉政文化宣传册。画册分为：廉政格言短信摘录；“四风”、六项禁令及八项规定漫画；藏汉两文廉政格言及藏汉两文廉政宣传图片等内容，画册把单调难记的廉政词语通过浅显易懂的图片、文字展现出来，使干部职工在欣赏画册的同时受到拒腐防变的认识，推动廉政建设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在办公楼楼道内新设立了廉政文化制度牌并上墙，为了提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七是对照县纪委相关文件，对干部职工用房进行了进一步核实核查，我镇不存在办公用房超标现象；严格落实了纪检干部“三转”制度，纪委书记，纪

委副书记专职纪检监察工作，没有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任何工作。

【思想工作】一是镇党委结合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召开党委会议对全镇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了办公室，组建了督查指导组定期对各村、镇直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为思想政治宣传工作的载体，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村入户开展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并结合“草根宣讲团”、“百姓宣讲团”和“流动讲堂”组建了 6 个宣讲辅导组，不定期进村入户进行宣讲。三是借助便民服务中心的 LED 显示屏，以宣传我镇的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帮扶实事等为重点，全面展示镇党委、政府谋发展，干部职工转作风，干群关系不断和谐的良好局面。四是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同时，积极在《魅力玛曲》等新闻平台刊发各类新闻稿件 10 篇（条）。五是控辍保学工作，截至目前，在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我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控辍保学工作。

【综治维稳】综治维稳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严格对照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安排部署，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一是召集村组干部、寺管会成员、镇直各单位负责人、镇机关干部召开了全国“两会”暨三月敏感期、“尕恰木”佛事活动、党的十九大期间

维护稳定工作安排部署会，对全镇全国“两会”暨三月敏感期、“尕恰木”佛事活动、党的十九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方案、预案，划分了责任片区。二是各驻村工作组、各村、镇直各单位、寺工办、两座寺院及时制定了全国“两会”暨三月敏感期、“尕恰木”佛事活动、党的十九大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排工作人员在各自片区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管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三是派出所、镇直各单位加强了各类视频系统管理运行；学校加强了校纪校规、学生教育、水电暖安全使用、大灶食品、学生宿舍管理；寺工办、寺管会严格落实了寺院各项管理制度，寺院僧人外出必须请假；镇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并于3月7日、10月17日进行了应急演练；镇村组户、寺工办寺院、寺院僧人、单位干部职工层层签订了维稳工作责任书和承诺书，细化了任务，靠实了责任。四是组织派出所在乔克新村三岔路口设立卡点，对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进行严密排查登记；并负责做好全镇重点帮教人员的见面谈话。五是根据县维稳办要求，依法取缔了所有汽油销售点；卫生院建立了麻醉、止痛药品销售台账，严格落实实名制销售制度，做到了“药品去向明、底子清”。六是进一步强化重点帮教人员的管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能进能出工作要求，镇党委、政府组织镇寺办、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确定了107名重点帮教人员并严格实行了“六个逐一”、“僧人五位一体”和“牧民四位一体”帮教管控措施，对每一名重点管控对象进行了见面谈话，准确了解、掌握了其思想动

态，有效加强了重点帮教人员的管理。七是严格落实全国“两会”暨三月敏感期、党的十九大期间维稳工作“日报告”制度，每天13时由各卡点负责人、各包村领导、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寺工办负责人按时向镇维稳指挥部上报各卡点、各村、各寺院维稳工作情况；镇维稳指挥部每天14时按时召开维稳信息研判会议，分析研判各类维稳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维稳办。八是落实了“十户联防”制度，配齐了治安中心户长179名、网格长7名，结合双联工作深入开展了网格化管理工作，将包村领导、包队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镇直各单位干部职工与全镇1498户牧民结对，形成了“大网格、小片区、总网络”的管理模式；并于2月22日开展了网格长、中心户长集中培训；在镇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了“十二个窗口一中心”，为牧民群众提供了“一站式”服务。九是“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我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继续扎实开展好此项工作，努力维护全镇和谐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

【统战宗教】一是充分发挥了高僧大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任村干部、专业合作社、牧民群众在建言献策、督促监督、维护稳定、促进牧村发展的巨大作用。二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辖区内两座寺庙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僧人生产生活持续改善。三是镇藏传佛教寺庙工作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副科级2名；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了寺院管理制度，提升了寺院服务管理科学化水平。四是镇寺办积极配合县寺庙法制宣讲组深入参智合寺、夏秀寺举办僧人法制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提升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政治素质、法制素质、文

化水平、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水平；同时，寺庙办选派两寺僧人按时、按期参加了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组织的各类培训。

【脱贫攻坚】一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镇脱贫攻坚工作，选优配齐了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调整充实了尕加、斗隆、强茂、智合桃4个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和脱贫帮扶力量。二是严格按照上级脱贫攻坚要求，全面完成“一户一策”、产业扶贫产业调查表的数据采集和填写工作。三是全面完成2018年度乡级、县级、州级贫困人口退出、贫困村退出验收工作；2018年底贫困发生率为1.10%。四是进行了雨露计划“两后生”网上申报和纸质版材料收集工作，现阶段正在进行县级审核。五是对5个行政村互助协会的账务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并对互助协会法人进行了财务培训，现阶段5个行政村互助协会运转正常，作用发挥显著；六是2018年四个贫困村（尕加、智合桃、斗隆、强茂）村集体经济收入共有242000元。其中，尕加村、斗隆村、强茂村、智合桃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别为5万元、6.68万元、5万元、7.52万元。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一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村组干部、寺管会、镇直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环境卫生整治专题会3次，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奖惩办法，并将整治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集中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将全镇划分为5个责任片区，明确各片区组长、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镇直单位、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寺管会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与村委会、寺院、镇直单位、商铺、牧户签定了

“门前三包”责任书53余份，形成干群齐动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三是充分发挥各村组干部、寺管会成员、党员先锋队、学校教师作用，进村入户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环保知识宣传工作，共宣传4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单）324余份，全镇范围内树立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意识。四是重点抓好5个行政村、2座寺院、街面个体工商户、通镇公路、生态文明小康村、通村道路沿线、河道周边以及卫生死角的整治；集中清理非公路标识、胡乱涂鸦，遏制乱搭乱建、摊点占道现象；共出动村组干部、牧民群众、僧侣、镇机关和镇直各单位干部职工179余（人）次，机械车辆11台（次），清除垃圾死角9余处，清理垃圾83.4余吨，使全镇环境面貌得到了极大改观。

【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努力加强草原生态的保护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草原法》和《玛曲县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态环境保护草原建设实施办法》，禁止在全镇境内大肆采挖药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现象。二是为更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力度，通过召开牧村经济会议、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禁挖药材的措施、办法、张贴公告、设卡蹲点、不间断值班巡逻等办法，有效防范阻止和拦截了外地民工进驻我镇采挖药材，共劝退外来采挖药材人员220人（次），有效保证了全镇草原生态环境的安全。

【项目建设】一是成立了由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曼日玛镇生态文明小康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选优配强了相关工作人员，形成了职责分明的工作局面。二是我

镇 2017 年创建实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有斗隆秀隆二队、斗隆忠泽二队、强茂罗杰三队，在创建工作中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便利、脱贫攻坚有力、村容村貌洁美、生态文化发展、村风民风和谐”六个重点环节，已进入全面收尾工作；2018 年创建实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有各施工方于 9 月下旬进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正紧张有序推进。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我镇总体贫困面大、基础差、底子薄；支柱产业和经济来源单一，畜牧业结构简单、现代养殖技术较低，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有限；2. 根据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定，我镇地处湿地核心区和缓冲区，各类项目无法实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多为我镇争取生态保护方面的项目、资金，不断提高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3. 我镇草场沙化、退化形势依然严峻；建议县委、县政府继续加大我镇范围内的“黑土滩、沙化”草场治理项目实施力度；在具体项目实施中能否由我镇治理区范围内群众自己实施，通过上半年的系统培训和多年治理经验我镇群众有能力也有信心治理好“黑土滩、沙化”草场；同时，恳请相关单位给予草籽、围栏支持。

【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 年，我镇将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决贯彻落实好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维护和谐稳定为主要任务，向先进看齐，团结带领全镇干部职工、牧民群众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努力做好以下工作：1. 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抓好“三会一课”、“双管三评”、“党员党性定期分析评议”等党建工作制度的落实；严肃

党内组织生活，实现党员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继续深化“两个”工作法和便民服务代理制，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水平；2.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全面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3. 巩固提升扶贫攻坚成果，努力做好扶贫对象返贫人员建档立卡、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等工作；充分发挥乔克民族用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实用技术培训功能，加大贫困牧户的培训力度，引导牧民群众“走出去”，投身第三产业，不断增加自身收入；4.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观念，教育引导广大牧民群众、干部职工加大辖区内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整治力度；5. 认真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培育发展，引导有能力的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畜产品深加工，提升畜产品的附加值，带领牧民群众增收致富；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打造富有本镇特色的旅游品牌，努力挖掘开发我镇具有一定旅游潜力和价值的“黄河第一弯”、“乔科大湿地”、“乔科马的中心产地”、“宣侠父走过的草原”四大旅游品牌，吸引游客来我镇观光旅游，拓宽牧民群众增收渠道。

【曼日玛镇领导名录】

镇党委书记 扎西东知（藏族）
镇人大主席 拉毛加布（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然那（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娘吉合（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 李占金（藏族）
镇纪委书记 才让吉（女，藏族）
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马涛（回族）

副镇长 班玛扎西（藏族）
才让塔（藏族）
人武部部长 安永福（藏族）
司法所所长 曲江扎西（藏族）
食药监管所所长 草强（女，藏族）
寺庙办主任 贡去乎结（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久麦道吉（藏族）
乡村道路管理所所长 交巴东知（藏族）

阿万仓

【综述】阿万仓镇位于玛曲县城西南部，距县城约 55 公里，东临齐哈玛镇、采日玛乡、南面于青海省久治县隔河相望，西临木西合乡，北靠欧拉乡，镇政府驻地在沃特村。全镇辖 5 个行政村，32 个村民小组，2 座寺院，共有牧户 1481 户 6273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193 户 745 人，低保户 286 户，五保户 25 户，残疾户 211 户。全镇基本医疗参合率 96%，其中贫困户参合率 100%，养老保险参保率 96%，贫困户参保率 100%。全镇属高寒阴湿类气候，年均降水量 680.9 毫米，年平均气温 1.1℃，无绝对无霜期和四季之分，冷季长达七个月，暖季短促而反复无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56 小时。草场面积 232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 212 万亩。2018 年牧业增加值达 9000 万元，各类牲畜存栏 102473 头（只、匹），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7178 元。镇党委辖 12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280 名，其中牧民党员 225 名。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牧村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抢

抓机遇，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全镇呈现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事业进步、人心向上的大好局面。

【综合经济方面】2018 年，我镇牧业增加值达到 9000 万元。各类牲畜年末存栏预计达 13.95 万头（只、匹），各类牲畜总增率预计达 31.51%、出栏率 38.92%、商品率 36.95%。牧民纯收入达到 7178 元。一是牲畜疫病防治工作全面得到落实。牲畜 5 号病免疫率达到 100%，牛出败注射密度 18%，炭疽注射密度（牛 18%、羊 15%），驱虫注射密度（牛 90%、羊 92%）。今年牲畜无重大疫情发生。二是劳务输转稳中有升。全年劳务输转人数达 232 人，劳务收入达 630 万元。三是有序落实牦牛藏羊政策性保险。全面完成 3493 头牦牛和 2677 只藏羊的保费收缴工作，共收缴保费 112 万元。

【社会事业方面】一是计划生育工作。今年新出生 96 人，人口出生率为 14.68%，性别比正常。落实节育措施 5 例，完成 75.22%。免费孕前健康检查 85 例，完成 100%。各村计生协会作用发挥正常，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卫生工作综合指标。年初与各牧村和卫生院签订了新型牧村合作医疗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一）开展十三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免疫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人员全面摸排，扩大规划免疫，落实一类疫苗免费接种，新生儿疫苗接种 96 例，加强了流脑、乙脑、甲肝等疫苗接种。对全镇适龄儿童接种了 A+C 流脑疫苗，完成计划免疫查漏补种和查验接种证工作。同时继续搞好结防工作，发现病例，及时登记、报告、转诊等工作。计划免疫信息化管理工作

实现网上直报。（二）做好民生工程“三病”普查。免费体检牧民群众 927 人，查出乙肝携带者 17 例，肝包虫 1 例。建立健康档案 5231 人，建立了电子档案，更新规范了内容。另一方面定期做好孕产妇孕期检查、产后访视和母乳喂养指导工作。认真做好降消工作。三是新农合住院报销 174 例，报销金额 185 万元，慢病报销 4 例，报销金额为 6.46 万元。四是积极开发中藏医药，镇卫生院建立了中藏医科，有藏医放血疗法、针灸、刮痧、热敷等诊疗手段。全年中藏医治疗患者 243 例。三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全镇现有镇 1 所寄宿制中心小学，17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648 人，教师 44 人；中心幼儿园 1 所，2 个幼儿班，在注册园儿童数 138 人。目前学校占地面积 309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6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245.7 平方米，教学用房 609.5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1 平方米。在工作中，我们加大对《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健全和落实了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劝返学生跟踪机制，全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 9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率达 100%。四是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全县旅游发展会议精神，我镇及时召开了传达全县旅游发展会议精神的会议，会议通过了《阿万仓镇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旅游工作按《责任书》逐一落实。新建成的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景区栈道和观景台，及正在新建的自驾游营地和帐篷城能够为我镇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五是转移就业工作。2018 年累计在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 236 人（建档立卡户 162 人）。其中：生态护林员 69 人，户年增收 8000 元。县扶

贫办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 60 人（未脱贫户 17 人），户年增收 5000 元。县人社局牧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户 23 人（未脱贫户 2 人），年增收 6000 元。村级防疫员 46 人（建档立卡户 10 人），户年增收 4000 元。草管员 13 人（建档立卡户 0 人），年增收 2000 元。乡镇水管员 6 人，年增收 18000 元。保洁员 11 人，年增收 12000 元。国有公益林管护员 8 人（建档立卡户 0 人），年增收 15000 元。83.5% 的建档立卡户实现了就近就业增收。

【精准脱贫工作】2018 年，通过产业开发、科技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实施，加强培育特色增收产业，组织贫困户掌握增收技能，拓展增收渠道，加快了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贫困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自身发展能力稳步提高，经济收入逐年递增，稳定实现了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饮水和住房安全，贫困户退出验收 6 项指标均达到验收的标准。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实现全覆盖。20 户以上的群众定居点，都已修通牧道，达到上级要求标准。饮水安全农户比率、自然村动力电覆盖率、危房改造完成率、牧民专业合作社覆盖率、行政村扶贫互助协会、标准化卫生室覆盖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适龄儿童入学率、建制村网络覆盖率均达到 100%；学前幼儿入园率达到 5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均在验收标准以上。患病人口全部享受了新型合作医疗保险政策，牧村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贫困村退出验收的 4 项指标均达到要求，已通过县级验收。

【民生工作方面】一是新牧合工作。全镇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273 人，实际参合 6091 人，参保率 97.1%，贫困人口应参保 1943 人，实际参保 1943 人，参保率 100%。落实参合费用资助 21.27 万元，做到应补尽补。当年住院治疗补偿 319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患病人口基本医保 + 贫困人口个人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 大病保险 + 大病救助政策落实 47 人，受益 35 户。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完成“一人一策”措施落实 95%。二是新型牧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统计核实 16-59 岁参保 3520 人，并完成 85% 保费收缴任务。60 岁以上享受养老金人数 450 人，前三季度发放养老金 42.75 万元。三是落实牧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镇牧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547 户、1171 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前 10 个月发放低保金 144.5 万元，现已发放到位。四是落实牧村“五保户”供养制度。享受“五保户”供养制度 30 户 30 人。前 10 个月发放五保金 18.8 万元，现已发放到位。

【生态建设方面】一是草原生态保护与设施建设、禁挖药材力度加大。4 月上旬，为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禁挖药材的通知》精神，镇政府和派出所加大了宣传力度，劝返采挖冬虫夏草百余人次，通过宣传、劝返等手段有力的维护了草原生态环境。二是全面落实草原生态将补机制政策。完成 2018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共计为 1424 户发放奖补资金 1651.06 万元。三是加强草原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做好防火宣传，一年来未发生一起火灾。四是全面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镇党委、政府充分利用并完善乡规民约，将全镇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划分，细化任务、责任到

各村、镇直各单位干部职工，并分别成立镇、村环境卫生督查组，对各片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坚持做到每周一巡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督查，每月一考评。全镇环卫人员增加到 13 人，发放电动垃圾车 13 辆，新型自卸式环保垃圾车 3 辆，垃圾箱 18 个，在镇政府驻地各路口安放移动垃圾箱。通过全镇各级干部职工的辛勤劳动，使广大牧民群众对保护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自发的对公路两旁、房前屋后等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全年累计环境卫生整治 40 余次，投入人力约 4000 人次，投入资金约 15 万元，清运垃圾 2500 余吨。五是努力完成减畜任务。全镇草场面积 232 万亩，其中禁牧面积 47.7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84.3 万亩，理论载畜量为 43.2629 万个羊单位。为了完成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减畜工作组继续进村逐户清点牲畜数量，加强宣传力度，动员牧户加大出栏力度，全力完成减畜任务，严格落实五级核定制度，确保了奖补资金兑付与减畜目标挂钩，最终全面实现草畜平衡。

【项目建设方面】一是易地扶贫搬迁方面。2016 年第一批易地搬迁 424 万元，安置 49 户 206 人，其中 13 户在县城进行了安置并已入住，其余 36 户在镇政府驻地集中安置。2016 年第二批易地搬迁项目总投资 394 万元，安置 38 户 211 人，全部在镇政府驻地置换场地集中安置。2017 年易地搬迁 21 户 84 人，其中县城安置 7 户，其余 14 户计划在镇政府驻地集中安置。2018 年易地搬迁安置 48 户 204 人。二是生态文明小康村方面。2016 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道尔加、贡赛、贡乃），总投资 2494.876 万元，其中：道尔加村 980.61 万元（36 户），贡赛

村 649.79 万元（24 户），贡乃村 609.7 万元（20 户）；2017 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道尔加三队、洛隆村六队、贡赛村六队），总投资 2150.778 万元，其中：道尔加三队 417 万元（24 户），洛隆六队 845.2585 万元（32 户），贡赛六队 888.52 万元（28 户）。三是其他项目建设方面。（一）实施了萨玛寺院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目前临街一楼主体已完成，正在有序建设当中。（二）阿万仓供热工程已完成选址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征地当中。

【帮扶工作】一是全镇现有沃特贫困村驻村帮扶队 1 支共 5 人，自开展工作以来，工作队成员都能够按时到岗开展工作，为沃特村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脱贫攻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截止目前，村集体经济在镇政府驻地有商铺 6 间，年租费收入 2 万元；村集体 40 万元购买 100 头母牛入股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实现年分红 4 万元，带动未脱贫贫困户 20 户实现户均年增收 2000 元；村集体 56 万元实施旅游度假村项目实现年分红 5 万元，带动已脱贫户 25 户实现户均年增收 2000 元；沃特村 21 户建档立卡未脱贫户每户安排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就业 1 名，实现户均年增收 8000 元；贷款扶持得尔江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雪域沃特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 家，带动 10 户贫困户每年增收 1000 元。二是全镇共有帮扶单位 7 个，帮扶干部 186 名帮扶 194 名贫困户，其中一户一策帮扶干部 58 名帮扶 59 户 241 人，“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制定工作目前已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政策知晓率较高。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年初镇政府与各村、学校、卫生院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与

各饭馆、诊所、商铺签订了食品药品安全承诺书，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了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了《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指导和规范了全镇食品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了经常性的巡查制度，加强了对学校、饭馆等的日常监管。全年累计集中宣传 5 次，悬挂横幅 6 条，发放食品要求安全宣传单 500 余份，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

【行政能力建设】一是“七五”普法及依法行政开展顺利。紧紧围绕“七五”普法规划启动的目标和任务，稳步推进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进程。及时根据人员和部分分工调整，确定专人负责“七五”普法日常工作的开展。“七五”普法重在宣传普及，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全镇开展了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法律知识宣传。二是继续做好信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年初与各村、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了“首问”责任制。同时加大对新《信访条例》的宣传力度和贯彻落实，对每一位群众的来信来访，都要给予合理的答复。并按时完成领导批示、交办的案件，使群众的来信来访，基本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镇党委、政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镇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镇政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镇安全生产的形势，研究部署各个阶段安全生产的决策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

存在的隐患问题。四是重点督办事项办理质量及时效。及时对上级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县政府领导确定的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不断提高办理时效和质量，确保批示精神和要求事项落到实处。

【2018年工作打算】2018年，我镇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有待进一步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不足，资金短缺；减畜与牧民增收的矛盾仍然突出。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开展工作：一是结合全镇实际，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制定科学的旅游发展规划和小城镇建设规划，通过大力扶持、发展牧家乐，把牧民群众带入到通过发展旅游业让牧民群众增收的良性渠道。二是阿万仓是玛曲县牦牛养殖的核心区，阿万仓牦牛的知名度得到了很大提升。上级部门在畜种改良、选育等方面投入较少，今后我镇将依托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以促进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不断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畜牧业经济结构，实现畜牧业科学发展。

【阿万仓镇主要领导名录】

镇党委书记 才让道吉（藏族）
镇党委书记 才让道吉（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道旦（藏族）
镇人大主席 杨金成
镇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桑知（藏族）
镇党委副书记 旦知次力（藏族）
镇纪委书记 孔令峰
镇政府副镇长、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张德贵
镇政府副镇长 旦正卓玛（女，藏族）
镇政府副镇长 才让苏努（藏族）
镇人武部长 旦正道吉（藏族）
镇党组织员、党建办主任 闫向旺
镇司法所所长 杨孔贡
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 杨志胜
镇寺庙工作办公室主任 格丑（藏族）
镇寺庙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贡保（藏族）
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云丹坚参（藏族）

河曲马场

【综述】甘南州河曲马场成立于1958年7月，1980年由省人民政府移交甘南州人民政府管理。2006年7月28日移交玛曲县。现隶属于玛曲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副县级事业单位。至今有60年的发展历史。河曲马场地处玛曲县境内，南与曼日玛为邻，西北与欧拉乡接壤，东以黄河为界与四川省若尔盖县辖麦乡、麦溪乡依水相连。全场总面积59.8万亩，人均占有草场200多亩，境内平均海拔在3500—4000米之间，年均气温1.5℃、年均降水量615.5毫米；河曲马场共有5个自然村（智龙、统宝、德吉、玛洋、赛祥），现有517户2143人。

【畜牧业经济】2018年申请旅游项目，鼓励广大牧民群众开办牧家乐、度假村，通过多种形式发展经营经济。截至目前，全场共有4家牧家乐，其中2家年收入达10万元以上，有效带动周边牧户发展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行新型畜牧养

殖业，鼓励广大牧民群众成立牧民专业合作社，优化种群结构、调整养殖模式，从以往的靠天养畜转变为科学养畜。截至目前，共计成立规范化专业养殖合作社4家，可进一步规范发展的合作社14家。

【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改善河曲马场发展环境，县委、县政府筹措资金，建立河曲马场旅游风景区，截至目前，河曲马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初步成形，环湖栈道、马队驿站、景区停车场等设施以及完成。

【项目建设】河曲马场旅游项目由县旅游局具体实施，河曲马场配合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初期，由于资金、征地和规划等原因场党委组织各村负责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召开多次会议，最终于2016年9月项目顺利实施。截至目前，河曲马场旅游建设项目，已完成南、北大门主体工程，完成南北停车场建设任务，商业步行街完成主体工程，完成马队驿站主体工程，沿湖栈道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滨河路完成总工程量的100%，马队驿站完成总工程量的98%。黄河干流甘肃甘南州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河曲马场段工程总投资2000多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部选址、驻地建设和永久征地测量，其中涉及河曲马场德吉村、玛洋村和赛祥村征地牧户40多户。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民营经济】结合当前实施的旅游项目，鼓励广大牧民群众开办牧家乐、度假村，通过多种形式发展经营经济。截至目前，全场共有4家牧家乐，其中2家年收入达10万元以上，有效带动周边牧户发展民

营经济的积极性。

【生态保护】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场党委书记、场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整改实施方案，做到了整改初期定目标，整改过程定思路，关键问题定决策，疑难问题亲自抓。二是健全机构，狠抓落实。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站长由分管环境的科长兼任，在全场5个村设立了义务监督员，为环保创建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及时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对涉及湿地保护区缓冲区的违规建筑进行了拆除，并派专人办理实验区准入许可证。四是利用各类民间大型活动牧民群众聚集时机，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牧民群众深刻认识到现在保护的环境是将来子孙后代的生态环境。

【文化、交通水利、城乡建设】2018年积极协调县扶贫办，维修河曲马场5个村活动室，着力打造规范化村级活动室；积极争取河曲马场集中饮水项目，计划为场部、旅游项目附属设施提供安全饮水。

【食品药品安全】1、食品流通环节。一是对全场的5户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七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检查，整顿、规范经营单位的证照及从业人员健康证；二是对食品经营户销售的食品进行清查，对不合格的食品及时处理。

2、餐饮服务环节。一是对2户从事餐饮服务的从业人员的着装根据要求统一更换为白色工作服；二是统一规范餐饮服务行业垃圾桶，根据要求全部替换为蓝色或白色有盖大桶；三是根据要求将塑料制品的洗消用具统一替换为不锈钢材质的洗消用具。

3、药品及医疗器械环节。一是对场卫生院的进货登记情况、过期药品销毁登记情况进行了检查；二是对场卫生院的药品、医疗器械购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督促场卫生院在购置药品、医疗器械时索要合格的资质。

【劳务输出】通过惠农政策扶持，护林员、草管员等政府补助劳务输出 100 人次；二是通过就近务工（黄河沿岸治理项目）劳务输出 20 人次；三是通过沙化治理项目劳务输出 40 人次；累计收入达到 390 万元。

【信访工作】河曲马场对信访稳定工作非常重视，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基层信访工作网络，有制度、抓落实，在财力投入上，河曲马场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对信访工作投入，从不吝啬，舍得投入，为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8 年针对河曲马场 24 名牧工上访事件，河曲马场积极配合工作组，翻阅 1992 年—2018 年各类账务，整理归纳历年的各类文件，为及时答复上访群众作了大量工作，确保答复上访群众时答复内容真实有依据。截至目前，上访事件已完成调节，单位拖欠养老金由县政府统一解决。

【草原防火】河曲马场牧民居住分散，牧民防火意识不强，存在很多火灾隐患。在 2018 年的草原防火工作中客服种种困难，扎实开展草原防火工作，实现了草原防火“零”火灾。一是抓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到位。认真落实以行政领导负责制为主的各项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全面推行了防火包联责任制，切实提高

了各级领导的尽责率。早部署、早安排。根据《玛曲县草原防火应急预案》，成立了以场长任指挥长，生产科科长任副指挥长，保卫科组成的联防草原防火领导小组。在草原防火工作中切实做到“工作早部署、责任早落实、火患早排除、火险早预报、火情早发现、火灾早处理”。二是抓防火宣传，注重社会实效。利用广播、发放宣传单、张贴防火公告、宣传标语等形式把草原防火知识家喻户晓。组织宣传队、宣传车、发放防火宣传画、扑火安全手册等宣传材料。科普宣教草原防火培训 2 次，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 4 次。三是抓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在冬春季防火期内，采取签订防火责任书、落实防火责任人等办法进行严格管理。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切实加强了火险预报工作。一旦发现火情，能够及时上报。草原火灾高发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不许出现脱岗、漏岗现象。

【安全生产】2018 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村、场直各单位分别签订了《河曲马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同时制定并下发了《河曲马场各级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河曲马场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防汛工作】一是领导重视。成立马场防汛防洪领导小组指挥部，由场长亲自担任组长，对防汛防洪工作统筹安排，领导小组成员还包括防汛防洪工作的分管领导、水利站长等骨干。领导小组的建立，为开展防汛防洪工作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二是加强宣传。为充分做好防汛防洪工作，河曲马场非常注重提高全场干部和群众的防汛防洪意

识。三是安全检查。防汛防洪领导小组成立后，河曲马场迅速研究部署，成立一支专门的队伍，负责全场的防汛水库检查。主要开展了对防洪排查，以及各村的危险房屋的全面检查活动，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在问题解决在洪涝灾害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四是物资落实。河曲马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抓好物资储备。河曲马场迅速对全场的防汛物料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对不足的部分及时补上，损坏变质的尽早更换。五是河道检查。河曲马场组织一支庞大的防汛检查队伍，对全场的河道逐条过堂，全面检查。

【普法教育】河曲马场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为河曲马场经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一是开展法律进村活动。5月11日，场司法所组织举办了送法进村活动，接待咨询群众50多位，并向群众赠送与法律相关的宣传资料200多份。二是积极开展青少年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宣传月期间，为场部教学点小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教育事业】根据《河曲马场教育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动员全场力量，分组带队深入基层牧户，进行“拉网式”逐户摸底排查，清理登记，广泛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动员辍学生返校学习，确保了河曲马场适龄儿童上学的目的。全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0.3%；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2.2%；

【医疗卫生与计生】医疗卫生工作按要求完成了四苗注射和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率达100%；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收缴工作，河曲马场今年任务是1762人，已缴1762人，完成率达100%；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已收缴964人，完成率达98%；全场人口2143人。计划生育工作两项刚性指标，计划生育100%，当前生育落实率为100%。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关爱扶助社会贫困人口事业。河曲马场牧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人数367人，发放低保金26.27万元，覆盖率达100%。五保享受户1户，发放金额5178元，覆盖率达100%；2018年全年度，为14名一级残疾人办理了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合计20160元；为11名残疾人办理了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元，合计15840元。

【动物疫病防治】河曲马保种选育工作，严格按照《河曲马甘肃省地方标准》，《河曲马保种选育技术路线规划》等，已完成马驹的接生和不合格河曲马的淘汰工作。W号病防疫、炭疽疫苗注射、牛出败疫苗注射、羊瘟疫苗注射、耳标标记已完成100%，全年未发生任何牲畜疫病。

【精准扶贫】全场2018年底牧业人口527户2143人。截至目前，全场共有建档立卡户98户348人，历年已脱贫81户295人，未脱贫17户53人，2018年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拟脱贫13户40人，剩余4户13人预计2019年脱贫。我场以建档立卡落实扶贫到户。全面开展了贫困家庭的调查摸底，建立了贫困家庭档案，通过项目规

划到户、资金扶持到户、产业发展到户、低保纳入到户、素质提升到人、帮扶责任到人、档案建立到人，确保扶贫到户政策全面落实。

【依法行政】2018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开支，杜绝铺张浪费。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规范所有办公用品的采购程序。

【环境卫生大整治】2018年来，场党委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列为日常工作，确定每周一、周五为全场环境卫生整治日。每月15号为村级环境卫生整治日，每月每天有6名清洁工清理欧拉界至河曲马场、河曲马场至曼日玛乡边界垃圾，有效维护了周边环境。截至目前，为有效改善河曲马场周边环境，出动大型机械19次，清理整顿工程垃圾24吨，生活垃圾21吨；制作宣传标语8条、宣传碑2座，印刷各类宣传材料700多份，与场部驻地商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11份。至今，河曲马场共计收到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整改通知6次，并已整改。

(供稿:)

【河曲马场主要领导名录】

场党委书记、场长 罗白（藏族）
场专职副书记 才让扎西（藏族）
场保卫科科长 拉尔加（藏族）
场保卫科副科长 李小龙
场生产科科长 周嘎加（藏族）
场生产科副科长 桑草（藏族）
场办公室主任 杨永明（藏族）
场办公室副主任 石小林
场食药监督管理所所长 金道才让（藏族）

阿孜畜牧科技示范园区

【综述】玛曲县阿孜畜牧科技示范园区位于玛曲县中部，距县城60公里，始建于1980年12月，是科级建制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3个股室（综合办工室、牧业综合服务办公室和牧经财政服务办公室），隶属玛曲县畜牧林业局，核定事业编制8人，现有职工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主要开展甘南牦牛种畜选育配送和阿孜村社会事业各项工作。园区包括种畜基地和阿孜村（58户184人），土地总面积7.58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6.88万亩。园区现有标准化牲畜暖棚5座4000平方米，贮草棚5座300平方米，存栏牦牛650头（其中适龄母牦牛400头），组建了四个核心选育群。在玛曲县举办的牦牛展示评比大赛中园区牦牛多次获奖，园区参与实施的牦牛选育改良及提质增效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获得《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甘南牦牛良种繁育及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获得《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2016年玛曲牦牛成功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017年阿孜园区甘南牦牛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通过了农业部现场评审，天津市人社局和农科院在园区揭挂了天津市农业专家服务基地牌子。2018年高寒牧区草地管理与生态牧养模式研究获得《中国草业科技奖》，牦牛藏羊良种繁育及健康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畜牧业经济】为改善牦牛畜群结构，在宣传草畜平衡、加大弱畜出栏的同时，为全县部分牦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输送

优良甘南牦牛有效的改善了牦牛畜群结构。下一步园区准备继续为全县落实草畜平衡的贫困户配送优质玛曲牦牛，促使牧民科学发展畜牧业，稳步增加牧业收入。为培育更优良的畜种，园区置换了一批优质甘南牦牛，为今后畜种改良奠定基础。

【园区建设】2018年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项目，园区组建四个甘南牦牛选育核心群，维修及更换围栏10000米，种植燕麦250亩保障了牦牛选育核心群冬季饲料供给；测定保种群牦牛个体经济性状，完善甘南牦牛保种核心群系谱档案资料并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了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水平。

【草原防火】为切实做好园区草原森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控制火警火灾损失，园区制定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制定了应急预案建立了扑火组织和火场指挥部，安排了值班巡逻人员每日写防火日志，积极下乡宣传草原防火知识排查火灾隐患，培养牧民树立防火意识。

【重要节庆活动】2018年来，园区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传达县、局文件精神，要求职工及牧民不做违法的事、踏实做人。加强维稳队伍，完善预案，靠实责任，实行三月敏感期重大活动节庆期间24小时值班制，日报告制。对重点管控人员和境外回流人员实行监控，定期不定期谈话了解掌握情况。明确十户联防连户长职责，加强沟通，全面了解情况。截至目前，园区未发生涉稳问题。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18今年以来，园区不断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

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全面动员牧民群众及干部职工整治环境卫生，积极营造清洁、文明、和谐的新园区。一是对公路沿线、牧民生活区散落垃圾、车窗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多次进行了清理。二是对园区驻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定期清理并监督。三是对临界地属阿万仓乡管理的沿路垃圾深坑进行了填埋平整。四是协同民间环保组织人员对阿万仓阿孜站三岔路口至阿孜站段公路进行填坑修护，出动人员28人次。五是对园区驻地和阿孜村牧户加大环境卫生宣传力度，发放宣传单267份，分发垃圾袋390个，引导牧民将垃圾分类放到指定收集点，再由环卫工拉运至填埋场统一处理。累计清运焚烧生活垃圾354车（垃圾小车），拉运填埋各种建筑垃圾21车（兰拖车），拉运填埋各种生活垃圾58车（兰拖车），打捞捡拾河道垃圾95袋。园区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了园区环境水平。

【扫黑除恶】至5月起园区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每周报送县扫黑办园区扫黑动态和日报统计表，每月一份月报表。园区展开部署会议成立扫黑小组，大力宣传扫黑除恶政策，提供举报箱，和电话举报网络举报等多种举报形式。积极联系群众进行扫黑排查。致力于园区的和谐稳定发展。

（供稿：扎西加措）

【玛曲县阿孜畜牧科技示范园区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主任

王宏（藏族，8月6日离任）

党支部书记、主任

格日才旦（藏族8月6日上任）

副主任 拉木才让（藏族）